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 Huifu Payment Limited —

(以 Huifu Limited 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称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全球
發售

联席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J.P.Morgan

联席全球協調人，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联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联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225,263,6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2,526,4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02,737,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8.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1806

聯席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J.P.Morgan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8.5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6.5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倘認為適當，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6.50港元至8.50港元)。在此情況下，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規定的另一項豁免登記或以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6月1日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8年6月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c)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8年6月7日(星期四)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⁵⁾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ifu.com ⁽⁶⁾ 刊登有關(1)發售價；(2)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3)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4)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ifu.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3) 倘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首次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頁面查閱該公告。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按公開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其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豁免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任何該等人士的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環境.....	92
歷史及重組.....	108
業務.....	130
合約安排.....	184
關連交易.....	2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1

目 錄

	<u>頁碼</u>
主要股東.....	234
股本.....	236
基石投資者.....	239
財務資料.....	2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5
包銷.....	28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7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以創新的支付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為商業和消費者創造價值。

本公司及市場狀況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提供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務。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就2017年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而言，我們：

- 在中國為小微商戶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指並非由金融機構或大型電商平台等企業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佔5.5%的市場份額；
- 在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佔7.7%的市場份額；及
- 在中國所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七，佔2.0%的市場份額。

憑藉我們在支付及相關技術上領先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亦一直在開發及商業化越來越多的金融科技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為：

- **支付服務**：我們為數百萬小微商戶及特定垂直行業的公司提供各種支付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商戶能夠為其客戶提供無縫、便捷及安全的支付方式，不論是在實體店、線上或移動設備上進行支付。

支付服務分為五種類型，包括POS、互聯網支付、移動POS、移動支付及跨境支付服務。POS服務過程包含提供POS硬件及軟件，使商戶能夠通過中國銀聯清算網絡接受來自銀行卡的付款。互聯網支付服務通常於計算機上操作，使商戶能夠在互聯網上收款，主要於我們的定制化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中向垂直行業提供。移動POS服務利用多種通訊方式(如藍牙、近場通訊及二維碼)，使設備間可無線

概 要

傳輸數據，從而可通過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POS配件處理支付。移動支付服務能夠使付款人用其移動設備進行支付，有關支付將進一步通過與我們服務相連接的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進行處理。跨境支付服務為跨境交易(主要為跨境電商平台)提供支付服務。

- **金融科技服務**：立足於我們強大的支付技術能力，我們亦向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商業銀行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以幫助其提高信息可視化、運營效率及信息安全，使其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更加靈活便捷。我們的服務包括金融科技SaaS(如賬戶管理服務)及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支付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2%、92.4%及94.0%，而我們金融科技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4%、6.4%及5.8%。

通過與ISO、渠道合作夥伴及直銷團隊組成的廣泛網絡合作，我們已形成廣大的客戶基礎(尤其是覆蓋全國的小微商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基礎遍及中國超過5.8百萬家小微商戶、1,500家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各垂直行業的4,000家公司。

我們是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先行者。於2007年，我們通過將航空公司、票務代理及客戶連接起來，針對航空票務行業首創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從而顯著提升了結算效率。於2010年，我們成為首家獲中國證監會許可為基金銷售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於2011年，我們成為首批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公司之一。於2012年，我們為推廣POS服務率先建立ISO網絡，以高性價比的方式在全國範圍內拓展數以百萬的小微商戶。此外，在我們的發展歷程中，在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曄先生領導下的管理團隊，在科技及金融服務領域均展現出豐富的專業知識且取得了輝煌的業績，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作為對我們成就及行業領先地位的認可，我們獲委任為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的常務理事及上海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的副會長單位，我們亦為2015年達沃斯論壇授予「全球成長型公司」稱號的十家中國公司之一及唯一一家中國金融服務提供商。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555.7百萬元、人民幣1,0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6.3百萬元的收入；並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8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移動POS服務所得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0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1.4%至2017年的人民幣1,2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及推廣閃電寶移動POS解決方案令小微商戶數目增加以及移動POS支付在中國商戶及消費者間的持續增長與普及令我們所處理的移動POS支付交易量大幅增

概 要

加。我們POS服務所得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減少64.7%至2016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逐步停止我們在15個省級地區的POS服務及於2016年專注開發移動POS服務令我們所處理的POS支付交易量逐漸減少；但有關收入於2017年增加43.2%至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ISO及SaaS提供商的合作及我們POS服務的平均服務費率增加(原因是於2016年9月頒佈一項新法規後我們提高了服務費率)令我們所處理的POS支付交易量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收入」。

我們所在行業及其趨勢

在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由非銀行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並作為商戶與客戶支付處理及結算的中間方。第三方支付服務主要分為五種類型，即POS、互聯網支付、移動POS、移動支付及跨境支付服務。

於我們所在行業，主要參與者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聯、商業銀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商戶及客戶。於2017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就互聯網及其他網絡支付建立全國性的集中清算平台網聯，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須自2018年下半年起通過該新平台進行相關支付。

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市場在過去幾年裡增長迅速。於2017年，第三方支付交易量達到人民幣152.9萬億元，比2015年的人民幣37.3萬億元提升三倍。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2021年該市場預期達到人民幣470.1萬億元。我們認為我們充分受益於以下有利的行業趨勢：

- *消費者支付習慣的改變*。中國電商的快速發展推動了消費者習慣傾向於使用數字支付及手機支付的改變，從而促進了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發展。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2017年，97.5%的中國互聯網用戶通過移動設備上網，其中65.5%的用戶使用過移動POS或移動支付服務。
- *小微商戶對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的需求增加*。中國小微商戶有巨大的支付及增值服務需求，但通常無法得以滿足。預期小微商戶數將繼續增長，故我們認為商戶對支付及增值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 *支付技術的進步*。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生物認證等新技術正推動支付服務的創新並提升客戶體驗。
- *更加主動的政府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監管機構預計將推行更加主動且具體的行業法規，並強化監管體系，以促進第三方支付行業的健康發展。

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定價受監管發展及市場競爭的雙重影響。例如，在2016年9月6日之前，POS服務的處理費率基於商戶的行業性質，在發卡行、支付服務提供商及中國銀聯之間費率比例分別約為70%、20%及10%。自2016年9月6日起，就POS服務推出了新的統一處理費收費標準。發卡行及清算機構對所有商戶收取統一費率，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則收取主要由市場主導的服務費率。另外，行業內的互聯網及移動支付服務處理費率主要由

概 要

市場主導，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該費率近年來呈下降趨勢。然而，由於商戶開始更加注重支付服務的質量、安全、便捷性及綜合性，故處理費率於2016年及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從長遠來看，互聯網支付及移動POS服務處理費率進一步下行的空間有限。

銷售渠道及供應商

我們依託不同的銷售渠道來觸達不同規模或行業的客戶。

我們是中國首家為POS及移動POS服務建立ISO網絡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故能以高性價比方式為中國數百萬的小微商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小微商戶（佔我們客戶總數的絕大部分）均通過ISO獲得。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商戶所產生的支付交易量總值及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84億元及人民幣2,23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總值及支付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的50.6%及71.9%。該兩項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提高。ISO獨立於我們，但亦須遵守我們的商戶管理及其他規定。ISO主要負責商戶開發及培訓，以及部署和維護支付終端，並最終由我們負責選擇、審批和管理商戶。

我們的直銷團隊負責關鍵垂直行業（例如航空票務和互聯網金融）的銷售及營銷，而銷售人員有針對性地分佈於上海、北京、成都及廣州等主要城市。2017年，我們開始與領先的SaaS提供商合作，將我們的支付服務模塊與彼等的解決方案相結合，並利用彼等的分銷渠道和客戶基礎進行營銷並發展商戶。我們還與中國商業銀行緊密合作，聯合發展與高價值商戶的關係。

除ISO外，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亦包括中國銀聯（其主要向我們提供清算及轉接服務以及支付網關的接入）、商業銀行（其主要向我們提供支付網關的接入）及支付終端製造商（其向我們提供移動POS配件及POS硬件）。

技術及研發

我們的業務由技術驅動，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IT工程師、程序員和數據科學家佔我們總人數的36.7%。我們認為，我們是開發、升級和商業化支付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行業領導者。

我們認為，自有基礎設施及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就開發核心技術系統作出重大投入，該等技術系統構成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所有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均為自主研發，例如我們的銀行級IT基礎設施、企業級賬戶系統及智能支付網關系統。有賴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於遵守適用法規及最大程度降低欺詐風險的情況下，我們每天

概 要

能夠高效安全地處理數以百萬的支付交易量。此外，我們的數據中心管理及分析於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大量數據。我們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為自身及客戶創造價值，例如監測異常交易、識別高風險商戶及生成實時商業智能報告。我們亦將人工智能運用於生物識別技術，以改進風險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客戶體驗。

風險管理

鑒於我們穩健、全面及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我們能有效管理和降低企業的內在風險，保護我們、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並履行監管義務。我們的系統可解決各種風險，包括欺詐、洗錢、法律及合規、IT、流動性及運營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主要指因欺詐交易導致的拒付減值）從2015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三道風險防線，且董事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合規承擔最終責任。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讓我們在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中佔據有利地位，並將幫助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先行者；
- 行業領先的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務；
- 通過多種互補的銷售渠道拓寬客戶基礎；
- 統一、集成且高效運營的平台；
- 深厚的技術和數據分析的知識及能力；
- 全面、穩健和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勇於創新的員工隊伍。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有機會把握各種新商機。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執行以下戰略，成為全球領先的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

- 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以增加收入；
- 提供多樣化的支付增值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並充分挖掘商戶價值；
- 繼續開發金融科技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繼續加強技術和研發能力；
- 進一步招聘和培養人才；及
- 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和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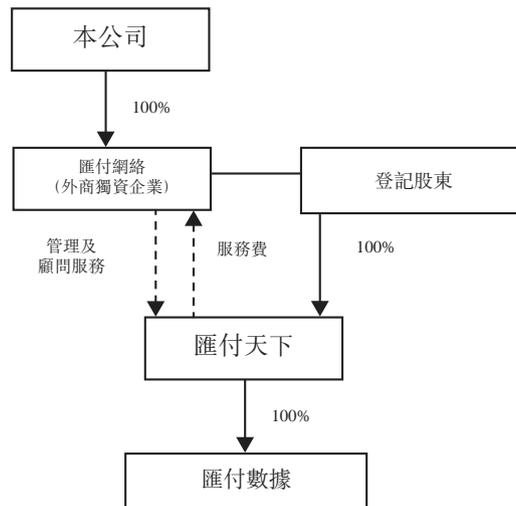
我們與支付寶及財付通的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市場定位有別於支付寶及財付通，支付寶及財付通為中國最大的兩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其業務模式為主要向個人消費者（一般為付款人）提供服務，而我們主要側重於小微商戶與特定垂直行業客戶（一般為收款人）。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支付寶及財付通目前並未向垂直行業提供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其與我們於該領域並不存在競爭。支付寶及財付通向小微商戶提供服務，使得彼等能夠透過二維碼接受數字支付，因此，彼等與我們向小微商戶提供的支付服務存在一定程度的重疊。考慮到我們不同的業務模式及市場定位，我們認為，我們與支付寶及財付通之間的競爭並不激烈。董事認為，我們將於第三方支付市場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我們主要透過ISO網絡推廣及分銷我們的支付服務，而支付寶及財付通主要依賴直接的線上線下銷售及推廣。我們的聚合支付解決方案（如閃電寶移動POS解決方案）使小微商戶能接受來自中國銀聯卡、網上銀行及數字錢包（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以及其他數字支付方式（比如銀聯雲閃付及Apple Pay）的付款，而支付寶及財付通僅提供自有品牌支付方式。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 — 我們與支付寶及財付通的競爭」。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運營實體的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各項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我們並不擁有旗下運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為維持及行使對運營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可享有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業績。請參閱「合約安排」。下列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運營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匯付天下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匯付天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匯付天下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運營實體。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擬訂《外國投資法》的討論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監管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頒佈，可能對監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僅為草案形式，尚不確定最終稿／新訂《外國投資法》是否會生效或其生效的確切時間表及(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商務部並無頒佈監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亦無頒佈任何與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之待遇有關的法規。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頒佈狀況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根據其意見，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安排及措施降低任何潛在風險，並履行《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然而，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最終確定且最終《外國投資法》項下的規定可能有別於《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者，故該等安排及措施或會無效。本公司承諾，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根據其意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i)《外國投資法(草案)》變生效後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最新情況；及(ii)有關最終實施的《外國投資法》的明確描述及分析、我們為完全遵守最終《外國投資法》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最終《外國投資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權架構

非上市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

作為重組的結果，PnR (Cayman)的股權架構將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基本保持一致。Paytech Holdings的股權架構亦將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相似。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但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均已於2018年5月20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非上市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

我們與非上市集團開展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約安排。請參閱「關連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06年至2018年，我們已通過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引入Trixen、Bright Journey、斯道資本、華登、Keytone及Bain PnR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重大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令本集團與承授人的企業目標及利益相一致，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總計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一名獲授購股權認購8,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重要承授人」)及225名其他承授人授出認購總計301,923,937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4.1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約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4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香港商業名稱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名稱為匯付天下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於香港以Huifu Limited(英文)及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中文)的名稱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同時，據公司註冊處處長告知，我們所註冊的英文公司名與「匯富通訊有限公司」(另一家已根據《公司條例》或前身條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相同」。我們並無以任何方式與匯富通訊有限公司關連或產生聯繫。我們亦注意到「滙付通」的商標已被另一家公司於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為盡量降低法律訴訟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Huifu Payment Limited」為我們的商業名稱，我們將以該名稱於香港開展業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及公司名稱 — 公司名稱」。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應完整、詳細地閱讀該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過往的快速增長可能無法持續亦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
- 倘行業從移動POS服務快速轉換至移動支付服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市場、經濟以及其他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如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發生變動，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ISO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未能對其進行適當管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風險管理能力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依賴中國銀聯、商業銀行以及IT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商等第三方提供的各類服務及其基礎設施的支持。如該等第三方未能充分或按照可接受條款履行義務或服務，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中國人民銀行對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的監管發生變動，我們的利息收入及客戶體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欺詐和虛假交易可能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造成嚴峻挑戰，未能識別該等交易及管理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在我們以有利於有關客戶的方式解決拒付後，倘商戶或ISO拒絕或未能在經濟上或其他方面對我們予以賠償，我們或會承擔責任。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¹⁾	555.7	1,094.8	1,726.3
支付服務.....	478.9	1,012.0	1,622.8
— 移動POS服務.....	72.9	704.9	1,208.2
— 互聯網支付服務.....	233.0	187.6	240.2
— 移動支付服務.....	37.7	70.9	92.1
— POS服務.....	135.2	47.7	68.3
— 跨境支付服務.....	—	0.9	14.0
金融科技服務.....	74.7	69.6	99.9
其他.....	2.1	13.1	3.5
銷售成本.....	(297.5)	(630.7)	(1,159.2)
毛利	258.2	464.1	567.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2)	(81.9)	(95.0)
行政開支.....	(118.0)	(146.0)	(215.9)
研發開支.....	(79.8)	(93.3)	(130.8)
融資成本.....	(1.5)	(15.2)	(2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0.0)	(9.7)	(7.1)
其他開支.....	(75.2)	(72.5)	(6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²⁾⁽³⁾	85.1	94.1	124.7
稅前利潤	3.6	139.7	155.4
所得稅開支.....	(11.1)	(21.0)	(22.6)
年內利潤／(虧損)	(7.6)⁽⁴⁾	118.7	132.8

(1) 收入變動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收入」。

概 要

- (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獲得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退稅，原因是我們為業務開發的若干技術在中國被認為高新技術成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我們預計自2018年起，客戶備付金的利息收入將逐漸減少。相關中國人民銀行法規規定，自2018年起，中國所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應增加其客戶備付金在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督和監控的集中備付金賬戶中的比例，且該等資金將不再計息。
- (4) 我們於2015年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初有關大範圍信用卡欺詐交易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70.7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

下表載列我們所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或虧損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即年內利潤/(虧損))之間的對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或虧損作出規定，該等數據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與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			
年內利潤/(虧損)	(7.6)	118.7	132.8
加：			
所得稅開支.....	11.1	21.0	22.6
融資成本.....	1.5	15.2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	27.1	117.2
無形資產攤銷	6.1	7.0	8.1
EBITDA⁽¹⁾	26.6	189.0	303.0
加：			
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	1.9	1.2	33.7
經調整EBITDA⁽¹⁾	28.5	190.2	336.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純利/(虧損)之間的對賬			
年內利潤/(虧損)	(7.6)	118.7	132.8
加：			
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	1.9	1.2	33.7
經調整純利/(虧損)⁽¹⁾	(5.7)	119.9	166.5

- (1) 我們認為，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虧損)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通過排除我們管理層認為無法表明我們運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方便各期間及各公司運營表現的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方法以其幫助我們管理層以相同方式，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有用信息。我們所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以及經調整純利/(虧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出的分析。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879.0	5,798.8	7,235.5
流動負債.....	3,817.7	5,855.5	7,382.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1.3	(56.7)	(147.3)
非流動資產.....	347.4	604.0	888.6
非流動負債 ⁽¹⁾	2.0	7.6	35.0
權益總額.....	406.7	539.7	706.2

(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乃由於我們產生了銀行借款、購置樓宇的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短期負債(為我們購置總部大樓、支付終端及若干長期投資產品等長期資產提供資金)，這反映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管理政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6.2)	(439.3)	77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7.5)	(371.0)	(31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32.0	772.6	(3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91.7)	(37.7)	12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4	213.6	17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6	176.0	304.7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46.5%	42.4%	32.8%
純利率 ⁽²⁾	(1.4)%	10.8%	7.7%
經調整EBITDA利率 ⁽³⁾	5.1%	17.4%	19.5%
經調整純利率 ⁽⁴⁾	(1.0)%	11.0%	9.6%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純利率等於年內利潤／(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3) 經調整EBITDA利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4)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經調整純利／(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概 要

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支付交易量(人民幣十億元)			
— POS	156.0	49.0	55.7
— 移動POS	25.6	238.4	603.7
— 互聯網支付	203.5	238.7	321.7
— 移動支付	63.6	115.5	153.9
— 跨境支付	—	0.3	4.9
合計	448.6	641.9	1,140.0
平均服務費率(基點)⁽¹⁾			
— POS	8	9	12
— 移動POS	21	27	19
— 互聯網支付	11	8	7
— 移動支付	6	6	6
— 跨境支付	—	32	29

(1) 就我們的支付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按支付交易量的一定比例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支付服務的平均服務費率乃按處理有關支付的服務費除以所處理的相應支付交易量計算。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批准有關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及宣派任何股息。於2018年前兩個月，我們就重組向股東PnR Holdings派付了特別股息。請參閱「近期發展」。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支付比率。

近期發展

於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且我們的收入較2017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從2017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015億元增加103.6%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103億元。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我們的市場開拓和創新能力，我們於2018年3月8日與中國銀聯訂立了一項全面的戰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展營銷活動，促進增值服務，並在國內外擴大客戶基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中國銀聯」。於2018年5月，我們與商業應用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First Data Corporation的聯營公司First Data Merchant Solutions Pte Limited就未來於業務運營、市場營銷及金融科技研發方面的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2018年1月及2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借入355.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美元的兩筆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為2.3%及3.3%，均於2019年1月到期。我們計劃運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該等借款。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於2018年1月及

概 要

2月，我們就重組分別向股東PnR Holdings派付特別股息45.4百萬美元及17.7百萬美元。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重組」。

於2018年3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7號公告」)及《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准入和監管政策有關問題答記者問》，據此，境外機構可根據《辦法》規定的條件及程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然而，中國人民銀行尚未就實施7號公告頒佈任何細則。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匯付數據持有的支付業務許可證不會因發佈7號公告而受到影響；及(ii)7號公告僅載有關於境外機構新申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一般要求，但並未頒佈關於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任何具體要求及實施辦法。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監管背景 — 背景」。

於2018年5月，我們將匯付數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滿足我們業務快速增長的需求。請參閱「業務 — 法律、監管程序及合規 — 監管檢查」。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數據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225,263,6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已獲發行；(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1,251,462,961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6.5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8.50港元計算
本公司的股份市值	8,135百萬 港元	10,637百萬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1.76港元 (人民幣1.43元)	2.10港元 (人民幣1.71元)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獎勵費及其他費用。預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86.7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43.6百萬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予資本化及攤銷，而人民幣43.1百萬元已被或預計將被支銷，其中人民幣7.8百萬元已於2017年確認，而剩餘部分已經或預計將於2018年確認。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經扣除全球發售的估計包銷佣金、最高酌情獎勵費及其他預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

概 要

使，我們預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2.5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

- 約30%或477.8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系統及研發能力；
- 約20%或318.5百萬港元用於對支付技術公司、支付服務提供商及／或SaaS提供商進行選擇性收購或戰略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執行任何收購目標；
- 約10%或159.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我們於中國一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成都)的直銷渠道，以推進對特定垂直行業(如醫美、物流及教育領域)重要客戶的獲取及支持，並增強我們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ISO網絡以及增強與SaaS提供商的合作；
- 約10%或159.2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招募及培養人才以及繼續為我們的現有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
- 約20%或318.5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我們於2018年1月及2月產生的355.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美元(約138.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本金及利息；及
- 約10%或159.2百萬港元用作運營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經參考(i)我們2017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726.3百萬元(約2,121.0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按照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我們上市時的預計市值超過40億港元，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在此基礎上，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不計通常產生自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將無法符合第8.05(1)條項下的盈利測試。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將於「技術詞彙表」中作出解釋。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就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Bain PnR」	指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Journey」	指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匯付天下」	指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運營實體之一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於2017年12月21日以「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及「Huifu Limited」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匯付網絡、匯付天下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
「EBITDA」	指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斯道資本」	指	Asia Ventures II L.P.，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並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非上市主體」	指	於重組中自本集團剝離的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非上市集團」	指	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運營實體(視情況而定)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運營實體)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按文意所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26,4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涵商業保理」	指	上海匯涵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2,737,2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包銷商團體，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6月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ISO」	指	獨立銷售機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Keytone」	指	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為我們其中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5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15日或前後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匯付管理」	指	ChinaPnR Management Ltd.，一家於2006年8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開展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為主要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劉鋼先生分別持有60%、20%及20%的權益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5月20日有條件採納及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南京德辰」	指	南京德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匯付錦翰全資擁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8.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6.50港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運營實體」	指	匯付天下及匯付數據，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額外33,789,2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Paytech Holdings」	指	Pay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
「Paytech Tech」	指	Paytech Technology LTD.，一家於2013年10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PnR (Cayman)」	指	PnR (Cayman) Ltd.，一家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
「匯付數據」	指	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運營實體之一
「PnR Holdings」	指	Pn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重組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匯付投資」	指	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
「匯付錦翰」	指	上海匯付錦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匯付網絡持有51%的股權
「匯付網絡」	指	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承諾向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Trixen、Bright Journey、斯道資本、華登、Keytone及Bain PnR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1月20日批准並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生效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設立目的為替代PnR Holdings董事會分別於2011年9月16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18年1月20日批准的PnR Holdings首次公開發

釋 義

		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7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晚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14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倘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匯付天下的登記股東，即分別持有匯付天下股份60%的周曄先生、持股15%的劉鋼先生、持股10%的穆海潔女士、持股5%的徐卓敏女士、持股5%的張戈先生及持股5%的陳艷女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歷史及重組—重組」所載境外及境內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匯付管理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Trixen」	指	Trixen Enterprises Ltd.，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華登」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I, L.P.、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KT, L.P.，為我們其中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易付雲」	指	上海易付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付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列表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若有任何不符，乃由於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招股章程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倘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人工智能」	指	計算機科學領域的機器表現出的智能，著重創建能像人類或其他自然智能一樣工作及反應的智能機器
「應用程式」或 「移動應用程式」	指	在智能手機或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大數據分析」	指	對海量的、多元的數據採用先進的分析技術來發現隱藏的規律、未知的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和其他有用信息，從而幫助組織作出更明智的商業決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客戶備付金」	指	就處理付款代表客戶收取的應付予客戶的資金
「雲端」	指	用戶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供應商的服務器訪問可配置的共享資源，從而獲取所需的應用、服務或資源
「電商」	指	利用移動商務、電子資金轉移、供應鏈管理、網絡營銷、連線事務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庫存管理系統及自動數據收集系統等技術進行網上買賣
「金融科技」	指	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旨在與傳統金融服務方式相競爭的新技術和創新
「ICP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
「垂直行業」	指	商家向有特殊需求的客戶群體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行業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商戶類別代碼」	指	由貸記卡網絡提供的一個四位數數字，表示該商戶所提供的業務或服務類型
「小微商戶」	指	年支付交易量通常低於人民幣2百萬元的商戶群體

技術詞彙表

「近場通訊」	指	通過將兩種電子設備(其中一種一般為便攜設備,如智能手機)置於彼此之間4厘米(1.6英吋)以內使兩者建立通信的一組通信協議
「網聯」	指	中國網聯清算有限公司
「聚合支付」	指	不管有關支付是否透過銀行卡、網上銀行、數字錢包或其他數字支付方式作出,均能夠以各種方式進行收付款,並使客戶獲得一致體驗
「支付網關」	指	支付交易處理接口,通過在諸如網站或移動設備之類的支付界面與銀行的支付授權系統之間傳遞信息來完成支付交易的接口
「支付業務許可證」	指	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
「二維碼」	指	二維碼,一種機器可讀的條形碼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唯一的銀行卡清算機構及銀行卡聯合組織。其運營跨行交易清算系統,通過該系統可實現銀行系統與跨行、跨區使用聯行所發行銀行卡之間的連接與轉換
「網絡爬蟲」	指	一種通過自動化程序以系統化方式瀏覽萬維網以更新網站內容或索引的軟件應用
「SaaS」	指	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訂購後方可獲許使用軟件,而軟件受集中式託管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運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宏觀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的相關狀況；
- 成功地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於其中開展業務或計劃擴展至其中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績；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且受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及「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的快速增長可能無法持續或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

過去五年中國的第三方支付行業快速發展。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從2013年的人民幣12.7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2.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6.3%。然而，此行業未來可能不會如預期快速發展。此行業的監管架構不斷變化，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按不利於此行業發展的方式發生變化。有意投資者可能不熟悉這個相對較新的行業。

我們的業務近年來已大幅增長，但過往增長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555.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94.8百萬元及2017年的人民幣1,726.3百萬元。2015年，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而2016年和2017年則通過增長，分別實現純利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8百萬元。

閣下應根據我們在這個不斷發展及快速變化的市場中面臨或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過往的表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或運營表現的指示。

中國市場、經濟以及其他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支付行業有賴於中國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消費的整體水平。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持續惡化(包括經濟動盪、家庭可支配收入減少、金融市場蕭條、市場流動性降低以及政府加大干預)可能使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小微商戶，其更容易受中國市場、經濟及

風險因素

監管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影響)人數、我們客戶的顧客產生的支付交易量以及對我們金融科技服務的市場需求均有所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不利經濟趨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趨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第三方支付行業已受消費者需求增長和緊縮週期所影響，反映現行的經濟和人口結構狀況；
- 通常與經濟衰退環境有關的消費者和商業信心處於低水平可能導致持卡人的開支減少；
- 金融機構可能限制持卡人的信貸額度，或限制發行新卡以緩解持卡人的違約情況；及
- 政府干預(包括法律法規對我們客戶的影響及／或政府減少對我們客戶的投資)可能降低我們客戶使用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意願。

倘行業從移動POS服務快速轉換至移動支付服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移動POS服務所得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推出及推廣閃電寶移動POS解決方案及移動POS服務在中國商戶及消費者間的持續增長與普及。2017年，我們移動POS服務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然而，快速發展的移動支付市場使有意投資者難以有效評估行業前景。我們預期新服務及技術將繼續於該市場湧現及發展。倘我們不能有效應對移動支付市場及技術的發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一 倘我們未能持續增加服務及解決方案種類或及時應對快速發展的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技術等變革，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移動支付服務的平均費率明顯低於移動POS服務，而我們的業務重心將繼續放在開發及提供移動POS解決方案，倘行業迅速摒棄移動POS而轉向移動支付，對移動POS服務及配件的需求降低，則我們來自移動POS服務的支付交易量及收入或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如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發生變動，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第三方支付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政府全面監管第三方支付行業。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等多個監管部門監督中國第三方支付業務的各個方面，並頒佈及執行涵蓋POS、互聯網支付、移動POS、移動支付及跨境支付(包括該等業務的准入門檻、許可活動範圍、各類運營及定價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法律法規。監

風險因素

管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或日後可能包括與支付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例如支付處理及結算、轉賬、外匯、反洗錢及金融消費者保護。請參閱「監管環境」。

由於中國的第三方支付為新興及不斷發展的市場，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亦不斷地發展及演變。倘相關規則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我們的業務活動亦可能受到限制，甚至可能被暫停或吊銷我們開展業務活動的部分或全部牌照。

我們須接受定期及臨時監管檢查。倘檢查結果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或不當行為，監管部門可能採取處以罰款甚至暫停或吊銷牌照等紀律處分措施。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在監管檢查中發現我們的業務模式不合規而對我們處以罰款。請參閱「業務 — 法律、監管程序及合規 — 監管檢查」。於2014年，中國人民銀行針對若干牽涉面廣泛的風險事件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採取監管措施，我們被責令於中國的15個省級地區暫停POS服務。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 — 企業風險管理 — 欺詐風險」。倘我們日後受到任何重大紀律處分或處罰，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客戶需求不斷改變、行業標準持續變更以及服務和解決方案日新月異的不斷演變的市場當中運營。由於現有和新競爭對手將推出新服務或完善現有服務，未來競爭或會加劇。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其中部分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廣的財務資源和更大的客戶基礎，而這些可能為彼等提供巨大的競爭優勢。這些公司或會將更多資源投入到服務和解決方案的開發、推廣和銷售中，而且可能會就彼等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提供較低的價格或更有效地推出彼等自己的創新服務和解決方案，而這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向ISO或其他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更好地接觸潛在客戶。這些公司的合併與收購可能產生擁有更多資源的更大型競爭對手。支付寶及財付通（中國兩大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在不久的將來可能開始為垂直行業提供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或快速發展其為小微商戶提供的支付服務，這令我們面臨風險。彼等可能憑藉龐大的個人用戶客戶基礎來提高對小微商戶的滲透率。與其知名品牌相關聯、相競爭的服務或解決方案或會增強客戶對其服務或解決方案的技術及創新的信任。倘我們無法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與其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預計新的市場參與者將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行業競爭激烈的性質可能會導致定價壓力加大，或會對我們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ISO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未能對其進行適當管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風險管理能力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ISO網絡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以發展及維持與商戶的關係，並以符合我們標準及適用監管規定的方式向商戶推介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小微商戶(佔我們客戶的絕大部分)均通過ISO獲得。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商戶所產生的支付交易量總值及總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總值及支付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的50.6%及71.9%。

我們在加強ISO管理的同時，通過ISO網絡來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現有的渠道合作夥伴關係並未且任何未來的渠道合作夥伴關係亦不得就推廣或提供服務而提供任何獨家運營權。倘我們未能維持ISO網絡和其他渠道合作夥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與任何重要ISO或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的ISO或渠道合作夥伴，或投入更多資源以直接分銷我們的服務和支持我們的客戶，這可能效果有限，並或會導致成本增加、收入降低以及增長放緩。

我們的部分ISO及渠道合作夥伴可能以違反法律或法規的不恰當方式推廣我們的服務。倘我們未能對其進行有效監控及管理，我們可能須面臨潛在責任或監管審查，且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

我們依賴中國銀聯、商業銀行以及IT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商等第三方提供的各類服務及其基礎設施的支持。如該等第三方未能充分或在可接受條款內履行其義務或服務，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提供我們的支付服務，我們依賴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例如中國銀聯、發卡行、其他商業銀行及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技術、服務和基礎設施支持。我們依賴彼等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傳輸交易數據、處理拒付和退款以及促成當日或即時清算服務。我們的IT系統及各類接口亦利用或連接至該等第三方的平台、基礎設施和技術。如該等第三方因系統錯誤、人為失誤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等原因而未能充分提供有關服務，或其拒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或完全拒絕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選擇，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推出網聯存在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要求就互聯網及其他網絡支付設立全國性集中清算平台網聯，且自2018年下半年起，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該新平台(而非直接連接至商

風險因素

業銀行)辦理該等支付事宜。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 關於網絡支付的法規 — 關於成立中國網聯清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

推出網聯可能為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所有市場參與者帶來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網聯系統的兼容性、穩定性及效率。網聯表明其並不擬就清算和路由服務收取費用，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未來不會發生變動。倘網聯未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會受到損害，或倘使用網聯服務產生額外開支，則我們的運營成本或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人民銀行對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的監管發生變動，我們的利息收入及客戶體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2017年4月起，中國人民銀行要求中國全部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將特定比例(介乎10%至20%)的客戶備付金存入中國人民銀行監督及監測的集中備付金賬戶。儘管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客戶備付金須計息，但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集中備付金賬戶內的所有客戶備付金不再產生利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客戶備付金)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計劃在2018年4月前將集中客戶備付金的比例提高至最高50%。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 關於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規」。由於我們將越來越多的客戶備付金存入集中備付金賬戶，我們於2018年來自客戶備付金的利息收入可能逐步減少。倘該比例持續提高，我們的利息收入將持續減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月13日在其官網上發佈的新聞報道，支付服務提供商最終須將其所有客戶備付金存入集中備付金賬戶。此外，我們的結算安排在增加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比例過程中受到監管，而這可能延長我們獲得資金的過程及影響我們的結算效率，並對我們於高峰期(例如節假日)處理激增的支付交易量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處理成本及我們服務的客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和虛假交易可能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造成嚴峻挑戰，未能識別該等交易及管理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大量商戶提供支付及其他服務與解決方案，故而我們可能須對商戶、彼等客戶或其他人士進行的欺詐支付交易(尤其是退款欺詐及使用偽卡)承擔法律責任。進行非法活動的方法(例如偽造和欺詐)變得日益複雜。欺詐事件日益增多。我們發現和減少欺詐風險的措施需要持續改進，以有效應對全新以及演變的欺詐形式，或者與新服務和解決方案有關的欺詐形式，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未能有效識別和解決這些風險可能導致虧損、

風險因素

監管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監管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 — 企業風險管理 — 欺詐風險」。

在我們以有利於有關客戶的方式解決拒付後，倘商戶或ISO拒絕或未能在經濟上或其他方面對我們予以賠償，我們或會承擔責任。

如果商戶與持卡人之間的賬單爭議最終以有利於持卡人的方式解決，則有爭議的交易金額將不會支付給商戶，爭議金額將退回持卡人賬戶或者另行退還給持卡人。我們與發卡行訂立的協議及中國銀聯規則要求我們承擔特定情況下拒付產生的損失。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 — 企業風險管理 — 欺詐風險 — 拒付」。倘由於商戶欺詐、無力償債或其他原因令商戶拒絕或未能就拒付對我們加以補償，或倘開發商戶的ISO拒絕或未能對我們加以補償，我們將承擔向持卡人支付退款所產生的損失。如果直至購買後的較遲日期仍未提供所購買的產品或服務（例如機票），我們的潛在負債敞口會增加。例如，於2015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與2014年初發生的若干大範圍信用卡欺詐交易有關。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受因拒付產生的重大損失。商戶未償還的退款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增加服務及解決方案種類或及時應對快速發展的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技術等變革，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的技術和市場環境一直快速變化。我們預計新服務和技術將層出不窮並不斷發展。其可能比我們的服務或技術卓越，或使我們的服務或技術被淘汰。例如，傳統POS硬件正在被智能POS硬件和移動POS配件取代。將新技術整合進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可能需要大量經費及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這些努力中實現回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以及向商戶提供的任何新服務和技術將獲得商業認可。未能有效應對市場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旨在運用各種系統、基礎設施和設備，我們需要持續優化和完善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緊跟移動、互聯網、軟件、通訊和數據技術變化的步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推進上述優化和完善，或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其投入市場。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未能繼續有效運用第三方基礎設施和技術可能導致我們商戶或其客戶對我們不滿意，並可能導致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量減少，從而使我們收入受到損失。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提供令客戶(尤其是小微商戶及特定垂直行業客戶)滿意的體驗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則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視客戶為我們業務發展的核心基石,能否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收入的持續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小微商戶及特定垂直行業客戶)的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基礎達至逾5.8百萬家小微商戶、1,500名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4,000家來自中國各垂直行業的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小微商戶及特定垂直行業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8.9百萬元、人民幣1,0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2.8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86.2%、92.4%及94.0%。該等客戶要求設計及不斷升級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達到其特殊及多變的需求。倘我們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獨特體驗,我們的客戶或會流向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會認為與我們合作運營業務吸引力不大,從而減少甚至終止與我們合作,這或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能否為客戶提供滿意的體驗視乎眾多因素而定,包括能否持續創新及改善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接觸並與優質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倘我們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則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聯規則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提供支付服務,我們已註冊成為中國銀聯會員。因此,我們受中國銀聯規則的規限。我們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我們未能阻止或管控第三方(如ISO)或客戶的若干行為或疏忽,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限制性措施,甚或使我們的中國銀聯會員資格遭到終止。任何限制性措施或我們註冊會員的終止,或中國銀聯規則或標準的任何意外變動(包括規則或標準的解釋和實施),均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或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支付服務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定價機制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清算機構收取的網絡轉接費以及發卡行收取的服務費受政府法規的規限。請參閱「監管環境—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費用增加。競爭壓力日後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所有或部分該等可能增加的費用,從而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減少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影響我們客戶的規則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監管我們客戶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客戶施加更嚴格的監管負擔或阻礙其業務模式的規則及法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可能須花費更多精力更改業務流程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向中國逾1,500家互聯網金融提供商(主要為網貸平台)提供賬戶管理等金融科技服務。由於網貸行業在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且監管該行業的監管架構仍在發展當中,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的商業慣例不會被視為違反日後的任何規則、法律及法規,或因監管變動等合規問題而中斷。倘我們客戶的業務因其監管不合規而中斷或終止,該等客戶可能會終止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導致收入流失且影響我們的聲譽。

倘未能獲得和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執照或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非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服務,應當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此外,我們的支付機構跨境外匯支付業務試點許可以及基金銷售支付及清算許可證對我們的跨境支付服務和共同基金銷售支付至關重要。由於對於支付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金金融科技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圍,故我們須獲得ICP許可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許可證和牌照(包括支付業務許可證和ICP許可證),或者根據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的規定獲得任何新許可證和牌照。有關我們業務若干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獲得和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面臨負債、處罰及業務中斷。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被沒收非法所得的處罰。

我們各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有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設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於適當的、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的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規避及管理各類風險。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業務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業務 — 法律、監管程序

風 險 因 素

及合規 — 監管檢查」。我們未必能一直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所採取的預防及檢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此外，由於我們的部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相對較新，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全面評估及評價其準確性與有效性。因此，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建立並實施其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便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系統。我們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方法實施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然而，該等方法亦存在固有限制，原因為風險管理方法一般是基於對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以及未來期間的風險與以往期間的風險具有類似特徵的推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推測始終可靠。另外，儘管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屬於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並得益於行業與公司數據的積累，但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未必足以收集、分析及處理該等數據，我們的歷史數據與經驗未必能夠充分反映未來不時出現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巧可能無法有效指導我們採取及時和適當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監管框架繼續演變及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繼續發展，我們可能在未來提供範圍更廣及更加多元化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服務供應的多元化要求我們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依賴自公共機構或經授權第三方獲得的第三方信息作為驗證數據來源，例如客戶識別信息、電話號碼和銀行卡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信息始終準確無誤，且任何不準確性均可能會影響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正常運作。

倘我們的技術系統發生故障，或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出現錯誤或該等系統的操作出現人為錯誤，均可能會阻礙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的能力。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可能含有未檢測到的錯誤，而這些錯誤(尤其是未能迅速發現及糾正的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不斷找出我們面向客戶的軟件和硬件、內部系統及與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第三方系統的技術集成中的欠妥之處，而日後可能會出現新的錯誤。此外，我們更加頻繁地更新服務及提升功能，這使得發生錯誤的可能性更高。我們提供的支付服務和解決方案旨在快速處理大量複雜的交易及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報告和

風險因素

其他信息。因為客戶將我們的服務用於其業務的重要方面，服務的任何錯誤、欠妥之處及中斷，或我們服務的其他表現問題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軟件及系統錯誤或人為錯誤可能會導致付款結算延遲或無法完成結算、超額結算、報告錯誤，或使我們無法收取交易費，所有這些情況在過去都有發生，但並未導致我們的運營出現嚴重中斷情況。同樣地，安全漏洞或硬件錯誤可能會導致交易失敗。有關問題可能會引致訴訟及其他責任和損失，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交易信息及數據規避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處罰、法律責任及法律申索。

在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同時，我們亦處理有關商戶及商戶的客戶的交易信息及個人信息，其中部分或為敏感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包括信用卡及借記卡號碼、銀行賬號、名稱及地址以及其他類型的個人信息或敏感交易信息。儘管我們已制定流程及程序保護該等數據，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夠順利及足以應對當前及新出現的各種技術威脅，該等威脅旨在對我們的系統造成故障，以訪問保密信息。

我們的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非法入侵，且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用於獲取未經授權的訪問、禁用服務或使服務降級，或毀壞系統的手法變化多端，且通常難以發現。對我們的系統及我們關聯第三方的系統的威脅可能源自僱員或第三方的人為錯誤、欺詐或惡意行為，或可能由意外的技術故障所致。電腦病毒可以散佈，並可能入侵我們的系統或我們關聯第三方的系統。此外，可能存在出於各種目的而針對我們發起的拒絕服務等攻擊，包括干擾我們的服務或為其他惡意行為製造轉移。我們的防禦措施可能無法阻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敏感數據的使用。我們目前沒有投保涵蓋網絡風險的保險，我們或會蒙受損失。

我們亦可能須就濫用個人信息(例如未經授權的營銷目的和違反數據隱私法律)的索賠承擔責任。我們已經在若干協議中承諾採取若干保護措施來確保商戶和消費者數據的機密性。無法充分執行或提供該等保護措施都可能會使我們承受責任、長期和昂貴的訴訟，以及(在濫用我們商戶及其消費者的個人信息時)損失收入和聲譽受損。

上文所述任何類型的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數據使用不當或其他方面的問題可能會全面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擾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提供支付服務、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以控制事件及作出補救、使我們承擔未列入預算或未投保的責任、使我們的運營中斷、干擾管理、增加監管審查的風險、導致根據法律法規實施處罰和罰款，並對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須受有關信息安全的複雜多變的法規及監管所規限。

我們的服務涉及商戶身份信息、商戶與客戶交易信息、敏感信息等(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儲存及傳輸。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限制公司收集及使用受保護數據的法規。請參閱「監管環境 —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依法對受保護的客戶信息保密，且不得向公眾披露。隨著日後頒佈有關信息安全及信息保護的新法律，為符合日益嚴格的規定，就技術及管理層面而言，我們升級及改善信息安全機制均會產生更多支出。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

倘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遺失或被盜用，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優勢及我們的服務價值，且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依靠且預計將繼續依靠與僱員、顧問和有業務合作關係的第三方簽訂保密、發明轉讓和許可協議，同時通過商標、域名、著作權、商業機密和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服務和解決方案構成威脅。就申請和維護成本以及捍衛和實施該等權利的成本而言，商標、著作權、域名、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保障費用高昂且難以維持。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出的努力可能並不屬於充分或有效。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受到侵犯、盜用或挑戰，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減或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與此同時，我們所依賴的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如商業機密和機密資料)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僱員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而該等協議對該知識產權的使用和披露有所限制。該等協議可能並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上述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包括我們競爭對手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予競爭對手)。因此，我們可能喪失該知識產權帶來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如蒙受重大損失，以及維護我們知識產權不受他人侵犯的能力如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開發和維護與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技術型服務可能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違反

風險因素

其他人士權利的指控。保護知識產權(特別在中國)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隨著競爭越來越激烈，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更為普遍的方式，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當事人的風險更高。

知識產權索償抗辯的費用高昂，可能給管理層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且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即使該等申索不會導致實際責任，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要求我們對服務作出變動以期降低日後責任的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對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跨境支付服務面臨匯率風險。

由於匯率波動，我們所報的匯率可能有別於實際結算的匯率，故我們的跨境支付服務面臨外匯風險。當實際結算匯率對我們更有利時，我們通常可賺取外匯收益，反之，我們則會產生外匯虧損。由於我們跨境支付交易量相對少於總處理支付交易量，我們並未訂立對沖交易，但是我們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我們不能預測或控制匯率波動，倘匯率發生對我們不利的重大波動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戰略投資、戰略聯盟、訂立新業務及撤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進一步稀釋股份持有人的股權，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計劃收購支付相關技術公司、中小型海外支付服務提供商和SaaS提供商。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對潛在收購、聯盟或剝離的確定、評估和協商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多項開支，而不論相關交易最終是否完成。如我們收購其他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在收購後成功整合所收購的人員、業務和技術或有效管理合併業務。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技術、IT系統、會計系統、文化或人員的整合方面遇到困難；管理層注意力轉移；訴訟；資源使用；或其他運營中斷情形)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所收購業務獲得預期收益。監管限制(尤其是競爭規定)亦可能影響我們實現收購或投資價值最大化的能力。倘該等收購由權益或發行債券提供資金，該等收購的融資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本權益遭到攤薄或對我們業務施加限制的債務契諾。此外，我們可能花費時間和金錢進行無法增加我們收入的收購或投資。如所收購的業務未達到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發展國際業務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然而，進軍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且本公司知名度可能較低的市場，將使我們面臨與此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商戶、不能預料競爭狀況或難以在該等新市場有效運營業務。拓展國際業務亦將使我們面臨在全球範圍運營業務所固有的風險，包括：

- 增加及相抵的監管合規要求，包括有關洗錢的要求及國內外監管機構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保護知識產權和個人信息安全的費用增加；
- 管理國際及跨境業務及為其配備人手以及管理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組織所涉及的挑戰及新增開支；
- 無法招聘國際人才，因與國內不同的運營環境而複製或調整公司政策及程序中的挑戰；
- 匯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動盪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

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至新地區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為拓展國際業務所作的任何努力未必能成功。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僱員。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能小組負責人的流失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依靠高級管理層中若干成員的能力和經驗，該等成員在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領域、快速變化的第三方支付行業及我們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特定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的離任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需要發掘、招聘、培養、激發及留住高技術僱員，而這需要付出大量的時間、成本和精力。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我們招聘的任何新員工)不能有效合作並及時實施我們的計劃和策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高技術人員的爭奪十分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開支和其他精力才能吸引和挽留新僱員，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投資取得回報。如我們不能有效地補充和挽留僱員，則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和發展前景將受到損害。

風 險 因 素

倘日後我們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出現任何中止、減少或延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自中國政府獲得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主要就研發活動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我們過往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匯付數據，其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匯付數據亦獲認定為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重點軟件企業，並可享受進一步減至10%的所得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地方部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頒佈的較低稅率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

政府補助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授予，會發生變更及終止。我們享受的優惠稅率為非經常性質，政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取消或撤銷該等補貼及稅務優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持續獲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的中止、減少或延遲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不包括客戶備付金)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353.1百萬元及人民幣654.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產生了銀行借款、購置樓宇的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短期負債來撥付購買長期資產(如總部大樓、支付終端及若干長期投資產品)所需的資金，這與我們的資本管理政策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產與負債—流動資產與負債及經調整流動資產與負債」。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錄得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重大的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和用於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及時維持或根本無法維持融資來源，則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問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故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買入若干投資產品以增加我們盈餘現金的回報(作為現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亦投資若干私人公司，兩者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310.8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

風險因素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如市場及行業狀況、我們所投資私人公司的經營表現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先前水平或任何水平享有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日後不會下降。倘任何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產生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倘我們日後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產生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39.3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i)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客戶備付金)增加(乃由於為提升客戶體驗及避免自2015年末開始的節假日期間延遲結算服務，我們通過銀行融資提取現金)；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8.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處理的支付交易量減少)。我們於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客戶備付金)增加(乃由於為提升客戶體驗及避免自2016年末開始的節假日期間延遲結算服務，我們通過銀行融資提取的現金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儘管我們已於2017年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淨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獲得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運營資本可能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因業務中斷而引致虧損。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根據中國現有保險產品，即使我們決定購買業務中斷保險，與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比較，中國現時已有保險保障範圍較有限。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反洗錢法律法規的規限。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我們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計劃、監控及報告可疑交易、保留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以及在反洗錢事宜的相關調查及程序中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就反洗錢監控及報告責任設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採納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服務不被用於洗錢用途。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會導致我們受到監管機構施以罰款或其他處罰，這會對我們的經

風 險 因 素

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監管程序及合規 — 監管檢查」。倘我們已進行的補救措施日後被證實無效或被監管部門視為無效，我們可能須遭到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察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的法律瑕疵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總部大樓的開發商仍正在辦理所有權證書，因此我們尚未取得該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同日，我們在中國租賃的五項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有效的商業用途業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如果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物業的業權或各出租人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利提出異議，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請參閱「業務 — 物業」。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能在租約到期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續約，或完全不能續約。如果我們租賃的任何物業的業權存在爭議或相關租約的有效性被第三方提出異議，或如果我們未在租約到期後續約，我們可能被迫從相關場所搬出。搬遷或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訴訟及其他糾紛，包括法律訴訟、仲裁、監管程序及其他爭議。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可能牽涉日常業務過程外產生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該等訴訟及糾紛或會導致賠償實際損害、凍結資產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導致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是否有負債或負債(如有)的金額仍可能於較長時間內無法知悉。鑒於有關不確定性、複雜性及諸多該等訴訟事項的範圍，通常無法合理準確預測有關結果。因此，任何尚未了結的訴訟事項的不利最終決議(包括因訴訟裁決產生的重大負債)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就該等事項獲勝，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額法律費用或聲譽嚴重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發展(包括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發展與現有或新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招聘及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及於香港的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其中英文名稱、經核准英文名稱及中文公司名稱或會因潛在第三方商標侵權及／或假冒索賠而遭質疑。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受益於我們的知名品牌名稱。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的運營實體之一匯付天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經過多年的業務發展，我們的品牌在市場上獲得普遍認可。本公司於2017年1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取名為匯付天下有限公司。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以英文名稱HuiFu Limited及中文名稱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同時，我們自公司註冊處處長了解到，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英文公司名稱與匯富通訊有限公司(另一家已根據《公司條例》或前身條例(即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稱「Hui Fu Company Limited」相同。我們亦注意到「匯付通」的商標已被另一家公司於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

因此，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HuiFu Payment Limited」為我們的商業名稱，我們將以該名稱於香港開展業務(「經核准英文名稱」)。

於香港採用與本公司英文名稱不同的經核准英文名稱，我們可能無法受益於我們在中國的知名品牌名稱。儘管採取了以上措施以減少商標侵權及／或仿冒索賠的風險，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當地公司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知識產權訴訟費時費錢，可能會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業務運營上引開。我們無法對第三方(包括新聞媒體)如何提述我們施加任何控制或影響。此外，倘我們要對商標侵權或仿冒(視情況而定)負責，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可能不得不更改我們的公司名稱、經核准英文名稱及／或中文公司名稱(視情況而定)。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爆發流行或傳染性疾病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過去幾年，中國已經歷地震、洪災、旱災等自然災害。未來中國發生任何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

風險因素

症、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此採取的應對措施不會令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運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詮釋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在運營實體的權益。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就外資擁有從事金融科技服務的公司施加若干限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獲授予支付業務許可證(允許企業提供支付服務)是不現實及從未有過的。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匯付網絡(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現並無資格申請在中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及支付服務的必要許可證。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從事絕大部分金融科技服務及支付業務，這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有關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運營實體的經濟表現；(ii)從運營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iii)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有獨家購買權購買運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要求運營實體任何登記股東隨時按我們的指示將運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及(iv)在匯付天下中擁有已抵押股本權益，從而確保前述各項的表現。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運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將運營實體各自視為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並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違背、違反、觸犯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衝突，且構成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可針對有關協議各方強制執行的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也表示，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涉及巨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管限我們業務或強制執行及履行我們合約安排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因此無法確保中國政府最終持有的觀點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一致。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如果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運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信部和商務部)會對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業務運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風險因素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中斷，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運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如果任何有關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管理運營實體的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彼等的經濟表現及／或我們不能從運營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運營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在中國運營業務依賴合約安排，其在提供運營控制或讓我們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如通過控制股本權益的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運營實體或登記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彼等在我們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i)中國限制外資在中國擁有金融科技業務；及(ii)監管機構尚未就已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實施頒佈任何詳細規定及措施，故我們主要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所有金融科技服務及支付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運營實體，並使我們可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自匯付天下所得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全部，其中，自匯付數據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8.0%、98.8%及99.8%。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的合約安排構成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可針對有關協議各方強制執行的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控制我們的運營實體方面未必如通過直接擁有其所有權一樣有效。若我們的運營實體或彼等的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限並據此詮釋，並且規定有關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那般成熟。

風 險 因 素

對於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導意見可尋。有關仲裁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運營實體，並且可能會失去對運營實體所擁有的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運營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從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運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不再受益於我們的運營實體所擁有且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於重要的資產和許可證。

我們對運營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如果我們的運營實體中任何一方遭受非自動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未必就運營實體的資產對該等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如果運營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我們的運營實體欠付匯付網絡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如果我們運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運營實體自動清盤，為防止該未獲授權自動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匯付天下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如果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動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運營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使管理層轉移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運營中，且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而且彼等可能違反或試圖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訂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

我們已指定數名身為中國公民的個人為匯付天下的最終股東。該等個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匯付天下約60%的權益由登記股東周曄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15%由劉鋼先生(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擁有、10%由穆海潔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5%由張戈先生(本公司僱員)擁有、5%由徐卓敏女士(本公司僱員)擁有和5%由陳艷女士(本公司僱員)擁有。周曄先生、劉鋼先生和穆海潔女士在作為本公司最終股東、董事及／或高級人員與作為匯付天下股東、董事及／或高級人員之間的職責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

風險因素

承擔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有責任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自身置於個人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管理層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和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登記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運營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如果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花費不菲、耗費時間及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與運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給我們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運營實體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而導致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來調整就中國稅務而言的收入和開支，則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通過下述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i)在並未減少我們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的情況下，增加我們的運營實體的稅項負債，從而可能進一步導致我們的運營實體須就未繳足稅項支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或(ii)限制我們的運營實體取得或維持稅務優惠待遇和其他財務激勵措施的能力。

《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

於2015年1月，商務部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公共意見，旨在於頒佈後取代現有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依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管預期趨勢，同時在立法層面努力統一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外國投資法(草案)》僅為草擬形式，且在頒佈時間、詮釋和實施等方面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建議頒佈，可能在諸多方面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或「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但一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仍可能被視作中國國內投資者，前提是該實體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在中國境

風 險 因 素

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依據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於部門或機構；及(iv)國際組織。前句(i)至(iv)所述主體控制下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在該法草案有廣泛界定，包括以下類別：(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標的實體50%以上的股份、股權、具有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股份；(i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標的實體的投票權雖不足50%，但有權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所擁有的投票權足以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者其他同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運營、財務事宜或業務運營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而該目錄被分為禁止類及限制類，由國務院單獨發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所列的任何領域。然而，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業務處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在此情況下須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否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再需要按現有外國投資法律制度規定取得政府部門的事先審批。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諸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在內)已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以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從而進入目前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若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對於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類別內具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僅當最終控制人士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時，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國內投資。反之，若實際控制人士具有外國國籍，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類別內的任何運營行為，若無市場准入許可，則可能被視為非法。

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被中國政府視為由中國人士最終控制。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未有列明將對目前具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不論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採取的行動。倘《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最終「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規定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例如我們)完成商務部市場准入或公司架構及運營重組等其他措施，我們相當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相關措施，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最不利的狀況下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於上市後，我們在《外國投資法》生效時無法遵守其最終版本，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安排處置我們的業

風 險 因 素

務，或作出必要的公司架構調整以符合最終版《外國投資法》的規定。於某一最壞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於處置或公司架構調整後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可能須自聯交所退市。

對本集團的潛在後果

如「控制」的定義所述，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國際機構投資者且均未受中國公民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約86%的本公司股份之事實，我們無法在股東層面上證明本公司受中國公民控制。

此外，協調本公司股東提供如下保證是不切實際的：倘若轉讓或出售其各自的本公司股份，其將確保受讓人保證彼等將僅向中國公民轉讓其各自享有的本公司權益或類似保證。由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國際機構投資者，其遲早需要變現其投資價值，而做出此保證將大幅降低其投資價值，並使其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股份變得不切實際。

於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已採用一系列安排以降低任何潛在風險並通過確保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將由中國公民組成，來履行《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有關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相關規定。請參閱「合約安排」。然而，該等安排及措施或會限制股東可選擇的董事候選人範圍。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最終確定且最終版本的《外國投資法》項下的規定可能會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規定不同，故該安排及措施未必有效。

本公司承諾，其將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基於彼等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i)《外國投資法(草案)》發生的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情況；及(ii)所實施的最終版《外國投資法》的明確描述及分析、本公司為完全符合最終版《外國投資法》採取的任何具體措施及最終版《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購買我們的運營實體的股權和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匯付網絡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登記股東購買匯付天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及／或其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部門審查並進行稅項調整。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匯付網絡支付其收取的股權轉讓價。匯付網絡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金額高昂。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而使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經濟整體的持續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絕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和資源部署。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相關措施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而經濟改革也促進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裏大幅增長，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均可能不時修改或更改。此外，在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監管行業發展方面，中國政府持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也通過資源部署、控制支付外幣計價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和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發展施加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已大幅增長，但在地理位置上以及各經濟區域間增長還是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部署。若干上述措施惠及整個中國經濟，但可能對經濟增長速度產生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的長期放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未完善，故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股東所得到的保障造成影響。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此法制內的過往法律案例參考價值有限。於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完善的法律法規制度，全面監管經濟事務。在過去的30年，以上有關立法整體上大力加強中國各式外國或私營投資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受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規限。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尚在演進中，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總是一致，而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有時，我們可能必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可是，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大可酌情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相比其他成熟法律制度較難評估。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乃部分

風 險 因 素

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尚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會否觸犯。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疲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境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發生改變而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其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另外，

風 險 因 素

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其應付的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和整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份通知(即82號文)，訂明瞭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適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運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的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不是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有待於中國稅務部門確定，及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相當大部分管理成員位於中國，因此稅務居民規則對我們的適用情況依然不確定。如果中國稅務部門確定本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務，而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而且，如果中國稅務部門確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及銷售或對我們普通股的其他處置的已變現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則我們須就該等收益按10% (若屬於非中國企業) 或20% (若屬於非中國個人) 的稅率繳稅，及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務協定的條文。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可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規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務可能降低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與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規例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其於2007年3月頒佈的前期規則。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聘任合資格中國代理代表其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及代理可為相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參與者亦須聘任境外受託機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或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從非中國法庭取得的任何判決，以解決與其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轉賬相關問題。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我們及我們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須在此次發售完成後遵守有關規例。若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最高可能須繳納人民幣300,000元(若屬於實體)或人民幣50,000元(若屬於個人)的罰款，及面臨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了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依據該等規則及規例，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在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及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後對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支付或我們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受到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規例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了複雜的程序，而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已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規例及規則制定了其他流程及規定，而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在某些情況下相關規定可能包括於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開展之前提前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

風 險 因 素

在經營者集中達到若干閾值之前應提前通知商務部。此外，商務部頒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核規則訂明引發「國防及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以獲取引發「國家安全」擔憂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核，及有關規則禁止企圖規避安全審核的任何活動，包括通過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設定交易架構。在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為完成上述交易遵守上述規例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可能耗時，及獲取商務部或其當地同等機構批准等任何所需審批流程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上述交易的能力，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做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入的任何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為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於其中登記。依據中國有關中國外資實體的規例，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做出的資本出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簡稱「FICMIS」)作出必要備案或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其於FICMIS記錄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的貸款。我們向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記錄及登記。我們可能不能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該等記錄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記錄或登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記錄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是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及投資與融資(證券投資或無擔保銀行產品則除外)，向非關聯

風 險 因 素

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並非用於自身用途的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重大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賬至中國及於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部門加強對間接轉移中國資產的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即3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即698號文)，及部分取代及補充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即7號公告)下的規則。依據7號公告，如果有關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用途及為避免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控制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可能被重新劃分為及視作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依據7號公告，「中國應稅資產」包括歸於中國機構的資產、位於中國的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及轉讓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持有人持有的資產所得任何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確定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用途」時，須考慮的特徵包括：相關離岸企業的股本權益的主要價值是否源於中國應稅資產；相關離岸企業的資產是否主要由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組成或其收入是否主要源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離岸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是否具有經其實際功能及風險承擔證實的實際商業性質；股東、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在境外應繳納所得稅情況；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納稅情況及可適用稅收協定或相似安排。若屬於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機構的資產，則所得收益須納入被轉讓的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中，及可能因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有關或與位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且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地點無關，則2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及有義務做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預扣義務。依據37號公告，預扣代理須在預扣義務產生日期起七日之內向其所在地點的主管稅務部門宣派及支付預扣稅，而倘預扣代理未能預扣應扣稅款或全部應扣稅款，則轉讓人須在7號公告規定的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部門宣派及支付該等稅務。延遲支付適用稅務將導致

風 險 因 素

轉讓人支付違約利息。37號公告及7號公告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對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而收購的股份開展銷售交易。

有關37號公告或7號公告項下先前規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如離岸重組或出售我們離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37號及7號公告，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稅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根據37號及7號公告，若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37號和7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以確定本公司無須依據該等公告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若干法規，要求中國居民和中國企業機構就其直接或間接的離岸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獲得批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該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或機構就其成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離岸機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頒佈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海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管理條例，向離岸公司作出或在實施該等外匯管理條例之前曾向離岸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倘任何中國居民屬於離岸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其須就該離岸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以反映涉及返程投資及資本變動(如資本增加或減少)上的任何重大變化、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進行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則該離岸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離岸母公司也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在其規定的期限內歸還匯至境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處以匯至境外或匯入中國的被視為規避或違法的外匯總額

風 險 因 素

30%以下罰金和(ii)情節嚴重者，處已匯出的被視為規避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上該總額以下罰金。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中國居民根據適用的外匯管理條例的規定作出必要的申請、備案和修改。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實施監管規定時的內在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在該等條例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可能並非總是實際可行。另外，我們也並非總能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有關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將公佈明確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所有屬於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所有實益擁有人，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後的執行細則，或根本無法遵守。若任何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被罰款或遭受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曄、劉鋼和穆海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定義下的中國居民）已於2006年9月11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登記，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

由於該等外匯管理條例與其他批准要求的調和存在不確定因素，尚不清楚有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條例和離岸或跨境交易有關的任何未來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或會就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遭受更為嚴格的審批流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管理條例有關規定的要求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及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所持若干針對本公司的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絕大部分公司資產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公司當前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當前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並非香港居民，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因此，根據有關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閣下認為閣下的有關權利受到侵犯的情況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境內向我們或上述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本公司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並無關於中國法院對根據海外證券法而引起的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明確法定和司法說明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款在中國法院提起針對本公司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高級人員和董事的

風 險 因 素

原始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和中國法律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執行針對本公司資產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資產的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並無先前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有所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本公司股份活躍的交易市場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發展或得以保持。發售價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之間協商的結果，發售價可能並不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跌至發售價以下。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遠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在緊接全球發售前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遭即時攤薄的風險。而我們現有股東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獲得提高。此外，如果將來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如果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從而增加額外資本，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其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過往曾並可能於日後繼續授出購股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溢利造成不利影響。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我們的流通股份數目增加，進而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來激勵及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以及使本集團的企業目標與承授人的利益相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01,923,937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4.13%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日後(主要在2018年)將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於日後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採納額外的股權激勵計劃，倘我們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行使我們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我們可能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將導致股東的股權比例以及我們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因我們已授出

風 險 因 素

的購股權或根據我們日後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股份，有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涉及中國及其經濟以及支付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官方或第三方資源，可能不盡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本招股章程中由Frost & Sullivan提供的統計數據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和方法而得出。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證券行業的有關事實和統計數據)乃獲取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資源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有關資料並非為我們、包銷商或者我們或包銷商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所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的準確性、可靠性向閣下作出保證。上述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閣下不應對之加以過分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乃按照與別處出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標準或以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分量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謹此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便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招股章程未曾刊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公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主要在中國管理及開展；(ii)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管，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中國居民，而彼等緊鄰本公司的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認為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本公司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更實際。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打算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制定充足和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和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金源先生(「**金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蘇淑儀女士(「**蘇女士**」)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即時答覆聯交所詢問。蘇女士常居於香港，而金先生常居於中國，但金先生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該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商討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等(可聯絡到董事即可))。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盡我們所知所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以外，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答覆聯交所詢問，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個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金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金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先生於處理與本公司相關的金融企業、合規及行政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蘇女士(其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向金先生提供協助，使金先生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a)項下規定的蘇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金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經驗：

- (a) 金先生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蘇女士將協助金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 (c) 蘇女士將與金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定期溝通。蘇女士將與金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d) 於金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並確定是否須安排持續協助，從而令金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任命能夠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於為期三年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金先生的資格，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在上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對價(如有)，以及承授人或有關權利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¹⁾的條款及條件向232名人士(「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1,923,937股股份。該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一名獲授購股權認購8,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重要承授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25名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

⁽¹⁾ 由於本集團重組，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替換PnR Holdings董事會分別於2011年9月16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18年1月20日批准並分別自2011年9月16日、2017年12月18日及2018年1月20日起施行的PnR Holdings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與PnR Holdings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完全一樣。為說明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與根據PnR Holdings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者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13%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未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行使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約佔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44%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的部分詳情披露規定，原因是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且豁免有關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232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中詳盡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帶來過分繁重的負擔，本招股章程中將須插入大量頁面，且資料彙編、招股章程的印製成本和時耗亦將大幅增加；
- (b)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關連人士、重要承授人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其他承授人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所需充足資料，以便彼等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購股權的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做出知情評估；及
- (c) 未全面遵守上文所載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c)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產生的攤薄效應；
- (e)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關連人士及重要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除上文(f)分段所述的承授人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下列詳情：(i)其他承授人總數；(ii)其他承授人的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總數；(iii)就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或適用否定聲明；(iv)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v)購股權的行使價；
- (h)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詳細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i)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關連人士及重要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除上文(a)分段所述的承授人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下列詳情：(i)其他承授人總數；(ii)其他承授人的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總數；(iii)就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或適用否定聲明；(iv)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v)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詳細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
- (e) 本招股章程於2018年6月1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該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8年6月7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14日(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其他時間)。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2018年6月14日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將於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香港證券登記處不得，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證券登記處交付經簽署表格，聲明：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有關股份；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所附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無聲明人民幣能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13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5月25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7.849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5月18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載的中午買入匯率。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源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曄.....	中國 上海市 漕寶路1555弄 大上海國際花園 僑亨園16號 301室	中國
穆海潔.....	中國 上海市 長樂路625號	中國
金源.....	中國 上海市 虹梅路2899弄21號 6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蔡佳釗.....	28 Parbury Ave #08-04 Parbury Hill Condominium Singapore 467298	新加坡
ZHOU Joe	77 Hudson Street APT 4006 Jersey City NJ 07302.853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陳中崛.....	香港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 1座19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百卉路10號6座4單元 203室	中國
王恒忠.....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中漕路111號 1號樓608室	中國
張琪.....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肇嘉浜路9弄18號 30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p>
	<p>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本公司法律顧問	<p>香港與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p> <p>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p> <p>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層</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與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p> <p>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06室</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匯中心B棟1014-1018室
郵政編碼：200232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700號 普天信息產業園2期 C5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huifu.com (網站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金源 中國 上海市 虹梅路2899弄21號 602室 蘇淑儀 (ACIS、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金源 中國 上海市 虹梅路2899弄21號 602室 蘇淑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王恒忠(主席) 劉俊 張琪
提名委員會	周曄(主席) 張琪 劉俊
薪酬委員會	張琪(主席) 王恒忠 周曄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er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匯分行 中國 上海市 肇嘉浜路1033號 徐家匯國際大廈1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營業部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200號 2702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Frost & Sullivan報告」）。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依據或Frost & Sullivan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對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市場開展詳盡分析。於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期間，Frost & Sullivan進行了初步研究及二次研究，並取得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初步研究涉及與市場領先參與者、供應商、客戶及獲認可第三方行業協會等內行人士面談。二次研究涉及基於其自有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Frost & Sullivan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a)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b)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預計將保持健康發展；(c)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可能會推動市場發展。

Frost & Sullivan是一家於1961年在美國紐約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開展行業研究，並為各個行業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與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人民幣580,000元的費用。我們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均摘錄了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使我們的潛在投資者能夠全面地了解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情況。

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概覽

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發展歷程

第三方支付服務由非銀行支付公司提供，其為商戶與客戶之間支付處理及結算的中

行業概覽

間方。第三方支付服務主要可分為四類，包括POS、互聯網、移動及跨境支付服務。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發展歷程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 *1999年至2005年的起步階段*：網購推動了電商的繁榮發展，使得互聯網支付需求不斷增加。然而，商業銀行無法滿足該需求，因此促成了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出現和第三方支付市場的崛起。
- *2006年至2010年的進一步發展階段*：互聯網支付的出現及其快速發展逐漸將中國消費者的支付習慣由現金支付轉變為非現金支付。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開始提供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以滿足業務受互聯網正向影響的行業客戶的需求。2007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開始為航空票務、基金及公用事業等傳統行業提供服務。
- *2011年至2017年的快速發展階段*：2011年，中國人民銀行正式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以授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提供POS服務)及加強對第三方支付市場的監管。隨著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數量快速增長，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開始向商戶提供支付及增值服務。同時，智能手機的普及及支付技術的進步大大提升了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服務在此期間的普及率，移動支付對市場產生了積極影響，並滲入各種情景。
- *自2017年開始的行業革新階段*：隨著規範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法規不斷出台，針對新入行者的准入門檻預計將提高，競爭將愈發激烈。業內領先公司將利用自身優勢擴展業務，而無核心競爭力的公司將被淘汰。先進技術(尤其是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於市場上愈發重要，並將廣泛應用於客戶挖掘、客戶管理及風險管理。

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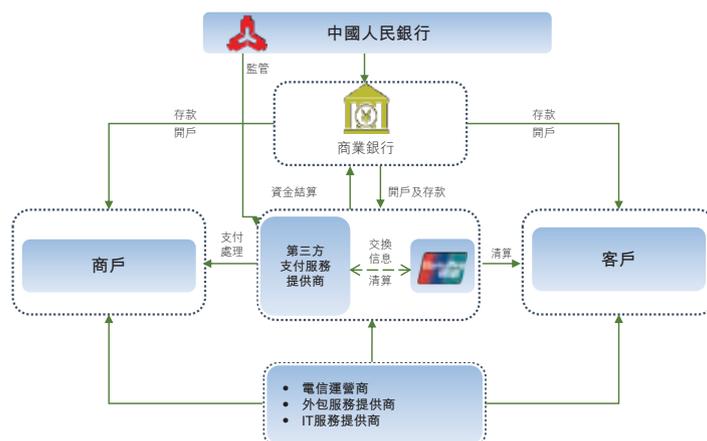
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聯、商業銀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以及商戶及客戶：

- *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有權制定與執行貨幣政策及監管金融機構，是第三方支付行業的官方監管部門。
- *中國銀聯*是中國唯一的銀行卡聯合組織，亦是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清算機構。其提供基礎設施，連接並發送支付服務提供商與發卡行之間的交易，加快支付授權的傳送以及清算和結算。
- *商業銀行*是發卡行，提供支付網關，亦可處理互聯網支付及其他支付方式。

行業概覽

- 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是商戶與客戶之間支付處理及結算的中間方。
- 商戶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合作，自收款方收到交易資金後提供服務，包括小微商戶及垂直行業。

下圖列示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美國第三方支付市場價值鏈涉及更多參與者且各參與者所扮演的角色更明確，而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參與者更為集中。在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既作為收單機構直接開發商戶及作為商戶主要聯繫點，亦作為收單處理機構提供授權、數據傳送、信息安全及結算等服務。

按服務分部劃分的第三方支付市場

第三方支付服務主要包括POS、互聯網支付、移動POS、移動支付及跨境支付服務。

- **POS服務**：POS服務包括提供硬件(主要為POS硬件)及軟件，以供商戶通過中國銀聯清算網絡接受來自銀行卡的付款。
- **互聯網支付**：互聯網支付是指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台式電腦或筆記本電腦等設備處理網上交易時所提供的服務。
- **移動POS服務**：移動POS服務指通過移動POS硬件(通常為藍牙讀卡器形式)幫助商戶收款的服務。移動POS硬件連接至商戶的智能手機，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加密、傳送及處理支付信息。
- **移動支付**：移動支付是指通過移動設備(不包括移動POS配件)進行支付。
- **跨境支付**：跨境支付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或個人向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或個人轉賬的交易。

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增長

第三方支付市場於過去幾年快速增長。2017年，第三方支付交易量達至約人民幣152.9萬億元。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有利趨勢驅動：

- *消費者支付習慣的改變*。中國電商的快速發展推動了消費習慣傾向於使用移動及數字支付的改變，從而促進了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發展。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2017年，中國97.5%的互聯網用戶通過移動設備上網，其中65.5%的用戶使用移動POS或移動支付服務。
- *小微商戶對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的需求增加*。中國小微商戶對支付及增值服務的需求龐大，但通常無法得以滿足。由於小微商戶數量從2012年的37.8百萬家增至2017年的81.0百萬家，年複合增長率為16.5%，且預計將持續增長，我們認為商戶對支付及增值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 *支付技術的進步*。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生物認證等新興技術推動著支付服務的創新並提升客戶體驗。
- *更加主動的政府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監管機構預計將出台更加主動及具體的行業法規，並強化監管體系，以促進第三方支付行業的健康發展。

由於上述趨勢，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於預測期間的發展預計將保持強勁上升趨勢。在各個支付分部中，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於過去數年出現爆發式增長。2012年，移動POS及移動支付僅佔支付交易量總值的4.8%。然而，2017年，移動POS及移動支付已成為規模最大的分部，支付交易量達人民幣97.6萬億元，佔支付交易量總值的63.9%。由於消費者支付習慣不斷變化及移動設備滲透率不斷提高，自2017年起移動POS及移動支付的支付交易量預計將以39.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368.8萬億元。

行業概覽

隨著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服務的發展，互聯網支付的支付交易量從2012年的人民幣3.1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5.7萬億元，佔2017年支付交易量總值的16.8%，互聯網支付的支付交易量預計將於2021年達至人民幣50.2萬億元。同時，POS支付交易量預計自2017年起以14.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至人民幣51.2萬億元。下圖列示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歷史及預計支付交易量：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附註：市場調查並不包括預付卡和電話支付。跨境支付的交易可通過POS、移動電話和互聯網進行。

中國第三方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服務市場的增長

由於移動技術的進步及對便捷支付方式的偏好，第三方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服務市場預計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以39.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至人民幣115.6萬億元。在中國，部分支付交易量為個人對個人的轉賬，很少有服務收取明確的費用。通過個人應用進行的支付(如個人之間的轉賬及貸記卡還款)並不產生實際經濟價值。此類第三方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服務的支付交易量於2017年達至約人民幣30.3萬億元。下圖列示中國第三方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計支付交易量：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附註：該市場不包括並不產生實際經濟價值的個人應用(如個人之間的轉賬及貸記卡還款)。

行業概覽

消費者在餐廳、商場或美容院等線下支付場景中，會使用貸記卡／借記卡或數字錢包支付賬單。商戶使用移動POS配件及其他移動設備發起及處理支付。數字錢包用戶能夠使用可安全儲存用戶銀行賬戶詳情、虛擬電子賬戶或其他儲值方式的移動設備購物。受移動POS及移動支付發展及支付習慣變化的推動，數字錢包已成為受消費者歡迎的賬單支付方式，並已滲入多種線下生活情景。數字錢包支付可通過掃描二維碼、使用藍牙或近場通訊技術實現。隨著支付技術進步及互聯網移動用戶數量增加，數字錢包支付預計將穩健增長，並連接線下及線上網絡。

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增長

中國有兩類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獨立和非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指並非由金融機構或大型電商平台等企業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支付服務提供商。與非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相比，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通常因其中立性而得到商戶信任，且其獨立性更容易整合更大範圍的支付網關，以提供多渠道支付解決方案。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支付交易量於2017年達至約人民幣14.8萬億元。受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快速增長及其在提供支付解決方案中起到越來越重要的作用的推動，獨立第三方支付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擴張。據預測，該市場支付交易量將於2021年增至人民幣57.1萬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0.2%。下圖列示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歷史及預計支付交易量：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挑戰

激烈的競爭、欺詐、安全風險和持續增加的合規成本是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所面臨的部分主要挑戰，該等挑戰將影響其業務前景和戰略發展。

- **來自商業銀行的競爭**：受支付市場潛在商機的吸引，商業銀行開始提供更多支付及相關增值服務，憑藉其綜合金融服務吸引客戶。

行業概覽

- **欺詐及安全風險**：對於中國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而言，交易的安全性變得日趨重要。安全風險主要來自私隱信息洩露、交易欺詐及網絡攻擊。近年來，交易欺詐已成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面臨的主要挑戰，僅具有強大風險管理能力和較高風險識別效率的公司方能有效並實時地降低欺詐風險。
- **持續增加的合規成本**：政府部門已加強與第三方支付市場有關的法規和政策。因此，業務所受的監管負擔加重，所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在運營、人力及租賃等不同方面均產生了額外合規成本，以確保其業務的合規性。

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准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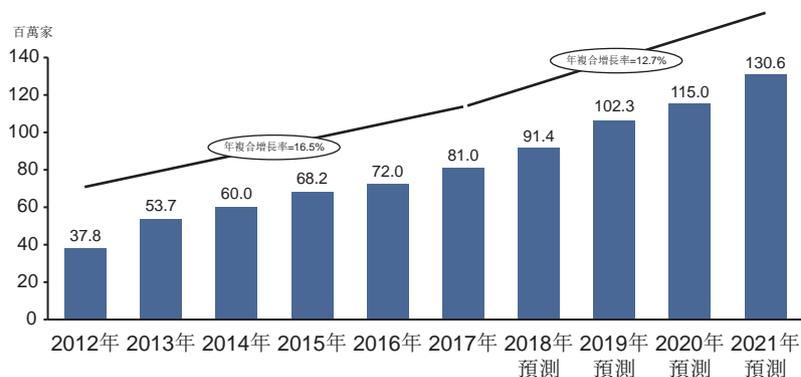
除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挑戰之外，新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亦須克服准入門檻。

- **支付業務許可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於2010年6月頒佈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持牌監管政策，以規範各類市場參與者的業務運營，及防止嚴重違規業務運營。中國人民銀行對支付業務許可證的發放實施嚴格管理，這提高了新入行者的准入門檻。
- **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一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成功運營需要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具有多年豐富經驗的專家。該等經驗包括對金融、支付相關的法規規定以及支付技術的深入了解。經驗豐富的專家在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產品開發和業務運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因而不可避免地對新入行者構成准入門檻。
- **與客戶、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穩定關係**：一旦建立起業務關係，支付解決方案的客戶便傾向於使用同一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因而對新入行者構成准入門檻。與同一家服務提供商合作能夠降低運營風險和成本。此外，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通常需要花費長時間與不同的商業銀行、渠道合作夥伴、中國銀聯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穩定關係。

中國的支付解決方案

小微商戶

中國小微商戶對於便捷、靈活且高性價比的支付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小微商戶通常指年支付交易量通常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人群。得益於政府促進小微經濟發展的舉措，小微商戶數量已從2012年的37.8百萬元快速增至2017年的81.0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下圖列示中國小微商戶的歷史及預計數量：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小微商戶的支付需求通常較為分散。商業銀行及傳統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服務的成本對於小微商戶而言通常十分高昂，而小微商戶對成本較為敏感。此外，小微商戶通常需要靈活的支付方式及較短的結算時間。另外，小微商戶需要增值服務，以幫助其獲得運營資本及提高運營效率。

當發現未得到滿足的需求及背後的巨大商機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開始為小微商戶提供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幫助其發展和擴大業務。第三方支付公司為小微商戶提供更多收款選擇，降低交易成本，並幫助其以更精簡的方式管理支付。此外，為滿足小微商戶的特殊需求，第三方支付公司亦提供增值服務，助力小微商戶獲得運營資本。

得益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各類支付解決方案，小微商戶的獨立第三方支付市場於過去幾年呈增長趨勢，2017年的支付交易量達到人民幣12.1萬億元，自2012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2.4%。預計2021年的支付交易量將增至人民幣19.3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4%。

市場展望

定制化支付服務需求增長：標準第三方支付服務可能無法適應小微商戶面臨的各類交易場景。為提升客戶忠誠度，第三方支付公司將為小微商戶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其特殊需求，包括為具體交易場景提供的基本支付服務及可幫助小微商戶降低成本的增值服務及提高運營效益。

行業概覽

先進技術將改變支付方式：小微商戶與其客戶之間的支付通常以小額高頻進行，消費者需要更加便捷的支付流程。因此，移動支付的主要類型將為免密支付。除現有的指紋支付認證技術外，新型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如人臉識別、聲波識別及虹膜識別)將應用於提供予小微商戶的移動POS服務中。

垂直行業

各垂直行業正致力於降低支付成本、提高支付效率、創造更靈活的支付方式並為其客戶提供便利。彼等需要更透明且附有賬戶管理系統的支持系統，以實現資金的閉環支付及第三方系統結算。大數據分析、賬戶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等金融科技服務能增強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市場競爭力。

金融科技服務的驅動因素

互聯網公司持續增長的金融服務：互聯網公司正為其平台上的商戶提供更多金融增值服務，如投融資服務。除百度、阿里及騰訊外，頭條、美團及滴滴等互聯網公司最近亦開始提供金融服務。電子商務及O2O(線上到線下)互聯網公司已為其消費者提供各種交易。通過整合產業鏈上下游的金融服務，互聯網公司可為供應商及消費者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具體而言，支付工具是實現O2O交易閉環的基礎。大數據是互聯網公司的一項重要資產。在所有數據中，與交易過程相關的金融數據最具價值。數據挖掘及金融數據的整合對互聯網公司創造更多利潤而言至關重要。

傳統金融機構的互聯網化發展：近年來，大多數大型金融機構已逐步通過互聯網提供傳統金融服務。因在線操作具有成本低、更便捷、更快速的優點，彼等已開發出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的金融服務，如在線開戶及在線銷售金融產品。互聯網賦能服務幫助金融機構擴大其營銷渠道，降低佣金率。此外，互聯網已集中大量客戶資源及金融交易。數據資料為金融機構發展的基礎。其需要大量客戶資料及數據形成吸引資本及實現有針對性的營銷的能力。因此，僅以傳統方式繼續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可能會逐漸失去競爭優勢。

互聯網金融

互聯網金融指傳統金融機構及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科技及信息通訊技術在線提供貸款、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因經濟強勢增長及持續科技創新，中國互聯網金融市場

行業概覽

於過去幾年內經歷顯著增長，就交易總值而言，市場規模從2012年的人民幣4.5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68.5萬億元，該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6.4%。受信貸基礎設施逐步完善以及家庭對互聯網金融服務需求不斷增長的驅動，中國互聯網金融市場的交易總值預計將進一步增長，並在2021年之前達至約人民幣423.2萬億元，2017年至2021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5.9%。

互聯網金融平台運用資本及資產解決資金融通。該等平台具有一個共同點——其能夠連接其自有業務模式與其他業務模式，並能夠通過不同渠道獲得優質資產。因此，其需要獲得有融資需求的目標客戶。

利用大數據分析的優勢，第三方支付公司能夠協助互聯網金融提供商掌握客戶需求、評估風險及進行KYC程序。

在線旅遊平台

近年來，在線旅遊平台已成為客戶預訂機票的主要渠道。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發掘中國航空業的需求並已為在線旅遊平台提供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第三方支付公司能有效協助在線旅遊平台精簡其支付流程，從而大幅提高效率。領先市場參與者包括支付寶及匯付天下等主要提供支付服務的公司。自2012年至2017年，網上機票支付交易量從人民幣854億元增至人民幣1,887億元，該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2%。於2021年，按支付交易量計，該市場規模預計將達至人民幣3,369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6%。

跨境電商

跨境電商指兩個或多個國家或地區之間的電商貿易。在跨境交易環境中，傳統支付方式受外匯政策及交易限額的限制。此外，複雜的流程及高昂的成本嚴重限制了中國電商平台的海外擴張。因此，對便捷高效的跨境支付及結算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旺盛。

受中產階級消費升級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發展的推動，第三方跨境支付交易量從2012年的3億美元增至2017年的20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6.1%。於2021年，該支付交易量預計將達533億美元，2017年至2021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9%。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監管機構已相繼出台優惠政策積極支持跨境支付，進一步推動了中國各市跨境支付試點項目的實施。

行業概覽

其他行業

傳統行業(如教育培訓、物流及醫美)的大型公司於不同地區設有眾多分公司及辦事處。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連接該等公司與商業銀行的中間方，以進行客戶、金融機構及商戶之間的付款、轉賬及資金結算。此外，該等公司需要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賬戶管理服務以幫助其以精簡方式管理日常賬目。各分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賬戶過去通常各自獨立，使得賬戶管理相當複雜。管理者需要於一個管理系統中查閱所有賬戶活動，包括賬戶收入、待提供的服務、進行中的交易及客戶資料。因此，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的賬戶管理服務協助該等大型公司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

2016年9月6日前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	費用總額	發卡方	轉接機構 (中國銀聯)	收單方
分配比例	100%	70%	10%	20%
MCC類別	費用總額	發卡方	轉接機構 (中國銀聯)	收單方
餐飲娛樂	1.25%	0.90%	0.13%	0.22%
餐飲娛樂—批發	1.25%、每筆交易 上限為人民幣80元	0.90%、人民幣60元	0.08%、人民幣10元	0.15%、人民幣10元
一般行業	0.78%	0.55%	0.08%	0.15%
一般行業—批發	0.78%、每筆交易 上限為人民幣26元	0.26%、人民幣20元	0.04%、人民幣2.5元	0.08%、人民幣3.5元
公用事業	0.38%	0.26%	0.04%	0.08%
公共福利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2016年9月6日後收取服務費

MCC類型	費用總額	發卡方	轉接機構 (中國銀聯)	收單方
標準類別	貸記卡及借記卡為 市場調節價	借記卡為0.35%、 每筆交易上限為 人民幣13元	0.0325%、每筆交易 上限為人民幣3.25元 (自發卡方及收單方 雙向收取費用)	貸記卡及借記卡為 市場調節價
優惠類別	貸記卡及借記卡為 市場調節價	借記卡為0.273%、 每筆交易上限為 人民幣10.14元	0.0254%、每筆交易 上限為人民幣2.54元 (自發卡方及收單方 雙向收取費用)	貸記卡及借記卡為 市場調節價
減免類別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行業概覽

於過去幾年，互聯網及移動支付服務費率因激烈競爭有所下降。然而，由於商戶開始更加注重支付服務的質量、安全、便捷性及綜合性等除服務費外的因素，服務費率於2016年及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從長遠來看，互聯網及移動支付服務費率進一步下行的空間有限。此外，對支付服務外增值服務的需求增加將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重要的收入來源。

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表列示2017年第三方支付市場按支付交易量計的前七大公司的排位：

2017年按支付交易量計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¹⁾參與者排位

排位	公司	市場份額
1	支付寶	34.7%
2	財付通	25.1%
3	銀聯商務	19.4%
4	公司A	3.6%
5	公司B	2.9%
6	公司C	2.3%
7	匯付天下	2.0%

(1) 該市場不包括不產生經濟價值的個人應用，如個人之間的轉賬及貸記卡還款。2017年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支付交易量總值為人民幣57.1萬億元。支付交易量總值包括互聯網支付、移動POS、移動支付及POS的支付交易量。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有243家持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第三方支付市場競爭激烈。於2017年，前七大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佔總市場份額的90.0%。在支付寶及財付通佔總市場份額59.8%的情況下，匯付天下在所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名列第七。

匯付天下的業務模式及市場定位有別於支付寶及財付通（為中國最大的兩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支付寶、財付通的業務模式旨在主要服務於個人消費者，匯付天下的業務模式則旨在主要服務於小微商戶與垂直行業。另外，匯付天下主要通過ISO網絡推廣及分銷其支付服務，而我們認為支付寶及財付通則主要依靠直銷及互聯網營銷。匯付天下的支付解決方案（比如閃電寶移動POS解決方案）使客戶能接受來自中國銀聯卡、網上銀行及多種數字支付方式（比如支付寶、微信支付、銀聯雲閃付及Apple Pay）的付款。

行業概覽

中國第三方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排位

下表列示2017年按移動POS及移動支付市場的支付交易量計前五大第三方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排位：

2017年按支付交易量⁽¹⁾計中國第三方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排位

排位	公司	市場份額
1	支付寶	52.7%
2	財付通	34.1%
3	公司A	2.8%
4	匯付天下	2.5%
5	公司D	1.6%

(1) 該市場不包括不產生經濟價值的個人應用，如個人之間的轉賬及貸記卡還款。2017年中國第三方移動POS及移動支付市場的支付交易量總值為人民幣30.3萬億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於2017年，就支付交易量而言，支付寶在中國的第三方移動POS及移動支付市場依然保持著市場領先者的地位，佔52.7%的市場份額。財付通跟隨其後，佔34.1%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匯付天下則擁有第三方移動POS及移動支付市場2.5%的市場份額。

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排位

2017年，就支付交易量而言，於所有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匯付天下排名第三，約佔7.7%的市場份額。下表列示2017年按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支付交易量計前三大公司的排位：

2017年按支付交易量計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排位

排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B	18.6%
2	公司C	9.7%
3	匯付天下	7.7%

2017年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支付交易量總值為人民幣14.8萬億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行業概覽

服務於小微商戶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排位

在中國，小微商戶佔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所服務的企業及商戶的近60%。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為小微商戶提供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按2017年的支付交易量計，匯付天下於細分市場中所有服務於小微商戶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中排名首位，佔5.5%的市場份額。下表列示2017年按支付交易量計服務於小微商戶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排位：

2017年按支付交易量計服務於小微商戶的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排位

排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匯付天下	5.5%
2	公司C	5.2%
3	公司D	3.7%

2017年服務於小微商戶市場的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支付交易量總值為人民幣12.1萬億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在中國，獨立第三方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服務提供者約佔為小微商戶提供服務的所有第三方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服務提供者的40%。就支付交易量而言，匯付天下於細分市場中擁有最大市場份額，約佔9.0%。

2017年按支付交易量計服務於小微商戶的獨立第三方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排位

排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匯付天下	9.0%
2	公司C	8.1%
3	公司D	5.2%

網貸支付市場參與者的排位

於2017年，就支付交易量而言，網貸行業支付解決方案市場佔互聯網金融提供者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約6%，2017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9萬億元。於2017年，就支付交易量而言，匯付天下於所有網貸支付服務提供者中排名第二，佔20.1%的市場份額。下表列示2017年前三大網貸支付市場參與者的排位：

2017年網貸支付市場參與者的排位

排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E	25.4%
2	匯付天下	20.1%
3	公司F	14.7%

2017年中國網貸支付市場的支付交易量總值為人民幣1.9萬億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未來趨勢

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未來趨勢包括：

- 支付方式的移動化及智能化趨勢；
- 基於支付服務的增值服務日益流行；及
- 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逐漸向海外支付市場擴張。

以往，支付處理費率主要根據商戶類別釐定，其中餐飲及娛樂行業的服務費率最高。於2016年9月6日實行費率改革後，發卡行及清算機構向所有商戶收取標準費率，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則以市場為導向收取費率。鑒於激烈的競爭環境，互聯網支付及移動支付服務的支付處理服務費率呈下降趨勢。然而，由於商戶開始更加注重支付服務的質量、安全性、便捷性及綜合性等服務費以外的因素，服務費率於2016年及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從長遠來看，費率進一步下行的空間有限。

概覽

第三方支付行業於近十年經歷了由興起到蓬勃發展的過程。中國人民銀行作為第三方支付業務主要監管機構，單獨及連同其他相關業務主管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等部門先後制定了有關客戶備付金存管、銀行卡收單和網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業務的重要法規和監管規定，逐步建立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監管框架。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亦為第三方支付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國務院的領導下，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防範和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其他行業監管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等，彼等制定和發佈了諸如(跨境)外匯支付交易、基金銷售支付業務及銀行卡收單服務費定價等有關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監管法規。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為經國務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中國支付清算服務行業自律組織。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的業務主管單位為中國人民銀行，其宗旨在於確保支付清算服務行業的行業規範得到遵守。

中國銀聯為中國銀行卡聯合組織，其通過跨行交易清算系統實現商業銀行系統間的互聯互通及資源共享，從而確保銀行卡可跨行、跨地區及跨境使用。中國人民銀行主要通過中國銀聯的跨行交易清算系統監督銀行卡的跨行交易。網聯為在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由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組織共同發起籌建，主要處理非銀行支付機構發起的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業務。

除我們已取得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條例，我們運營主要業務毋須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鑒於第三方支付行業亦處於不斷發展及規範的過程中，不排除公司主要業務未來仍需要取得其他許可或批准。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10年9月1日起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央行2號令」)及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指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貨幣資金轉移服務，包括：(1)網絡支付；(2)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3)銀行卡收單；及(4)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支付機構之間的貨幣資金轉移應當委

託銀行業金融機構辦理，不得通過支付機構相互存放貨幣資金或委託其他支付機構等形式辦理。

非金融機構應當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後才能成為支付機構從事相應的支付業務。《支付業務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5年內有效，並須於有效期屆滿前續期。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支付機構的分公司從事支付業務的，支付機構及其分公司應當分別到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備案。支付機構應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範圍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出核准業務範圍從事支付服務，不得將業務外包，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

根據央行2號令，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境外出資人的資格條件和出資比例等，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報國務院批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3月19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7號公告」)，經國務院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和央行2號令，對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相關要求包括：(1)境外機構擬為中國境內主體的境內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央行2號令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2)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應當在中國境內擁有安全、規範、能夠獨立完成支付業務處理的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3)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儲、處理和分析應當在境內進行。為處理跨境業務必須向境外傳輸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要求境外主體履行相應的信息保密義務，並經個人信息主體同意；及(4)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公司治理、日常運營、風險管理、資金處理、備付金交存、應急安排等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要求。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尚未頒佈關於央行7號公告的任何實施細則。

關於網絡支付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了《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實施。根據網絡支付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業務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託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專屬於設備交互，由支付機構為收付款人提

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的活動。根據央行2號令，網絡支付業務包括貨幣匯兌、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我們目前已獲批的網絡支付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支付(全國)、移動電話支付(全國)、固定電話支付(全國)。

網絡支付管理辦法規定了支付機構的客戶管理制度，即對客戶實行實名制管理。按不同的實名驗證方式及驗證的有效程度，個人支付賬戶分為I類、II類、III類支付賬戶，進行分類管理。個人支付賬戶驗證的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越多且提供的驗證方式更加安全可靠的，支付機構可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服務的額度就越高。支付機構應保證交易信息真實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不得篡改或者隱匿交易信息。

關於風險管理與客戶權益保護，網絡支付管理辦法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根據客戶風險評級、交易驗證方式、交易渠道、交易終端或接口類型、交易類型、交易量、交易時間、商戶類別等因素，建立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和交易監測系統，對疑似欺詐、套現、洗錢、非法融資、恐怖融資等交易，及時採取調查核實、延遲結算、終止服務等措施嚴厲打擊。同時，網絡支付管理辦法進一步要求支付機構建立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並對不能有效證明因客戶原因導致的資金損失及時先行全額賠付，保障客戶合法權益。並且應當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客戶信息保護的規定，制定有效的客戶信息保護措施和風險控制機制，履行客戶信息保護責任。

關於公共基金銷售支付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3月15日頒佈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6月1日生效實施。基金銷售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基金銷售支付結算業務的支付機構應當(i)有安全、高效的辦理支付結算業務的信息系統；(ii)制訂了有效的風險控制制度；及(iii)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除此之外，該支付機構還應當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且基金銷售支付結算業務賬戶應當與其他業務賬戶有效隔離。另外，基金銷售結算專用結算賬戶的啟用、變更和撤銷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及賬戶開立人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依據證監會官網於2018年5月22日發佈的《公開募集基金銷售支付結算機構名錄(2018年4月)》，我們作為第一家為公開募集基金銷售機構提供支付結算服務的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的基金銷售機構包括47家基金管理公司與三家獨立的基金銷售機構。

關於成立中國網聯清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頒佈了《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網聯通知**」)。根據網聯通知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建設「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清算平台」(「**網聯平台**」)，主要處理非銀行支付機構發起的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業務。網聯通知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受理的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業務由原來與銀行直連模式全部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

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頒佈了《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收單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實施。根據收單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業務是指收單機構與商戶簽訂銀行卡受理協議，在商戶按約定受理銀行卡並與持卡人達成交易後，為商戶提供交易資金結算服務的行為。收單機構包括具有銀行卡收單支付業務許可證並向線下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及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以及具有網絡支付業務許可證並向互聯網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及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

收單管理辦法規定收單機構應當對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遵循「KYC」原則；同時應當對實體商戶收單業務進行本地化運營和管理業務，通過在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的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收單服務，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收單業務。同時，收單管理辦法規定收單機構須依法保障有關各方的合法權益，並確保信息安全及交易安全，收單機構向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端(網絡支付界面)須符合國家及金融行業的頒佈的技術標準以及信息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收單管理辦法為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銀行卡收單業務提出了相關的業務合規要求，包括應按規定設置、發送收單交易信息，須按約定時限為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挪用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須配合發卡行的調單、協查和銀行卡清算機構發出的風險提示展開調查，須對外包業務嚴格管理，須對賬戶信息履行保密義務等。

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8日頒佈了《關於加強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的通知》(「**外包管理通知**」)。外包管理通知明確了收單業務的業務外包界限，規定商戶資質審核、

受理協議簽訂、收單服務交易處理、資金結算、風險監測、受理終端密鑰生成和管理、差錯和爭議處理工作等不得外包。

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14日頒佈了《關於完善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的通知》(「96費改通知」)。根據96費改通知，銀行卡收單處理費定價變得更加以市場為導向，將取消中國銀聯原來規定的發卡行、收單行及中國銀聯收單處理費分別約按70%、20%及10%的比例分成的規則，收單機構(亦俗稱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由現行政府指導價改為實行市場調節價，由收單機構與商戶協商確定具體費率。除此之外，96費改通知亦明確了降低發卡行服務費費率水平，即發卡行向收單機構收取的發卡行服務費根據借記卡與貸記卡實行分類收費，費率水平降低為借記卡交易不超過交易金額的0.35%，貸記卡交易不超過0.45%；同時明確了降低網絡轉接費費率水平及明確了網絡轉接費封頂控制措施，因而，銀行卡清算機構向收單機構收取的網絡轉接費費率不應高於0.0325% (單筆收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25元)。

關於跨境支付的法規

跨境外匯支付

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於2013年9月16日作出了《關於8家支付機構開展跨境電商外匯支付業務試點的批覆》同意匯付數據等8家支付機構開展跨境電商外匯支付業務試點。我們的業務範圍為貨物貿易、留學教育、航空機票及酒店住宿。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1月20日頒佈了《支付機構跨境外匯支付業務試點指導意見》(「跨境外匯支付意見」)，並於同日生效實施。跨境外匯支付意見規定已獲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可以向註冊所在地外匯局分局、外匯管理部提交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得跨境外匯支付業務資質。跨境外匯支付意見實施前已開辦試點業務的支付機構，無需再行申請。

跨境人民幣支付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4年2月18日頒佈了《關於上海市支付機構開展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的實施意見》(「跨境人民幣支付意見」)，並於同日生效實施。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是指支付機構可依託互聯網，為境內外收付款人之間，基於非自由貿易賬戶的真實交易

需要轉移人民幣資金提供支付服務。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為雙向支付，包括境內對境外的支付和境外對境內的支付，不得軋差支付。我們目前已完成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的備案。跨境人民幣支付意見並未涉及任何匯率的限制性規定。

關於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規

央行2號令規定支付機構的實繳貨幣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10%。央行2號令還規定，支付機構接受的客戶備付金不屬於支付機構的自有財產。支付機構只能根據客戶發起的支付指令轉移備付金。禁止支付機構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備付金。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6月7日發佈了《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存管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實施。存管辦法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將為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貨幣資金(即客戶備付金)全額繳存至支付機構在備付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專用存款賬戶。存管辦法亦對客戶備付金存放、歸集、使用、劃轉等存管活動作出了嚴格的規定。

存管辦法亦規定了支付機構應當按季計提風險準備金，存放在備付金存管銀行或其授權分支機構開立的風險準備金專用存款賬戶，用於彌補客戶備付金特定損失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用途。風險準備金按照所有備付金銀行賬戶利息總額的一定比例計提。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月13日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存管通知**」)，存管通知要求支付機構應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機構專用存款賬戶。根據存管通知，客戶備付金暫不計付利息。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3月7日發佈了《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操作指引》(「**交存操作指引**」)，並於同日生效實施。交存操作指引要求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當指定法人所在地備付金銀行的分支機構作為備付金銀行，由備付金銀行在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開立專用存款賬戶辦理客戶備付金交存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2月29日下發了《關於調整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實施。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規定2018年1月仍執行原集中交存比例，2月至4月按每月10%逐月提高集中交存比例。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有關調整將按季度進行。

關於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相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實施。反洗錢法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履行反洗錢義務。包括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等。根據央行2號令，已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遵守反洗錢法的有關規定，履行反洗錢義務。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依照法律規定對支付機構反洗錢工作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發佈了《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銀發54號令」)，並於同日生效實施。銀發54號令規定已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主要方面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發佈了《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16修訂)(「銀發3號令」)，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實施。銀發3號令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應當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

其他與第三方支付業務相關的行業法規

關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14日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實施。該法規明確了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採取完善規章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內控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該法規亦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保護消費者個人金融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財產信息、賬戶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個人某些情況的信息)。自2015年12月起，境內相關法規要求我們在自身平台上披露有關網絡用戶對支付服務相關的投訴。

關於支付業務系統檢測和認證管理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16日頒佈了《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規定》，並於同日生效實施。該法規落實了對第三方支付機構業務系統、通信系統等的支付

業務安全管理要求。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檢測、認證資格的認定和管理工作。經國家相關機構認可及批准成立，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認證授權的認證機構有資格對第三方支付機構業務系統進行檢測及認證。

關於條碼支付業務規範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規範》**」)，該法規已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實施。該法規明確了條碼支付業務為銀行業金融機構或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碼技術，實現收付款人之間貨幣資金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規範》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碼支付業務，應按規定取得相應的業務許可，並按相應管理辦法規範開展業務。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為電信業務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服務商須取得相應的運營許可證方可開始運營。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電信許可辦法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修訂本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電信許可辦法，中國運營商應當就從事的不同業務內容分別按要求申請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電信服務運營商應當僅在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運營業務。

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互聯網與信息服務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

人信息保護規定》(「**信息保護規定**」)，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根據信息保護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員工在提供服務時，須嚴格保密所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個人資料，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該等資料或向他人出售或非法提供該等資料。

關於移動應用程序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在中國境內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行為作出規定。

有關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及相關規定，除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外，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外國投資者同時須滿足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展示良好業績記錄及在境外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根據公開信息，中國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僅向極少數中外合資企業頒發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7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亦對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外的增值電信業務施加50%的外資股權限制。

關於商業保理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2年6月27日發佈了《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業保理試點通知**」)，並於同日生效實施。《商業保理試點通知》同意在天津濱海新區、上海浦東新區開展商業保理試點，商業保理公司為企業提供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信用風險擔保等服務。商業保理行業主管部門為試點地區商務主管部門。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定了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等相關事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

在中國投資的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按現有規定申請批准。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參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外商投資行業的相關法規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毋須審批，而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的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以釐定公司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控制」廣泛定義為以下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或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或業務運營的其他關鍵方面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企業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變權益實體倘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相應受外國投資者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生效，對中國境內外國投資進行監管的三項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將予以廢止。目前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實施的時間、最終版本是否會對中國境內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公司產生潛在的影響。

關於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匯兌換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修訂)，於同日生效實施。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可兌換人民幣的項目包括分派

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同時對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實施限制，但該種限制在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前提下得以豁免。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同日生效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限制了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要求該等人民幣資本方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運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借款。

自2012年至今，國家外匯管理局對現有外匯兌換程序進行了大幅度的修訂及簡化。國家外匯管理局不再對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的開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和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或利潤及股息等事項進行批准或核實。境內公司亦可向其境外附屬公司、境外母公司及聯屬人士提供跨境借款。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採取登記管理。銀行以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以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管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執行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該規定進一步簡化了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需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範》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公積金，但在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及以上則不受此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可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範》計算的部分稅後利潤酌情分配至員工福利或作為獎勵基金。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實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並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並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同時失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並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此外，倘中國居民或實體在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運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則須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僅規定了之前相關規定與其內容不一致的，以其為準；但並未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已辦理過外匯登記的主體需要重新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於同日生效實施。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進行登記等若干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託一家境內代理，代其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及其他程序。同時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行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劃轉等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

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取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先匯至境內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派發至該中國居民。

關於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運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所製作或傳播的廣告內容真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廣告法對部分廣告內容、發送對象、發佈方式等作出規定。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對包括但不限於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的形式在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上發佈廣告的行為進行規定，並對互聯網廣告主、互聯網廣告運營者及互聯網廣告發佈者的行為提供更詳細的指引。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關於商標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規定，並保護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

關於著作權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正)(「著作權法」)，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作出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軟件著作權人申請對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的登記申請予以登記並發給相應的登記證書。

關於域名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了《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

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規定取得相關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使用域名通知」），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使用域名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整體反恐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與專利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正）（「專利法」）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的規定，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申請之日起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申請之日起十年。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

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方式訂立。用人單位應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教育，勞動者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用人單位須代表勞動者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繳納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

關於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境內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

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國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運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1)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2)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且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5%。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企業在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規定的官方網上系統填寫並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運營收入等年度狀況，並在企業發生重大變動時及時向主管機構匯報相關變動情況。已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在有關部門日常管理中發現不符合認定條件的，將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追繳已享受的稅收優惠。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營業稅與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條例附件《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對應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作出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2016年、2017年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當繳納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對試點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徵收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隨後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

監管環境

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並於同日生效實施，決定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歷史及重組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便通過附屬公司和運營實體開展業務並進行上市。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歷史

我們的業務由創始人周曄先生、劉鋼先生和穆海潔女士（「管理層」）憑藉其於支付行業獲得的多年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而創辦。我們創始於2006年6月，彼時匯付天下註冊成立，從事互聯網支付服務。

我們逐步發展各項支付業務，並向特定垂直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個性化需求。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創新型業務模式，我們逐步將自身打造成面向航空票務行業、互聯網金融行業以及小微商戶的領先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亦向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商業銀行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獨立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支付及金融科技服務。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07年	我們通過連接航空公司、票務代理及客戶，為航空票務行業推出首個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
2010年	我們成為首家獲授權為基金銷售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
2011年	我們成為首批獲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公司之一。
2012年	我們成為首家為推廣POS服務而建立ISO網絡的公司。
2013年	我們成為首批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支付機構跨境外匯支付業務試點許可的公司之一。
2013年	我們率先為互聯網金融提供商提供賬戶管理服務。
2015年	我們推出綜合移動POS解決方案閃電寶，以服務中國小微商戶。
2018年	基於我們的市場開拓和創新能力，中國銀聯於2018年3月8日與我們訂立了一項全面的戰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展營銷活動，促進增值服務，並在國內外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兩家受控運營實體，其中三家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或業務（「主要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匯付網絡

匯付網絡由PnR Holdings於2006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匯付網絡主要持有知識產權及向我們的運營實體提供相關企業管理諮詢與服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PnR Holdings於2017年12月25日將其於匯付網絡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匯付網絡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2. 匯付天下

匯付天下於2006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之一。匯付天下持有ICP許可證，主要向我們提供與支付服務互補的服務及管理功能。該公司由匯付網絡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3. 匯付數據

匯付數據於2007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匯付數據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是本集團開展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的主要實體，且為本集團貢獻了大部分收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付數據由匯付天下全資擁有。

重大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06年至2010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06年7月7日，PnR Holdings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PnR Holdings以1美元的對價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普通股，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於當天以相同價格將普通股轉讓予Trixen。

於2006年9月5日，管理層、匯付管理、Trixen及PnR Holdings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i) Trixen同意於該協議所載若干業務發展里程碑達成後，認購PnR Holdings發行的另外4,999,999股普通股並向匯付管理轉讓PnR Holdings的若干已發行股份；(ii) 匯付網絡同意與匯付天下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及(iii) Trixen同意向PnR Holdings墊付一筆貸款3,500,000美元，由PnR Holdings用於支持匯付天下的日常運營。於2006年9月19日，PnR Holdings以9,999,999美

歷史及重組

元的對價向Trixen發行4,999,999股普通股。緊隨此次配發後，PnR Holdings由Trixen全資所有。於2007年2月，匯付網絡與匯付天下按照投資協議的協定訂立合約安排。截至2008年12月1日，匯付管理已從Trixen獲得PnR Holdings的1,000,000股普通股。緊隨該股份轉讓後，Trixen與匯付管理分別擁有PnR Holdings的80%與20%的股權。

下表載列2006年Trixen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Trixen
投資日期	2006年9月5日
認購股份數目 ⁽¹⁾	4,000,000股普通股 ⁽³⁾
已付對價	10,000,000美元
結算日期	2006年9月19日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付每股成本	2.5美元 ⁽³⁾
較發售價折讓 ⁽¹⁾⁽²⁾	94.77% ⁽⁴⁾
對價基準	有關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運營實體狀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附註：

- (1) PnR Holdings將購回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匯付管理持有的優先股及普通股(匯付管理持有的兩股普通股除外)，且PnR Holdings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匯付管理轉讓本公司相同數目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 (2) 基於已付每股價格經全球發售的攤薄影響調整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至8.50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
- (3) 該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結果是，Trixen以10,000,000美元的對價收購了PnR Holdings的4,000,000股普通股。
- (4) PnR Holdings (a)所有面值為1美元的股本被拆細10倍，以致於2010年6月3日，PnR Holdings資本中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變為每股0.1美元；(b)所有股本被拆細100倍，以致於2011年9月7日，PnR Holdings資本中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變為每股0.001美元；及(c)所有股本於2015年1月30日進一步被拆細5倍，以致PnR Holdings資本中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變為每股0.0002美元。為說明起見，折讓時並無計及上文(b)提及的股份拆細。

於2010年5月1日，Trixen以零對價將PnR Holdings的58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匯付管理，從而令Trixen及匯付管理分別持有PnR Holdings的3,420,000股及1,580,000股普通股。於2010年6月3日，PnR Holdings面值1美元的所有普通股均已被拆細10倍，成為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且PnR Holdings隨後根據其資本化的股份溢價2,000,000美元，分別向Trixen及匯付管理發行其13,680,000股及6,320,000股普通股，Trixen及匯付管理因而分別持有PnR Holdings的47,880,000股及22,120,000股普通股。

歷史及重組

於2010年6月3日，Trixen進一步決定將其發放予PnR Holdings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未償還貸款轉換為PnR Holdings的普通股。下表載列該轉換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Trixen
投資日期	2010年6月3日
認購股份數目 ⁽¹⁾	20,520,000股普通股 ⁽³⁾
已付對價	3,000,000美元
結算日期	2010年6月3日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付每股成本	0.1462美元 ⁽³⁾
較發售價折讓 ⁽¹⁾⁽²⁾	96.94% ⁽⁴⁾
對價基準	有關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運營實體狀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附註：

- (1) PnR Holdings將購回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匯付管理持有的優先股及普通股(匯付管理持有的兩股普通股除外)，且PnR Holdings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匯付管理轉讓本公司相同數目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2) 基於已付每股價格經全球發售的攤薄影響調整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至8.50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
- (3) PnR Holdings於2010年6月3日向Trixen發行其30,000,000股普通股，且Trixen隨後於同日將PnR Holdings的9,48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匯付管理。Trixen因而以3,000,000美元的對價收購PnR Holdings的20,520,000股普通股，且Trixen及匯付管理分別持有PnR Holdings的68,400,000股及31,600,000股普通股。
- (4) PnR Holdings (a)所有面值為0.1美元的股本被拆細100倍，以致於2011年9月7日，PnR Holdings資本中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變為每股0.001美元；及(b)所有股本被進一步拆細5倍，以致於2015年1月30日，PnR Holdings資本中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變為每股0.0002美元。為說明起見，折讓時並無計及上文(a)項述及的股份拆細。

2010年至2011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0年6月4日，PnR Holdings、Bright Journey及斯道資本等公司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Bright Journey及斯道資本同意以每股1.0343美元的價格分別認購每股面值為0.1美元的9,668,375股及16,919,656股PnR Holdings的A系列優先股，對價分別為10,000,000美元及17,500,000美元。於2011年7月1日，PnR Holdings進一步調整該輪投資，以零對價分別向Bright Journey及斯道資本發行額外1,442,736股和2,524,788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10年6月4日，PnR Holdings亦授予斯道資本一份認股權證，以按每股A系列優先股0.9957美元的價格認購PnR Holdings股本中面值為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最多2,510,684股。斯道資本於2011年9月7日以2,500,000美元的對價悉數行使上述認股權證。

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1年Bright Journey及斯道資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Bright Journey	斯道資本	斯道資本
投資日期	2010年6月4日	2010年6月4日	2011年9月7日
認購股份數目 ⁽¹⁾	11,111,111股 A系列優先股	19,444,444股 A系列優先股	2,510,684股 A系列優先股
已付對價	10,000,000美元	17,500,000美元	2,500,000美元
結算日期	2011年7月1日	2011年7月1日	2011年9月7日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所付每股成本		0.9000美元	0.9957美元
較發售價折讓 ⁽¹⁾⁽²⁾		81.16% ⁽³⁾	79.16% ⁽³⁾
對價基準	有關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運營實體狀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附註：

- (1) PnR Holdings將購回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匯付管理持有的優先股及普通股(匯付管理持有的兩股普通股除外)，且PnR Holdings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匯付管理轉讓本公司相同數目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2) 基於已付每股價格經全球發售的攤薄影響調整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至8.50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
- (3) PnR Holdings (a)所有面值為0.1美元的股本被拆細100倍，以致於2011年9月7日，PnR Holdings資本中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變為每股0.001美元；及(b)所有股本被進一步拆細5倍，以致於2015年1月30日，PnR Holdings資本中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變為每股0.0002美元。為說明起見，折讓時並無計及上文(a)述及的股份拆細。

2011年至2014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1年9月7日，PnR Holdings、斯道資本、華登及Keytone等公司訂立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斯道資本、華登及Keytone同意以每股1.5030美元的價格分別認購PnR Holdings 4,990,020股、6,653,360股及23,286,76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¹⁾的B系列優先股，對價分別為7,5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

於2011年9月7日，PnR Holdings授予斯道資本、華登及Keytone認股權證，以按每股B系列優先股1.5030美元的價格分別認購PnR Holdings資本中面值為0.001美元的最多499,002股、665,336股及2,328,676股B系列優先股。斯道資本、華登及Keytone分別於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22日及2014年2月7日以75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的對價悉數行使上述認股權證。

⁽¹⁾ 於2011年9月7日且於該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PnR Holdings將其全部股本按100:1的基準拆細，以致PnR Holdings資本中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變為0.001美元。隨後於同日，PnR Holdings與其股東訂立若干安排，使其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且任何一方均無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資金。

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列2011年至2014年斯道資本、華登及Keytone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斯道資本	華登	Keytone	斯道資本	華登	Keytone
投資日期	2011年9月7日	2011年9月7日	2011年9月7日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2月7日
認購股份數目 ⁽¹⁾	4,990,020股 B系列優先股	6,653,360股 B系列優先股	23,286,760股 B系列優先股	499,002股 B系列優先股	665,336股 B系列優先股	2,328,676股 B系列優先股
已付對價	7,5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35,000,000美元	75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3,500,000美元
結算日期	2012年10月31日	2012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2月7日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所付每股成本				1,5030美元		
較發售價折讓 ^{(1)/(2)}				68.54% ⁽³⁾		
對價基準	有關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運營實體狀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附註：

- (1) PnR Holdings將購回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匯付管理持有的優先股及普通股(匯付管理持有的兩股普通股除外)，且PnR Holdings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匯付管理轉讓本公司相同數目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 (2) 基於已付每股價格經全球發售的攤薄影響調整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至8.50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
- (3) PnR Holdings所有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本被拆細5倍，以致於2015年1月30日，PnR Holdings資本中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變為0.0002美元。

2015年至2018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5年4月14日，PnR Holdings、Bain PnR、Trixen及斯道資本等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據此，(i) Bain PnR同意以每股0.68226美元的價格認購PnR Holdings合共161,228,857股C系列優先股及15,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120,779,708美元；及(ii) Bain PnR同意分別以23,333,292美元的對價自Trixen購買PnR Holdings的34,200,000股普通股，及以7,957,719美元的對價自斯道資本購買PnR Holdings的11,663,763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15年6月11日，PnR Holdings授予Bain PnR兩份認股權證，其中一份已失效，另一份隨後於2018年1月30日修訂，據此，PnR Holdings授予Bain PnR一份認股權證，以1,505美元的對價認購PnR Holdings資本中最多7,523,539股面值為0.0002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Bain PnR於2018年1月30日悉數行使上述認股權證。

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列2015年至2018年Bain PnR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Bain PnR				
	2015年4月14日			2018年1月30日	
投資日期					
認購／購買股份數目 ⁽¹⁾	來自PnR Holdings 的161,228,857股 C系列優先股	來自PnR Holdings 的15,800,000股 普通股	來自Trixen的 34,200,000股 普通股	來自斯道資本的 11,663,763股 A系列優先股	來自PnR Holdings 的7,523,539股 C系列優先股
向PnR Holdings/Trixen／斯道資本 (視情況而定)支付的對價	110,000,000美元	10,779,708美元	23,333,292美元	7,957,719美元	1,505美元
結算日期	2015年6月11日			2018年1月30日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付 每股成本	0.68226美元			0.0002美元	
較發售價折讓 ⁽¹⁾⁽²⁾	28.59%			99.98%	
對價基準	有關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運營實體狀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按面值

附註：

- PnR Holdings將購回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匯付管理持有的優先股及普通股(匯付管理持有的兩股普通股除外)，且PnR Holdings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匯付管理轉讓本公司相同數目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 基於已付每股價格經全球發售的攤薄影響調整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至8.50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募得的資金已用作我們的運營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技術研發、營銷及銷售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募得的全部資金均已用於上述用途。

像股東Trixen、Bright Journey、斯道資本、華登、Keytone及Bain PnR這樣的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擁有新興成長型公司(尤其是亞洲公司)相關的專業知識。此外，我們亦能夠從股東對本集團的投入中獲益，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除前述條款外，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由PnR Holdings、匯付

歷史及重組

管理、Trixen、Bright Journey、斯道資本、華登、Keytone及Bain PnR等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訂立，據此，PnR Holdings的股東同意了若干特殊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授出的股東權利將於PnR Holdings以本公司所持有相應普通股為對價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自動終止。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概不會存續。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條款並未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將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遵守禁售責任。請參閱「包銷—匯付管理及本公司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Trixen、斯道資本、Keytone及Bain PnR將持有我們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而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分別持有我們10%以下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除Trixen、斯道資本、Keytone及Bain PnR持有的股份外，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Trixen

Trixen Enterprises Lt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也是三寶麟集團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其主要目的是投資於金融科技領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rixen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29.99%。

Bright Journey

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於2009年12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投資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right Journey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5.41%。

斯道資本

Asia Ventures II L.P.是斯道資本(富達國際有限公司旗下的自有資產投資部門)的一部分，專注投資於醫美、企業技術、金融技術和消費技術領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斯道資本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12.24%。

華登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I,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I, L.P. 和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I-KT, L.P.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I Co. Ltd. 是華登的普通合夥人。華登從事全球風險投資，專注跨國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登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3.57%。

歷史及重組

Keytone

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是在開曼群島註冊的中國集中風險投資基金。Keytone投資於從事技術、媒體、消費者服務和醫美並處於初創期和擴張期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12.48%。

Bain PnR

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由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是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ain PnR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2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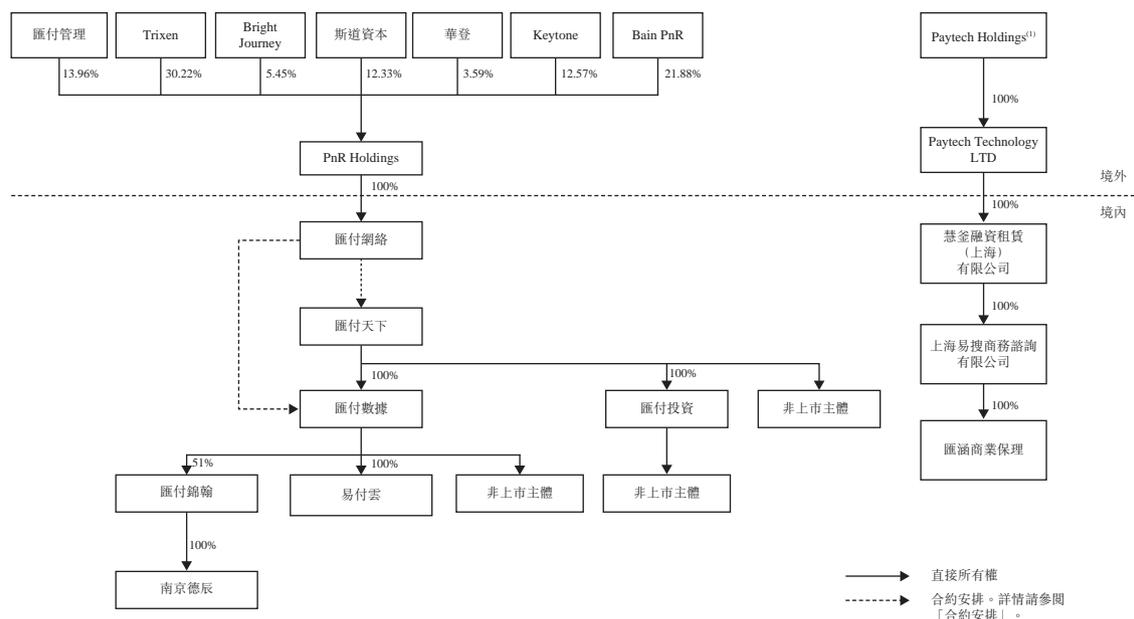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遵守情況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Ex-GL29-1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信HKEEx-GL43-12及有關換股工具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信HKEEx-GL44-12。

重組

為簡化我們的企業架構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為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核心業務」），我們決定進行重組並將開展非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和運營實體（「非上市主體」）從本集團剔除。

以下簡化企業架構圖說明PnR Holdings及Paytech Holdings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於重組前，China PnR Holdings Limited、Keytone Ventures II, L.P.、Xiaodi Technology Limited、Adax Technology Limited、DanYa Technology Limited及Scube Technology分別擁有Paytech Holdings的71.19%、

歷史及重組

11.01%、1.78%、1.78%、1.78%及12.46%的股權。Trixen、匯付管理、Asia Venture II L.P.、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Pacven Walden Ventures VI, L.P.、Pacven Walden Venture Parallel VI,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I-KT, L.P.、Keytone Ventures II, L.P.及Keytone Ventures, L.P.分別持有China PnR Holdings的39.89%、18.43%、16.00%、6.48%、3.90%、0.33%、0.04%、12.80%及2.13%的股權。金源先生(執行董事)、肖成建先生及韓申瑤先生分別擁有Scube Technology 33.33%、33.33%及33.34%的股權，而Xiaodi Technology Limited、Adax Technology Limited及DanYa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韓申瑤先生、肖成建先生及金源先生全資擁有。肖成建先生及韓申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aytech Holdings已將其全部的Paytech Technology Limited股權轉讓予PnR (Cayman)。

以下是我們為重組採取的關鍵步驟。

第1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12月21日，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PnR Holdings的一家獲豁免全資附屬公司。

- 註冊成立之後，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發行了一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0.0001港元，而Vistra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以相同價格將該股份轉讓予PnR Holdings。
- 於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向PnR Holdings額外發行了一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其於匯付網絡的100%股本權益。因此，匯付網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2步：剔除非上市主體

於2017年12月21日，PnR (Cayma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Vistra (Cayman) Limited豁免的公司，其後轉讓予匯付管理，成為匯付管理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後，PnR (Cayman)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PnR (BVI) Ltd. (「**PnR (BVI)**」)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PnR (BVI)根據香港法律成立PnR (Hong Kong) Limited (「**PnR (HK)**」)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PnR (HK)正在成立PnR (China) Co., Ltd. (「**新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PnR Holdings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三家附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現金附屬公司**」)，並通過一系列內部融資安排及有擔保有抵押貸款將從境內附屬公司／運營實體收取的所有資金注入英屬維爾京群島現金附屬公司。PnR Holdings隨後將其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現金附屬公司全部普通股以實物形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三輪股息分派，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則利用其各自從PnR Holdings收到的全部股息按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當時於PnR Holdings所持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了PnR (Cayman)發行的相應系列優先股和普通股。因此，PnR (Cayman)的股權結構大體可反映PnR Holdings的股權結構。通過一系列內部資金池安排，英屬維爾京群島現金附屬公司將部分上述資金轉移至PnR (Cayman)的若干國內實體，以自本集團收購若干非上市主體(如下文所詳述)及清償非上市集團若干主體於重組前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欠付本集團的未償債務。

於2017年11月，匯付天下和匯付數據分別與匯付投資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付天下和匯付數據以總額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的對價(經參考各自投資成本或非上市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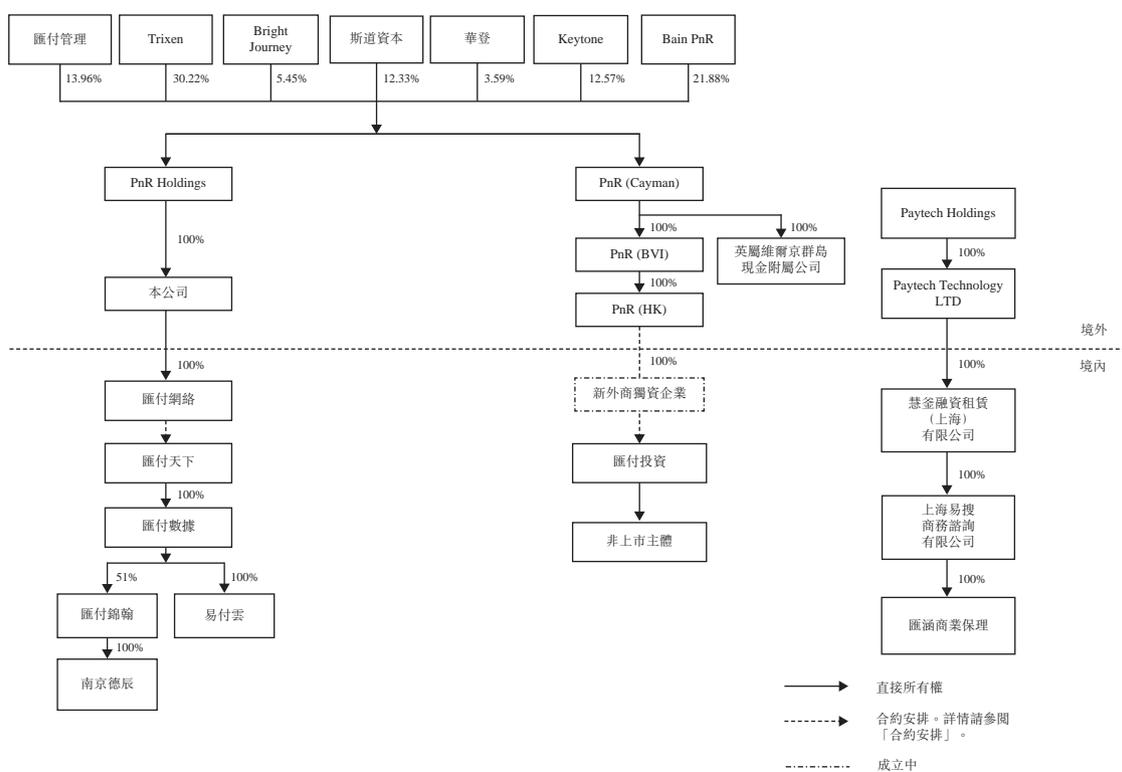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體的資產淨值釐定)或按名義對價(視情況而定)將其各自於若干非上市主體的全部股本權益(介乎16.29%至100%)轉讓予匯付投資。

於2017年11月30日，匯付天下與其登記股東(即管理層)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付天下將其於匯付投資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管理層，對價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該對價根據資產淨值釐定。新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將與匯付投資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之後，匯付投資將成為新外商獨資企業的運營實體。

在完成上述步驟之後，我們於非上市主體的所有股本權益及與之訂立的合約安排均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出於其日常業務管理的考慮，本集團已劃撥合共約61.5百萬美元予非上市主體。

下圖載列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本集團、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第3步：匯付數據的重組及併入匯涵商業保理

匯付數據於2007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主要開展第三方支付相關業務，而其兩家附屬公司匯付錦翰及易付雲則從事適用中國法律下不受外國投資限制的業務。

為了確保合約安排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量身定制，匯付數據與匯付網絡訂立了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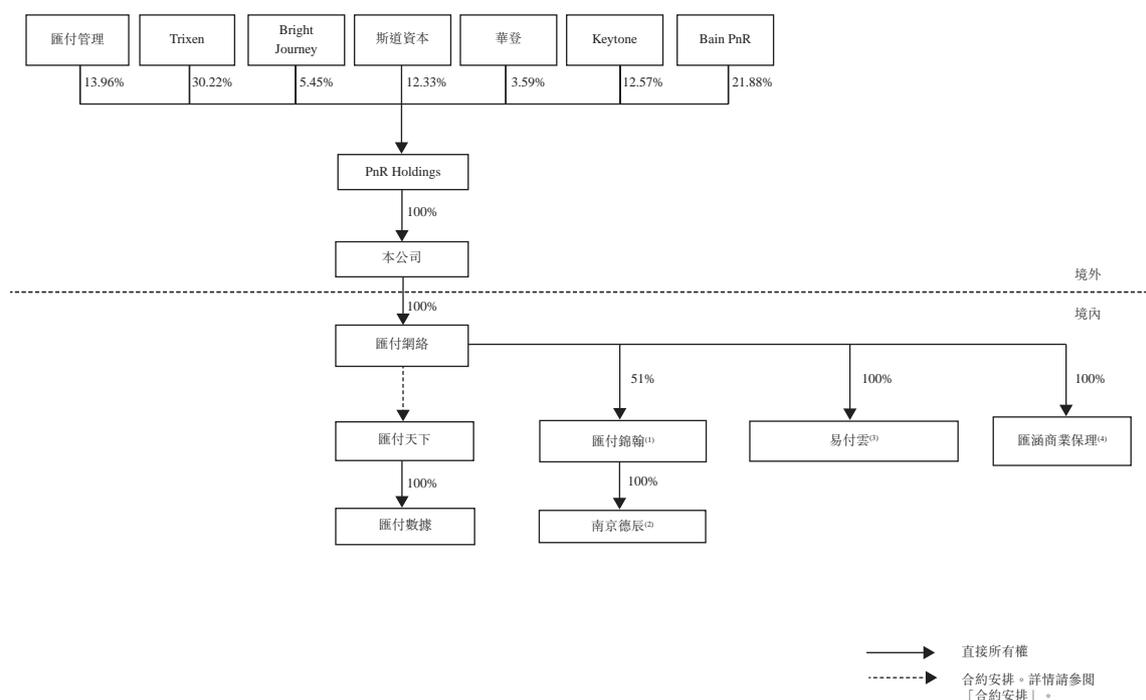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轉讓協議，據此，匯付數據將匯付錦翰及易付雲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匯付網絡：

- 於2017年11月30日，匯付數據將其於匯付錦翰的51%股本權益轉讓予匯付網絡，對價為人民幣6.94百萬元，其乃經參考匯付錦翰的資產淨值釐定。
- 於2017年11月30日，匯付數據將其於易付雲的100%股本權益及相關出資義務轉讓予匯付網絡，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

於2017年12月20日，匯付網絡與Paytech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易搜」）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易搜以零對價向匯付網絡轉讓其於匯涵商業保理的100%股本權益及權益出資的有關責任。已於2018年4月24日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

下圖載列緊隨匯付數據重組後本集團的簡略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匯付錦翰從事於跨境交易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及解決方案。
- (2) 南京德辰從事開發信息技術系統。
- (3) 易付雲從事向我們的多支付渠道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支持。
- (4) 匯涵商業保理從事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商業保理)，作為我們向各垂直行業提供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第4步：境外控股架構的重組

根據2017年12月21日(其中包括)本公司、PnR Holdings、匯付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前

歷史及重組

投資者之間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被簡化，以致匯付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非通過PnR Holdings間接持股。

於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以4,500,000美元的對價向PnR Holdings發行了1,026,199,35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前：

- PnR Holdings將購回(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及(ii)匯付管理持有的142,199,998股普通股。
- 作為購回對價，PnR Holdings將其持有的相等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匯付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PnR Holdings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會被終止，而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會生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在完成上述關鍵步驟之後，匯付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若干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在全面攤薄基準上與其分別持有的PnR Holdings股份一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節「一重組」所述有關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公司的股份轉讓及重組已適當依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全部監管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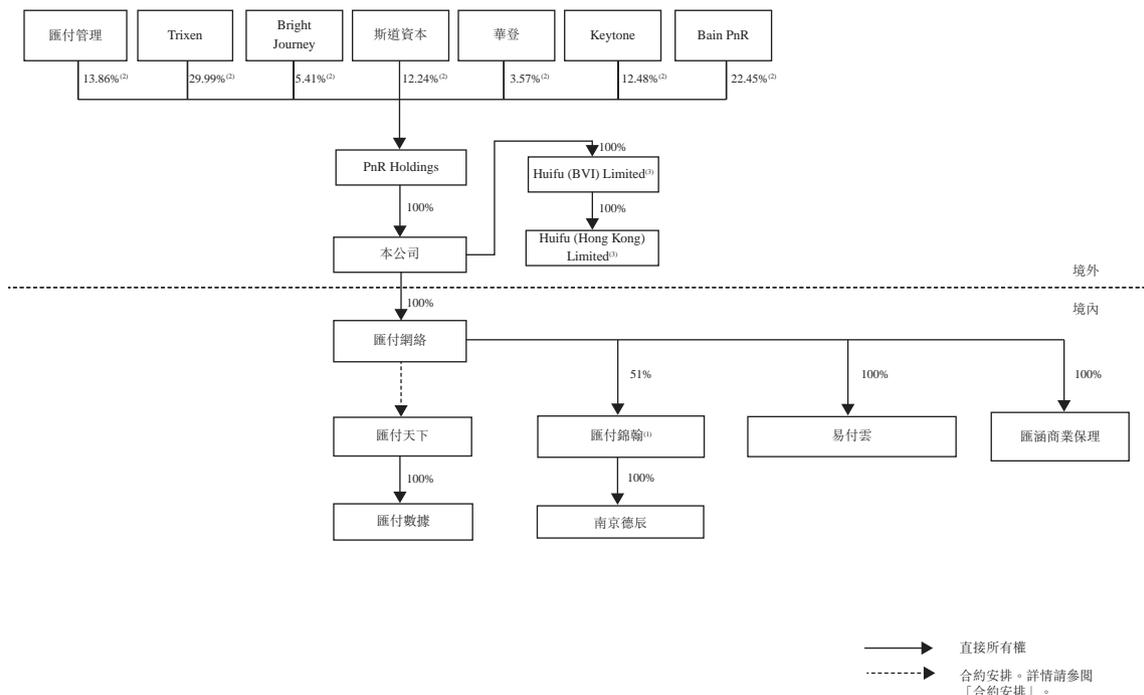
為就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適當人員，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歷史及重組

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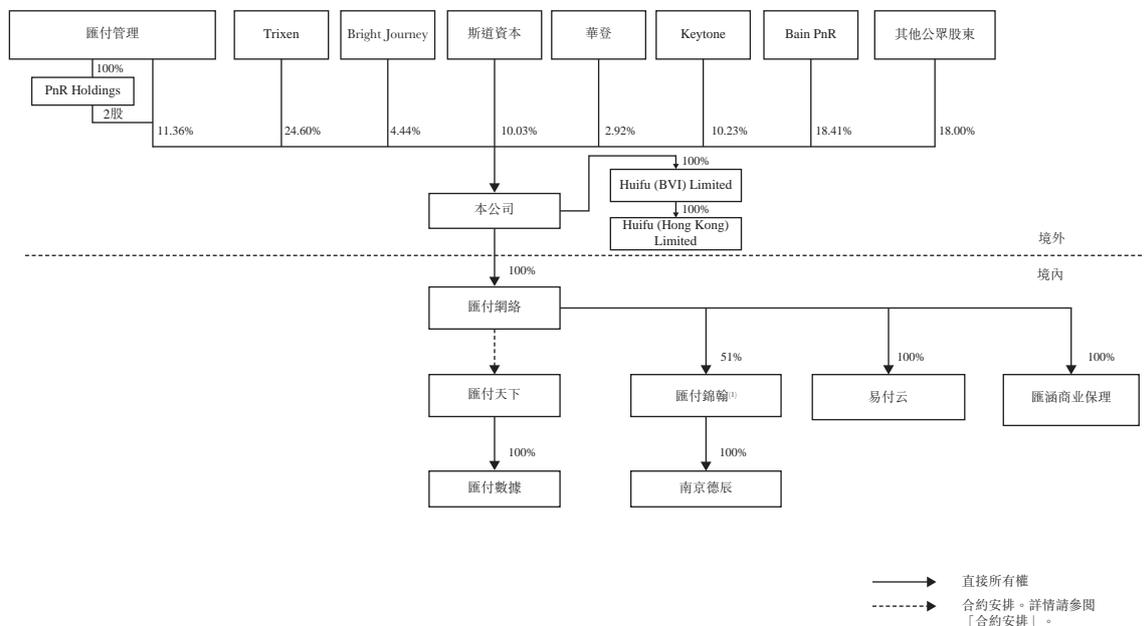
附註：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匯付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匯付創投」）持有匯付錦翰剩餘的19%股份，由南京汨辰軟件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75%，周駿先生持有5%，王秀鴻先生持有5%及仇晟先生持有16.25%。除周駿先生及仇晟先生現時分別擔任匯付錦翰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匯付創投由上海匯付朗程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匯付投資、周擘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0%及40%股權的公司)管理，以及南京汨辰軟件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由仇晟先生管理外，上述匯付錦翰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匯付錦翰的僱員。
- 股權變動乃由於Bain PnR於2018年1月30日履行認股權證。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大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5年至2018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8年5月10日，Bain PnR亦認購了PnR (Cayman)相應數目的股份，以便PnR (Cayman)的股權架構仍能大體反映以上架構圖所示PnR Holdings的股權架構。
- 為於電信業務運營方面建立及積累海外運營經驗(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下的實質要求」一節)，本公司於2018年4月2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HuiFu (BVI) Limited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HuiFu (BVI) Limited隨後於2018年5月16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HuiFu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付創投持有匯付錦翰剩餘的19%股份，由南京汨辰軟件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75%，周駿先生持有5%，王秀鴻先生持有5%及仇晟先生持有16.25%。除周駿先生及仇晟先生現時分別擔任匯付錦翰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匯付創投由上海匯付朗程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匯付投資、周曄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0%及40%股權的公司)管理，以及南京汨辰軟件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由仇晟先生管理外，上述匯付錦翰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匯付錦翰的僱員。

非上市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由於重組，本集團主要從事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而非上市集團主要從事(1)理財及基金產品銷售，向合資格投資者提供金融產品及基金推介服務，並收取一定比例銷售額作為佣金；(2)貸款服務，憑藉非上市集團的風險控制體系及銷售渠道，向個人及小微商戶提供定制化貸款產品及貸款擔保服務，並向借款人收取利息及服務費；及(3)風險資本投資，主要是投資互聯網金融領域的創業公司以尋求協同效應及實現資本增值。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金融科技服務 — 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所披露的本公司貸款超市的貸款推介服務而言，我們不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及服務，亦不向借款人收取利息及服務費，而是向聲譽良好的借貸平台推介可信賴的小微商戶，並向金融服務商收取佣金。因此，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開展的業務之間界線分明。

歷史及重組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所運營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作為非上市集團的控股公司，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均已確認，其及其附屬公司或運營實體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董事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規定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不競爭承諾

由於重組，PnR (Cayman)的股權架構將大致反映本集團的股權架構。Paytech Holdings的股權架構亦將與本集團的股權架構類似。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非上市主體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均已於2018年5月20日提供一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均不會並將促使非上市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以其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開展、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運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等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i)項所載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 任何非上市集團成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
- (2) 任何非上市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本權益，且該等公司從事受限制業務；
- (3) 任何非上市集團成員在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中持有股本權益，但：
 - a.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該公司所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在該公司的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中所佔比例低於10%；及
 - b. 任何非上市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總數在相關公司已發行同類股份中的佔比不超過5%，且該等非上市主體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 (4) 凡任何非上市集團成員首次向我們提議或提供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運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經本公司決定後，於獲悉該投資、參與、從事或運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若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能延至六十(60)個工作日）已提出書面謝絕或未有回應。

歷史及重組

- (ii) 若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任何非上市集團成員注意到、收到通知或經推薦或提供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機會（「新商機」），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須並將促使任何非上市集團成員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根據不競爭承諾將新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ii) 若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有意將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會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須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按同等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購買權。為免生疑問，根據不競爭承諾，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向第三方提供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供者；
- (iv) 在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收購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運營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有權享有收購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根據上述新商機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有權隨時一次或分多次行使購買選擇權，而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須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達致。此外，該等商業條款須經與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協商後，由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協商達成，且須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將盡全力說服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歷史及重組

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均已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截至其作出承諾當日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現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

- (i) 應本集團要求，其須提供並促使非上市集團就實施不競爭承諾提供任何必要資料；
- (ii) 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須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調取對其與第三方交易屬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本集團判斷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及
- (iii) 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須確保，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須在收到本集團書面請求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向本集團作出有關其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必要書面確認，並發出允許該確認納入我們年報的同意書。

不競爭承諾須持續有效且僅於以下較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及(ii)本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審核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 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均承諾提供並促使非上市集團成員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必需的所有資料。除非受到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邀請，否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席為審議因不競爭承諾而導致的任何事項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專業顧問以獲取有關不競爭承諾事項方面的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本公司將在後續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披露有關方已如何遵守不競爭承諾；
- (iv) 本公司將於後續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相關事宜得出的審核決定；及

歷史及重組

(v) 本公司將於後續年報中披露有關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此外，本集團與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當)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方面的規定。

獨立運營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非上市集團成員開展我們的業務。

(1)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董事於上市後兼任並將繼續兼任PnR Holdings、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集團成員的職位。

<u>姓名</u>	<u>於本集團的職位</u>	<u>於PnR Holdings、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或非上市主體的職位</u>
周曄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匯付網絡董事兼總經理； 匯付天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 匯付數據董事	PnR Holdings非執行董事； PnR (Cayman)非執行董事； Paytech Holdings非執行董事；及 14個非上市集團成員的 非執行董事
穆海潔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匯付網絡及其三家附屬公司 董事； 匯付天下董事兼總裁；及 匯付數據董事兼總經理	PnR Holdings非執行董事； PnR (Cayman)非執行董事； Paytech Holdings非執行董事；及 四個非上市集團成員的 非執行董事
蔡佳釗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PnR Holdings的非執行董事；及 PnR (Cayman)的非執行董事
ZHOU Joe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PnR Holdings的非執行董事； PnR (Cayman)的非執行董事；及 Paytech Holdings的非執行董事
陳中嶇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PnR Holdings的非執行董事；及 PnR (Cayman)的非執行董事

歷史及重組

三名非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ZHOU Joe先生及陳中崛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彼等主要負責就董事會成員制定的整體發展戰略及企業運營策略等事宜作出決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由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在三名執行董事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周曄先生及穆海潔女士)亦兼任數職，擔任PnR Holdings、PnR (Cayman)及非上市集團的有限合夥人及／或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參與亦不會參與非上市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視情況而定)。其主要負責以合作夥伴關係及／或董事會成員的身份對發展及企業運營策略相關事宜作出決策。因此，概無董事希望其各自於PnR Holdings及非上市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職位佔用其各自的大量時間，而是能夠對本公司的管理投入充足的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非上市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2) 運營獨立性

目前，本公司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生產及運營設備以及技術。本公司獨立於非上市集團作出運營決策並予以實施。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可獨立獲取客戶，在業務運營供應商方面並不依賴非上市集團。本公司自身擁有能夠運營業務的僱員，並能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而言十分重要的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與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非上市集團就知識產權許可、提供物業租賃及服務以及採購訂立若干持續關聯交易，包括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以非獨家基準訂立且未佔有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本公司仍能根據與市場條款一致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公平協商尋獲其他合適的合夥人，以在不引起不當延誤的條件下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

(3)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非上市集團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用及內部控制職能，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

歷史及重組

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充足資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通及信貸，並擁有支持我們日常運營所需的充足內部資源。

就重組而言，Paytech Tec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一項總額為18,400,000美元的擔保（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貸款人的相關商業銀行獲償還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時結清）。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非上市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非交易性的款項及擔保已獲結清及／或發放。

中國的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頒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訂明本招股章程所述同類發售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ii)匯付網絡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個人所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從《併購規定》類交易。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被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是否會得出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亦不確定。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

歷史及重組

管理局75號文」)，(a)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身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定義的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2006年9月11日完成其登記，這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提供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就2017年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而言，我們：

- 在中國為小微商戶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指並非由金融機構或大型電商平台等企業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佔5.5%的市場份額；
- 在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佔7.7%的市場份額；及
- 在中國所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七，佔2.0%的市場份額。

憑藉我們在支付及相關金融技術上領先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亦一直在開發及商業化越來越多的金融科技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為：

- **支付服務**：我們為數百萬小微商戶及特定垂直行業的公司提供各種支付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商戶能夠為其客戶提供無縫、便捷及安全的支付方式，不論是在實體店、線上或移動設備上進行支付。

支付服務分為五種類型，包括POS、互聯網支付、移動POS、移動支付及跨境支付服務。POS服務過程包含提供POS硬件及軟件，使商戶能夠通過中國銀聯清算網絡接受來自銀行卡的付款。互聯網支付服務通常於計算機上操作，使商戶能夠在互聯網上收款，主要於我們的定制化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中向垂直行業提供。移動POS服務利用多種通訊方式(如藍牙、近場通訊及二維碼)，使設備間可無線傳輸數據，從而可通過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POS配件處理支付。移動支付服務能夠使付款人用其移動設備進行支付，有關支付將進一步通過與我們服務相連接的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進行處理。跨境支付服務為跨境交易(主要為跨境電商平台)提供支付服務。

- **金融科技服務**：立足於我們強大的支付技術能力，我們亦向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商業銀行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以幫助其提高信息可視化、運營效率及信息安全性，使其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更加靈活便捷。我們的服務包括金融科技SaaS(如賬戶管理服務)及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55.7百萬元、人民幣1,0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6.3百萬元，於2015年擁有淨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產生純利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8百萬元。同期，支付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

總收入的86.2%、92.4%及94.0%，而金融科技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4%、6.4%及5.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讓我們在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中佔據有利地位，並將幫助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先行者

近年來，支付技術及全球電子商務的創新正驅動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快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基於以下若干著名的行業「第一」，我們是行業的先行者：

- 2007年，我們通過連接航空公司、票務代理及客戶，為航空票務行業推出首個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從而大大提高了結算效率；
- 2010年，我們成為首家被中國證監會授權為基金銷售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
- 2011年，我們成為首批獲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公司之一；
- 2012年，我們為推廣POS服務率先建立ISO網絡，以高性價比的方式為全國範圍內數以百萬的小微商戶服務；
- 2013年，我們率先為互聯網金融提供商提供賬戶管理服務；
- 2015年，我們成為首家將網絡爬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應用在與互聯網金融提供商相關的風險管理中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
- 2015年，我們成為首批提供當日結算服務的公司之一，這受益於我們與中國銀聯的密切合作，並依託我們先進的風險管理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的支持；及
- 2016年，我們成為首家採用人臉識別技術，以實現高度自動化、全天候商戶審核的公司。

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對新業務模式、技術和服務的持續創新和開拓，使得我們能夠圍繞客戶需求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迅速開發和商業化定制解決方案，從而贏得市場領先地位。

行業領先的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務

作為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領導者，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市場機遇，開發更多樣化並以客戶為中心的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務。

我們向小微商戶和垂直行業提供全面的支付服務及解決方案。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中國16家能夠提供POS服務、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和跨境支付的第三方支付

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的支付解決方案使商戶能夠向其客戶提供無縫、便捷及安全的支付方式，不論是在實體店、線上或移動設備上進行支付。

我們向小微商戶提供聚合支付解決方案。隨著商貿向更多渠道、更多場景擴展，我們相信通過全面的支付渠道，提供便捷的解決方案，將能夠提升客戶體驗，使得我們快速擴展小微商戶群。我們的聚合支付解決方案允許客戶從中國銀聯卡、網上銀行、包括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在內的各種數字錢包以及包括銀聯雲閃付及Apple Pay等在內的其他數字支付手段收款。通過提供閃電寶移動POS解決方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小微商戶數僅於一年內就上升260%，達逾5.8百萬家。

我們向特定垂直行業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滿足彼等應對複雜多變的支付場景的需求。我們的行業專注力及深刻的行業洞察力使得我們能夠在特定行業贏得較大市場份額，並使我們有能力在未來將我們的成功複製到更多的細分市場。我們認為，我們已為互聯網金融及航空票務行業的支付解決方案設立了標準。

憑藉我們行業領先的支付和相關專業技術，我們主要為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商業銀行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具體而言，利用我們在客戶賬戶管理方面的多年技術經驗，我們為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提供商設計賬戶管理系統並將其商業化，將我們的支付解決方案與彼等的現有系統整合。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就客戶數量而言，我們是面向互聯網金融提供商的最大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

通過多種互補的銷售渠道拓寬客戶基礎

通過廣泛的ISO網絡、高效的直銷團隊和渠道合作夥伴，我們已接觸到廣泛的客戶群並有效覆蓋特定垂直行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首家建立POS服務ISO網絡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這使我們以具高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海量中國小微商戶。我們的第三方ISO網絡覆蓋中國約300個地級市中的40%以上。

我們強大的直銷團隊聚焦重點行業，如互聯網金融和航空票務，涵蓋其上游和下游市場參與者。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為不同垂直行業領域中超過1,500家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4,000家公司提供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務。

我們於2017年開始與領先的SaaS提供商合作，把我們的支付服務集成到彼等的解決方案中，利用其分銷渠道和客戶基礎進行營銷和商戶開發。我們亦與中國商業銀行密切合作，共同發展高價值商戶。

統一、集成且高效運營的平台

我們通過統一集成的技術和操作平台，為不同規模、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和解決方案。該平台具有高度擴展性，使我們可高效管理、更新及維護技術基礎設施及提高處理能力及速度以及實現高槓桿效應。該平台亦使我們能夠不斷創新、開發和部署新服務，並為我們提供顯著的規模經濟效應。

依託我們的統一、集成平台，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以實現較高運營效率。我們致力於通過流程優化、技術自動化以及人工智能的應用提高效率。自2009年以來，我們已採用精益管理方式優化我們的業務流程，降低了我們的處理成本、支付周轉時間，並實現「當日」為商戶完成支付終端部署。我們在業務流程中還廣泛運用技術和自動化，涉及管理資金結算、客戶服務、商戶審核和ISO網絡等。在2017年，我們推出了線上客戶服務平台，自動化處理所有類型的客戶操作流程，這樣可以大幅縮短我們響應客戶查詢的前置時間。此外，我們已在客戶服務系統中採用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技術，以應對超過80%的客戶查詢。

深厚專業的技術和數據分析的知識及能力

我們的業務由技術驅動，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IT工程師、程序員和數據科學家佔我們總人數的36.7%，而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是開發、升級和商業化支付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行業領導者。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發和商業化超過40個信息技術系統。特別是，我們在2018年初，開始通過系統支持幫助存管銀行對互聯網金融提供商進行風險管理。我們是2017年唯一獲得上海市政府授予人工智能研究相關資助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用於人臉識別工具的開發，這也印證了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利用自己的研發能力為技術設施打下堅實基礎。我們所有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均為自主研發，例如我們的銀行級IT基礎設施、企業級賬戶管理系統及智能支付網關系統。依託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支撐，在符合適用法規規定及最大程度降低欺詐風險的情況下，我們每天能夠有效安全地處理數以百萬計的支付交易。此外，我們是中國首家與阿里雲(中國頂尖的雲服務提供商)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這提升了我們的處理能力和靈活性。

隨著時間的推移，處理大量的支付交易使我們能夠獲得海量的交易和業務數據。我們擁有一個數據中心用於數據管理及分析。自2013年以來，我們已積累27.8百萬個個人賬戶用於為互聯網金融提供商提供賬戶管理服務，及超過1,000億條與支付相關的結構化且可分析的信息。我們使用強大的數據分析技術為我們和客戶創造價值，例如監測異常交易、識

別高風險商戶，以及生成實時商業智能報告，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風險管理能力，並改善客戶服務。

全面、穩健和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對我們的市場信譽、監管合規、運營效率和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我們建立了一個自有的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和降低我們業務的內在風險，保護我們、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並幫助我們遵守監管規定。該系統解決了多種風險，包括欺詐、洗錢、法律與合規、IT、流動性和運營風險。

我們擁有一個組織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領導，我們通過識別和主動處理業務中的主要風險，運行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專門的風險管理團隊包括超過45位精幹的分析專業人士，並緊密參與業務的所有主要流程。

我們在實時風險監控系統中使用數據分析，可快速識別和攔截可疑、欺詐交易。由於我們有效的欺詐風險管理，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主要指因欺詐交易導致的拒付減值)從2015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勇於創新的員工隊伍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科技和金融服務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曄先生，是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資深開拓者，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其在中國銀聯下屬公司擔任總經理時，領導開發了中國第一個互聯網支付網關項目。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曾在中國銀聯、金融機構和科技公司擔任領導職務，所以對行業趨勢有著深刻的見解，能有效地發掘並抓住新的市場機遇。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已培育專注於創新和業績的強大的企業文化，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奠定基礎。

我們的員工受過專業訓練並富有創新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79%及13%的僱員擁有學士學位及碩士或以上學位。超過31%的員工有金融服務領域的從業經驗，超過50%擁有科技領域的工作經驗。此外，我們擁有一系列的人才培養和留用計劃，以確保強大和可持續的工作團隊，這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有機會尋求各種新商機。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執行以下戰略，成為全球領先的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

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以增加收入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將增加支付交易量和規模經濟效應，繼而將增加我們的收入。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戰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進一步擴大中國小微商戶群的顯著增長機遇。我們計劃在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擴大ISO網絡佈局，通過更加高效的ISO管理促進我們的商戶關係並提升銷售效率。
- 我們認為中國的下一代零售業，亦稱作「新零售」，將於整個價值鏈中整合線上、線下、物流及數據。為把握該新興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與SaaS提供商合作，利用其分銷渠道和客戶基礎來部署解決方案，並擴展至新的行業和細分市場。
- 我們亦將於中國（特別是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成都等一二線城市）繼續投入直銷團隊，便於發展和服務物流、教育及醫美等關鍵垂直行業和高價值客戶。
- 我們計劃將跨境支付服務延伸到出境旅遊和海外教育領域，並向更多國家提供支付服務。
- 對於金融科技服務，我們計劃在中國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並開發金融服務領域的客戶，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直銷銀行。亦請參閱下文「繼續開發金融科技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提供多樣化的支付增值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並充分挖掘商戶價值

我們認為客戶體驗是贏得和維持商戶關係的關鍵。我們計劃加強並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並充分挖掘商戶價值：

- 我們擬在我們的閃電寶移動POS解決方案中進一步推廣我們的「貸款超市」和其他金融服務導流，並向我們數百萬的小微商戶提供類似的增值服務，以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增加我們的佣金收入。我們還計劃增強閃電寶移動支付解決方案的功能性和穩定性，提升客戶體驗。
- 為提高垂直行業客戶的忠誠度並充分挖掘其價值，我們計劃提供更多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增值服務增益我們的支付解決方案，如現金管理、保理業務和數據分析。
- 鑒於更多樣化的支付方法對商戶具有吸引力，我們將不斷改善聚合支付解決方案，如提供新的渠道、服務及設備。

繼續開發金融科技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要提高技術能力，特別是為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快速開發、商業化和部署更多定制金融科技服務的能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和市場環境。特別是我們正開發一款開放

的支付系統，可與多數其他支付服務提供商通常採用的業務系統進行對接。該開放系統可通過SDK或SaaS雲，更易於整合到客戶操作系統。我們認為該開放系統將吸引大量亟需節約研發成本的行業客戶，同時維持彼等處理費率議價的靈活性，並迅速轉向像我們這種更具成本效益的支付服務提供商。

我們亦致力於拓展金融科技服務，為傳統金融服務領域的參與者提供服務，特別是中國的中小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直銷銀行，彼等或許缺乏自行開發各種技術系統所必要的技術能力和運營方式，而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可幫助彼等快速實現數字化服務，並向彼等的客戶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務。

持續加強技術及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持續致力於創新及研發，從而保持我們於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技術優勢。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建設、支付網關系統及賬戶管理系統，從而加強我們支付服務的處理能力和主要技術系統的可靠性。

為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擬加強研發能力，通過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開發最新技術及解決方案並實現商業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數據挖掘及分析、商業智能及人工智能技術以加強欺詐檢測能力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提供多樣的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此外，我們計劃與國際研究機構合作建立研究實驗室，聚焦於最前沿的支付技術和創新支付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擬擴大研發團隊。我們致力於廣泛僱用於金融服務及技術行業富有經驗並且專長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系統開發、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的人才，以繼續加強研發能力。

進一步招聘及培養人才

為保持一支穩定和勇於創新的員工隊伍，我們擬改善員工培訓計劃，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提供市場化的薪酬和透明的職業發展平台，並鼓勵創新和進取。我們正在實施多種人力資源計劃，負責培養下一代團隊領導者和高級管理人員。

隨著我們的不斷發展，我們擬通過僱用在物流、教育及醫美等關鍵垂直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業務開發及銷售人員以擴大專業直銷團隊，推進提供定制化行業解決方案。我們亦擬擴大運營及風險管理團隊以強化中後台力量。

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

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具有吸引力的新市場中尋求戰略聯盟及有選擇性地收購，我們認為該等新市場可與現有服務共同創造協同效應，並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收購中小型支付科技公司、支付服務提供商及SaaS提供商。我們青睞於各自市場快速發展且其業務可在研發、客戶基礎、銷售渠道及企業文化等方面對我們的業務有所補充的公司，我們相信，通過收購進行擴張，可有效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而收購在當地市場擁有充足渠道資源和客戶基礎的海外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可幫助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業務。我們在選擇進入海外時將評估諸多因素，包括市場機會、技術引用和監管環境。

倘存在任何資金短缺，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外部融資（如銀行貸款）為收購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尋求任何收購目標。

獎項和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在中國的支付和金融科技領域獲得的成果和創新，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和榮譽。若干重要獎項和榮譽如下。

<u>獎項／榮譽</u>	<u>年度</u>	<u>頒獎機構／授權組織</u>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優秀單位	2017年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
上海金融創新獎二等獎	2017年	上海市政府
上海安全互聯網服務單位	2017年	上海市信息網絡安全管理協會
年度卓越支付機構	2017年	經濟觀察報
中國公安部全國網絡安全管理優秀團隊	2016年	中國公安部網絡安全保衛局
上海市2016年度名企（創新型、互聯網+領域）	2016年	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
卓越表現獎 — 最具金融創新獎	2016年	中國經營報

業 務

獎項／榮譽	年度	頒獎機構／授權組織
全球成長型公司	2015年	達沃斯論壇
中國互聯網金融50強	2015年	福布斯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支付服務和(ii)金融科技服務。

- **支付服務**：我們為數百萬小微商戶及特定垂直行業的公司提供各種支付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商戶能夠為其客戶提供無縫、便捷及安全的支付方式，不論是在實體店、線上或移動設備上進行支付。

支付服務分為五種類型，包括POS、互聯網支付、移動POS、移動支付及跨境支付服務。POS服務過程包含提供POS硬件及軟件，使商戶能夠通過中國銀聯清算網絡接受來自銀行卡的付款。互聯網支付服務通常於計算機上操作，使商戶能夠在互聯網上收款，主要於我們的定制化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中向垂直行業提供。移動POS服務利用多種通訊方式(如藍牙、近場通訊及二維碼)，使設備間可無線傳輸數據，從而可通過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POS配件處理支付。移動支付服務能夠使付款人用其移動設備進行支付，有關支付將進一步通過與我們服務相連接的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進行處理。跨境支付服務為跨境交易(主要為跨境電商平台)提供支付服務。

- **金融科技服務**：立足於我們強大的支付技術能力，我們亦向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商業銀行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以幫助其提高信息可視化、運營效率及信息安全性，使其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更加靈活便捷。我們的服務包括金融科技SaaS(如賬戶管理服務)及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業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
支付服務.....	478.9	86.2%	1,012.0	92.4%	1,622.8	94.0%
金融科技服務.....	74.7	13.4	69.6	6.4	99.9	5.8
其他 ⁽¹⁾	2.1	0.4	13.1	1.2	3.5	0.2
合計.....	555.7	100.0%	1,094.8	100.0%	1,726.3	100.0%

- (1)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支持服務產生的服務費，以及向我們附屬機構提供辦公場所產生的租金收入，這些附屬機構由於重組而不是本集團成員。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企業架構」。

業 務

由於科技和支付行業發展迅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小微商戶與特定垂直行業客戶）面臨適應其客戶的首選支付方式來提升客戶體驗的持續需求。為滿足客戶對定制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為彼等開發並提供一系列支付服務和金融科技服務，以發展彼等的業務，與消費者建立聯繫，使彼等的客戶以更便捷、高效和安全的方式進行支付。

支付服務

我們通過統一的專有支付技術平台提供全面的支付服務。我們的支付解決方案使商戶及特定垂直行業客戶能夠為其客戶提供無縫、便捷及安全的支付方式，不論是在實體店、線上或移動設備上進行支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支付業務（按服務類型）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
POS	135.2	28.2%	47.7	4.7%	68.3	4.2%
移動POS	72.9	15.2	704.9	69.7	1,208.2	74.5
互聯網支付.....	233.0	48.7	187.6	18.5	240.2	14.8
移動支付.....	37.7	7.9	70.9	7.0	92.1	5.7
跨境支付.....	—	—	0.9	0.1	14.0	0.8
合計.....	478.9	100.0%	1,012.0	100.0%	1,622.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及跨境支付服務所得收入全部為處理支付所得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POS服務所得收入大部分為處理支付所得服務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該等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其餘主要為銷售POS硬件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移動POS服務所得收入大部分為處理支付所得服務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該等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6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7.1百萬元。其餘主要為銷售移動POS配件所得收入及向新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所得的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處理的支付交易量（按支付服務類型）明細。支付交易量可衡量我們為客戶處理的支付交易的總金額。由於我們主要從支付交易量中獲取一定比例的交易收入，我們認為支付交易量是我們創收能力的一個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支付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	支付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	支付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
POS	156.0	34.8%	49.0	7.6%	55.7	4.9%
移動POS	25.6	5.7	238.4	37.1	603.7	53.0
互聯網支付.....	203.5	45.4	238.7	37.2	321.7	28.2
移動支付.....	63.6	14.2	115.5	18.0	153.9	13.5
跨境支付.....	—	—	0.3	0.1	4.9	0.4
合計.....	448.6	100.0%	641.9	100.0%	1,140.0	100.0%

POS

POS服務包含提供硬件(主要為POS硬件)及軟件,使商戶能夠通過中國銀聯清算網絡接受來自銀行卡的付款。我們向商戶提供的POS服務以快速便捷的註冊流程、及時獲得資金、簡單和高性價比等為主要特點。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通過我們POS服務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1,560億元、人民幣490億元及人民幣557億元。同期,我們POS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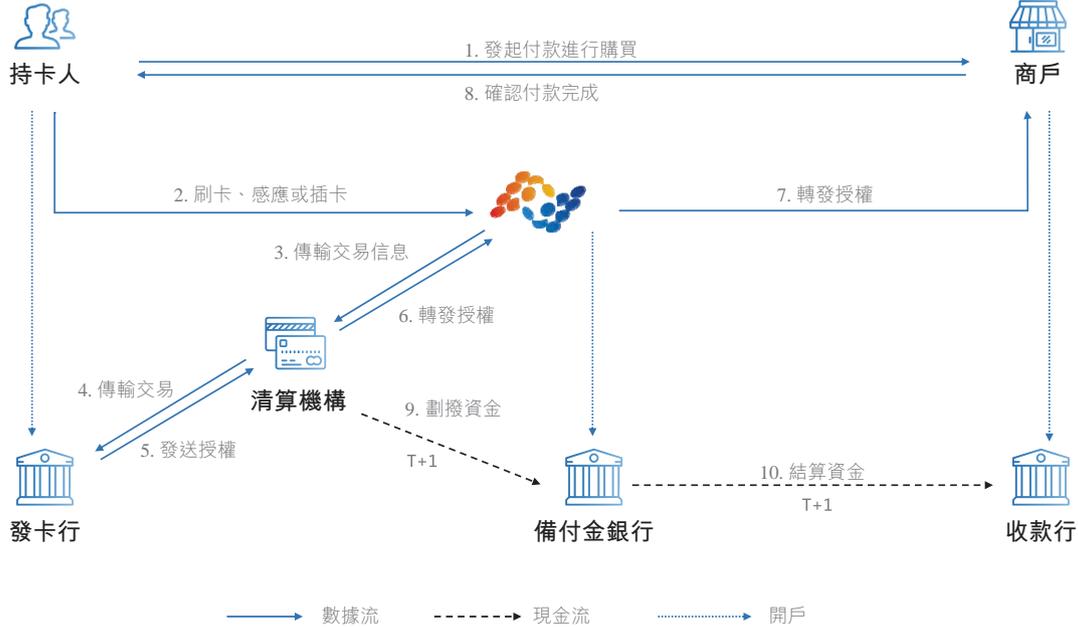
POS處理概述

除持卡人和商戶外,處理POS交易還需要與若干市場參與者密切協作,這些市場參與者可提供進行此交易所需的服務和基礎設施。這些參與者包括清算機構、發卡行、備付金銀行和收款行。在這個網絡中,我們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將商戶與其他參與者聯繫起來。

- *支付服務提供商*: 支付服務提供商維護與商戶的直接關係,並利用其技術能力有效驗證商戶的資質。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其技術平台在持卡人、發卡行、清算機構和商戶之間傳遞支付信息和支付授權,促進現金流動及完成資金結算。
- *清算機構*: 基礎設施提供商在支付服務提供商和發卡行之間連接、確保和傳輸交易,以促成支付授權、清算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銀聯一直是我們POS服務的唯一清算機構。有關我們與中國銀聯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中國銀聯」。
- *發卡行*: 發行貸記卡或借記卡的商業銀行。
- *備付金銀行*: 支付服務提供商開立備付金賬戶以持有從發卡行所收到資金(也稱為客戶備付金)的銀行。請參閱「客戶備付金」。
- *收款行*: 商戶持有收款賬戶的銀行。

業 務

作為說明，POS服務的支付流程及各相關參與者的職責列示於下圖：



1. 持卡人發起支付。
2. 持卡人於我們所部署的POS硬件上刷卡、感應或插入銀行卡，POS採集並加密支付信息，然後發送予我們。
3. 我們處理支付請求並將加密的支付信息傳送給清算機構。
4. 清算機構將支付信息發送給發卡行進行授權。
5. 發卡行對銀行卡信息進行驗證，並向清算機構發送交易成功(或拒絕交易，在此情況下支付過程結束)通知。
6. 清算機構向我們推送交易反饋。
7. 向商戶POS硬件推送結果後，我們將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借記為流動資產，並將代表客戶應付的款項貸記為流動負債，於此步驟後將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8. POS硬件打印簽購單，持卡人進行簽字以確認付款。
9. 清算機構與發卡行完成清算流程，並扣除處理費後，向我們的備付金賬戶撥付資金。我們將客戶備付金借記為受限制現金，並於此步驟後收到資金時貸記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
10. 我們將所收到的資金扣除服務費後結算給收款行的商戶賬戶。

我們根據與商戶的協議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向商戶提供各種結算服務(如標準「T+1」結算，或可選的當日結算)。就當日結算而言，中國銀聯將按我們的要求直接與客戶結算資金，並於次日在中國銀聯轉給我們的資金中扣減相同金額。我們的客戶通常須就當日結算支付額外費用，而我們則就該種服務向中國銀聯支付處理費。我們大部分合資格商戶均選擇使用我們的當日結算服務。

定價

對於每筆成功的POS支付，通常會按照商定的支付交易量百分比從商戶結算金額中扣除處理費。POS處理費包括：(i)發卡行處理費；(ii)中國銀聯的網絡轉接費；及(iii)我們的服務費。由於發卡行處理費及中國銀聯網絡轉接費由彼等直接扣除，我們僅將服務費作為收入計入財務報表。

POS服務的定價由國家發改委和中國人民銀行調控。在2016年9月6日之前，處理費率基於商戶的行業性質，在發卡行、支付服務提供商及中國銀聯之間費率比例分別約為70%、

20%及10%。自2016年9月6日起推出了新的處理費收費統一標準，按照借記卡、貸記卡進行差別計費，據此，(i)發卡行的借記卡交易及貸記卡交易的處理費最高分別為交易量的0.35%及0.45%，且前者單次交易不得超過人民幣13元；(ii)清算機構就借記卡及信用卡交易收取的網絡轉接費上限為人民幣6.5元或交易量的0.065%兩者中的較低者(由發卡行與支付服務提供商均攤)；及(iii)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如我們)的服務費率很大程度上由市場驅動。請參閱「監管環境 —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 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 — 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例如，我們通過POS硬件所處理的人民幣1,000元貸記卡POS支付，發卡行有權收取人民幣4.5元的處理費，其中人民幣0.325元將交予中國銀聯由其保留作為其網絡轉接費的一半。中國銀聯保留人民幣0.325元作為我們應負擔的網絡轉接費後再將剩餘人民幣995.175元轉移至我們的備付金賬戶。我們根據我們與商戶訂立的協議，於與商戶結算剩餘資金前，保留服務費。倘商戶乃由ISO開發，我們或須與ISO分享若干比例的服務費。請參閱「— 銷售渠道 — ISO」。倘我們的服務費率為12個基點，而ISO佔交易量7個基點，我們將向商戶結算人民幣993.975元，保留人民幣1.2元作為我們的服務費，並向有關ISO支付人民幣0.7元作為佣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POS服務的平均服務費率(按POS服務費(不包括發卡行收取的處理費及中國銀聯收取的網絡轉接費(均由彼等在向我們結算之前扣除))除以我們處理的POS支付交易量計算)分別為8個基點、9個基點及12個基點。

互聯網支付

互聯網支付服務通常在計算機上操作，使商戶能夠在互聯網上收款。我們的互聯網支付服務接受中國銀聯卡和主要數字錢包的付款。我們主要在我們的定制化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中向垂直行業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通過互聯網支付服務處理的交易量分別達人民幣2,035億元、人民幣2,387億元及人民幣3,217億元。同期，我們互聯網支付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0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百萬元。

互聯網支付流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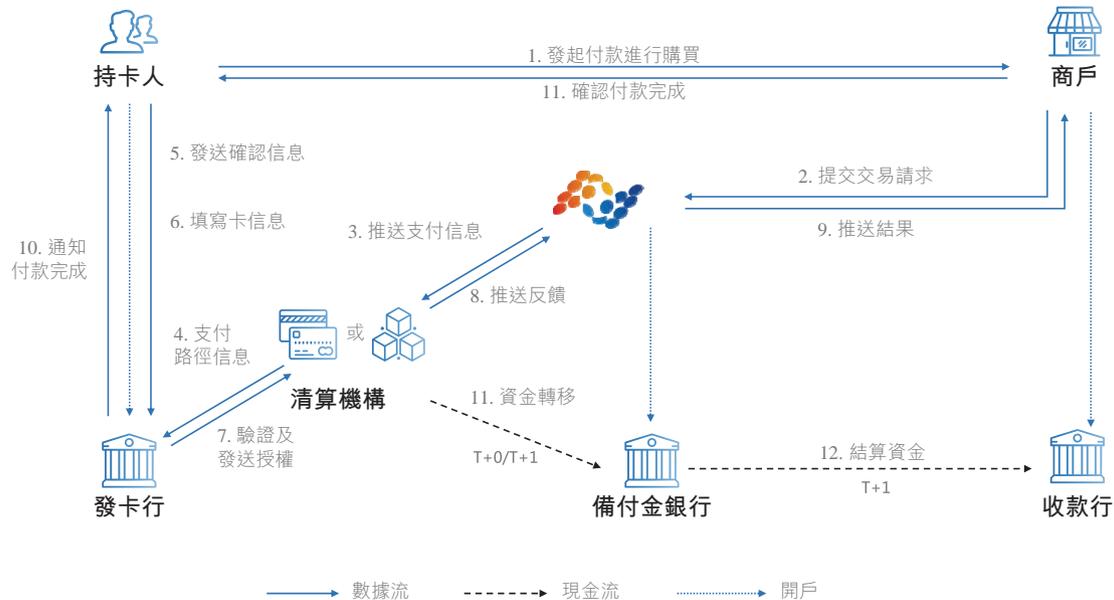
與POS服務類似，互聯網支付流程涉及許多市場參與者。在現行模式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與中國商業銀行支付網關連接以實現跨行支付，或與中國銀聯清算系統連接。

於2017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就互聯網及其他網絡支付建立全國性的集中清算平台 — 網聯，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通過該新平台而非以與商業銀行對接的方式發送支付信息。我們作為網聯股東，持有1.18%的股本權益，其他股東為事業單位及其他主要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展望未來，我們認為，該新清算平台可能在互

業 務

聯網支付中擔任如中國銀聯在POS支付中所擔當的類似角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跡象表明網聯將對各類市場參與者收取網絡轉接費或改變目前的費用結構。然而，尚不清楚此類發展會如何影響我們互聯網支付服務的業務模式及定價。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推出網聯存在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監管環境 —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 關於網絡支付的法規 — 關於成立中國網聯清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

作為說明，互聯網支付服務的支付流程及各相關參與者的職責列示於下圖：



1. 持卡人發起互聯網支付。
2. 商戶向我們發送支付交易請求。
3. 我們處理支付請求並將加密的支付信息推送給清算機構。
4. 清算機構將支付信息發送給發卡行進行授權。
5. 發卡行向持卡人發送支付信息以供確認。
6. 持卡人填寫卡信息，並確認支付。
7. 發卡行對銀行卡安全信息進行驗證，並向清算機構發送交易成功(或拒絕交易，在此情況下支付過程結束)通知。
8. 清算機構向我們推送交易反饋。
9. 向商戶推送結果後，我們將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借記為流動資產，並將代表客戶應付的款項貸記為流動負債，於此步驟後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
10. 發卡行通知持卡人成功支付。
11. 商戶向持卡人確認已完成付款。
12. 清算機構在與發卡行完成清算流程後，向我們的備付金銀行賬戶劃撥資金。我們將客戶備付金借記為受限現金，並於此步驟後收到資金時貸記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
13. 我們將所收到的資金扣除服務費後結算給收款行的商戶賬戶。

定價

對於每筆成功的互聯網支付交易，我們通常按照協定的支付交易量百分比，從結算額中扣除服務費。我們就連接支付網關按具體個案協定而向發卡行或中國銀聯支付有關費用。例如，對於我們所處理的人民幣1,000元的互聯網支付，倘我們的服務費率為12個基點，

而發卡行按交易量的7個基點收費，我們將與商戶結算人民幣998.8元，保留人民幣1.2元，並向發卡行支付人民幣0.7元。我們通常不會就推廣我們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向ISO支付佣金，互聯網支付服務主要於我們的定制化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中向垂直行業提供並由我們的直銷團隊獲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按服務費(包括將付予發卡行或中國銀聯的網關費)除以我們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計算，我們有關互聯網支付的平均服務費率分別為11個基點、8個基點及7個基點。

移動POS

對小微商戶需求的洞察令我們得以快速開發並部署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實現不論在何地(不論是在店內還是在路上)均可以便捷及安全的方式收款，從而滿足小微商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移動POS服務採用多種連接方式(如藍牙、近場通訊及二維碼)使設備間可無線傳輸數據，商戶可通過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POS配件於其自身的智能手機上發起及處理支付。客戶可刷卡、插入或感應銀行卡，或使用多種數字支付方式(如Apple Pay、銀聯雲閃付、支付寶及微信支付)進行支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通過移動POS服務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256億元、人民幣2,384億元及人民幣6,037億元。同期，我們移動POS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處理支付所得的服務費、銷售移動POS配件所得收入及向新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所得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7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2百萬元。

移動POS支付流程概述

商戶在移動應用程序上發起支付處理，在應用程序上輸入付款金額並使用相連接的移動POS配件讀取銀行卡信息，或通過近場通訊技術或掃描二維碼獲取數字支付方式傳輸的支付信息，隨後將主要以與POS支付相同的方式處理支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通過前一種方法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256億元、人民幣1,473億元及人民幣2,113億元，而自該處理方法產生的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391.9百萬元及人民幣405.0百萬元。同期，我們通過後一種方法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分別為零、人民幣911億元及人民幣3,924億元，而自該處理方法產生的服務費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752.1百萬元。

定價

發卡行及中國銀聯扣除手續費的相應安排與POS服務的手續費安排相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移動POS服務的平均服務費率(按移動POS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包括須支付予發卡行或中國銀聯的網關費)除以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計算)分別為21個基點、27個基點及19個基點。

移動支付

於不同的支付分部中，手機支付於過去數年裡發生了突飛猛進的增長。隨著智能手機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數量日益增長，手機支付已滲入中國的主要垂直行業。我們服務

垂直行業的豐富經驗令我們得以快速開發並部署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進行手機支付處理，從而滿足垂直行業日益複雜的需求。移動支付服務能夠使付款人用其移動設備進行支付，有關支付將進一步通過與我們服務相連接(通過API、SDK或HTML5(該等工具為加速開發特定功能或將特定功能集成至客戶現有應用程序的接口))的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進行處理。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通過移動支付服務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636億元、人民幣1,155億元及人民幣1,539億元。同期，我們自移動支付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

移動支付流程概述

通過與我們的服務相連接的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在智能手機上發起的支付乃以與互聯網支付相同的方式進行處理。

定價

支付予發卡行或中國銀聯的手續費的相應安排與互聯網支付服務的手續費安排相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移動支付的平均服務費率(按移動支付的服務費收入除以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計算)分別為6個基點、6個基點及6個基點。我們的服務費包括須支付予發卡行或中國銀聯的網關費。

跨境支付

我們為中國首批取得跨境支付服務許可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我們於2016年推出該等服務，主要服務於跨境電商平台。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所處理跨境支付的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同期，我們跨境支付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資金入境支付

我們的資金入境支付服務可使境外客戶以其本地貨幣(如美元、日元及歐元)支付購買中國電商平台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我們與國內電商平台以人民幣結算支付。

資金出境支付

我們的資金出境支付服務可使中國客戶使用國內主流支付方式，以人民幣支付購買境外電商平台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我們與中國商業銀行密切合作以安排外幣匯兌及跨境匯款。我們的資金出境支付服務亦面臨外匯風險。

業 務

定價

我們通常基於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的百分比就跨境支付收取服務費，該項服務費為與各商戶按逐項基準磋商確定。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跨境支付的平均服務費率分別為32個基點及29個基點。

由於我們向客戶報價的匯率可能有別於資金結算的匯率，我們可能面臨匯率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跨境支付服務面臨匯率風險」。

金融科技服務

憑藉我們在支付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專長，我們一直在開發及商業化一系列金融科技服務，該等服務能夠無縫融入我們客戶的業務以提高其信息可視化、運營效率及信息安全性，以於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更加靈活便捷。我們將金融科技服務分類為金融科技SaaS及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
金融科技SaaS	74.7	100.0%	69.0	99.1%	84.4	84.5%
賬戶管理.....	74.7	100.0	67.3	96.7	72.9	72.9
技術及運營支持.....	—	—	1.7	2.4	11.6	11.6
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	—	—	0.6	0.9	15.5	15.5
合計.....	74.7	100.0%	69.6	100.0%	99.9	100.0%

金融科技SaaS

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已為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商業銀行開發出一系列SaaS服務。

賬戶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開發自有賬戶系統的專長，我們已為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尤其是網貸平台及電商)商業化企業級賬戶管理系統。彼等需要可處理日益複雜的支付交易及管理龐大客戶基礎的複雜賬戶管理系統。該等賬戶系統具有充值、取現、分賬以及記錄的功能，可與客戶的現有業務平台無縫結合以提高其運營效率。

該等賬戶系統亦使得我們及客戶能夠通過持牌第三方基金管理人向賬戶持有人提供現金管理服務以調整其賬戶結餘從而賺取回報。該等服務可按客戶選擇與我們的其他服務及解決方案相結合。

憑藉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技術及客戶驗證專長，加上我們與銀行及獲授權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建立的安全驗證通道，我們開發了一個客戶認證系統並將其商業化，可全天候幫助客戶遠程驗證其客戶的身份。為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我們已與多家銀行訂立協議以訪問其支付網關，而驗證持卡人的身份信息與其在銀行的記錄是否一致是使用銀行服務的先決條件。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能使其收到來自其客戶付款的互聯網支付服務時，會一併向其提供客戶認證服務，而我們確信，成功完成銀行的支付驗證流程的客戶已提供了準確的信息，因此進行客戶認證時無須披露保密的個人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逾1,500家互聯網金融提供商驗證超過27.8百萬名賬戶持有人的身份。

我們通常就客戶平台部署賬戶管理系統收取一次性服務費及就維護、升級系統以及驗證服務收取年費。

技術及運營支持

我們在商業銀行為網貸平台提供存管賬戶管理服務時向其提供技術及運營支持。根據2016年8月頒佈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商業銀行負責管理投資者賬戶，以監管及保障借款人及出借人的資金。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開展業務，並不擔任網貸平台託管商。我們的服務使得銀行能夠更高效地管理存管賬戶並滿足網貸平台快速變化的業務需求。

我們通常會向銀行收取存管銀行向網貸平台收取的賬戶管理費中的一定比例作為服務費。

風險管理

為識別欺詐和增強網貸平台相關風險管理，我們憑藉大數據分析能力和風險管理系統，從多種渠道收集並分析互聯網金融提供商的大量信息。根據分析結果，系統自動為各互聯網金融提供商進行風險評級。為滿足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需求，我們的自有風控系統已實現商業化應用。該項服務於2018年啟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華夏銀行提供風險管理服務。

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

我們憑藉從支付服務積累的專業知識和數據分析能力開發出增值服務，幫助客戶獲得客源或更深入地了解其業務。

我們向互聯網金融提供商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以方便我們的商戶獲得彼等的貸款。通過閃電寶貸款超市，我們向多個聲譽良好的貸款平台推介了約45,000家小微商戶，該等商戶得益於我們的KYC篩選及交易數據監控程序。鑒於我們可獲得詳細交易記錄和我們嚴格

業 務

的客戶評估流程，2017年，我們商戶申請的平均審批率高於23.5%。該等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就我們的服務向我們支付佣金費。於2017年，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向我們的商戶發放約人民幣269.2百萬元的貸款。

基於我們的支付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商業智能服務，可提高其主要運營趨勢的可視化，並促進更快速及知情決策程序。我們通常在提供其他服務時附送該服務，且不單獨收費。日後，我們或會根據客戶反饋及市場環境重新考慮定價政策，且可能就該服務收取訂閱費。我們與領先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合作，為中小型金融服務提供商開發金融科技服務，使其零售業務數字化。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服務小微商戶與特定垂直行業客戶。根據彼等的業務規模和支付處理需求，我們整合一項或以上支付服務及若干金融科技服務，設計和提供支付解決方案。

小微商戶要求便捷、高效及高性價比的支付解決方案。此外，由於中國偏好手機支付的小微商戶數量龐大，我們的重心已逐漸由提供POS服務轉向提供綜合支付解決方案，令彼等高效經濟地享有銀行卡和數字支付方式。

我們向中國特定垂直行業(主要為互聯網金融、航空票務及跨境電商)的客戶提供定制化行業解決方案，涵蓋一項或以上支付及金融科技服務，以滿足彼等對快捷支付處理、可靠資金結算、操作簡便、監管合規及業務數據分析的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率先為航空票務代理及網貸平台(互聯網金融提供商的重要分支)推出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我們亦為在支付服務方面具極大潛力的行業(如醫美及物流)開發及提供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對我們收入作出主要貢獻的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支付服務					金融科技服務	
	POS	互聯網支付	移動POS	移動支付	跨境支付	金融科技 SaaS	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
閃電寶	—	—	√	—	—	—	貸款超市
互聯網金融	—	√	—	√	—	賬戶系統管理； 技術及 運營支持	商業智能服務
航空票務	√	√	—	—	—	—	商業智能服務
跨境電商	—	—	—	—	√	—	清關服務； 營銷服務

閃電寶移動POS解決方案

我們針對小微商戶的主要解決方案為閃電寶，使其能通過掃描數字錢包(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生成的二維碼在該閃電寶應用程序上直接進行支付收款，並通過移動POS配件(通常為藍牙讀卡器形式)進行銀行卡收款。其亦為我們貸款超市及其他增值服務的門戶。以下為閃電寶移動應用程序的直觀用戶界面及支付界面截屏。



- **移動POS服務**：有關該等服務及定價的說明，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 — 支付服務 — 移動POS」。
- **貸款超市**：我們允許中國聲譽良好的貸款平台通過貸款超市功能向註冊用戶推介彼等的貸款產品。僅達到一定支付交易量的註冊商戶可獲取貸款產品的詳情及登錄貸款平台網站或應用程序申請。有關該等服務及定價的說明，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 — 金融科技服務 — 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
- **其他增值服務**：閃電寶作為我們現金管理服務(稱為生利寶)的入口。有關該等服務及其定價的說明，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 — 金融科技服務 — 金融科技SaaS — 賬戶管理服務」。我們亦向用戶提供公用事業繳費服務，如移動電話充值及水電費支付以增強用戶黏性。該等服務供用戶選擇且大部分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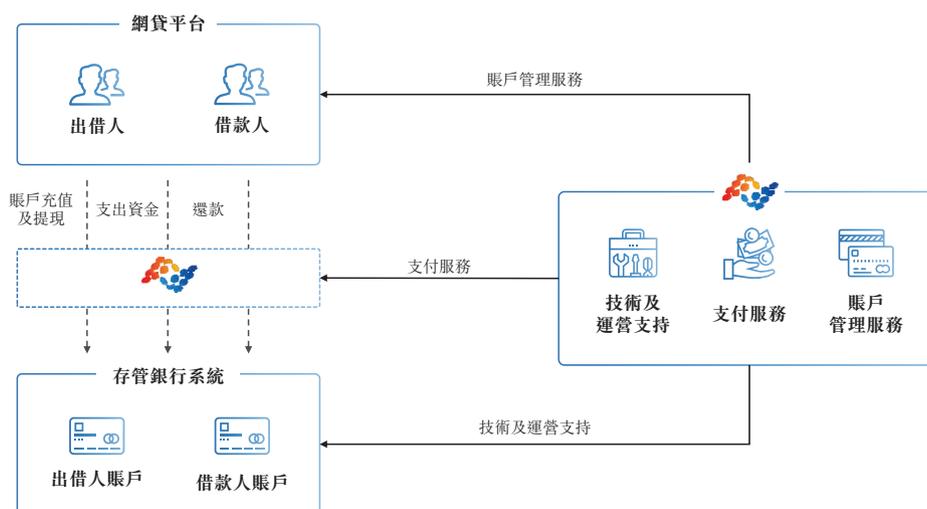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項解決方案帶來客戶和收入的大幅增長。截至2017年底，中國超過五百萬家小微商戶已安裝閃電寶應用程序。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閃電寶的月度活躍商戶(我們每月為其處理的支付交易量超過人民幣1,000元)數量分別約為0.1百萬家、0.6百萬家及2.3百萬家。2017年下半年，閃電寶處理支付交易量合計人民幣4,379億元，

較2016年同期增加213.3%。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通過閃電寶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256億元、人民幣2,384億元及人民幣6,037億元。同期，我們自閃電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6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8百萬元。除服務費外，我們向新客戶收取技術支持服務費，若彼等的支付交易量超過特定限額，則可向彼等全額或部分退款。

互聯網金融

我們認為安全、有效及可靠的支付為互聯網金融行業的關鍵基礎。由於網貸平台需處理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大量交易，且需遵守將客戶資金從自營賬戶分離的監管規定，因此其要求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對快捷支付處理、可靠資金結算、操作簡便及監管合規的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就客戶量而言，我們為最大的網貸平台支付服務提供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基礎涵蓋超過1,500家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其在中國共有超過27百萬個個人賬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通過支付解決方案為互聯網金融行業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1,964億元、人民幣3,060億元及人民幣4,093億元。同期，我們自互聯網金融行業支付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19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7百萬元。

我們網貸平台的解決方案主要綜合了我們的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及賬戶管理服務。下圖說明我們的向日葵解決方案，此為我們網貸平台專門的核心解決方案之一。



- **支付服務**。憑藉我們行業領先的支付能力，我們通過允許借款人及出借人在彼等的個人銀行賬戶與於特定存管銀行開設的電子賬戶之間以賬戶充值及取現的形式於該等平台上轉移資金，向網貸平台提供支付服務。該等電子賬戶乃商業

業 務

銀行根據監管要求，為監控及保障借款人及出借人的資金而設立，並不直接處理現金或允許借款人及出借人存取資金。我們亦幫助出借人向借款人支出資金及借款人向出借人償還資金。對於經我們處理的網貸平台的借款人及出借人的充值及提現，我們會向網貸平台收取費用。有關此項服務和定價的說明，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支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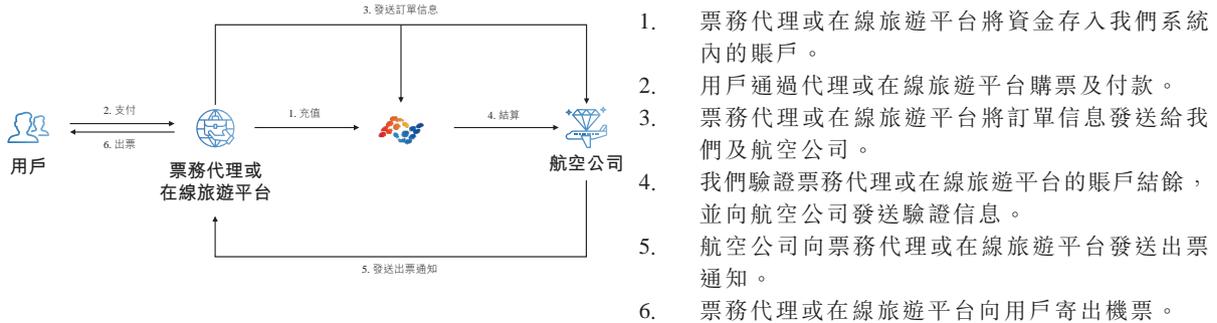
- **賬戶管理服務。**經我們企業級賬戶系統和用戶驗證系統授權，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允許開戶、賬戶驗證、充值、服務費收取、取現、記錄保存以及為現金管理產品提供申購及贖回渠道，幫助網貸平台設立及管理出借人和借款人的賬戶，並使該等平台能夠推出複雜產品吸引客戶。有關此項服務和定價的說明，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金融科技服務－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
- **技術及運營支持。**我們為網貸平台提供的解決方案通常附加提供予借款人及出借人開立電子賬戶所在的存管銀行的技術及運營支持。有關此項服務和定價的說明，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金融科技服務－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

航空票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市場份額計，我們為2017年中國航空票務行業第二大互聯網支付服務提供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18家主要國內航空公司、五大在線旅遊平台及超過1,500家票務代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航空票務行業通過我們的支付解決方案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347億元、人民幣178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同期，我們自航空票務行業支付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2016年，我們的航空票務行業解決方案處理的支付交易量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商業航空公司提高向乘客直銷機票所得收入比例。該轉變抑制了對我們面向航空票務代理的行業解決方案的需求。為快速適應該轉變，我們已加強與商業航空公司及在線旅遊平台(該等航空公司已在其平台上設立直銷渠道)的合作，令我們2017年的航空票務行業解決方案處理的支付交易量較2016年有所增加。

我們通過持續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獲得領先地位，將航空公司、票務代理及在線旅遊平台連接起來，旨在提高航空票務行業主要參與者的運營效率及流動性。

下圖說明我們向票務代理、在線旅遊平台及航空公司提供的支付處理流程：



跨境電商

我們的主要跨境支付客戶為境內及境外電商。自我們於2016年推出跨境電商解決方案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項解決方案已擁有219名活躍電商客戶。於2016年及2017年，通過我們跨境電商行業的支付解決方案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同期，我們自跨境電商行業支付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針對該行業的核心解決方案包括：

- **海外直郵一站式購物平台。**該解決方案向中小型商戶提供一系列服務，如營銷、綜合支付、物流及清關。我們幫助海外中小型商戶通過我們的平台利用多種營銷方式(如電商直郵和社交媒體營銷)接觸更多中國消費者，從而擴張業務。我們亦與若干物流公司合作，在我們平台向海外中小型商戶提供國際物流服務。
- **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我們與境外金融機構和上海跨境電商公共服務平台合作，為中國出口電商業務提供境外電商解決方案。

其他解決方案

我們亦向高增長潛力行業內不同規模和業務的商戶提供其他定制解決方案。

- **智匯管家。**我們的綜合支付系統幫助商戶通過多種綜合硬件，如智能POS硬件、移動POS配件、POS硬件、收銀台及二維碼，接受廣泛的主流支付方式。智匯管家亦提供商業智能監控接口，使商戶更便於實時監控交易和財務記錄、發展定制化會員回報計劃，並向客戶提供現金管理等增值服務。
- **支付+。**我們向具有互聯網門戶，並希望在現有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部署簡化支付處理功能的零售商及數字內容提供商提供互聯網和移動支付綜合解決方案。

業 務

此項解決方案使彼等能夠通過中國主流互聯網及手機支付方式接收付款及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如現金管理及商業智能服務。

- **速管家**。由於物流價值鏈涉及多層參與者，物流行業需要多層、靈活賬戶的支付解決方案。我們開發了速管家，一款具有多層賬戶結構的解決方案，無縫連接物流操作系統。此項解決方案亦包括商業智能服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服務小微商戶與特定垂直行業客戶。我們已積累大量客戶基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超過5.8百萬家小微商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
小微商戶	208.1	43.5%	752.6	74.4%	1,276.5	78.7%
垂直行業	270.8	56.5	259.5	25.6	346.3	21.3
互聯網金融	134.7	28.1	194.8	19.2	249.4	15.3
航空票務	82.0	17.1	41.2	4.1	39.4	2.4
跨境電商	—	—	0.9	0.1	14.0	0.9
其他	54.1	11.3	22.6	2.2	43.5	2.7
合計	<u>478.9</u>	<u>100.0%</u>	<u>1,012.0</u>	<u>100.0%</u>	<u>1,622.8</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使用我們POS及移動POS服務的小微商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小微商戶使用我們的互聯網支付或移動支付服務。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商戶數目	%	商戶數目	%	商戶數目	%
POS	128,637	46.5%	220,465	13.7%	814,831	14.0%
移動POS	147,907	53.5%	1,383,222	86.3%	5,021,968	86.0%
合計	<u>276,544</u>	<u>100.0%</u>	<u>1,603,687</u>	<u>100.0%</u>	<u>5,836,79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移動POS的商戶數量以高於POS支付服務的增長率增長，反映出我們將戰略重心放在開發移動POS服務上。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最近幾年中國的小微商戶數量增長迅猛，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7.8百萬家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1.0百萬家，年複合增長率為16.5%。金融機構以往無法滿足該等商戶的需求，其獲取支付服務及金融產品的渠道非常有限。我們在

互聯網金融行業的客戶基礎包括超過1,500家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彼等服務逾27百萬個個人賬戶，在航空票務行業的客戶基礎包括18家中國主要的航空公司、五家主要在線旅遊平台及超過1,500家票務代理。我們在具有極大潛力的行業解決方案中的客戶基礎亦不斷增長，如醫美及物流行業。

客戶發展

我們全權負責開展盡職調查，以評估我們所拓展商戶的質量與風險，該等調查有時會在第三方ISO網絡銷售代理的協助下進行。我們的客戶註冊流程包括下列步驟。

- *商戶評估*。我們的ISO網絡銷售代理及直銷團隊主要負責開發新商戶。彼等通常通過實地調查評估商戶的運營、業務需求、財務狀況及信譽，物色並選擇意向商戶。
- *收集申請材料*。我們的ISO網絡銷售代理及直銷團隊隨後根據我們的內部清單收集商戶申請材料及商戶資料，包括商戶的營業執照、法人代表或負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商戶批准*。我們採用嚴苛的方法並實施KYC內部程序，包括(i)驗證申請材料內信息的準確性；(ii)通過我們的內部及行業黑名單對商戶進行核查；(iii)進行必要的調查以確保意向商戶按其陳述銷售貨物及／或提供服務；及(iv)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有關實施相應風險管理措施的法規釐定商戶的風險等級。具體而言，我們根據商戶的身份、地理位置、業務運營模式及行業板塊將其分為四個風險級別，即禁止、高風險、中等風險及低風險。我們不與任何被評為禁止級別的商戶訂約。被評為高風險及中等風險級別的商戶可能受每日或每月支付交易量限制、結算速度限制，或受限於其他經強化的盡職調查措施，例如對其實際控制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及其資金來源的進一步調查。高風險及中等風險商戶亦須提供有關其經營的其他資料，否則我們可拒絕為其提供服務。

與客戶的協議

我們就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兩方面與客戶簽訂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倘任何一方均未作出書面反對，協議可予自動重續。解決方案的定價乃基於所使用的服務組合，我們通常就相同的解決方案按類似範圍收費。

下表載列我們就不同服務及解決方案收取的費用。

服務解決方案	支付					金融科技	
	POS	互聯網支付	移動POS	移動支付	跨境支付	金融科技SaaS	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
閃電寶	—	—	√	—	—	—	貸款超市
互聯網金融提供商	—	√	—	√	—	賬戶系統管理； 技術及運營支持	商業智能服務
航空票務	√	√	—	—	—	—	商業智能服務
跨境電商	—	—	—	—	√	—	清關服務； 營銷服務
收費基準	所處理支付交易量的一定比例加當日結算服務的額外費用	所處理支付交易量的一定比例	所處理支付交易量的一定比例加當日結算服務的額外費用	所處理支付交易量的一定比例	所處理支付交易量的一定比例	賬戶系統管理； 部署的一次性服務費用加上年度服務費	貸款超市；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向我們支付佣金費用 營銷服務；分享促銷所得的一小部分收入
						技術及運營支持； 分享銀行自網貸平台收取的部分賬戶管理費用。	商業智能服務； 以訂閱費為基礎的服務費 清關服務；打包在解決方案內。

業 務

有關協議一般載有允許一方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合約項下責任的情況下終止協議的條款。若客戶被合理認為實施了可疑或非法交易而隨後被列入監管黑名單，或由於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受到調查或處罰，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權益或聲譽，則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根據協議，我們通常有權在以下情況下暫停服務：倘(其中包括)商戶(i)未能遵守操作流程、技術規格、安全標準及監管機構或我們規定的其他相關標準；(ii)已被持卡人向發卡行投訴超過三次；或(iii)被發現多次參與高風險交易。

根據協議，我們通常有權就下列因素引起的損失尋求彌償保證，其中包括(i)倘商戶使得交易成為違法、違反支付服務協議、未能根據持卡人的指示提供服務、未能與退款調查合作或就有爭議的交易提供原始文件；或(ii)商戶的違法行為，例如(其中包括)在申請材料中作出錯誤陳述、盜用或洩露保密的個人信息或支付信息、篡改支付終端、為其他未與我們訂立協議的商戶處理支付事項、惡意宣佈破產以便侵佔預付款項、貸記卡套現、進行虛假交易、參與異常高比率的欺詐或虛假交易、開展非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倘損失由商戶與我們雙方造成，而各方的責任未能輕易界定，則各方將根據通過協商認定的各方過錯嚴重程度分擔有關損失，或倘雙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將通過法院判決進行分擔。有關協議規定，商戶不應截取持卡人的任何資料，或代表彼等提供任何指示。

鑒於我們廣大的客戶基礎，我們認為並無客戶集中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30%以下。

客戶備付金

客戶備付金指處理付款代表客戶收取並應付予客戶的資金。《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規定，所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應將客戶備付金與自有資金分戶管理，將客戶備付金繳存入備付金銀行專用賬戶。請參閱「監管環境 —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 關於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客戶備付金相關賬戶持有的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2,370.7	3,744.8	2,994.1
存入集中備付金賬戶	—	—	191.3
合計	2,370.7	3,744.8	3,185.4

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客戶備付金：(i)妥善管理備付金賬戶的開立及操作，選擇具備適當資質的備付金銀行；及(ii)利用技術提升效率，如採用資金結算自動處理系統，藉此提升效率，降低有可能造成延遲的操作失誤。我們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對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的監管規定可降低客戶備付金的挪用及管理不善的風險。請參閱「監管環境 —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 關於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規」。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客戶備付金同時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將代客戶應收的款項及客戶備付金列為流動資產，將代客戶應付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受限制現金中的客戶備付金分別為人民幣2,350.8百萬元、人民幣3,344.8百萬元及人民幣3,185.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資產與負債 — 客戶備付金」。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最佳用戶體驗。憑藉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以最大限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有一支竭誠服務的客服團隊，由我們自主開發的客服聊天機器人協助，通過人工智能技術，可分析客戶問題並提供有關和有用的回應。每個客戶的要求、詢問或投訴能夠被記錄並指定為特定案例。我們各客服人員負責就指派予其的案例進行跟進，直到案例令客戶滿意方告結束或解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3名客服人員，包括40名前台電話客服人員及23名後台客戶管理系統員工。

自2015年12月起，我們按中國法規規定在網站披露有關我們支付服務的客戶投訴。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收到23及58份客戶投訴，而該兩個年度的投訴處理平均時間均為兩天。投訴主要涉及與商戶結算時稍有延誤、於互聯網金融平台（我們向其提供支付服務）的投資虧損或於賬戶激活及驗證時出現暫時性技術問題。

銷售渠道

我們依託不同的銷售渠道來觸達不同規模或行業的客戶。我們利用廣泛的ISO網絡發展與中國數百萬小微商戶的關係。我們強大的直銷團隊關注航空票務和互聯網金融等關鍵行業。我們亦與各種渠道合作夥伴（如SaaS提供商和商業銀行）合作，利用彼等的分銷渠道和客戶基礎來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和開發新客戶。

ISO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為首家就支付業務與ISO網絡建立關係的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ISO為協助我們開發小微商戶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利

用ISO來促進支付服務的銷售早已成為行業慣例，這是一種可覆蓋大量小微商戶且具有高成本效益的方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ISO授出任何購股權。隨著我們越來越重視開發移動POS服務，我們的ISO網絡在獲得使用移動POS服務的商戶方面起著重要作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ISO網絡由超過1,800家ISO組成，覆蓋中國約300個地級市的40%以上，使我們能夠在全中國覆蓋超過5.8百萬家小微商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小微商戶（佔我們客戶的絕大部分）均通過ISO獲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該等商戶所產生的支付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1,816億元、人民幣2,874億元及人民幣6,594億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所處理支付交易量的40.5%、44.8%及57.8%。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該等商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7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自支付服務所得收入的43.5%、74.4%及78.7%。

ISO與使用我們服務的商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與商戶直接訂立服務協議。我們根據其資質、高級管理人員在支付服務方面的經驗、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運營可持續性及聲譽來選擇我們在各地區內合作的ISO。

ISO通過內部程序批准後，我們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ISO主要負責在中國指定地理區域進行商戶開發和培訓、支付終端的部署和維護。如果ISO提供超出其指定地理區域的服務，我們保留終止與ISO協議的權利。遵循品牌和促銷規則開發商戶時，ISO有權合理使用我們的名稱和標誌。我們與ISO商議協議中的關鍵條款。倘彼等成功開發一定數量的商戶，我們會向其支付獎勵費。我們亦與ISO分享一定比例的商戶產生的服務費。我們與各ISO按個別基準協商合約的主要條款，如獎勵費及收入分成比率安排。獎勵費及收入分成比率一般可根據彼等的表現予以調整。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安排按月向ISO結算獎勵費及服務費。由於ISO為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滿足商戶對不同特色支付解決方案（可能無法自單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獲得）的不同需求，彼等通常沒有義務向我們提供任何專屬服務。與ISO簽訂的合同通常期限為一年，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簽。

我們的協議允許我們評估ISO的表現。我們建立了評級體系每年對其進行評級，重點關注ISO在日常運營中的業務表現及合規性，包括異常交易造成的損失，以及我們的政策和其他規定的合規性。對於不符合我們評級要求的ISO，我們可能會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例如暫停或終止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了與398家ISO的合作，主要由於其未

能達到協議所載的業績標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ISO流失率分別為16.9%、20.5%及20.5%。一年內的流失率按上一年度我們所擁有但於當年終止合作的ISO數量除以年初我們所擁有的ISO總數計算。

我們根據監管要求及行業慣例監控與ISO有關的風險。倘ISO從事損害我們品牌聲譽或利益的活動，我們有權終止合同並索要損害賠償。該等活動通常包括(其中包括)：(i)違反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聯規則，導致我們受到監管機構或中國銀聯的警告或處罰；(ii)個人及銀行卡敏感資料存儲不當；(iii)多次發生違法或風險事故，給我們帶來損失；(iv)與商戶勾結開展非法活動，如欺詐性貸記卡套現、洗錢或接受偽盜卡；(v)於信息載入過程中幫助商戶提交欺詐性申請材料；及(vi)將已與我們訂立協議的商戶介紹予其他支付服務提供商。ISO有義務向我們賠償因其違反協議項下的責任，或ISO開發的商戶開展非法或虛假活動(例如(其中包括)在申請材料中作出失實陳述、盜用或洩露保密的個人信息或支付信息、篡改支付終端、為其他未與我們訂立協議的商戶處理支付事項、惡意宣佈破產以便侵佔預付款項、欺詐性貸記卡套現、進行虛假交易、參與異常高比率的欺詐或虛假交易、開展非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造成的損失(如拒付損失及訴訟成本)。有關ISO的風險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ISO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未能對其進行適當管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風險管理能力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直銷

我們的直銷團隊負責關鍵垂直行業(例如航空票務和互聯網金融)的銷售及營銷，且分為四個銷售區域以更貼近當地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聘請了99名銷售人員，其有針對性地分佈於上海、北京、成都及廣州等主要城市。我們的許多銷售人員在相關行業擁有過往工作經驗。同時，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重點放在具有發展潛力的行業上，如醫美、物流及教育行業。

我們的直銷團隊主要通過行業會議、峰會或研討會觸達垂直行業的潛在客戶。為了保持與行業客戶的關係並提高彼等的忠誠度，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從客戶處收集反饋信息，並跟進其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以便我們能圍繞客戶需求快速定制和改善服務。

渠道合作夥伴

自2017年起，我們通過將我們的支付解決方案整合入中國知名SaaS提供商(其主要向小微商戶提供服務)的SaaS解決方案，或直接向其客戶提供POS及移動POS服務而與其開展合作，以便我們可以利用其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提供支付服務。就各方的職責與權利、費用結構、績效評估、彌償保證及條款而言，我們與SaaS提供商訂立的協議和我們與ISO訂立的協議類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十家SaaS提供商訂立商戶拓展協議。

品牌推廣

我們已經建立起一個知名的、值得信賴和受人尊敬的品牌，其代表著卓越的品質、優質的服務及一流的安全性。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來自小微商戶和垂直行業客戶，因此，塑造品牌形象是我們整體營銷策略的重中之重。我們採用各種線下和線上推廣活動來打造我們的品牌。例如，我們贊助行業會議、在專業網站和雜誌上發佈文章及在戶外廣告牌、專業網站和雜誌上刊登廣告。

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除ISO外，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亦包括中國銀聯（主要向我們提供清算及轉換服務以及支付網關的接入）、商業銀行（主要向我們提供其支付網關的接入）及支付終端製造商（其向我們供應移動POS配件及POS硬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7.1%、36.6%及36.8%。此外，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7.1%、13.7%及9.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三家支付終端製造商、三家ISO、三家商業銀行及中國銀聯。

匯付創投（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貴州金百合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我們於2017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9.0%的股權。本公司董事周曄先生擁有匯付創投6.3%的股權。有關非上市集團的詳情（包括董事及股東於非上市集團的權益），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利益。

中國銀聯

中國銀聯是中國唯一的銀行卡清算機構和銀行卡聯合組織。其通過跨行交易清算系統，實現銀行系統間的互聯互通，保證聯合銀行發行的銀行卡跨行、跨地區的使用。

我們與中國銀聯建立了牢固的合作關係，其認為我們是優選合作夥伴。基於我們的市場開拓和創新能力，中國銀聯最近與我們訂立了一項全面的戰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展營銷活動，促進增值服務，並在國內外擴大客戶基礎。

於2012年，我們成為中國銀聯收單服務的會員。於2016年，我們與中國銀聯簽署了一份為期四年的入網協議，並可選擇再延期三年。根據該協議，中國銀聯通過其網絡為我們的POS及移動POS（涉及刷卡、插入或感應銀行卡）處理提供清算服務，並與我們共同開展營

銷活動。作為回報，中國銀聯將從其處理的每筆交易中扣除網絡轉接費。網絡轉接費率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發改委規定。就借貸交易向中國銀聯支付的網絡轉接費上限為人民幣6.5元或支付交易量的0.065%兩者中的較低者，由發卡行與支付服務提供商均攤。中國銀聯亦向我們提供服務以支持我們為客戶提供當日結算服務，並就每筆交易收取額外費用。

根據入網協議，我們承諾遵守中國銀聯的業務規則。中國銀聯有權監控我們的日常運營，並檢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業務運營、賬戶信息及信息安全。如果我們未能符合其標準，或者在給定時間內未能解決中國銀聯提出的不足或潛在風險，其有權暫停服務甚至撤銷我們的會員資格。根據我們的信用評級和清算狀態，中國銀聯有權要求我們提供按金。該協議亦要求我們遵守中國銀聯的標準來開發、核查和管理支付服務的商戶，並與其訂立包含適當風險分配條款的協議。對於我們開發的商戶的欺詐行為及我們處理的虛假交易造成的損失，我們有義務向中國銀聯、中國銀聯的其他成員（如商業銀行）及持卡人賠償。

如果我們不再是中國銀聯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註冊會員，該協議將自動終止。在以下情況下，中國銀聯有權（但無義務）在書面通知我們後單方面終止協議：(i)我們在未事先取得中國銀聯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未能通過中國銀聯系統處理所有中國銀聯卡交易、侵犯中國銀聯商標或嚴重違反該協議，且未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糾正該等問題；(ii)我們的行為不利於中國銀聯的品牌和聲譽，並導致其無法執行本協議；或(iii)由於清盤程序開始，我們無法履行義務。

網聯

網聯是中國一個互聯網及其他網絡支付的全國性集中清算平台。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須自2018年6月30日起通過網聯處理互聯網支付，而不可直接連接至銀行的支付網關。自2018年6月30日起，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須通過網聯處理互聯網支付，支付寶、微信支付及其他數字錢包就支付處理流程而言將被視為與銀行卡類似。彼時我們將能夠通過網聯的服務處理支付寶、微信支付及其他數字錢包的支付業務。我們認為，較連接至不同銀行的支付網關而言，連接至網聯可減少系統實施成本並簡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程序。

截至2018年3月31日，網聯擁有45名股東，其中7名股東是共同持有其37.0%股本權益的事業單位，即中國人民銀行清算總中心（持有12.0%的股本權益）、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0%的股本權益）、中國印鈔造幣總公司、中國支付清算協會、上海黃金交易所、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各自持有3.0%的股本權益）。餘下38名股東是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截至2018年3月31日共同持有網聯63.0%的股本權益，其中三名最大股東為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網銀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61%、9.61%及4.71%的股本權益。我們是網聯的股東，截至2018年3月31日持有1.18%的股本權益。

於2017年11月，作為網聯會員之一，我們與網聯訂立入網協議，據此網聯負責將支付信息從我們的互聯網及移動支付交易中發送至相應銀行，並提供有關相應支付交易的清算服務。然而，自2018年6月30日起，我們將不得直接將系統與其他網聯會員相連接以處理互聯網及移動支付交易。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會員均須遵照網聯會員規則處理支付，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職責。倘我們轉接的支付交易為虛假、不準確、不完整、不合法或無效，我們有義務賠償網聯蒙受的損失，而對於因網聯系統問題引致的直接損失，網聯有義務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與網聯的協議為期一年，如任何一方沒有提出異議，可自動續約。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網聯尚未就收取任何費用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各市場參與者之間目前的費用結構而設定時間表(比如統一與互聯網及其他網絡支付有關的網關費率，畢竟該等支付均須經由網聯發送)。根據當前的方法，於網聯介入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仍將負責與銀行單獨協商銀行收取的支付網關費，而網聯負責在達成協議的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之間發送支付請求。我們的相關成本在此方法下不受影響。然而，我們將與網聯簽署一份協議，以確定網聯就收費設定時間表後對其服務的定價及支付條款。尚不清楚該進展對我們的互聯網及移動支付服務的表現有多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推出網聯存在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監管環境 —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 關於網絡支付的法規 — 關於成立中國網聯清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

商業銀行

就我們的互聯網及移動支付服務而言，我們與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合作，該等銀行向我們提供其支付網關的接口。銀行的支付網關通常僅可處理通過其自身的銀行卡作出的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29家商業銀行(包括五大商業銀行)訂立了網關連接協議。在我們與商業銀行的合作中，彼等向我們提供其支付網關的接口，通過在網站或移動設備等支付門戶與銀行的支付授權系統之間傳遞信息，促進支付交易。我們能夠處理支付寶、微信支付及其他數字錢包的支付業務，因為與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亦與該等數字支付服務平台合作。

作為回報，我們向商業銀行支付處理費(通常等於支付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我們會

根據個案情況與每家銀行協商費用。我們與客戶的協議通常有一年的期限，如任何一方沒有提出書面異議，則可自動續約。

協議通常要求我們承擔篩查商戶及其支付交易的責任，以確保其真實性。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須建立自動化交易跟蹤系統，實時監督持卡人的支付情況。我們通常須承擔因虛假商戶或支付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損失。

支付終端製造商

我們的支付業務要求我們購買將為商戶部署的支付終端(包括移動POS配件)。我們通常僅在收到ISO為新開發的商戶部署支付終端的請求後方會向供應商訂購支付終端。

我們認為，我們沒有依賴任何特定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支付終端，並且有能力找到多家合格供應商。我們維護並定期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在選擇合格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如中國銀聯的認證、產品質量、報價、市場聲譽、售後服務、支付條款及交貨速度。我們通過招標程序及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價格和售後服務從該名單中選擇供應商。我們通常使用的供應商是中國大型支付終端製造商。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規定包括質量規範、定價安排、交貨時間、支付條款、保修條款和售後服務等。該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一年，可續簽。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可根據需求發出採購訂單。定價範圍是預先確定的，並且根據已售的支付終端的類型和每次報價的採購量進行調整。供應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三至九個月的信用期限。彼等的售後服務通常包括12個月的保修條款。彼等通常會提供有關維護、軟件升級和客戶服務的技術支持來解決POS設備故障問題。

協議通常授予我們就由(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造成的損失向製造商索賠的權利：(i)產品的技術規格及安全標準未通過主管測試機構的審批；(ii)產品瑕疵；(iii)商戶使用時發生終端篡改、入侵或存在其他安全漏洞；(iv)知識產權侵權；或(v)延遲傳送服務。

根據協議，各方於另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義務時有權以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協議。倘延遲傳送服務超過十日，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技術及研發

我們認為，專有的基礎設施和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開發核心技術系統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這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的信息技術使客戶能夠以便捷和

高性價比的方式享受我們的服務，同時使我們在處理支付時遵守適用法規並盡量降低欺詐風險。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一系列核心系統之上，我們認為，以下核心系統使我們脫穎而出：

銀行級IT基礎設施

我們建立了一個安全、高效、高成本效益的基礎設施，為我們的系統提供強大的計算能力。我們的機房獲得了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授予的中小型數據中心GB50174-B級認證，這是多數銀行的信息技術中心採用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標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超過200台服務器，形成了一個強大的計算網絡，具有快速的處理能力。該基礎設施已經與我們的計算機環境和業務需求完全整合，成為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的一個強大動力。

我們持續採用最新技術以提高基礎設施能力。我們是中國第一家與國內頂尖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阿里雲合作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利用雲存儲和計算服務來拓展我們的處理能力和靈活性。

智能支付網關系統

我們根據不同的支付接口對支付網關進行分類，例如網上銀行、銀聯雲閃付及二維碼網關。我們開發了智能網關系統，該系統可根據交易場景、有效性和客戶體驗選擇最適當的支付網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支付網關系統能夠每秒處理多達1,200筆交易。

企業級賬戶系統

我們的專有企業級賬戶系統是我們用於為客戶提供支付及增值服務的核心業務系統。我們在服務龐大多元的客戶基礎所積累的豐富經驗基礎上開發該系統。我們於2007年開發出賬戶系統的原型並不斷進行升級，以提升其在我們推出新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新支付場景及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方面的可靠性、有效性及兼容性。該系統根據客戶的業務需求創建具備不同功能的賬戶。系統跟蹤並記錄賬戶餘額，可更好地洞察客戶資金動向並管理客戶備付金。我們亦對賬戶系統進行商業化以提供賬戶管理服務，作為面向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其他金融機構及電商平台的金融科技服務的一部分。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能力

數據是支付服務提供商最重要的資產之一，自動分析及處理信息正成為我們行業的趨勢。在整個業務運營中，我們的決策側重於對財務、風險、客戶及其他數據的分析。我

們的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使我們能處理大量有價值的數據，並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數據分析

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已大幅提高我們數據的價值。我們通過數據中心處理交易數據，該數據中心由專業的工程師及數據科學家團隊運營。我們的數據中心擁有強大的存儲容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已存儲超過1,000億條與支付相關的數據。

經由我們的各業務系統，通過分析消費者的支付行為及消費模式，我們積累了大量數據。依託自主研發的算法及機器學習技術，我們能夠高效及準確地分析大量用戶數據。

我們將數據分析應用於業務開發流程及風險管理。我們的數據中心使我們每個部門可以便捷地查閱交易數據，包括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以便彼等可以實時接收及使用彼等所需的數據。例如，我們的商業智能系統使我們能自我們擁有的數據中獲得綜合報告及完成數據可視化，以支持管理層作出即時決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先進的數據洞察力及數據分析能力推動了我們的快速發展並提高了運營效率。準確全面的商戶分析使我們能快速準確地識別潛在客戶的風險。我們已根據對數據的實時處理及智能風險模型建立欺詐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該系統從與用戶行為有關的大量數據中捕捉欺詐信號，採用機械學習對有關信號進行實時分析並攔截異常交易。上述能力對於降低我們的交易損失率以及獲得對客戶業務的充分了解而言至關重要。

人工智能

我們將人工智能應用於生物識別支付認證技術，以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運營效率及客戶滿意度。例如，我們利用機器學習在解決方案中開發人臉識別及聲紋識別功能。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業內第一家全天候運營針對小微商戶的自動化客戶評估、認證及註冊系統的公司，每天能處理超過10,000個商戶註冊請求。我們用自然語言處理算法以理解及分析漢語及其在不同語境中的用法，使我們能通過聊天機器人實現自動化客戶服務。我們已廣泛結合人工智能技術來支持風險管理。例如，我們在簽名驗證及光學字符識別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使我們能在欺詐交易進入我們的結算系統之前迅速攔截，從而進一步降低欺詐風險。

我們的研發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致力於研發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346名在系統、基礎設施、人工智能、系統架構、IT管理以及運營維護方面的專業研發人員，合共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6.7%。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投資於研發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業務發展並保持技術優勢。我們先前的研發計劃包括完善及升級基礎設施，如賬戶管理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開發業務解決方案，如移動POS系統及智能POS服務系統；及加強我們的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身份鑒權等能力。

我們的工程師駐於上海辦事處。我們的大部分工程師從中國知名大學招聘，並從知名的互聯網及軟件公司物色經驗豐富的候選人。我們積極爭取工程師人才以幫助我們應對挑戰並保持技術優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建立了穩健、全面且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來有效管理及降低業務固有風險，以保護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以及履行監管責任。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的最終責任。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監管，並由法律合規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進行補充。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席周曄先生領導，並由風險管理官陳培倫先生（其在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控制及防範整個組織的重大風險，並發佈及確保遵守風險管理政策。我們亦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部門，該部門擁有法律及監管、財務及內部審計方面的專業知識，以監督日常風險管理活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專門的風險管理團隊包括逾45位傑出的分析專業人士，彼等深入參與我們業務計劃的主要流程。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由三道防線組成：

第一道防線

我們的業務部門通過評估、識別、管理、報告及控制風險來發揮第一道防線的作用。我們的業務部門管理其在開展業務活動時所面臨的業務風險。

第二道防線

我們的運營中心、合規及風險管理部門是第二道防線。第二道防線負責管理一般及特定風險。

第三道防線

作為第三道防線，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就組織的核心風險提供獨立保險，包括對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獨立評估。

企業風險管理

基於我們對合規的重點關注，我們開發了系統化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作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我們能提高自身的能力來管理各種風險，包括欺詐、反洗錢、法律及合規、IT、流動性及運營風險。上述三道防線中所述的不同部門進行合作來管理各類風險。

欺詐風險

欺詐風險是指在各種業務開展之前或期間，由於缺乏健全的風險處理機制或有效的控制措施而產生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欺詐風險管理要求不斷在收入最大化、欺詐損失最小化及運營成本減少之間保持平衡。我們已制定欺詐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監控業務運營。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能力，通過專有的實時交易風險監控及欺詐風險分析系統檢測POS、互聯網支付、移動POS及移動支付服務的欺詐風險。

拒付

在我們全部四項支付服務的支付過程中，持卡人與商戶之間有時會因欺詐性、未經授權交易或持卡人不滿意商品或服務質量而發生糾紛。根據中國銀聯的拒付規則，在持卡人與商戶之間的糾紛判定為對持卡人有利時，該項交易會「拒付」予對應商戶，而相應購買金額會退還予持卡人。於該程序中，商戶、收單機構及發卡行各自負有責任，未能履行有關責任者將承擔損失。商戶負責向持卡人提供議定的商品或服務，並根據收單機構的規定處理支付交易。例如，商戶的出納員負責核對銀行卡及拒絕無效卡、將交易信息準確錄入POS硬件、核對POS憑條上的信息、確保持卡人在憑條上妥當簽名及記錄適當的交易信息。收單機構負責在開發商戶時適當開展KYC程序，確保商戶妥善處理支付交易。發卡行負責核實銀行卡申請人及持卡人的身份，確保申請及交易由申請人或持卡人本人進行。

根據中國銀聯的拒付規則，在一筆由中國銀聯清算的支付交易中，倘(i)收單機構無法證明交易已經發卡行授權；(ii)收單機構或商戶於收單過程中操作失當，且無法提供有力證據證明不存在過失；(iii)收單機構或商戶被發現進行欺詐性活動；或(iv)拒付不能通過糾

紛調解程序解決，且根據中國銀聯的調解，收單機構被責令承擔損失，則收單機構須對拒付損失負責。此外，發卡行須對拒付損失負責，例如當持卡人的個人敏感資料因發卡行系統安全漏洞被外洩而導致欺詐交易時。中國銀聯不負責賠償任何拒付損失。如支付過程不涉及中國銀聯，根據我們與發卡行的協議，我們通常就拒付引起的損失分擔類似風險。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如我們)須承擔上述情形中的損失乃行業規範。拒付不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但我們會於財務報表中將拒付的減值記為其他開支。

由於中國銀聯與商戶並無合約關係，其規則並未規定由收單機構和商戶分擔拒付責任，該責任乃由彼等各自的合約安排確定。

我們的客戶(包括小微商戶及特定垂直行業客戶)通常有義務根據其與我們的協議向我們彌償因彼等違反義務而引起的拒付損失。倘ISO參與開發有關商戶，則商戶及ISO通常均有義務根據其與我們的協議向我們彌償因彼等違反義務而引起的拒付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商戶或開發商戶的ISO尋求彌償，以部分補償我們因商戶的非法或欺詐性活動導致拒付而產生的損失，包括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的大範圍風險事件。我們通常扣除應付所負責ISO的佣金及費用及／或應付所負責商戶的款項中的一部分作為彌償金，並於計及彌償金額後對拒付作出減值。有關我們與商戶的彌償安排，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協議」。有關我們與ISO的彌償安排，請參閱「銷售渠道—ISO」。

減少拒付損失的關鍵在於盡量降低欺詐風險。由於有效的欺詐風險管理，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主要指因欺詐交易導致的拒付減值)從2015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

POS服務

在進行POS服務的過程中，我們面臨持卡人或持卡人與商戶合謀進行欺詐交易的風險，使我們面臨虧損風險，且對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或甚至使我們面臨監管部門施行的行政處罰或其他措施。典型的欺詐交易的形式包括惡意拒付及偽卡。

POS服務風險管理貫穿於整個支付流程。在客戶發展流程中，我們根據監管要求篩查每個商戶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發展—商戶批准」。基於歷史交易數據及專有的數據分析技術，我們亦建立了實時監控系統對交易進行分析。通過風險監控系統及商戶風險評估模型(亦稱為「風險地圖」)，我們採用多種分析機制對交易進行實時或準

實時監控。我們亦根據不同商戶的業務模式及交易類型制定不同的交易監控規則，以管理與該等商戶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就(其中包括各類交易)免密支付、涉及商品拒付或退款的交易加強風險管理措施。當系統檢測到異常交易，我們將收到預警並立即採取行動，包括攔截交易及暫停結算。每一次事件都為我們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提供契機。我們定期更新內部黑名單及升級監控系統，並調整檢測到的進行異常活動商戶的風險評級。為優化我們的商戶構成及確保可持續的業務運營，我們及時對存在異常或高風險交易或運營的商戶採取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已就出現預警的商戶建立退出機制。

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中國發生了多起若干銀行卡持有人與商戶串通濫用發卡行設置的貸記卡預授權規則的案件。貸記卡發卡行的預授權規則旨在將信用價值或現金價值暫時保留於持卡人賬戶中，不論信用卡原有限額如何，持卡人最多可就服務支付所保留金額(以預存現金形式，亦稱為預留金額)的115%。濫用預授權規則的常見情況為持卡人與商戶串謀，通過虛假交易預存現金，以現金形式取出多出的15%信用額。例如，持卡人首先向貸記卡存入人民幣100,000元現金作為預留金額，藉此獲得可用預授權額度人民幣115,000元，隨後使用該卡在虛假交易中(比如未曾發生的酒店入住)向與其串謀的商戶支付人民幣115,000元。而後商戶會在扣減一定比例的虛假交易金額(如人民幣5,000元)後將其餘現金(此情況下為人民幣110,000元)轉回持卡人。倘持卡人拖欠款項，銀行則會蒙受人民幣15,000元的損失。濫用預授權規則事件對處理過虛假交易的發卡行及包括我們在內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造成了重大損失。於2014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對包括我們在內的若干牽涉該等大範圍風險事件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進行了調查，並發現我們POS服務範圍內的商戶、ISO及POS硬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存在若干缺陷。中國人民銀行在2014年對事件所涉及的十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採取了監管措施，責令我們暫停於中國15個省級地區的POS服務及暫停於中國其餘16個省級地區就提供POS服務發展新商戶。我們隨後關停了預授權支付交易功能，加強了我們POS服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對商戶的實名驗證、強化交易風險監測及升級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鑒於我們完善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批准了我們繼續於中國16個省級地區發展新商戶以提供POS服務的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再發生類似的風險事件。中國人民銀行亦向我們確認，2014年對我們採取的監管措施不構成重大行政處罰。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因該事件導致的拒付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零。

互聯網支付

互聯網支付涉及的風險是指因商戶不當行為或與第三方共謀造成的聲譽和財務損失。該等風險主要包括銀行卡盜用、電信詐騙和網絡釣魚。

由於互聯網支付環境的風險較高，基於交易場景，從我們與線上商戶開展業務的那一刻開始我們對線上商戶進行更嚴格的監管來管理互聯網支付風險。我們根據為互聯網環境定制的風險規則及分析模型，通過應用類似於我們POS交易所採納的風險管理措施來跟蹤每一項互聯網支付交易。我們對檢測到進行異常活動的商戶，會調整其風險評級，並相應更新內部黑名單。

手機支付

除採用POS及互聯網支付欺詐風險管理中常見的風險管理方法之外，我們開發出人臉識別等先進技術，以偵測和降低手機支付通常涉及的欺詐風險。我們利用移動設備特有的數據點和功能，管理有關欺詐風險。我們的監控系統採集及分析(其中包括)移動設備指紋、用戶標識模塊(亦稱為SIM)、地理位置信息，以識別出存在高欺詐風險的異常活動(如高頻異常交易及於異常時間進行的交易)。

反洗錢

我們面臨因涉及通過非法行為或出於恐怖主義目的轉移資金的交易而引起的風險。我們依託先進技術實施了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防止洗錢及恐怖融資。

我們制定並採用多項政策及程序，並向員工提供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的教育及培訓。我們制定了反洗錢指引並應用到向新員工提供的反洗錢培訓中，以確保員工意識到洗錢及恐怖融資的可能性及彼等就該等活動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此外，我們設立了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委員會，以確保遵守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就識別到的可疑交易及客戶身份信息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報告。

我們開發了自有風控系統，該系統應用於交易前後，令我們能夠分析多種數據以發現合規問題及欺詐行為。我們參照內部及外部反洗錢黑名單核查我們所處理的每筆付款的收付款人，從而禁止涉及列於有關黑名單收付款人的交易。我們使用風險規則來分析已完成交易的可疑模式及趨勢，持續監控洗錢風險，隨後調整相關商戶的風險評級並更新黑名單。

法律及合規風險

法律及合規風險指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風險。我們建立了健全的法律及合規

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識別、評估、防範及化解合規風險，確保合法合規。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構建健全的合規框架、執行合規政策及程序、對新服務、內部規則及程序以及其他法律文件進行合規檢查，並對監管動態進行跟蹤。該部門亦審閱及更新我們與第三方所簽訂合同的標準格式，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文件。

IT風險

IT風險指我們的IT系統出現故障或被惡意入侵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就交易信息及數據規避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處罰、法律責任及法律申索」。

我們建立了多層次的信息安全系統，以提高IT風險管理能力，包括識別風險、防禦入侵、監控及警告以及反應及恢復。

我們制定了信息安全政策和條例來管控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訪問所有用戶系統(包括員工、客戶和後台系統)均需要合理的授權。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和信息處理設施被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和防病毒軟件保護，以防止及檢測任何計算機病毒和其他惡意軟件的威脅。我們會加密所傳輸的敏感信息以確保機密性。根據已制定的信息技術政策，我們定期進行合規性檢查，確定並緩解可能會破壞系統安全的問題。我們也制定了日常備份程序和業務連續性計劃，以確保運營的連續性。

為了防止系統故障風險，我們建立並優化了構建穩定IT系統的相關政策。我們將主要IT基礎設施設於總部並將同城災難恢復中心設於上海，由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維護。我們的平台採用由多個連接組件組成的模塊結構，每個組件都可以單獨升級及替換，而不會影響其他組件的功能。我們在處理能力維持充足的緩衝以確保IT系統在我們經歷支付交易量激增時的可靠性。我們相信我們的IT基礎設施非常穩定。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的是沒有足夠資金來履行我們到期債務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和未來的運營現金流量足以維持業務增長。我們的運營資本需求通常來自購買支付終端等設備，而且我們可以從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短期借款。

我們已實施多種措施來管理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我們為業務運營制定了詳細的運營資本計劃並相應地準備了充足的資金。我們亦會密切監控自我們銀行融資產生的任何短期

或中長期支付義務，包括其規模、到期日及定價，以便我們可以提前準備付款安排。此外，由於我們大多數合資格商戶選擇使用當日結算服務，因此，我們亦密切監控每日的支付及結算量，尤其針對當日結算服務。

運營風險

運營風險指的是經營活動、不合理的程序或其他人為失誤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我們通過制定明確的政策來管理運營風險，這些政策要求識別及報告流程有齊全的文件記錄，並對交易進行調整和監控。我們有人員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運營，控制及監控運營問題，以及解決問題。我們為每項業務功能制定了一套操作程序，以規範操作程序並減少人為失誤。

知識產權及公司名稱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結合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合作夥伴和其他相關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三項註冊專利、55項註冊著作權及176項註冊商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54個註冊域名。

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須訂立規範的僱傭協議，其中包含一項條款，確認由彼等以本公司名義創造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研發成果及其他流程均屬於本公司財產，及將彼等於該等作品中可主張的任何擁有權轉讓予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並無就知識產權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公司名稱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的運營實體之一匯付天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經過多年的業務發展，我們的品牌在市場上獲得普遍認可。本公司於2017年1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取名為匯付天下有限公司。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以英文名Huifu Limited及中文名匯付天下有限公司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同時，我們自公司註冊處處長了解到，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英文公司名與匯富通訊有限公司(另一家已根據《公司條例》或前身條例(即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相同」。我們亦注意到「匯付通」的商標已被另一家公司於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

因此，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Huifu Payment Limited」登記為我們的商業名稱，我們將以該名稱於香港開展業務。詳情

業 務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及於香港的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其中英文名稱、經核准英文名稱及中文公司名稱或會因潛在第三方商標侵權及／或假冒索賠而遭質疑。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受益於我們的知名品牌名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任何商標名衝突，並已採取措施減少與在香港使用我們的公司名稱有關的風險。

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有關我們名稱的正式註冊證將使我們成為「Huifu Payment Limited」及「匯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唯一持有人。儘管接受支付服務的客戶在選擇服務提供商時通常均很小心，且應能作出分辨，但倘註冊商標名稱的任何侵權導致我們出現經濟損失或聲譽受損，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侵權者作出澄清、對其發出禁令或提起法律訴訟。

員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43名全職員工，其中大部分員工都在中國上海。下表列出了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量：

部門	員工數量	佔總數%
研發.....	346	36.7%
銷售及營銷.....	251	26.6
運營.....	123	13.1
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	72	7.6
財務及行政.....	151	16.0
合計.....	943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人才的能力。作為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勵及其他激勵措施。因此，我們在吸引及保留核心員工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超過50%和31%的員工分別擁有在科技公司和金融機構工作的豐富經驗。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內招聘會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和社交媒體）招聘國內的員工。我們將由內部或外部講師定期向員工提供管理、技術及其他培訓作為一項政策。我們的線上學習平台使員工能夠從各種培訓資源中進行學習。我們鼓勵中級管理人員參加我們的mini-MBA課程。我們還資助一些管理人員參加知名大學的MBA課程、EMBA課程及其他專業培訓課程。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文化有助於招聘及保留人才。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地方政府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適用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救濟計劃。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招聘員工的困難。

競爭

我們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發展迅速。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部分該等公司擁有較我們更廣的財務資源及更大的客戶基礎，可為其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最顯著的競爭因素是解決方案的特點及功能、銷售能力、與價值鏈夥伴的關係、定價及品牌名稱。具體而言，通過創新及對科技或其他變動的及時反應、增加服務及解決方案種類的能力，對在本行業的成功至關重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未能持續增加服務及解決方案種類或及時應對快速發展的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技術等變革，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支付寶及財付通的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市場定位有別於支付寶及財付通，支付寶及財付通為中國最大的兩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其業務模式為主要向個人消費者（一般為付款人）提供服務，而我們主要側重於小微商戶與特定垂直行業客戶（一般為收款人）。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支付寶及財付通目前並未向垂直行業提供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其與我們在此領域並不存在競爭。支付寶及財付通向小微商戶提供服務，使得彼等能夠透過二維碼接受數字支付，因此，彼等與我們向小微商戶提供的支付服務存在一定程度的重疊。考慮到我們不同的業務模式及市場定位，我們認為，我們與支付寶及財付通之間的競爭並不激烈。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將於第三方支付市場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

- 我們認為支付寶及財付通拓展小微商戶服務的主要目的為在更多樣化的支付場景中提高其數字錢包支付方式的接受度，鼓勵更多個人客戶選擇其數字錢包而非貸記卡進行支付，因此支付寶及財付通在該等數字支付中承擔類似於發卡行的職能。與之相反，我們側重於為小微商戶提供支付處理及各類增值服務。
- 我們的ISO網絡覆蓋面廣且仍在不斷擴大，令我們在大規模且分散的小微商戶市場具備明顯的競爭優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有81.0百萬名小微商戶，且該數字仍在不斷增長。然而，小微商戶支付服務市場較為分散，不同地理區域的商戶具有不同的支付服務需求。於2012年，我們率先建立ISO網絡以分銷支付服務，這為我們發展廣闊且有效的ISO網絡以滿足小微商戶需求提供了明顯的領先優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為逾5.8百萬名小微

業 務

商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第三方ISO網絡覆蓋中國約300個地級市中的逾40%。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三年將ISO網絡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逾1,800名增至逾3,000名，覆蓋中國約300個地級市中的逾80%。憑藉我們逾5年發展及管理ISO的經驗，我們獲得了對ISO業務運營的深入了解，優化了我們聘用、激勵、評估及監控ISO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通過較支付寶及財付通更為完善的ISO網絡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小微商戶。

- 我們認為，我們的服務在增值服務及用戶體驗的靈活性、全面性及質量方面更具優勢，可完全滿足小微商戶的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支付寶及財付通不提供處理銀行卡支付的POS硬件；其支付服務全然不同。作為一家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我們可為商戶提供中立及全面的支付服務，涵蓋包括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銀聯雲閃付在內的所有主要數字支付方式以及銀行卡支付服務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除為商戶提供基礎支付服務外，我們亦為小微商戶提供賬戶管理、貸款推介及商業智能等增值服務，使我們的服務與支付寶及財付通的服務具有明顯的差異。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支付寶及財付通在不久的將來不會將業務範圍拓展至為垂直行業提供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或迅速發展其面向小微商戶的支付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實體	批准或重續日期	失效日	牌照／許可證說明
支付業務許可證	匯付數據	於2011年5月3日獲批准，於2016年5月3日及2017年8月30日重續	2021年5月2日	非銀行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包括銀行卡收單、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及固定電話支付。 我們獲許可於中國(貴州省、湖南省、陝西省、河南省、浙江省、重慶市、雲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廈門市除外)、寧夏回族自治區、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蘇省、海南省及青海省除外)提供銀行卡收單服務。 ⁽¹⁾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實體	批准或重續日期	失效日	牌照／許可證說明
支付機構跨境外匯 支付業務試點許可	匯付數據	於2013年9月26 日獲批准	基於支付業務 許可證的有效 期	該證允許我們處理與(i)銷售貨物 (單筆交易額不得超過10,000美 元)；及(ii)海外教育、機票及食宿 安排(單筆交易額不得超過50,000美 元)有關的跨境支付。
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許 可	匯付數據	於2014年2月26 日獲批准	基於支付業務 許可證的有效 期	該證允許我們進行跨境人民幣結算 支付服務。
基金銷售支付結算許可	匯付數據	於2010年4月19 日獲批准	由中國證監會 持續更新	該證允許我們為公共基金銷售進行 支付及結算。
ICP許可證	匯付天下	於2011年12月8 日獲許可，於 2017年1月5日 重續	2021年12月7日	該證允許我們提供就我們的支付解 決方案而言不可或缺的若干數據驅 動的增值服務。
ICP許可證	匯付數據	於2018年3月7 日獲批准	2023年3月7日	該證允許我們基於互聯網信息增值 服務提供支付服務。

(1) 亦請參閱「風險管理 — 企業風險管理 — 欺詐風險」。

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沒有購買任何根據中國法律不具強制性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沒有購買要員人壽保險、涵蓋對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害的保單或有關物業的任何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因業務中斷而引致虧損」。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00號普天信息產業園2期C5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出租的物業的賬面值並未達到我們的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且並無物業活動賬面值達到我們的綜合資產總值1%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

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按照規定，本集團在土地或樓宇中的所有權益需出具估值報告。

擁有的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擁有一座樓宇，作為我們的總部辦公場所，總建築面積16,618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該樓宇的開發商正申請辦理所有權證書，因此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樓宇的開發商已提交所有權證書的申請，有關部門正受理中。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儘管於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前，該樓宇無法出售或被銀行接受作為按揭擔保，但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該樓宇。

我們相信，我們使用這座所有權有瑕疵的樓宇不會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自開發商於2016年10月取得建設項目最終驗收證明書後，該樓宇安全狀況良好，一旦開發商的申請獲得批准，我們預計將在適當的時候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催促開發商加快申請進度，並密切監督其進展。我們目前預計將於2019年底之前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獲得此類房屋所有權證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租賃的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在上海、北京、廣州以及中國其他城市租用的25套物業運營業務，其功能是辦公場所。該物業主要用作我們業務運營之辦公場所。我們相信，這些大城市的物業供應充足。此外，即使我們遭遇暫時無法使用任何租賃辦公場所的情況，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可以繼續遠程履行其職責的重要方面，因為我們的辦公室不進行任何生產、製造或實體零售活動。而我們在其他地方的辦事處可以通過技術基礎設施，充分支持遭遇暫時無法使用辦公場所的地區的業務運作。因此，我們不依賴現有租用物業進行業務運營。

我們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393平方米。有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乎2018年6月至2023年3月，可選擇續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五位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有效的商業用途業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因此，這些租約可能無效，並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此類物業的風險。如果出租人無權租用該等樓宇並遭該等樓宇的擁有人提出質疑，我們將不得不承擔額外費用，主要包括搬遷費用及這些建築的租金。如果需要搬遷，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迅速搬遷辦公場所，因為在那些大城市裏提供類似租金和設施的替代性物業很充足，不會產生大量搬遷成本。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局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在中國租用的23套物業取得任何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合作來登記該等租約。此類租賃登記需要出租人合作。我們會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合理步驟，以確保未登記的租約得到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缺少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中國法律下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亦已告知我們，未登記每個租約可能的最高罰金為人民幣10,000元。預計最高總罰金為人民幣230,000元。

法律、監管程序及合規

綜述

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監管檢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主要為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各地方分行)頒佈的多項監管要求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認定我們業務行為某些方面未完全符合監管要求，因此我們受到行政處罰。然而，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下文所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因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本次全球發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避免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i)一旦察覺不合規事件，就立即採取措施對其進行整改；及(ii)仔細調查各項不合規事件並實施一系列糾正措施、監督機制及政策，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或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針對我們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提交的整改報告或採取的糾正措施，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並無提出任何異議及採取任何後續行動。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項監管不合規事件、解釋和已採取整改措施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

於2016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對我們2015年的支付業務進行了檢查，並認定了若干情況不符合《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其中包括：(i)未能完成KYC程序以獲取若干商戶的基本信息、若干商戶的實際控制人及實際受益人，以及根據商業性質和交易特點合理評估商戶的洗錢風險；(ii)未保存若干客戶的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及(iii)未能根據其商業性質和交易特徵有效地分析交易，且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的3份可疑交易報告不完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的要求，我們於2016年1月向該機構提交了報告。於2016年5月4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在審查我們的報告後，對我們處以人民幣350,000元的罰款。

2016年6月，我們全額繳納了罰款。自此以後，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沒有再就此事件向我們提出任何跟進意見，我們已通過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所有反洗錢後續檢查。

解釋、整改措施及加強的內部控制

該事件發生後，我們立即全面審視了反洗錢的內部控制。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是由於我們未完全實施適當的制度，中國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當時正在探索監控洗錢風險的最佳實踐，而我們於監管檢查之時，仍正在制定及完善反洗錢監控制度。

2016年1月，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對洗錢風險的內部控制，從而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

(i) 我們針對高風險業務清單部署了更多系統以對商戶名稱進行篩選、審查有關商戶業務的額外資料(尤其是其網站上的資料)及通過分析於不同商戶的身份資料中發現的模式相似性而確定商戶的實際控制人及實際受益人，從而得以加強KYC程序。此外，我們升級商戶風險評級系統，以根據商戶的洗錢風險預測管理其洗錢風險；

(ii) 我們開始收集商戶身份及交易信息的額外細節以進行風險監控，並加強記錄保存措施；

(iii) 我們加強了反洗錢監測系統，並在監控、分析及報告等方面完善了可疑交易風險管理。尤其是，我們根據商戶的業務性質及交易特點，運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對已獲得的可疑交易信息進行相關分析，從而加強了對可疑交易的評估。我們亦加強了技術能力捕捉更詳盡的信息，以就日後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可疑交易；及

不合規事件

於2016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對我們的客戶備付金管理進行檢查，認定我們於若干方面未完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建立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資訊核對校驗機制的通知》、《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包括：(i) 在不符合備付金銀行條件的商業銀行開立了一個備付金賬戶；(ii) 匯付天下的實繳註冊資本與上一季度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率未能保持在10%或以上；及(iii) 於2016年1月，我們的一個備付金收付賬戶進行了跨行支付，但收付戶進行這種操作是不允許的。請參閱「監管環境 —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 關於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規」。

在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檢查後，我們對我們在客戶備付金上的業務實踐進行了全面審查，並於2017年5月向有關部門提交了整改報告。

於2017年8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在審閱了我們所提交的整改報告後，對我們處以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

我們已於2017年8月悉數繳清罰款。自此以後，我們再也沒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就此事件的任何跟進意見。

解釋、整改措施及加強的內部控制

(iv) 我們提高了員工主動合規的意識，並向高級管理人員、銷售人員、運營員工及風險管理人員提供了關於洗錢風險的定期培訓，且對其進行定期測驗。尤其是，銷售人員在發展客戶之前，必須通過有關反洗錢的測驗。

有關在不符資格備付金銀行開立備付金賬戶的不合規，主要是由於我們僱員的失職。於2016年1月，我們已註銷該備付金賬戶。緊隨其後，我們制定了更為嚴格的備付金銀行資格審查流程以加強內部控制，並就選擇合資格的備付金銀行進行了員工培訓。

有關匯付數據實繳註冊資本對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比率的不合規，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快速增長的需求而增加匯付數據的註冊資本所經歷的漫長等待期。於我們因該項不合規被罰款之前，我們已經於2016年10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了申請，申請將匯付數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5月完成該增資。此外，我們亦加強內部控制，以(i) 動態監控客戶備付金的日均餘額；(ii) 跟蹤並預測我們未來的業務需求及客戶備付金的規模；及(iii) 必要時提前計劃我們的資本增加。

有關與不當備付金賬戶進行跨行支付的不合規，主要是由於中國證監會要求我們通過一個指定賬戶開展基金支付服務(包括同時處理跨行及同行支付)，該等服務獨立於所有其他支付服務，這與中國人民銀行對備付金賬戶的監管(其限定我們的這種指定賬戶僅可處理同行支付)並不一致。我們未能對該技術性不合規加以整改，乃由於要求我們

不合規事件

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對我們業務進行了檢查，並認定在2013年1月至7月期間及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間，我們的支付業務於以下若干方面未完全遵守《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i)未適當審查若干商戶的註冊資料；(ii)未適當部署移動POS硬件且未及時向與我們不再有業務關係的若干商戶回收支付終端；(iii)向若干商戶分配不正確的商戶類別碼而使這些商戶得以享受較低的處理費率；(iv)未能有效監控及管理ISO，這導致我們根據不完整或欺詐性的資料接受了若干商戶的註冊；(v)不當設置個人銀行賬戶作為若干公司商戶的結算賬戶；及(vi)未制定有效的風險監控制度以識別可疑交易並防範欺詐交易。

2015年4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對我們處以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2015年4月15日，我們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提交整改報告。

我們已於2015年6月全額繳納了罰款。自此以後，我們再也沒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就此事件的任何跟進意見。

解釋、整改措施及加強的內部控制

就基金銷售支付服務僅可處理同行支付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且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項不合規不屬重大，因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可能令我們遭受重罰或令支付業務的許可證被註銷。根據我們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諮詢的結果，有關跨行支付的不合規不太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不合規的業務行為乃主要由於檢查之時我們仍正在制定及完善商戶管理制度，因而未能有效地遵守有關商戶管理的監管要求。

於2015年4月，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在商戶管理上的內部控制，並防止有關不合規的再次發生：

(i) 我們對現有商戶註冊資料進行了徹底地檢查，從而加強了對商戶實名註冊的管理。此外，我們在審查系統中運用國家工商總局及公安部的驗證數據庫，並定期開展現場檢查，從而加強了對商戶註冊的審查。

(ii) 我們停止向不符合條件的商戶提供移動POS硬件；

(iii) 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對享有較低處理費率或封頂費率的商戶開展了審查，而後我們終止了與不合資格商戶的業務，並對我們的商戶開展了更為頻繁的檢查及訪問；

(iv) 我們不斷完善ISO的評估及准入制度，要求ISO提供與風險相關的保證金及對其銷售代理進行定期評估，從而加強了ISO網絡的管理。

(v) 我們暫停了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收款的公司商戶的支付服務；及

(vi) 我們完善了風險監控制度，以能夠實時識別可疑交易及欺詐交易；根據商戶的風險

預測，設定了不同的交易金額和交易數量限額，並建立風險數據庫以收集並分析交易數據及商戶數據。

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與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有關的重大責任，因此預期我們不會在該等方面承擔任何重大責任，這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資料私隱事項

有關我們商戶及其客戶的受保護資料可分為以下三類：

- **商戶身份信息**：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商戶組成，我們有義務收集彼等的商戶身份信息(如地址、聯繫方式、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以履行我們KYC的職責。ISO亦可獲取其所開發的商戶的身份信息。由於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商戶於中國銀聯登記其身份信息，故中國銀聯亦可獲取商戶的身份信息。
- **商戶與客戶交易信息**：我們及中國銀聯均會處理有關商戶的客戶的非敏感交易信息(如名稱、商戶類別、付款時間、地點、金額、渠道、交易類型及終端、客戶身份認證及交易授權信息)，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保存該等信息五年。然而，ISO不可獲取該等信息。
- **敏感信息**：我們通過中國銀聯向發卡行傳輸由我們商戶的客戶輸入的敏感支付信息(如信用卡安全碼及支付密碼)以獲得授權，但我們及中國銀聯均不得獲取或保存該等信息。商戶不得保存該等信息，且ISO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不得獲取該等信息。

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限制公司收集及使用受保護資料的法規。請參閱「監管環境 —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我們有義務做好受保護客戶信息的保密工作。除合規及風險管理目的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方面外，我們不會收集及使用受保護資料。例如，使用我們的賬戶管理服務的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客戶在我們的系統中開戶時，須同意我們可獲取其認證信息。

我們編製了信息安全手冊，並定期對員工開展信息安全和保護義務及違反後果方面的培訓；對於違反保密規則的僱員，我們會採取警告、罰款及開除等處罰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7名有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的信息安全團隊。我們通過日常檢查與及時升級資料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及加強信息及系統安全，以處理新的信息安全威脅。

就技術層面而言，我們採取敏感資料加密及標記化等措施解決資料洩漏問題。此外，我們就不同情況分別設置信息訪問許可範圍，將可獲取資料的僱員範圍限制到最小。我們的信息安全及管理能力的獲得了下列2017年取得的認證及評估結果的認可：(i)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這是公安部要求的信息安全評估；(ii)非金融機構支付設施安全認證，這是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先決條件；(iii)於2017年4月進行的《賬戶信息安全管理標準》評估，該標準由中國銀聯風險管理委員會頒佈，旨在維護持卡人賬戶安全；及(iv)《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證書，該標準由PCI安全標準委員會制定，獲得證書意味著我們符合(其中包括)外部數據傳輸保密性、內部訪問限制及客戶信息洩漏風險管理等一系列信息安全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收集及使用受保護數據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中國監管背景

背景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提供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務。我們的運營實體主要從事提供(i)支付服務，包括POS、互聯網支付、移動POS、移動支付和跨境支付服務；及(ii)在中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統稱「**有關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運營實體須持有多張牌照及許可證，尤其是ICP許可證和支付業務許可證，才能開展有關業務。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監管，目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不時修訂。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金融科技服務(如風險管理服務、商業智能服務及若干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須持有ICP許可證用於開展增值電信服務，外商投資產業須受《目錄》規定的限制所規限。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進行此類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本權益。根據2018年2月1日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ICP部門**」)(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接受運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申請，以及監督與指導上海市電信互聯網服務的市場准入)進行的磋商，ICP部門並未獲悉上海中外合資運營企業申請ICP許可證獲批准的任何案例，且本公司將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關於ICP許可證的申請(如有)將不獲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CP部門為主管部門，ICP部門的官員有資格發出相關確認，其確認不大可能受到上級政府部門的質疑。從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運營我們現有業務的角度來看，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當前政策，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取得ICP許可證，本公司未能持有運營實體的股權，而運營實體持有我們金融科技服務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

此外，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辦法》**」)的規定，非金融機構須依照《辦法》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獲得作為支付機構的資格，才能提供支付服務。《辦法》所稱支付服務，是指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貨幣資金轉移服務：(i)網絡支付；(ii)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iii)銀行卡收單；及(iv)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辦法》第9條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境外出資人的資格條件和出資比例等，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報國務院批准。於2018年3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7號公告**」)及《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商投資支

合約安排

付機構准入和監管政策有關問題答記者問》，據此，境外機構可根據《辦法》規定的條件及程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匯付數據持有的支付業務許可證不會因發佈7號公告而受到影響；及(ii)7號公告僅載列境外機構新申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一般要求，但並未頒佈關於已取得支付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任何具體要求和執行辦法。就於2018年3月9日諮詢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監管機構**」）後所知（支付監管機構是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負責第三方支付業務管理的機構），支付監管機構確認，其並無向中外合資運營企業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此外，支付監管機構並不反對支付機構通過採納合約安排的方式尋求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支付監管機構為主管機構，支付監管機構的官員有資格發出相關確認，其確認不大可能受到上級政府部門的質疑。鑒於7號公告的意見諮詢與發佈之間間隔時間較短，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支付監管機構的確認乃經考慮可能發佈7號公告及本公司情況後作出。從按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方式運營我們的現有業務的角度看，鑒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現行政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目前不能在持有運營支付服務業務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的運營實體中擁有股權。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細則之前，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評估了所有現行適用規則項下的要求，並實施了所有適用措施。本公司承諾，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細則並在事實上接納及批准有關申請後，中國人民銀行一旦要求我們調整公司架構，我們將相應對公司架構及業務架構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為使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在維持其業務運營的過程中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自2007年3月起，我們通過匯付網絡（「**外商獨資企業**」）與運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了一套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已作必要修訂，最近期修訂為2015年6月。舊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運營實體的業務活動實施控制並享有從中獲得的全部經濟利益。

為籌備上市及在重組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匯付天下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2日訂立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取代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詳述於下文「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的制定僅出於上述原因。

有關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從事有關業務的中國公司之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監管環境 —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及「監管環境 —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 有關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下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做出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境外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可靠的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符合這些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對應地方部門（該部門保留授予相關批准的重要酌情權）的批准。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做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建立境外電信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以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多數股權時收購運營實體的全部股權。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發展及積累境外運營經驗，包括：

- (i)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以拓展境外業務；
- (ii) 我們已建立境外網站，主要用作營銷和維護投資者關係用途。我們將利用本網站幫助境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和業務，網站將載有將用戶重新引導到我們境內網站的鏈接。通過此境外網站，我們可捕獲和分析境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境外擴張計劃提供真知灼見；及
- (iii) 我們已針對境外市場開展可行性研究，作為我們營銷舉措的一部分。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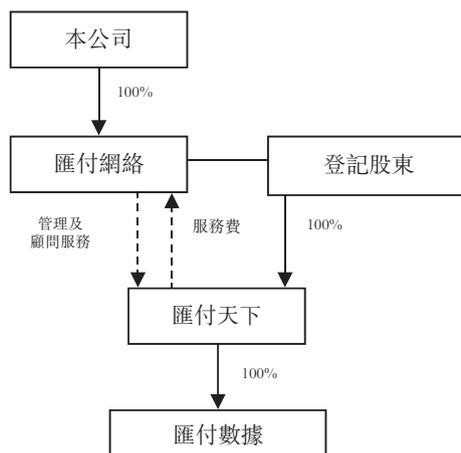
根據於2018年2月1日諮詢ICP部門後得知，ICP部門官員確認，與資質要求有關的相關政策並無進一步進展，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出的任何申請須經ICP部門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根據我們於2018年4月8日諮詢工信部的結果，本公司為成立海外業務部並積累海外運營經驗而採取的上述措施可作為已達到資質要求的佐證，且本公司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對資質要求而言屬合理、適當及充分。基於上述原因及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所運營業務的了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主管部門對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所具有的酌情權的規限下，我們就資質要求採取的上述措施屬合理、適當及充分。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有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境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下列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運營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其詳情載於本節的「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概要」分節：



附註：

1.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2. 「-->」指合約關係。
3.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1)行使匯付天下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匯付天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3)匯付天下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運營實體。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因為利用合約安排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運營業務。

合約安排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各訂約方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運營實體將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眾多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特定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匯付天下與外商獨資企業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受聘作為運營實體有關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按月收取服務費，包括下列服務：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及商標；
-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運營實體業務的軟件；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向運營實體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和專業培訓服務；
-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 research 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提供相關投資、融資和風險控制服務；
- 提供財務和法律諮詢支持服務；
- 協助匯付天下轉讓、租賃和出售設備和物業；及
- 運營實體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為基於服務性質的合理價格，須在單獨的服務協議中進一步載明，須包括100%的運營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運營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已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匯付天下將接受有關調整。

合約安排

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匯付天下按現行中國法律規定的增值稅稅率開具相應增值稅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安排，但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匯付天下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運營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向運營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運營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運營實體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計，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c)有關政府部門拒絕外商獨資企業或匯付天下續期已屆滿的運營期限(此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運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匯付天下、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購買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登記股東當時所持匯付天下的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無論何時，亦無論全部或部分)，總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所欠登記股東的貸款總額。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購買特定登記股東所持匯付天下的部分股本權益，則購買價應根據所轉讓股本權益的比例計算。此外，倘行使購買權時上述購買價高於當時中國法律所許可的最低價，則應採納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所許可的最低價。匯付天下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運營實體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運營實體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運營實體註冊資本的結構；
-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運營實體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和

合 約 安 排

有效地運營運營實體業務及處理運營實體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運營實體的年度預算及決算須獲得外商投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匯付天下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運營實體任何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重大資產或於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及／或運營實體與彼等附屬公司之間的負債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運營實體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運營實體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運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運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運營實體簽立任何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運營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運營實體向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者除外；
- 其將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運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信息；
- 如果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按運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運營實體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運營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其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運營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保持運營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運營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但前提條件為在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運營實體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盈利；

合 約 安 排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運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運營實體不會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運營實體。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匯付天下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匯付天下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匯付天下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其將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匯付天下轉讓股權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匯付天下的其他各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匯付天下簽立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各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將以饋贈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自運營實體清盤所得的任何盈利、股息或所得款項。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以收購運營實體的股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其收取的任何對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計，除非在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於匯付天下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匯付天下及各登記股東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匯付天下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匯付天下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

合約安排

匯付天下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匯付天下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除非在登記股東或匯付天下收到要求糾正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20天內糾正該違約，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我們已於2018年3月28日完成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變更登記。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未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其於匯付天下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匯付天下的股東大會並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
- 根據法律及匯付天下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匯付天下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匯付天下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擁有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涉及利害關係。

此外，登記股東自2015年1月1日以來一直遵守授權書，只要登記股東持有運營實體的股權，授權書須依然有效。

登記股東確認及承諾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及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匯付天下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債務人、配偶或任何其他

合 約 安 排

有權申索於運營實體的權利或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倘若有關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有關登記股東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各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於運營實體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其直接或間接日常管理和投票事宜不受其配偶的有關財產或權益的影響；及(iii)倘其離婚，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合約安排的履行。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同意書(統稱「**配偶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

- (i) 各配偶確認並同意各自登記股東於匯付天下的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為登記股東的單獨財產，不屬該登記股東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各自登記股東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其自身於匯付天下的股權及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各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其將在任何時候全力協助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與股權及資產有關的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該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其沒有且無意參與匯付天下的運營和管理或者其他投票事宜；
- (iii) 各配偶確認各自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簽訂其他替代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及
- (iv) 各配偶將簽訂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任何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強制執行其權利。

合約安排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

合約安排

定，在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下，仲裁庭可就我們的運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或者登記股東的資產(視情況而定)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運營實體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運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運營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運營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我們的運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運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列明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內做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概要 — 授權書」分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無須按法律明文規定分擔我們運營實體的虧損或向運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各運營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運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運營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運營牌照及批文的運營實體在中國進行絕大多數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運營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匯付天下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運營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准許就此設立

合約安排

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i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i)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iv)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運營實體向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者除外；(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i)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vii)增加或減少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viii)進行任何可能對其運營狀況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忽行為；(ix)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x)進行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xi)清盤或解散。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運營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運營實體運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如有關政府機關同意適用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得的ICP許可證及／或支付業務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為盡量減少與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經過嚴謹設計，原因為：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運營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機構均具效力、有效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各登記股東均為具有完全民事及

合 約 安 排

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而各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每份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合同法，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運營實體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對其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匯付天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份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f)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能就我們運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運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運營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運營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應有權就我們的運營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運營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這些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儘管已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代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ICP部門及支付監管機構。在會談期間，支付監管機構對採用合約安排作出口頭支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有關主管機構是監管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部門；(ii)會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運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做出上述口頭確認；及(iii)根據該諮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作用或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使用並不構成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做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2010年及2011年做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對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獎勵。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v)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匯付天下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時獲取我們的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

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運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匯付天下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運營實體的全部綜合盈利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運營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驗運營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因為在做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立即將該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匯付天下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地控制、確認及取得運營實體的業務和運營的全部經濟利益（經扣除運營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因此，運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且被本公司綜合入賬。將運營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披露。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擬訂《外國投資法》討論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監管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頒佈，可能對監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

合 約 安 排

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及禁止實施目錄的業務。

中國實體及／或公民的控制權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發佈的「負面清單」上的「禁止實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被廣義界定，包括任何以下類別：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是：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3)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單獨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形式採納該架構，以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運營實體施加控制，據此我們在中國運營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

合 約 安 排

案)》，倘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者(不論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的實際控制下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在申請獲得准入許可時，彼等可提交證明文件，以申請獲得作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的身份。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說明(「說明」)並無規定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但說明擬就處理具有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內所列行業開展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方法：

- (1)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 (2)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在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 (3)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做出決定。

為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無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中，旨在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徵求公眾意見，尚未被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做出修訂及修改。《外國投資法(草案)》還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能會享受特殊待遇，並建議國務院另行頒佈相關法規。

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在相關領域投資的，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未獲必要許可而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則做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停止

合約安排

實施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則做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未於規定時間內修正的，或情形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儘管在該階段，「負面清單」的內容和類別分類並不清晰及不可預測，我們仍會根據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律採取任何合理的措施和行動，以盡量減少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僅為草案形式，尚不確定最終稿／新訂《外國投資法》是否會生效或其生效的確切時間表及(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商務部並無頒佈監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亦無頒佈任何與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之待遇有關的法規。

中國實體及／或公民對我們的運營實體的控制

如果《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受中國公民控制，理由如下：

- (i) 根據合約安排，運營實體按照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
-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在上市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國民，並將繼續由中國國民組成。通過下文概述的一系列安排，我們將確保董事會(屬於本公司的監管機構，並就本集團做出所有重大決策)的大多數成員由中國公民(「**中國國民**」)組成以及本公司(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按照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二條和第三條定義由中國國民最終控制。

(a)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國民組成(「**中國國民控制條款**」)；

合約安排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只能(i)在大多數董事提呈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股東以表決方式選舉或委任；或(ii)由大多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選舉／委任條款**」）；而董事會則在委派或建議本公司股東自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的人選中委任或向本公司股東提議選舉董事方面會受到限制。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能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股東未有投票重選任何由董事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則無論如何董事會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增補董事，董事能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董事會有權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僅由中國國民（即周曄先生、劉俊先生及張琪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獲提名人以擔任董事之職。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須受中國國民控制條款的約束。本公司股東無權提議對未經董事會提呈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做出任何修改；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提供法律意見的法律顧問Walkers已確認，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並無違反目前生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i)本公司仍將被視為受中國國民控制；及(ii)受外商獨資企業(其受本公司控制)控制的運營實體可合法運營屬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上「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的領域，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合約安排仍將被視為境內投資並將獲准繼續進行。

(b) 本公司承諾

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承諾**」）：

- (a)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上的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及
- (b) 倘本公司收到任何提議修訂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之建議書，其將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全面披露與該建

合 約 安 排

議書有關的潛在風險及因該修訂可能產生的情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本公司承諾將自上市完成後立即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

- (a)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 (b)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本公司承諾；
- (c)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d) 本公司廢除和終止合約安排；或
- (e) 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

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上述部分本公司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本公司承諾部分不再有效。倘本公司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未能遵守本公司承諾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產生不利的監管後果。

此外，本公司承諾將作為公開文件供查閱。請參閱「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c) 股東承諾

此外，本公司的全部現任股東(即匯付管理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承諾股東」))將共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股東承諾」)(以其在本公司不時的全部股權為限)：

- (a) 彼等將不會各別或共同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及
- (b) 彼等將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股東承諾將緊隨上市完成後立即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a)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

合 約 安 排

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 (b)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股東承諾；
- (c)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d) 本公司廢除和終止合約安排；
- (e) 本公司相關股東完成對本公司全部股權的出售；或
- (f) 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

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股東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股東承諾部分不再有效。倘股東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其年報內審閱及披露對本公司承諾及股東承諾的遵守情況。

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以下承諾屬不切實際：倘彼等轉讓或出售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僅可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中國國民。原因是該承諾將大大降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並使得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股份無法於公開市場出售。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合約安排仍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將獲准繼續進行。

儘管已有上述條文，但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運營實體的控制權及自運營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及在生效時)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本公司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在上市後我們未能遵守最終確定及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我們或須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業務或進行必要的公司架構調整以符合最終確定的《外國投資法》。最糟糕的一種情況是，倘我們在出售業務或公司架構調整後無法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或會遭聯交所除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不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若有關業務的運營不再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有關業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股

合約安排

權／資產的購買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任何當時適用的批文的情況下收購運營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並廢除合約安排。

倘若有關業務的運營納入「負面清單」，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被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視乎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運營有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運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如果本集團未收取任何補償，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多個現有實體從事第三方支付行業，部分實體已在國外取得上市地位，並通過合約安排運營業務，董事認為倘若《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有關部門不可能會追溯性應用該法規以要求有關企業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廢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控制權的界定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政府部門在詮釋法律方面仍具廣泛酌情權。有關我們面對的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會真誠地採取合理措施致力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及於其生效時)。本公司承諾，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根據其意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i)《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變生效後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最新情況；及(ii)有關最終實施的《外國投資法》的明確描述及分析、本公司為完全遵守最終《外國投資法》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最終《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運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由於重組及Bain PnR的後續購股，PnR (Cayman)的股權架構大致反映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PnR (Cayman)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為確保當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與PnR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交易時計及股東整體權益，我們將自願將其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並選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aytech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與我們的相類似。此外，China PnR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ytech Holdings 71.19%的股權，而Trixen (主要股東之一)持有China PnR Holdings Limited 39.8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Paytech Holdings將成為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14A.34、 14A.52、 14A.53及 14A.76	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52、 14A.53及 14A.76	公告規定	8.0	8.8	9.7
2. 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2(a). 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 提供服務	14A.34、 14A.35、 14A.52、 14A.53及 14A.76	公告規定	9.9	11.8	14.2
2(b). 本集團自非上市集團 採購技術及數據服務	14A.34、 14A.35、 14A.52、 14A.53及 14A.76	公告規定	12.1	16.2	20.2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 合約安排.....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至59及 14A.71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以及 年度上限設定 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據本公司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訂約方：匯付網絡（作為許可方）；
PnR (Cayman)（作為被許可方）；及
Paytech Holdings（作為被許可方）

主要條款：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匯付網絡於2018年5月20日分別與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訂立一份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匯付網絡同意授予非上市集團一項非獨家許可，可就非上市集團的產品、服務及概要文件使用其若干商標、品牌名稱及標誌（「知識產權權利」），並將收取許可費。知識產權權利的日常維護將由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且可於其期滿後經本協議相關訂約方協定再續期三年。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由於重組，本集團和非上市集團擁有其各自業務運營所必需擁有的各自必備的知識產權，但本集團擁有的「匯付」品牌名稱以及「」的標誌除外，非上市集團將繼續於上市後使用該品牌名稱和標誌，以保持對其企業認知的一致性與連貫性。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非上市集團向匯付網絡支付的總許可費將參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知識產權權利的日常維護年度成本與開支釐定。

歷史金額：

於2018年重組後，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訂立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歷史交易量。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受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規限，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據本公司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PnR (Cayman)（作為承租人）；及

Paytech Holdings（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8年5月20日與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非上市集團出租物業作為辦公室及／或其他辦公地點，並可就收取租金、物業管理費、水電費、設備費用及其他費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且可於其期滿後經本協議相關訂約方協定再續期三年。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我們於2017年2月搬遷至我們購置的當前辦公樓，自此開始向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租若干未使用的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或其他辦公地點。董事認為，與非上市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我們能夠藉此充分利用我們所擁有物業的剩餘空間。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i) 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將根據雙方的公平磋商及參照現行市價(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建設標準及周邊區域等因素)釐定及審查，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及
- (ii) 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物業所產生的所有水電費、設備費用、維護與維修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將根據相關政府價格指引(就水電費而言)或市價按實際成本收取。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物業租賃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集團就租金及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¹⁾。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金及其他費用總額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非上市集團向我們支付的租金及 其他費用總額	8.0	8.8	9.7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在根據實際需求進行定期調整的規限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作為其辦公室及／或其他辦公地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面積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
- (ii) 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間的現有租賃協議中規定的日租介乎約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4.23元至人民幣4.26元。同時，考慮到市場趨勢，我們預計截至2020

⁽¹⁾ 於2017年2月搬遷至新總部後，我們向非上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租若干未使用的物業。非上市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自2017年年中或下半年開始向我們租賃物業並相應支付租賃物業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並不代表相關租賃協議項下全年的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金將增長約7%至10%。每月物業管理費(約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9.80元)預計將相應增加；及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有水電費、維護與維修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及成本預計將保持穩定。

2. 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

PnR (Cayman)；及

Paytech Holdings。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8年5月20日分別與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訂立了一份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將不時相互提供服務，並將就該等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詳情如下)。

根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非上市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支付服務**：我們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支付服務，包括POS、互聯網支付及移動支付服務；
- **軟件開發服務**：我們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非上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軟件及功能開發、數據處理、系統測試、應用程序發佈及數據託管與維護服務；
- **增值服務**：我們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非上市集團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向我們的客戶推薦非上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財務諮詢服務；及
- **諮詢服務**：我們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非上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運營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日常運營支持、營銷、品牌推廣、業務拓展及其他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非上市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技術外包服務**：非上市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將應本集團不時要求，派遣技術人員為我們的項目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持；及
- **數據信息服務**：非上市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將向我們提供與金融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及軟件開發、維護及測試服務。

關 連 交 易

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且可於協議屆滿後經相關訂約方協定再續期三年。訂約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雙方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因而能夠提供彼此所需的服務。董事認為，與非上市集團維持穩定且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

就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而言，我們的運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開始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軟件開發、增值服務及諮詢服務。向非上市集團提供上述服務可使本集團獲取穩定而可靠的銷售渠道，並更好地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就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採購技術及數據服務而言，(i)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技術外包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將程序性工作外包予非上市集團相比讓我們自身員工持續處理該等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及(ii)作為我們發展部署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金融科技服務，並發展中國金融服務領域的客戶。通過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我們能夠按現行市況獲得非上市集團擅長的金融相關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持。

基於我們先前與非上市集團業務往來的經驗，我們認為，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能夠就相關穩定及優質的服務有效地滿足彼此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如下：

(a) 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

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不得低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依據的價格，尤其是：

- **支付服務：**支付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每筆交易收取。視乎交易類型、時間及金額，

關 連 交 易

服務費將按固定價格釐定或參考相關協議項下規定的若干費率計算；

- **軟件開發服務**：軟件開發服務的服務費將按裝置及設備成本、參與技術人員數量、其各自級別的單位薪酬及其工作時間計算；
- **增值服務**：增值服務的服務費的計算方法為非上市集團有關該增值服務的實際交易量（例如，每月轉介客戶的實際交易量），乘以相關協議項下規定的個案費率計算；及
-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服務費的計算方法為我們就各項目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外加相關協議項下規定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乘以固定成本加價比率。

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在相關方公平磋商的基础上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我們亦將參照相似服務的適用歷史價格，以確保向非上市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b) 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採購技術及數據服務

本集團將向非上市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以公平合理基準予以釐定，且不得高於非上市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我們亦將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適用歷史價格，以確保從非上市集團採購該等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技術外包服務**：技術外包的服務費將參考參與技術人員數量、不同工種的單位薪酬及員工工作總時間按月計算；及
- **數據信息服務**：數據信息服務的服務費將參考所產生的成本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工作人員數量、其各自級別的單位薪酬及工作總時間，及我們將收到的信息及諮詢服務種類及數量。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非上市集團就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所收取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²⁾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我們於2015年並未獲得非上市集團的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予非上市集團的服務所收取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²⁾ 2016年，我們與非上市集團的三家實體訂立多份諮詢服務提供協議。大量服務費源自於在該等實體的建立、人員部署及推廣過程中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非上市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非上市集團向我們支付的 服務費總額	9.9	11.8	14.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非上市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我們向非上市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總額	12.1	16.2	20.2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a) 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今的歷史交易量及現有服務提供協議。此外，我們根據平均歷史交易量，考慮非上市集團不時對諮詢服務的特別需求；
- (ii) 為擴張金融服務業務，非上市集團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支持非上市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的支付渠道的需求；對幫助非上市集團更好地順應市場趨勢及符合監管要求的定制化研發諮詢服務的需求等。考慮到消費者金融行業的有利環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非上市集團對我們支付服務、增值服務及諮詢服務的需求預計將穩步增長；
- (iii) 視乎項目規模，我們預計技術人員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總工作時間介乎每個項目500小時至2,000小時。同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數據維護服務的每月員工及資源成本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10,000元；及
- (iv) 我們的客戶基礎(尤其是小微商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長，且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持續快速增長，在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之間將產生更多轉介及其他增值服務業務的合作機會。

關 連 交 易

(b) 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購買技術及數據服務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今的現有服務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下文所載的業務發展需求不斷增長所致，例如技術外包服務以及將於2018年年中或下半年新推出的諮詢及軟件開發項目的估計工作時間增加；
- (ii) 我們的業務於近年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555.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9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26.3百萬元。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運營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我們對服務（如非上市集團在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時所提供的技術開發及維護）的投資預計將相應增長。將提供予非上市集團的預估技術外包、開發、測試及維護費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得出：(a)參與的技術人員人數介乎13至20人；(b)員工月平均工作時間160小時；及(c)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單位薪酬約增加10%至20%。我們估計，我們將於2018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就金融行業若干領域內兩至三個軟件開發項目自非上市集團獲取定制化諮詢服務，以全力支持我們的定制化行業支付解決方案。目前，我們計劃擴張至金融行業領域，包括融資租賃、供應鏈金融、消費金融及小額信貸；及
- (iii) 就我們金融科技業務的開發部署而言，我們計劃增加對開發金融行業客戶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投資。例如，於2018年1月，我們的運營實體匯付數據與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慧釜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以接受技術諮詢、軟件開發及測試服務。預估數據服務費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得出：(a)根據其需求，諮詢項目的預計數量及單價；及(b)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維護及運營成本約10%至20%的預計增長（比如諮詢項目的單價及軟件開發服務的單位薪酬的增長）。

受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規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據本公司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運營實體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運營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運營實體由登記股東持有。該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自我們的運營實體獲取全部經濟利益(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運營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以換取匯付網絡向運營實體提供的服務；(ii)對我們的運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獨家購買權可購買運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周曄董事及穆海潔董事以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劉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屬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我們任何運營實體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期(「**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稱為「**新集團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屬特殊情況，如果相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包括(其中包括)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在內的規定，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冗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

關 連 交 易

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投融資及投資者關係部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合規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投融資及投資者關係部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否訂立交易：(1)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3)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審計師將每年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董事會批准(如適用)；(2)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相關定價政策作出，倘交易涉及我們提供的服務；(3)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相關框架協議訂立；及(4)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於考慮實際租金和其他費用以及上述關連人士將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的服務費或本集團將提供予上述關連人士的服務的服務費，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及
- 在考慮上市後對框架協議做出任何續期或修改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和股東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對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獨立董事和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未能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則在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內，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聯交所豁免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我們預期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視情況而定)將增加非必要行政成本且將造成過重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4條及第14A.105條授予本公司豁免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量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上限。如果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條款產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即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按以下對價(以較高者為準)全部或部分收購全部股本權益和資產的購股權：(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ii)將運營實體所賺取利潤

關 連 交 易

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運營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以致無須就運營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運營實體管理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一方)與運營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的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運營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運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

關 連 交 易

立，而運營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運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運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運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運營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運營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運營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定義見上文)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付／應收運營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運營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運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運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運營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變更，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如日後對《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從而令關於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於最後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則我們將在合理時間內直接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關連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及(ii)乃一直並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與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以上)相關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而言，該類合約安排訂立此種期限為一種公平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可確保(i)匯付網絡能夠有效控制運營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ii)匯付網絡能夠獲得運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預防運營實體的資產及價值遭受任何潛在損失。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核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ii)獲得本公司和董事的必要聲明和確認書；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和中國法律顧問展開討論。基於上文，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就與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以上)相關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而言，該類合約安排訂立此種期限為一種公平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可確保(i)匯付網絡能夠有效控制運營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ii)匯付網絡能夠獲得運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預防運營實體的資產及價值遭受任何潛在損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當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的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出，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審議批准本公司的運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下表載列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周曄先生	52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及 董事會會議；及負責本集 團整體管理及重大戰略決策 以及發展及投資計劃	2006年7月	2017年 12月21日	無
穆海潔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參與制定業務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監督本集團日 常業務及運營以及副總裁的 工作；並直接向首席執行 官匯報	2006年7月	2018年 3月2日	無
金源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參與制定業務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負責本集團整 體財務、審計及資本管理， 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 宜；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 匯報	2014年4月	2018年 3月2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蔡佳釗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2008年11月	2018年3月2日	無
ZHOU Joe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1年9月	2018年3月2日	無
陳中崛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6月	2018年3月2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2018年3月	2018年3月2日	無
王恒忠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8年3月	2018年3月2日	無
張琪女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8年3月	2018年3月2日	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其涉及範圍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曄先生	52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重大戰略決策以及發展及投資計劃	2006年7月	2018年3月2日	無
穆海潔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參與制定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及運營以及副總裁的工作；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	2006年7月	2018年3月2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金源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參與制定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審計及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	2014年4月	2018年 3月2日	無
姜靖宇先生	48歲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及數據運營管理；並直接向總裁匯報	2014年3月	2018年 3月2日	無
花蕾先生	36歲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並直接向總裁匯報	2013年2月	2018年 3月2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曄先生，52歲，於2017年12月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3月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其亦擔任匯付網絡的董事會主席、匯付天下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匯付數據的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目前擔任匯付管理的董事；PnR Holdings、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14個非上市集團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匯付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周先生在計算機技術、電子支付及金融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過往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1989年6月至1993年2月，擔任電子工業部第32研究所（現名為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的軟件工程師；自1993年2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的銷售部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及自2000年6月至2006年5月，擔任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1986年7月，周先生於中國上海市獲得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系無線電電子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1989年6月，於中國上海市獲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名為上海大學）無線電電子學系的通信與電子系統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2002年4月，於中國上海市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從中國上海市的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全球金融DBA項目畢業，並於2015年5月獲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周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和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2011上海市領軍人才」獎項及於2012年12月獲得新華社上海分社、上海金融業聯合會等機構聯合頒發的「2012滬上十大金融創新人物」。周先生現擔任中國證券基金協會互聯網金融專業委員會成員、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副會長；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常務理事；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匯付天下直接持有60,060,000股普通股，根據合約安排質押予匯付網絡；及直接持有匯付管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30,000股普通股。

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先生於相關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我們於2006年創辦以來，周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全面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貢獻卓著。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高速發展，本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需要對本行業有深入了解及具備廣泛的行業知識以了解市場變化的最新情況，從而促進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即周先生）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上市後的策略形成及執行、業務前景及運營效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而能幹的人才組成，彼等在運營過程中會確保維持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周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構成上具備一定的獨立性。另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核心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是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經過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的。董事會希望全體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在會議上，(i)董事會主席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要確保全體董事知悉並有足夠的時間參與會議上所提議所有事項的討論；及(ii)高級管理人員將向董事會成員及時提供足夠、準確、清楚、完整及可靠的數據及資料。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已得到很好的保證。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穆海潔女士，47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亦為匯付網絡、匯付錦翰、易付雲及南京德辰的董事，匯付天下的董事及總裁以及匯付數據的董事及總經理。穆女士目前也擔任匯付管理的董事以及PnR Holdings、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四個非上市集團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穆女士在財務及會計、電子支付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穆女士過往從業經歷主要包括：自1993年8月至1996年11月就職於上海興大房產發展有限公司；自1996年10月至2000年9月擔任耐克體育(中國)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以及自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擔任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及助理總經理。穆女士自2006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匯付天下的高級副總裁。

穆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上海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以及於2013年10月自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穆女士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的「2011級EMBA優秀畢業生獎」，及於2017年10月獲得上海市科技創業中心與上海市人才服務中心聯合頒發的「上海高新技術成果轉化先鋒人物獎」。穆女士現任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穆女士於匯付天下直接擁有10,010,000股普通股，而匯付天下已根據合約安排質押予匯付網絡；並於匯付管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擁有10,000股普通股。

金源先生，43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匯付天下的首席財務官及匯付網絡的董事。金先生目前擔任上海童石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377)的獨立董事。金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的以往從業經歷主要包括：自1997年7月至2011年12月先後擔任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的總經理及其專業服務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金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接連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自2015年2月起擔任匯付天下的財務總監。

金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的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金先生現為中國會計學會會計信息化專業委員會委員、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兼職研究生導師及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兼職研究生導師。

非執行董事

蔡佳釗先生，46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亦為PnR Holdings及PnR (Cayman)的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擔任Trixen Enterprises Ltd.的董事。此外，其擔任多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涉及農業、房地產、林業及電信等各類行業。蔡先生在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投資及公司戰略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蔡先生之前的工作經歷包括：於1996年6月至1999年10月擔任Tokai Bank, Ltd的經理；及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4月先後在波士頓諮詢公司擔任包括合夥人在內的多個職務。

蔡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一等榮譽商業學士學位。蔡先生於1999年6月從投資研究及管理專業協會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ZHOU Joe先生，57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亦擔任PnR Holdings、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的非執行董事。ZHOU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Keytone Ventures (一家以中國為目標市場的風險投資合夥企業)的管理合夥人。於2008年創立Keytone Ventures前，其自1999年底至2001年10月擔任軟銀中國資本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自2007年初至2008年4月擔任凱鵬華盈中國的管理合夥人。其亦曾擔任賽富合夥人。

ZHOU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工業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9月獲得位於美國新澤西州的新澤西理工學院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ZHOU先生獲數字財富雜誌社與Zero2IPO, Ltd.聯合授予「2001年中國最活躍的風險投資人」稱號；並獲Zero2IPO, Ltd.分別授予「2005年中國十大活躍創業投資人」、「2006年中國十大活躍創業投資人」及「2007年中國創業投資家10強」稱號。其於2010年11月獲《亞洲創業投資期刊》(AVCJ)授予「2010年年度風險投資家」稱號。

陳中崛先生，40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亦擔任PnR Holdings及PnR (Cayman)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Bain Capital, LP的常務董事以及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RISE Education Cayman Ltd.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DU)及Trans Maldivian Airways (Pvt) Ltd.的董事。陳先生於私募股權行業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其專注於科技、教育、商務及金融服務領域。陳先生之前的工作經歷包括：自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擔任貝恩公司助理顧問；及自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任職於美國Bain Capital Private Equity總部。

陳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5年6月於美國馬薩諸塞州取得哈佛學院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二級優等生)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58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其目前擔任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雷迪管理學院教授。劉先生於金融調查研究方面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逾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之前的工作經歷包括：自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助理教授；自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雷迪管理學院副教授，且自2014年7月起晉升為正教授；自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任長江商學院金融學教授；自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任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其自2007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自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研究院副院長。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劉先生亦擔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97）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2年2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8月獲得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斯坦福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05年獲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授予「BGI/Michael Brennan Best Paper」獎項。彼於2006年獲中國教育部授予「長江學者」稱號，並獲中共中央組織部授予為「千人計劃」成員。

王恒忠先生，50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王先生目前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負責合夥人及第四屆質量控制委員會成員，及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226）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審計、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之前的工作經歷包括：自1998年8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上海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擔任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法定代表；自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合夥人；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7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第六屆理事會成員，且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嘉定區第五屆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的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4年9月獲得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4年9月獲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國際會計師資格。其於2013年4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王先生現為九三學社及九三學社上海市經濟專門委員會成員，亦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紀律懲戒委員會成員。

張琪女士，59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張女士現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28）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女士於金融、業務運營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1977年10月至1987年7月於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黃埔區辦事處南京東路分處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第三儲蓄所儲蓄員及副主任等；自1987年7月至1992年9月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黃浦區辦事處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南京東路分處副主任、儲蓄處副處長、主任助理及副主任；自1992年9月至1996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黃浦支行副行長；自1996年2月至2000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靜安支行副行長及行長等多個職位；自2000年1月至2008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的零售業務處處長、證券結算業務處處長、行長助理、個人金融業務部總經理以及副行長等多個職位；自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總經理。張女士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私人銀行業務聯席會議主席。

張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聯合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全球金融DBA項目，並於2015年5月獲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頒發的全球金融管理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女士於1997年8月獲工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其於2012年9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張女士於1981年4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全國金融紅旗手」稱號；張女士於2005年3月榮獲上海市婦女聯合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授予的「2003-2004年度上海市『三八紅旗手』標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獎」，並於2004年3月獲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員會和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授予「上海金融人才獎」。張女士目前為上海市互聯網金融協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有關周曄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董事 — 執行董事」。

有關穆海潔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董事 — 執行董事」。

有關金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董事 — 執行董事」。

姜靖宇先生，48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其亦為匯付天下副總裁、匯付數據副總裁及產品和信息中心總經理。姜先生在軟件及技術開發以及運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1993年11月至2006年2月於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開發部門經理及副總裁等；自2006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上海恩梯梯數據晉恒軟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姜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開發一部副總經理及匯付數據信息中心總經理。其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匯付數據的首席技術官，自2016年1月起擔任副總裁。

姜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花蕾先生，36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其為匯付天下副總裁、匯付數據副總裁及金百合成都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監事。其亦擔任Paytech Technology Ltd.及匯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花先生在戰略諮詢、營銷及銷售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花先生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2003年8月至2009年8月於寶鋼建築工程設計研究院冷彎型鋼廠(現稱上海寶鋼型鋼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廠分部的技術員、設施主管及副廠長(負責運營)；並自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正略鈞策管理諮詢公司高級諮詢經理。花先生自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在匯付天下及匯付數據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匯付天下計劃部總監以及匯付數據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小微渠道事業部總經理、支付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裁。

花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東華大學自動化系(計算機控制)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花先生目前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學習EMBA課程。其於2005年4月獲上海寶鋼集團公司共青團團委授予2004年度上海寶鋼集團公司(現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新長征突擊手」稱號。

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金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蘇淑儀女士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目前擔任專營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主理提供多間上市公司客戶之公司秘書工作。蘇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

蘇女士分別於2004年及1999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自1997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恒忠先生、劉俊先生及張琪女士。王恒忠先生現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相關披露；
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建議書，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及主要高級人員任免，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及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5.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會計公司，監督外部會計公司的工作，評估外部會計公司的報告，確保外部會計公司就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公司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公司之間的關係；
7.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及
8. 法律、法規、監管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及張琪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周曄先生)組成。周曄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程序及標準，並就擬訂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4. 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法律、法規、監管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琪女士及王恒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即周曄先生)組成。張琪女士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組織和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2. 法律、法規、監管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份付款、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等方式向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出任董事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獲取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就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適當人員，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終止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在必要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之一。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因若干事件（包括合規顧問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訴訟及所蒙受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PnR Holdings	實益權益	2	0.00%	2	0.00%	2	0.00%
匯付管理 ⁽¹⁾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142,200,000	13.86%	142,200,000	11.36%	142,200,000	11.06%
周擘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42,200,000	13.86%	142,200,000	11.36%	142,200,000	11.06%
Trixen	實益權益	307,800,000	29.99%	307,800,000	24.60%	307,800,000	23.95%
Putera Sampoerna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07,800,000	29.99%	307,800,000	24.60%	307,800,000	23.95%
斯道資本	實益權益	125,556,987	12.24%	125,556,987	10.03%	125,556,987	9.77%
FIL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5,556,987	12.24%	125,556,987	10.03%	125,556,987	9.77%
Asia Partners II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5,556,987	12.24%	125,556,987	10.03%	125,556,987	9.77%
FI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5,556,987	12.24%	125,556,987	10.03%	125,556,987	9.77%
Keytone Ventures, L.P.	實益權益	18,296,740	1.78%	18,296,740	1.46%	18,296,740	1.42%
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296,740	1.78%	18,296,740	1.46%	18,296,740	1.42%
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296,740	1.78%	18,296,740	1.46%	18,296,740	1.42%
Keytone Ventures II, L.P.	實益權益	109,780,440	10.70%	109,780,440	8.77%	109,780,440	8.54%
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9,780,440	10.70%	109,780,440	8.77%	109,780,440	8.54%
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9,780,440	10.70%	109,780,440	8.77%	109,780,440	8.54%
ZHOU Joe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8,077,180	12.48%	128,077,180	10.23%	128,077,180	9.97%
Bain PnR	實益權益	230,416,159	22.45%	230,416,159	18.41%	230,416,159	17.93%
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30,416,159	22.45%	230,416,159	18.41%	230,416,159	17.93%
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30,416,159	22.45%	230,416,159	18.41%	230,416,159	17.93%
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30,416,159	22.45%	230,416,159	18.41%	230,416,159	17.93%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30,416,159	22.45%	230,416,159	18.41%	230,416,159	17.93%

附註：

- (1) 全球發售完成後，匯付管理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42,199,998股股份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nR Holdings間接持有本公司2股股份（均為普通股）。周擘先生擁有匯付管理60%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周先生被視為於匯付管理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4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rixen由Putera Sampoerna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Putera Sampoerna先生被視為於Trixen持有的30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IL Limited擁有斯道資本61.07%的權益。此外，斯道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Asia Partners II L.P.，而Asia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IL Limited全資擁有的FI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FIL Limited、Asia Partners II L.P.及FI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斯道資本所持有的125,556,9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eytone Ventures, L.P.由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L.P.(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控制，而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L.P.由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Keytone Ventures II, L.P.由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控制，而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由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及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被視為於Keyton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的109,780,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Ltd.及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由ZHOU Joe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ZHOU Joe先生被視為於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共同及直接持有的128,077,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基於Bain PnR所提供的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各實體被視為於此處所述Bain Pn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 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Bain PnR 100%的權益；(ii) 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 L.P.(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有限合夥人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 65.05%的權益；(iii) Bain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P.(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其為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iv)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其為Bain Capital PnR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u>股份總面值 (港元)</u>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法定股本	
3,8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
已發行股本	
1,026,199,361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	102,619.936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¹⁾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25,263,6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	22,526.36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251,462,961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	125,146.2961

附註：

- (1)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及(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購回完成後及於上市時，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股份 — (iii)股本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20日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但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20日的決議案」。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20日的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上海聯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聯銀創業投資」,即「基石投資者」)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其已同意通過指定實體(包括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的港元金額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聯銀創業投資為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銀聯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中國銀聯為中國銀行卡聯合組織,通過銀聯跨行交易清算系統,實現商業銀行系統間的互聯互通和資源共享,保證銀行卡跨行、跨地區和跨境的使用。

假設發售價為6.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5,121,6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6.7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8%(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7.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3,105,6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5.8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2%(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1,563,6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5.1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0%(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出於說明目的,本節內所有描述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認購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

基石投資者

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設有任何代表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則除外。

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受影響。有關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或之前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在不遲於此等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更改)；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在股份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c)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涉交易，且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亦無發出已生效的法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 (d)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各個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e) 本公司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無誤導成分。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惟向承擔與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則除外。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我們的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各自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建基於我們根據以往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狀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於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提供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為：

- **支付服務**：我們為數百萬小微商戶及特定垂直行業的公司提供各種支付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商戶能夠為其客戶提供無縫、便捷及安全的支付方式，不論是在實體店、線上或移動設備上進行支付。我們的支付服務分為五種類型，包括POS、互聯網支付、移動POS、移動支付及跨境支付服務。
- **金融科技服務**：立足於我們強大的支付技術能力，我們亦向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商業銀行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以幫助其提高信息可視化、運營效率及信息安全，使其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更加靈活便捷。我們的服務包括金融科技SaaS(如賬戶管理服務)及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55.7百萬元、人民幣1,0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6.3百萬元；並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和詮釋，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的過渡性規定，都已在我們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及早採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主要根據歷史成本公約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於中國通過匯付天下及其附屬公司參與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方

面的主要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匯付網絡於2006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由於匯付網絡、匯付天下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匯付網絡有權因涉足匯付天下而取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匯付天下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匯付天下被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一系列公司重組。有關我們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5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作為現有公司的新控股實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動，故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下列因素是已經影響和我們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的主要因素。

市場和經濟狀況

我們大部分業務取決於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水平。中國總體經濟狀況的持續惡化，包括經濟動盪、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減少、金融市場低迷、市場流動資金減少以及政府干預增多，可能減少我們的客戶數量（特別是小微商戶）、我們客戶的客戶所支付的金額以及我們金融科技服務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支付服務主要取決於中國小微商戶的發展及前景。金融機構過往一直未能為該等商戶提供充分的支付服務，該等商戶享受的支付服務相對有限。我們專注於為該等小微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對便捷、高效及高性價比的服務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五百萬小微商戶。較大型同行而言，該等商戶通常從事准入門檻較低且交易量較少的業務。該等小微商戶的金融資源極為有限，這使得其更易受到中國市場、經濟及監管條件不利變動的影響。除小微商戶外，我們亦向特定垂直行業提供支付及金融科技服務，例如互聯網金融、航空票務及電商，該等業務均有賴於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水平。

此外，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於傳統POS服務向移動POS服務逐步轉變中獲益。該轉變受用戶使用便利性、發卡行鼓勵措施、技術發展、新支付形式及監管支持所推動。此外，過去像小微商戶一類通常無法獲得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商戶，逐漸獲得第三方支付服務，亦

加速了這種轉變。倘轉變放緩或停止，則我們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可能不會保持當前的快速增長趨勢，甚至會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的第三方支付業務為新興及不斷發展的行業，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亦不斷發展演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監管環境變動的影響，例如與支付處理及清算、消費者保護、外匯及反洗錢有關的變動。我們認為我們擴大服務範圍及業務範圍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受到監管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政策及法律法規變動的的重大影響。尤其，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可應用的業務模式、費用結構及業務範圍，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請參閱「監管環境」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人民銀行對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的監管發生變動，我們的利息收入及客戶體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支付交易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86.2%、92.4%及94.0%的收入源自支付服務。因此，我們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對我們的收入和利潤至關重要。我們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從2015年的人民幣4,486億元及2016年的人民幣6,419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00億元。除上述市場和經濟狀況外，我們處理的支付交易量亦受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吸引高價值客戶能力的影響。

我們向大量商戶提供支付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支付交易量的增長主要是受我們客戶基礎擴大的推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逾五百萬名小微商戶及超過1,500家互聯網金融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仍有巨大的進一步增長空間。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客戶或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定價

支付服務定價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另一關鍵因素。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率很大程度受市場競爭的驅動及受監管要求的影響。

鑒於客戶需求及支付技術不斷的變化以及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頻繁引進，我們運營於充滿激烈競爭發展中的市場。隨著現有及新的競爭對手引進新的服務或提高現有服務，我們預計日後競爭愈加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廣的財務資源及更大的客戶基礎，這將使彼等擁有更顯著的競爭優勢。該等公司可能會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推廣及提供投入更多資源。彼等亦就其服務及解決方案推行更低的價格，或更有效引入創新服務及

解決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於2017年，我們就移動POS服務降低費率以快速擴大客戶基礎及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定價亦受監管要求變動的影響。在2016年9月6日之前，POS服務的處理費率基於商戶的行業性質，在發卡行、支付服務提供商及中國銀聯之間處理費率比例分別約為70%、20%及10%。自2016年9月6日起，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如我們)的服務費率更大程度上受市場推動。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支付服務 — POS — 定價」及「監管環境 —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 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 — 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

與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

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與ISO、中國銀聯、商業銀行及支付終端供應商合作，我們就其銷售網絡、支付網關或支付終端向彼等支付費用。我們認為，鞏固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及與彼等進行議價的能力已影響及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往，我們向ISO支付的佣金及費用一直為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我們通過ISO網絡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同時控制ISO佣金以及控制獲取客戶的成本方面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此外，倘我們未能擴大或加強我們與商業銀行的關係及增強我們就處理費的議價能力，我們的支付處理成本可能會顯著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支付終端的採購成本亦取決於我們與主要支付終端供應商的合作。

我們提供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第三方支付行業經歷了快速的技術創新。新的支付技術，如生物認證、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促進了第三方支付的日益普及。該等新服務和技術可能比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或目前用於為其提供的技術卓越，並令目前的服務或技術遭淘汰。將新技術整合進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可能需要大量經費及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成功地實現或完全無法實現該等努力的回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以及向商戶提供的任何新服務和技術將獲市場接受。未能有效回應市場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我們不能開發和商業化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和市場份額，並導致利潤下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持續增加服務及解決方案種類或及時應對快速發展的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技術等變革，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各種風險，主要是欺詐風險、洗錢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IT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運營風險等。我們已建立穩健、全面、技術驅動型的風險管理，來有效管理和降

低業務固有的風險，幫助我們滿足監管義務。我們擁有一個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規避及管理各類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未必足以收集、分析及處理行業及公司數據，我們的歷史數據與經驗未必能夠充分反映日後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巧可能無法有效指導我們及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各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有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屬於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載有該等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及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已報告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管理層已確定以下彼等認為對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a) 支付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支付服務，幫助客戶接受、處理及結算通過POS、互聯網支付、移動POS及移動支付場景進行的支付交易。提供支付服務所得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惟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計量。具體而言，各主要類別服務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 POS — 當我們向商戶POS硬件推送確認後的結果時，收入於「業務－支付服務－

POS」所示的圖表中的第7步確認。

移動POS支付按與POS支付相同的方式處理。

- 互聯網支付 — 當我們向商戶推送確認後的結果時，收入於「業務 — 支付服務 — 互聯網支付」所示的圖表中的第9步確認。

移動支付按與互聯網支付相同的方式處理。

- 跨境支付按與上述兩類服務類似的方式處理。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我們亦負責為客戶整體業務的運營提供持續的系統升級及技術支持。鑒於我們於整個期間作出同等努力發展各項服務，且有關服務的合約期限少於一年，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直線基準確認。

我們通過與提供交易所需的服務及基礎設施的各行業參與者合作運營支付業務。我們對支付服務採用收入總額確認法。收入按總額確認入賬，而該等參與者收取的佣金及發卡行或中國銀聯收取的處理費則於銷售成本入賬，惟直接自POS支付及移動POS支付扣除的發卡行處理費及中國銀聯網絡轉接費除外。

在釐定我們的收入是按總額抑或按淨額基準呈報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因素為我們是作為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委託人抑或在交易中擔任代理。我們已確定我們為提供服務的委託人，無論任何情況，我們均(i)為安排的主要義務方；(ii)自主設定售價；(iii)酌情選擇供應商；及(iv)參與釐定產品或服務規格。

(b) 金融科技服務

我們為客戶開發及商業化範圍不斷增加的金融科技服務，此有助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其他金融機構更好設計及管理客戶賬戶系統、識別及降低風險、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政策及開展數據驅動營銷活動。

來自金融科技服務的收入於與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各合約期按比例確認。所收取前期費用於費用收益期確認。

(c) 銷售支付終端

銷售支付終端所得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我們對所售支付終端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派付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則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財務資料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其他開支中）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的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且股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動對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從而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我們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特殊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而令我們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我們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我們已根據「轉移」安排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我們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我們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基於我們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我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反映我們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所轉讓資產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我們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年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

財務資料

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非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我們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不論重大與否，我們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該組別是否存在減值。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及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得出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利率。倘日後無希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我們，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為壞賬：

- 債務人身故或宣告破產，且在考慮破產者資產或身故債務人的遺產後仍無法收回債務；及
- 債務拖欠已久，亦有證據表明債務無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資料

對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損失賬目已作出特定及一般撥備。特定撥備是指基於管理層對單個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的撥備。一般撥備乃基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就其剩餘結餘按以下比率而設立的撥備：

賬齡	比率
三個月以下.....	0%
四至六個月.....	20%
7至12個月.....	50%
一至兩年.....	80%
兩年以上.....	100%

我們於每個年度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我們首先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對於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例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與大面積信用卡欺詐交易有關的結餘，我們會對其悉數作出減值撥備。倘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我們會共同評估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以及減值虧損現正或繼續予以確認的資產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除上文所述個別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該等特徵表明債務人有能力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分組。鑒於單筆交易金額較低而交易量較大，且客戶並無其他相關因素(比如地理位置)，我們確定賬齡為最適合進行信貸風險評估的特徵。賬齡與按表明債務人有能力支付被評估資產的款項分組的多組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關。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共同減值評估，我們採用基於賬齡分析的撥備矩陣，即三個月內為0%、四至六個月為20%、7至12個月為50%、一至兩年為80%、兩年以上為100%。我們認為，基於以下評估，該撥備矩陣屬合理：(a)我們重新回顧了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歷，注意到實際虧損與撥備矩陣大致相同；(b)由於三個月為我們與銀行對賬的正常對賬週期，因此不錄入賬齡在三個月以內的款項的減值屬合理。根據歷史數據，賬齡在一至兩年的款項中的一部分仍能收回。對於賬齡為兩年以上的款項，收回的可能性不大；(c)我們對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進行分析，注意到結果與採用撥備矩陣的情況類似。

財務資料

過往虧損經歷可根據目前可觀察數據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未影響到過往虧損經歷所處的期間)的影響及排除當前並不存在的過往期間的狀況的影響。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同意我們的以下處理：(i)在共同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時作出一般撥備；及(ii)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我們於各年度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得出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刪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跡象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初始成本評定，而「持續」則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之期間評定。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刪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顯著」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除其他因素外，我們評估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評估減值所基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列賬的減值金額是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繼續基於該資產已調減賬面值計提，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該利息收入確認為財務收益的一部分。倘隨後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與減值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該等工具的減值虧損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回。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相聯繫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我們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所示：

樓宇.....	2.71%
租賃物業裝修.....	2.86%至33.33%
廠房及機器.....	19%至33.33%
汽車.....	19%
辦公設備.....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股份支付

我們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我們運營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其中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相關工具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

財務資料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值連同股本之相應的增長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支出中確認。由各報告日期末直至歸屬於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於期屆滿時之開支，以及我們最佳估計最終將會歸屬於之權益工具數目。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之可能性獲評定為最終將歸屬於為我們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於條件。非歸屬於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反映並實時予以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於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於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於，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於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於，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實時確認。此包括我們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於條件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

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指來自我們兩大業務線(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的收入，其次指其他收入。

支付服務收入

我們的支付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POS、移動POS、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及跨境支付服務。

- 提供POS服務所得收入包括與我們所處理的POS支付交易量及銷售POS硬件有關的服務費。我們並無出租POS硬件或產生租賃收入。

財務資料

- 提供移動POS服務所得收入包括與我們所處理的移動POS支付交易量、銷售移動POS支付配件及向新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有關的服務費。我們並無出租移動POS配件或產生租賃收入。
- 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所得收入指與我們所處理的互聯網支付交易量有關的服務費。
- 提供移動支付服務所得收入指與我們所處理的移動支付交易量有關的服務費。
- 提供跨境支付服務所得收入指與我們所處理的跨境支付交易量有關的服務費。

金融科技服務收入

我們提供各項金融科技服務所得收入主要包括為互聯網金融提供商提供賬戶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為存管銀行提供技術及運營支持的服務費及提供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所得佣金。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我們的部分聯屬實體(因重組而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服務的服務費及提供辦公物業的租金收入。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以下費用：

- *佣金及費用*：指就商戶開發向ISO和其他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佣金及費用。
- *處理費*：指就連接至其支付網關而支付予商業銀行的費用以及就其結算服務(主要於我們的移動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中)而支付予中國銀聯及商業銀行的費用。該處理費不包括直接自POS支付及移動POS支付扣除的發卡行處理費及中國銀聯網絡轉接費。
- *支付終端折舊*：指我們為商戶部署的支付終端折舊。
- *客戶識別費*：指我們就客戶驗證而支付給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費用。
- *支付終端成本*：指我們採購支付終端的成本，隨後我們將該等設備售予客戶。
- *其他*：主要指我們於金融科技服務中為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升級及維護賬戶管理系統及為存管銀行提供技術及運營支持的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廣告及業務開發費。我們的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僱員的工資及薪金、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我們的廣告及業務開發費通常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及其他行政開支；(iii)專業服務費；及(iv)折舊和攤銷。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為我們的行政人員提供工資和薪金、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社會福利。我們的辦公室和其他行政開支通常與我們管理人員的日常活動有關，主要包括差旅及會議開支。我們的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顧問諮詢費及審計費。我們的折舊和攤銷主要包括：(i)我們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以及(ii)我們無形資產(如軟件)的攤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外包費用；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研發僱員的工資及薪金、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我們的外包費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第三方IT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i)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折舊；及(ii)我們無形資產如軟件的攤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指我們向商業銀行支付借款的利息。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指結構性融資產生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結構性融資為購買若干投資產品籌得資金，因而產生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的結構性融資產品已到期或售予第三方。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指欺詐交易的退款減值。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主要指我們處置已淘汰的若干支付終端的虧損。

其他收入和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和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匯兌差異淨額。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客戶備付金產生的利息，以及佔比較少的我們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的利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客戶備付金指定銀行賬戶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相關中國人民銀行法規規定，自2018年起，中國所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應增加其客戶備付金在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督和監控的集中備付金賬戶中的比例。該等資金將不再計息，因此，我們預計自2018年起，客戶備付金的利息收入將逐漸減少。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支付服務 — POS」和「業務 — 客戶備付金」。

我們對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指我們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若干投資產品的投資產生的淨變現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可供出售投資已到期或出售予第三方。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對我們的業務創新以及研究和開發項目提供的財政補助。

我們的匯兌差額主要包括(i)我們美元存款因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及(ii)我們的跨境支付服務中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支付服務 — 跨境支付」。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來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所在及運營所在的稅收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和條例，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繳納任何所得稅。於2015年8月，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一匯付數據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2018年8月(我們擬重續該資質的時間)前三個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外，匯付數據亦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有權於2016年及2017年享受進一步優惠所得稅稅率10%。就稅務而言，一般每年於當前納稅年度的後一年審查及重續重點軟件企業的資質。

因此，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0%及14.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部門產生任何糾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10%預扣稅。若中國與境外投資者司法管轄區間有稅務安排，則預扣稅率可降低至最低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計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及擬保留用作在中國運營及擴大業務。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運用三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包括EBITDA、經調整EBITDA以及經調整純利／（虧損））作為財務計量方法的補充，該等方法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三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運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運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EBITDA、經調整EBITDA以及經調整純利／（虧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通過加上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將EBITDA確定為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我們通過加上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將調整後的EBITDA確定為經調整EBITDA。我們通過加上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將經調整純利／（虧損）確定為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所呈列的該等期間內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虧損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即年內利潤／（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與EBITDA及 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			
年內利潤／（虧損）	(7.6)	118.7	132.8
加：			
所得稅開支	11.1	21.0	22.6
融資成本	1.5	15.2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	27.1	117.2
無形資產攤銷	6.1	7.0	8.1
EBITDA	26.6	189.0	303.0
加：			
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	1.9	1.2	33.7
經調整EBITDA	28.5	190.2	336.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純利／ （虧損）之間的對賬			
年內利潤／（虧損）	(7.6)	118.7	132.8
加：			
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	1.9	1.2	33.7
經調整純利／（虧損）	(5.7)	119.9	166.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55.7	1,094.8	1,726.3
銷售成本.....	(297.5)	(630.7)	(1,159.2)
毛利.....	258.2	464.1	567.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2)	(81.9)	(95.0)
行政開支.....	(118.0)	(146.0)	(215.9)
研發開支.....	(79.8)	(93.3)	(130.8)
融資成本.....	(1.5)	(15.2)	(2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0.0)	(9.7)	(7.1)
其他開支.....	(75.2)	(72.5)	(6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1	94.1	124.7
稅前利潤.....	3.6	139.7	155.4
所得稅開支.....	(11.1) ⁽¹⁾	(21.0)	(22.6)
年內利潤／(虧損).....	(7.6)	118.7	132.8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6)	125.2	138.2
非控股權益.....	—	(6.5)	(5.4)
	(7.6)	118.7	132.8

- (1) 於2015年，我們的不可扣稅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以及廣告及業務拓展費用（該等費用超出了《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可抵扣基準）。由於我們不得將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自應評稅收入內扣除，故我們未將其他應收款項的有關減值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是將其視為不可扣稅所得稅開支。

以下討論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比較。

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支付服務.....	478.9	86.2%	1,012.0	92.4%	1,622.8	94.0%
— 移動POS服務 ⁽¹⁾	72.9	13.1	704.9	64.4	1,208.2	70.0
— 互聯網支付服務 ⁽²⁾	233.0	41.9	187.6	17.1	240.2	13.9
— 移動支付服務 ⁽³⁾	37.7	6.8	70.9	6.5	92.1	5.3
— POS服務 ⁽⁴⁾	135.2	24.3	47.7	4.4	68.3	4.0
— 跨境支付服務 ⁽⁵⁾	—	—	0.9	0.1	14.0	0.8
金融科技服務.....	74.7	13.4	69.6	6.4	99.9	5.8
其他.....	2.1	0.4	13.1	1.2	3.5	0.2
合計.....	555.7	100.0%	1,094.8	100.0%	1,726.3	100.0%

- (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處理移動POS支付所得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6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7.1百萬元。
- (2)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互聯網支付服務收入指處理互聯網支付的服務費。
- (3)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移動支付服務收入指處理移動支付的服務費。

財務資料

- (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處理POS支付所得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跨境支付服務收入指處理跨境支付的服務費。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094.8百萬元增加57.7%至2017年的人民幣1,726.3百萬元，乃由於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所得收入均有所增長。

我們來自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012.0百萬元增加60.4%至2017年的人民幣1,622.8百萬元，乃由於所有類型支付服務所得收入有所增長：

- 我們來自移動POS服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04.9百萬元增加71.4%至2017年的人民幣1,2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處理的移動POS支付交易量由2016年的人民幣2,384億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037億元，原因是(i)我們的小微商戶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推廣移動POS支付及有關增值服務，如閃電寶移動POS解決方案及更有效的ISO管理及激勵計劃；及(ii)中國商戶及消費者間移動POS支付的持續增長及廣為流行。
- 我們來自POS服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43.2%至2017年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與ISO的合作及與SaaS提供商的夥伴關係，令我們所處理的POS支付交易量由2016年的人民幣490億元增加13.7%至2017年的人民幣557億元；及(ii)我們POS服務的平均服務費率自2016年的9個基點增至2017年的12個基點，原因是我們在使第三方POS服務提供商由政府定價向市場定價轉變的新法規於2016年9月頒佈後提高了定價。
- 我們來自移動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29.9%至2017年的人民幣9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處理的移動支付交易量由2016年的人民幣1,155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39億元。我們來自互聯網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87.6百萬元增加28.0%至2017年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處理的互聯網支付交易量由2016年的人民幣2,387億元增加34.8%至2017年的人民幣3,217億元。我們所處理支付交易量的增加乃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互聯網金融的客戶基礎)。
- 我們來自跨境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跨境電商客戶數量增加，令我們所處理的跨境支付交易量由2016年的人民幣3億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9億元。

我們來自金融科技服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43.5%至2017年的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技術及運營支持服務的存管銀行數量有所增長。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55.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9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支付服務收入強勁增長，該增長部分被金融科技服務所得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移動POS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POS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所得收入減少所抵銷。

- 我們來自移動POS服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0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處理的移動POS支付交易量由2015年的人民幣256億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384億元，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推出針對小微商戶的移動POS服務，令小微商戶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3百萬家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百萬家。
- 我們來自POS服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減少64.7%至2016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由於POS支付交易量由2015年的人民幣1,560億元逐漸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490億元，原因是(i)於2015年我們在15個省級地區的POS服務逐步停止，該等服務所處理支付交易量總額為人民幣702億元，佔我們於2015年所處理支付量總額的45.0%，但於2016年則減少至無；及(ii)我們於2016年專注於發展移動POS服務。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 — 企業風險管理 — 欺詐風險」。
- 我們來自移動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88.1%至2016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互聯網金融的客戶基礎)令我們所處理的移動支付交易量由2015年的人民幣636億元增加81.6%至2016年的人民幣1,155億元。
- 我們來自互聯網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減少19.5%至2016年的人民幣18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航空票務代理所處理支付交易量減少，因按於2016年年初所頒佈行業規章，中國的航空公司由主要通過旅行社售票改為直銷。
- 我們自2016年的跨境支付服務產生少額收入，因我們於同年推出跨境支付服務。

我們來自金融科技服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略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賬戶管理服務的線上借貸平台數量減少，乃因互聯網金融提供商的監管環境中存在不確定因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成本	佔成本%	成本	佔成本%	成本	佔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佣金及費用.....	165.5	55.6%	379.3	60.1%	831.5	71.7%
— ISO	111.0	37.3	355.4	56.3	802.7	69.2
— 其他渠道合作夥伴.....	54.5	18.3	23.9	3.8	28.8	2.5
處理費.....	88.1	29.6	124.6	19.8	189.8	16.4
— 商業銀行	78.5	26.4	105.0	16.7	164.3	14.2
— 中國銀聯	9.6	3.2	19.6	3.1	25.5	2.2
支付終端折舊.....	5.5	1.8	18.7	3.0	98.3	8.5
客戶身份驗證費用	4.3	1.4	10.4	1.6	23.7	2.0
支付終端成本.....	24.4	8.2	88.9	14.1	3.8	0.3
其他.....	9.7	3.3	8.8	1.4	12.1	1.0
合計.....	297.5	100%	630.7	100%	1,159.2	100%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630.7百萬元增加83.8%至2017年的人民幣1,159.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收入增長大體一致，反映所有類型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所得收入大幅增長。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佣金及費用大幅增加人民幣452.2百萬元或119.2%，因我們通過ISO新獲得的移動POS客戶的支付交易量大幅增加；(ii)向商業銀行及中國銀聯支付的處理費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或52.3%，由於我們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增加；及(iii)支付終端折舊大幅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或425.7%，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移動POS配件的部署(作為閃電寶移動POS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上述增加部分被我們支付終端成本減少人民幣85.1百萬元或95.7%所抵銷，有關減少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於2017年由銷售支付終端轉向部署我們自有的支付終端所致。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大幅增加112.0%至2016年的人民幣630.7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體一致，反映移動POS支付交易量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i)佣金及費用大幅增加人民幣213.8百萬元或129.2%，此與我們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增加一致；(ii)支付終端成本大幅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或264.3%，反映2016年支付終端的銷量增加；及(iii)處理費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或41.4%，乃由於我們所處理支付交易量有所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佔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支付服務.....	194.1	75.2%	40.5%	402.3	86.7%	39.8%	482.5	85.1%	29.7%
— 移動POS服務.....	23.4	9.1	32.1	245.6	52.9	34.8	252.5	44.5	20.9
— 互聯網支付服務.....	109.8	42.5	47.1	100.7	21.7	53.7	135.0	23.8	56.2
— 移動支付服務.....	18.5	7.2	49.1	45.3	9.8	63.9	64.5	11.4	70.0
— POS服務.....	42.3	16.4	31.3	10.3	2.2	21.6	23.1	4.1	33.8
— 跨境支付服務.....	—	—	—	0.4	0.1	40.1	7.4	1.3	52.7
金融科技服務.....	62.7	24.3	83.9	58.6	12.6	84.2	84.3	14.9	84.4
其他.....	1.4	0.5	66.7	3.1	0.7	23.7	0.3	0.0	7.8
合計.....	258.2	100.0%	46.5%	464.1	100.0%	42.4%	567.0	100.0%	32.8%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464.1百萬元增加22.2%至2017年的人民幣567.0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42.4%降至2017年的32.8%。

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2017年我們支付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金融科技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84.2%及84.4%。

我們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39.8%降至2017年的29.7%，主要由於我們移動POS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及移動POS服務收入比例的增加，部分被我們的POS、移動支付、互聯網支付及跨境支付服務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 移動POS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34.8%降至2017年的20.9%，乃由於(i)由於我們增加移動POS配件的部署(作為提供閃電寶移動POS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支付終端折舊增加；及(ii)我們移動POS服務的平均費率由2016年的27個基點降至2017年的19個基點，反映我們決定降低費率以迅速擴大客戶基礎及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POS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1.6%升至2017年的33.8%，原因是我們在使POS服務提供商由政府定價向市場定價轉變的新法規於2016年9月頒佈後提高了定價，POS服務的平均服務費率由2016年的9個基點上升至2017年的12個基點。
- 移動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63.9%增至2017年的70.0%，以及互聯網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53.7%增至2017年的56.2%，均由於(i)我們增強了與商業銀行協商費用的議價能力，這降低了我們就連接至商業銀行的支付網關而向其支

財務資料

付的平均費率，尤其是我們為直接獲得的互聯網金融提供商處理的支付；及(ii) 我們自通常享有較高毛利率的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取得的收入比例增加。

- 跨境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40.1%增至2017年的52.7%，乃由於我們跨境支付服務於2016年推出後的發展及因而引起的規模經濟效應相應增強。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增加79.7%至2016年的人民幣464.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46.5%降至2016年的42.4%。

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支付服務所得毛利比例增加。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金融科技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83.9%及84.2%。

我們支付服務的毛利率於2015年及2016年保持穩定，分別為40.5%及39.8%，主要由於我們POS服務的毛利率大幅下降，部分被我們移動支付及互聯網支付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 POS服務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31.3%降至2016年的21.6%，乃由於POS支付交易量的大幅下降令規模經濟效應削弱所致。
- 移動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49.1%增至2016年的63.9%，以及互聯網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47.1%增至2016年的53.7%，均由於(i)我們增強了與商業銀行協商費用的議價能力，這降低了我們就連接至商業銀行的支付網關而向其支付的平均費率，尤其是我們為直接獲得的互聯網金融提供商處理的支付；及(ii) 我們自通常享有較高毛利率的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取得的收入比例增加。
- 於2015年及2016年，移動POS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44.2	55.0	68.2
廣告及業務開發費.....	21.1	26.9	26.8
合計.....	65.2	81.9	95.0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16.0%至2017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

財務資料

整體增長令員工薪金增加。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廣告及業務開發費在2016年及2017年均保持穩定。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加25.4%至2016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令銷售及分銷僱員的人數以及員工薪金增加。而因2016年提高營銷及業務開發活動，廣告及業務開發費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行政開支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55.4	83.6	135.2
辦公及其他行政開支.....	35.5	42.4	40.2
專業服務費.....	14.5	10.7	24.5
折舊及攤銷.....	12.6	9.3	16.0
合計.....	118.0	146.0	215.9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47.9%至2017年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及業務整體增長令行政僱員人數以及員工薪金增加；(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部大樓的相關折舊成本)；及(iii)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增加23.7%至2016年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整體增長令行政僱員人數及員工薪金大幅增加。

研發開支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57.4	67.1	99.5
外包費用.....	17.9	21.4	20.7
折舊及攤銷.....	4.5	4.8	10.6
合計.....	79.8	93.3	130.8

財務資料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40.2%至2017年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及其薪金有所增加。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16.9%至2016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及其薪金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0.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1.5
利息收入	26.1	38.3	61.6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	6.8	22.4	29.1
政府補助	46.4	29.7	31.8
匯兌差額，淨額	5.6	2.8	—
其他	0.2	0.8	0.4
合計	85.1	94.1	124.7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32.5%至2017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增加，令客戶備付金平均結餘增加，從而令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10.6%至2016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投資產品）及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備付金平均結餘增加）。上述增加部分被我們已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因政府補助乃根據具體情況提供）及匯兌差額的減少（乃由於我們的美元存款結餘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0.7 ⁽¹⁾	43.6	31.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8	—
商譽減值	—	4.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3.1	—	—
匯兌差額，淨額	—	—	2.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0.1	20.2	29.1
罰款及賠償	0.7	1.7	1.2
捐贈	0.5	0.1	1.1
其他	0.1	0.9	0.1
合計	75.2	72.5	65.3

(1) 於2015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與2014年初爆發的大面積信用卡欺詐交易有關。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 — 企業風險管理 — 欺詐風險」。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9.9%至2017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對欺詐交易的風險管理令拒付減少，從而令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減少，但部分被處置老舊支付終端令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所抵銷。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略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對欺詐交易的風險管理令拒付減少，從而令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減少，但部分被處置老舊支付終端令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	3.1	10.4
其他借款利息	0.3	12.1	11.9
合計	1.5	15.2	22.3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46.7%至2017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此乃由於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我們的其他借款利息於2017年略降，乃由於我們

財務資料

所有的結構性融資產品均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到期或售予第三方。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融資成本」。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結構性融資產品的利息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45.0千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並減少26.8%至2017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兩家聯營公司因運營期較短，且2016年及2017年尚未產生利潤，導致產生了虧損淨額，以及由於重組，我們於2017年11月出售該兩家聯營公司。

稅前利潤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加11.2%至2017年的人民幣155.4百萬元。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7.6%至2017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這主要因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6年的15.0%減至2017年的14.5%，主要由於我們可扣減條目稅款的變動。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89.2%至2016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這主要因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

於2015年，雖然我們有稅前利潤人民幣3.6百萬元，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原因是儘管我們按整體產生小額利潤，但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則產生了更多利潤，並須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單獨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年內損益及純利率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加11.9%至2017年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純利率從2016年的10.8%降至2017年的7.7%，主要由於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及毛利率降低。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因上述原因，我們於2016年錄得純利人民幣118.7百萬元，於2015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純利率升至2016年的10.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過去，我們主要自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運營資本撥資。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如上述相同資金來源連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資本需求撥資。我們預計日後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總計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9.7百萬元。

我們認為，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運營資本滿足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資本需求。

下文對於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專注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產及負債以及債項。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節選的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6.2)	(439.3)	77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7.5)	(371.0)	(31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32.0	772.6	(3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91.7)	(37.7)	12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4	213.6	17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6	176.0	304.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的收入。經營活

財務資料

動所得現金反映(i)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的經調整稅前利潤，如折舊、攤銷、減值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ii)運營資本變動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繳所得稅。

如下文於「一 資產與負債」所進一步討論，基於很大程度上與財務狀況無關但可能導致運營資本重大變動的外部因素，客戶備付金金額不時有重大波動。因此，因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的反應，我們的現金流分析未側重於客戶備付金的變動。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5.5百萬元，產生自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55.4百萬元、調整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運營資本的正向變動。我們運營資本的正向變動主要反映了(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移動POS配件採購量增加所致，這反映了我們的移動POS服務在2017年快速增長)；及(ii)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客戶備付金)的減少(乃由於我們銀行融資提取現金的減少，由於我們加強客戶備付金的監管)，以便於我們更好地估計於2017年的支付交易量。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3百萬元，產生自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39.7百萬元、調整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人民幣69.1百萬元及運營資本的負向變動所致。運營資本的負向變動主要反映了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客戶備付金)增加(乃由於為提升客戶體驗及避免自2016年末開始的節假日期間延遲結算服務，我們增加了通過銀行融資提取的現金)。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2百萬元，產生自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6百萬元、調整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人民幣66.1百萬元以及運營資本負向變動。我們運營資本負向變動主要反映了(i)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客戶備付金)增加(乃由於為提升客戶體驗及避免自2015年末開始的節假日期間延遲結算服務，我們通過銀行融資提取現金)；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8.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處理的支付交易量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我們購置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聯營公司。我們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投資。

於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457.9百萬元(主要為向商戶部署移動POS配件)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於2016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投資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現金管理活動)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主要為向商戶部署移動POS配件)的淨影響。

於201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投資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現金管理活動)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作為購買新總部大樓的首付)的淨影響。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借款及還款以及向關聯公司墊款，或取得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及償還該等墊款。

於2017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6.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償還該等借款人民幣351.0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出(反映我們的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

於2016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2.6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償還該等借款人民幣634.6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入以及取得關聯公司的墊款及償還該等墊款所產生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入。

於2015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主要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償還該等借款人民幣110.4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入以及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236.0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入。

資產與負債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具有較高的流動性。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按日常基準，我們代表客戶收取、處理及轉匯大部分資金。

下表載列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7.4	604.0	888.6
流動資產總值	3,879.0	5,798.8	7,235.5
流動負債總額	3,817.7	5,855.5	7,38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	7.6	35.0
權益總額	406.7⁽¹⁾	539.7	706.2

(1) 我們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存在累計虧損，原因為我們於2017年之前產生的累計利潤無法悉數抵銷過往累計虧損淨額，該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為開發技術基礎設施及支付解決方案而產生的重大研發開支增加。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與負債及經調整流動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與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1	86.0	70.6	420.1 ⁽¹⁾
存貨	6.3	20.9	2.2	2.3
貿易應收款項	11.4	5.8	21.3	18.9 ⁽²⁾
應收管理人員款項	100.8	100.0	332.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5.7	282.5	334.9	2.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0.6	0.6	0.6	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4	1,330.4	2,945.0	10,454.2
可收回稅項	0.9	7.6	7.4	7.1
受限制現金	2,418.3	3,789.0	3,216.2	3,1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6	176.0	304.7	199.7
流動資產總值	3,879.0	5,798.8	7,235.5	14,25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3.8	50.6	201.1	439.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	3,361.0	4,677.9	6,284.8 ⁽³⁾	13,729.5 ⁽³⁾
預收賬款	35.1	7.0	5.2	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6.0	352.2	511.3	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8	766.3	380.3	742.5
應納稅款	—	1.4	0.1	0.1
流動負債總額	3,817.7	5,855.5	7,382.8	14,926.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1.3	(56.7)	(147.3)	(666.9)

(1) 由於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按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可比性之目的，我們亦將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該等資產於表內呈列在可供出售投資項下。

(2) 由於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按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資產被分類為合約資產。為可比性之目的，我們亦將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該等資產於表內呈列在應收貿易款項項下。

(3) 由於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按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的遞延收入被分類為合約負債。為可比性之目的，我們亦將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該等負債於表內呈列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項下。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獨立賬戶持有客戶資金，該等資金應支付予客戶(亦稱為客戶備付金)。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產與負債—客戶備付金」。客戶備付金的金額將根據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支付交易量、清算及結算的時間及其他外部因素(該等因素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無關但可引起我們資產負債表的重大變動)而不時發生重大波動。因此，我們認為，客戶備付金的金額並非我們的流動資產與負債的重要指標。因此，我們已於下表調整資產與負債，以排除客戶備付金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575.8	974.9	967.4	571.0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611.7	1,328.0	1,621.6	1,677.4
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 ⁽³⁾	35.9	353.1	654.2	1,106.4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及客戶備付金。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代表客戶應付的款項。

(3) 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等於經調整流動資產減經調整流動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存在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乃由於我們產生了銀行借款、購置樓宇的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短期負債(為我們購置總部大樓、支付終端及若干長期投資產品等長期資產提供資金)，這與我們的資本管理政策一致。

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增加69.1%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06.4百萬元，主要由於經調整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因我們於2018年首兩個月派付總額為63.1百萬美元的特別股息)。請參閱「一股息」。

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增加8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收購新總部大樓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3.3百萬元；及(ii)移動POS配件的採購額(作為我們於2017年提供閃電寶移動POS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有所增加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5百萬元。

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34.5百萬元以為購買長期資產(如可供出售投資)融資令經調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客戶備付金

我們的客戶備付金錄入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會於收到發卡行關於付款成功的通知後(但於我們收到資金前)將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錄作流動資產，且當我們收到該等資金時，我們將該等款項錄作客戶備付金。我們會於收到發卡行關於付款成功的通知後將代表客戶應付的款項錄作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	952.4	1,479.1	3,082.7
應收利息	3.0	1.7	1.4
按金	22.9	21.6	18.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	16.3	56.8
預付開支	5.8	4.7	7.0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2.5
其他	1.6	2.8	3.8
	988.5	1,526.2	3,172.4
減值虧損撥備	(152.1)	(195.8)	(227.4)
合計	836.4	1,330.4	2,945.0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大幅增加令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大幅增加。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將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或賬齡分析，就我們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作出特定及一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值虧損撥備有所增加，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拒付虧損增加，但有關增加仍慢於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的增長，原因在於我們加強了風險管理措施。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客戶備付金、保函保證金及其他支付業務保證金以及自銀行融資提取的款項(用於提升客戶體驗及避免假期期間我們結算服務的潛在延遲)。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受限制現金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¹⁾	2,418.3	3,789.0	3,216.2

(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包括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的保函保證金及其他支付業務保證金；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零的自銀行融資提取的款項。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9.0百萬元減少15.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6.2百萬元，主要由於(i)網貸平台的客戶備付金減少(原因在於2016

財務資料

年頒佈的法規要求由商業銀行管理該等賬目)；及(ii)自銀行融資提取的現金減少(原因在於2017年我們加強了對客戶備付金的監管，從而令我們得以更準確地估計支付交易量)。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8.3百萬元增加5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9.0百萬元，乃由於(i)客戶備付金增加(反映我們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增加)；及(ii)自銀行融資提取的額外金額(用於提升客戶體驗及避免假期期間我們結算服務的潛在延遲)。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代表客戶應付的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表客戶應付的款項	3,206.0	4,527.5	5,761.2
收購樓宇的應付款項	—	—	263.3
遞延收入	—	—	82.5 ⁽¹⁾
應付第三方款項	4.5	6.3	16.2
按金	80.5	61.7	57.2
遞延政府補助	29.3	28.3	22.9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4	39.8	53.6
其他應納稅項	4.9	2.4	2.4
應計項目	4.7	10.6	25.2
其他	0.7	1.4	0.3
合計	3,361.0	4,677.9	6,284.8

(1) 我們於2017年向移動POS服務的新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並於六個月服務期間開始時一次性收取服務費。我們於提供該等服務的六個月期間內按比例確認了有關服務費，並於2017年確認了遞延收入。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7.9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4.8百萬元，乃由於2017年我們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大幅增加所致，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於2017年收購樓宇的應付款項人民幣263.3百萬元指我們新總部大樓的應付尾款，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立即支付。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1.0百萬元增加3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7.9百萬元，乃由於作為2016年業務增長的一部分，我們所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增加並導致代表客戶應付的款項增加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支付終端。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7年從銷售支付終端轉向部署支付終端。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反映隨著支付終端銷量的增加及擴大業務，我們支付終端的存貨數量增加，以滿足商戶對我們支付終端不斷增加的需求。

由於我們並不製造任何存貨，且通常僅在收到ISO關於向新加入商戶部署支付終端的請求後，方會向供應商訂購支付終端，我們認為存貨周轉日數並不能表明我們的運營狀況，且不會納入我們的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支付服務而應收少數行業客戶(我們向其授出短期信貸期)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	5.8	21.3
合計	11.4	5.8	21.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為該等行業客戶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4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截至2018年4月30日，人民幣19.0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89.2%)已結算。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少於一年	11.1	5.8	21.3
一年以上	0.3	0.0	0.0
合計	11.4	5.8	2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少於一年。視乎客戶信貸記錄及我們與其的關係，我們一般允許向若干有限數量行業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靈活信貸期。我們認為，我們所有未收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任何撥備。

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流動部分(包括債務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0百萬元減少17.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因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及出售我們大部分投資產品。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

財務資料

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因我們於2016年採購若干投資產品，以增加盈餘現金的回報（作為現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主要指就我們銷售支付終端收取客戶的預付款及客戶所使用賬戶管理服務的預付服務費，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並無悉數提供有關服務。

我們的預收賬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2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由銷售支付終端轉向部署該等終端。我們的預收賬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由銷售支付終端逐漸轉向部署該等終端。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我們支付終端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ISO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佣金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處理的支付交易量增加；及(ii)於2017年移動POS配件採購量增加（反映移動POS服務的快速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人民幣161.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80.2%）已結算。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少於一年.....	38.8	27.7	175.1
一年以上.....	15.0	22.9	26.0
合計.....	53.8	50.6	201.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7.9%、45.3%及12.9%。貿易應付款項通常為不計息，且我們於一至三個月內結算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而我們若干供應商授予我們三至九個月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	145.5	836.1
預付收購款項	118.4	121.9	—
其他無形資產	32.5	29.8	38.5
投資聯營公司	27.2	80.3	0.4
可供出售投資	128.1	224.8	11.8
遞延稅項資產	2.1	1.7	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7.4	604.0	88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5.0
遞延稅項負債	2.0	—	—
撥備	—	7.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	7.6	35.0
資產淨值	406.7	539.7	706.2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收購款項。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樓宇、汽車、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我們的預付收購款項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以及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如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軟件。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0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690.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總部大樓已裝修竣工並於2017年投入使用，且我們擁有的部署予商戶的支付終端數量增加。上述增加部分被(i)我們的預付收購款項減少人民幣121.9百萬元(主要因為總部大樓已竣工)；及(ii)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213.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投資產品到期及我們的出售該等投資產品)所抵銷。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增加7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0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06.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購置總部大樓的首付所致；(ii)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96.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若干長期投資產品的投資增加所致；及(iii)投資聯營公司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

債項

除我們的運營現金流外，我們亦採用銀行借款及結構性融資產品(我們將其分類為其

財務資料

他借款)為運營資本撥資。截至2018年4月30日(釐定我們債項的最新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結餘為人民幣777.5百萬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借款為短期及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80.3百萬元及人民幣742.5百萬元；及我們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41.4	416.3	380.3	343.9
銀行借款(有抵押)	—	117.3	—	398.6
其他借款(無抵押)	90.4	232.7	—	—
	<u>131.8</u>	<u>766.3</u>	<u>380.3</u>	<u>742.5</u>
長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35.0	35.0
合計	<u>131.8</u>	<u>766.3</u>	<u>415.3</u>	<u>777.5</u>

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對運營資本的需求增加。除自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無抵押運營資本貸款外，於2016年，我們亦將美元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以獲取有抵押銀行借款。此外，我們向多家中國商業銀行進行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例如增加客戶備付金賬戶中的現金以提升客戶體驗並避免假期期間我們當日結算服務的潛在延遲。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擁有銀行授信合共人民幣1,50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5.5百萬元尚未動用且為無條件。

作為銀行借款的一種替代選擇，我們亦使用結構性融資產品為現金管理活動提供資金。我們的結構性融資產品結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7百萬元。我們所有結構性融資產品均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到期或售予第三方。

除上述外，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概無重大契諾。

於2018年1月及2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借入355.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美元的兩筆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為2.3%及3.3%，均於2019年1月到期。我們擬運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部分本金及利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	153.8	458.6
購買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3.2	7.6	10.6
合計	134.2	161.4	469.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置總部樓宇、IT硬件及軟件以及支付終端。我們主要以我們運營所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該等開支撥資。

我們預計2018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採購移動POS配件及智能POS硬件(將部署予商戶)以及IT硬件及軟件(用於我們的數據中心)。我們預計將結合利用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46.5%	42.4%	32.8%
純利率 ⁽²⁾	(1.4)%	10.8%	7.7%
經調整EBITDA利率 ⁽³⁾	5.1%	17.4%	19.5%
經調整純利率 ⁽⁴⁾	(1.0)%	11.0%	9.6%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純利率等於年內利潤/(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3) 經調整EBITDA利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4)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經調整純利/(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經調整EBITDA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利率由2016年的17.4%增至2017年的19.5%，主要由於我們收入及毛利率的增加(不包括支付終端折舊的影響)。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利率由2015年的5.1%增至2016年的17.4%，主要由於我們收入的大幅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長緩慢，反映了我們於2016年規模經濟效應的擴大。

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2016年的11.0%減至2017年的9.6%，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我們於2016年擁有經調整純利人民幣119.9百萬元，而2015年擁有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增至2016年的11.0%。

合約責任及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9	269.9	—
投資承諾：			
上海匯付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5.3	—	—
成都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貴州金百合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	19.2

我們一直及預計繼續通過運營所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承擔撥資。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歸因於購置總部大樓的應付款項。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為期一至三年的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到期的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2	17.0	8.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	7.8	1.0
合計	29.9	24.7	9.5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各關聯方交易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非貿易相關關聯方的未償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59.5百萬元、人民幣368.5百萬元及人民幣667.1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

財務資料

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非貿易相關關聯方的未償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人民幣35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1.7百萬元。截至2018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管理人員的全部未償結餘已以現金結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的未償結餘均已以現金結清，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的全部未償結餘亦已結清。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直接由我們運營產生。我們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我們運營籌集資金。

我們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通常而言，我們為風險管理引入保守策略。為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並無採用供對沖的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我們並無就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的變動風險主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採用浮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管理利率成本。

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通過對浮息借款產生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訂約方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產生的虧損風險。

鑒於我們擁有大量客戶，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訂約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通過採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亦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現金流。

截至往績記錄期末，我們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2.6	330.5	37.4	430.5
貿易應付款項	201.1	—	—	—	20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6,098.2	—	—	—	6,09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1.3	—	—	—	511.3
合計	6,810.7	62.6	330.5	37.4	7,241.2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29.2	141.7	—	770.9
貿易應付款項	50.6	—	—	—	5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596.8	—	—	—	4,59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2.2	—	—	—	352.2
合計	4,999.6	629.2	141.7	—	5,770.5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1.5	42.5	—	134.0
貿易應付款項	53.8	—	—	—	5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291.7	—	—	—	3,291.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6.0	—	—	—	236.0
合計	3,581.5	91.5	42.5	—	3,715.5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年1月及2月，我們就重組分別向股東PnR Holdings派付特別股息45.4百萬美元及17.7百萬美元。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570.8百萬元，可供向股東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反映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50 港元計算.....	666,509	1,118,290	1,784,799	1.43	1.7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50 港元計算.....	666,509	1,473,946	2,140,455	1.71	2.10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705.0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50港元或8.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計算，且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139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25,263,600股股份計算，且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13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其他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顯示特別股息的影響。於2018年1月20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向PnR Holdings Limited派發兩筆金額分別為45,370,311.20美元及17,700,000.00美元的特別股息。倘已計及上述兩筆特別股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每股股份人民幣1.10元（相當於1.35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計算）及每股股份人民幣1.39元（相當於1.71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產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獎勵費及其他費用。預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86.7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

財務資料

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43.6百萬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予資本化及攤銷,而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已被或預計將被支銷,其中人民幣7.8百萬元已於2017年確認,而剩餘部分已於或預計將於2018年確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50港元至8.5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全球發售的估計包銷佣金、最高酌情獎勵費及其他預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2.5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

- 約30%或477.8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系統及研發能力，其中，
 - (i) 約50%或238.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支付網關系統及賬戶管理系統（將向各系統分別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30%及40%，作為該類別的特定用途）以加強我們支付服務的處理能力及主要技術系統的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升級現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於2019年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擴張。我們亦計劃於2019年升級支付網關系統及賬戶管理系統，以便我們能更有效地處理支付業務，同時以更快的速度及更短的響應時間處理不斷增加的支付交易量；
 - (ii) 約30%或143.3百萬港元將於2018年下半年投資數據挖掘技術及大數據分析以加強我們的欺詐檢測能力，及於2019年及2020年投資商業智能及人工智能技術以加強提供更多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計劃與國際研究機構合作以於未來兩年內建立研究實驗室，從而聚焦於最前沿的支付技術及創新支付解決方案；及
 - (iii) 約20%或95.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招聘及留用經驗豐富並專長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系統開發、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的工程師及數據專家。基於我們當前的業務發展趨勢，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將研發團隊擴展至約450名僱員，每年招聘25名以上新員工。然而，我們可能根據業務發展計劃調整研發團隊的規模及新員工的數量；
- 約20%或318.5百萬港元用於對支付技術公司、支付服務提供商及／或SaaS提供商進行選擇性收購或戰略投資。管理層認為，該等收購或投資可與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產生協同效應、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擴大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於未來兩年收購或投資中國的支付技術公司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力；(ii)於未來兩年收購或投資中國側重於客戶關係管理、在線營銷、供應鏈管理及財務管理的SaaS提供商，以便我們能利用其現有的客戶基礎開發商戶，並將我們的支付服務與其解決方案整合，為其客戶提供更加貼合的用戶體驗；及(iii)於未來三年收購或投資境外(尤其是亞太地區)支付服務提供商，該等提供商主要服務於本地市場的商戶。倘存在任何資金短缺，我們擬主要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外部融資(如銀行貸款)為收購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尋求任何收購目標；

- 約10%或159.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我們於中國一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成都)的直銷渠道(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類別)，以促進對特定垂直行業(如醫美、物流及教育領域)重要客戶的獲取及支持，並增強我們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ISO網絡以及增強與SaaS提供商的合作(剩餘4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類別)。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增加逾70名業務開發及銷售人員，以開發更多行業客戶(我們預計行業客戶數量於期內可能會翻倍)。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三年將ISO網絡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逾1,800家增至逾3,000家，覆蓋中國約300個地級市中的逾80%，且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內與逾150家SaaS提供商合作；
- 約10%或159.2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招募及培養人才以及繼續為我們的現有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分配此類別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以提供更具競爭力及市場導向的薪酬以激勵全體員工，並改善僱員培訓計劃；於未來三年，我們計劃主要根據服務不斷擴大的垂直行業客戶基礎的增長需求及日益加強的風險管理需求，將餘下部分用於為運營及風險管理團隊聘用逾45名僱員，以加強中後台部門的力量，從而適應更大的支付交易量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政策；
- 約20%或318.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我們於2018年1月及2月產生的355.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美元(約138.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部分本金及利息；及
- 約10%或159.2百萬港元用作運營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預期，上述近期業務擴張計劃將增強我們於第三方支付市場的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基礎並增加市場份額。然而，由於該等陳述在性質上具前瞻性，謹請閣下不要過分依賴有關陳述。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根據現行市況、行業發展及監管環境不時調整業務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於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18.5百萬港元及218.5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自有關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 278.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ii) 24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21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擬將因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化導致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及倘於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工具(如流動固定收益證券、短期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2,526,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02,737,2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下列情況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分別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涉及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涉及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變、暴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已追究責任)、天災、交通事故或中斷、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該類相關／突變疾病)爆發、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等任何事件)；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進行任

包 銷

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中斷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ii) (A)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制度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B)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稅務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國際發售的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ix) 本招股章程(或用於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 可使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實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x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威脅提出或提出的法律程序(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政府機構開始或表示有意開始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法律程序；或
- (xiii)本公司任何主席或總裁離職，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法規的實施而遭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任何債權人就償還責任要作出的有效索求或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

包 銷

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xv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提呈發售或出售的股份），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個別或整體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股東權益、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或(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股份發售獲申請或獲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或分配的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國際發售的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方式分配發售股份，及／或按設想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D) 會或可能會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重大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知悉：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得失實或不準確、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既不公正誠實，亦並非基於合理依據或（倘適用）合理假設作出；或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未於本招股章程內進行披露，即會構成本招股章程內的重大遺漏事項；或

(iii) (i) 本公司違反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

包 銷

諾或規定；或(ii)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如適用)屬(或當重複時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已分別撤銷同意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時納入其報告、信函、估值摘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各自出現之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名稱的提述；或
- (v) 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i) 將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vii)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 (viii) 基石投資者所作投資承諾(與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遭撤回、終止、取消或未能履行；或
- (ix) 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隨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xi)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退出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絕對酌情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

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有關發行（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a)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拆細；或(b)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發行股份或證券；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

就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前述各項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可就其行使，或代表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如適用）），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向其他人士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前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就其行使，或代表接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如適用）或前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後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

會，及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行為將會，擾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匯付管理及本公司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匯付管理、Trixen、斯道資本、Keytone Ventures II, L.P.及Bain PnR均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於自各自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或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及信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前述各項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就其行使，或代表接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禁售股份」）；
- (ii) 訂立任何向其他人士轉讓任何禁售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的掉期或其他安排；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提出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無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結算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交付會否在禁售期內完成），惟上述限制：

- (i) 不得妨礙：(i)按照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作出的規定；(i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iii)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或(iv)向匯付管理、Trixen、斯道資本、Keytone Ventures II, L.P.及Bain PnR各自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任何禁售股份；
- (ii) 不適用於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收購的股份，且不會阻止其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前提是(i)其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於其接到任

包 銷

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售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額外33,789,2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佔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3%的包銷佣金，彼等將支付其中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最多可收取佔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0.7%的酌情獎勵費。

包 銷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7.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合共約為50.4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14.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

包 銷

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225,263,6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包括：

- (a) 如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2,526,4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一國際發售」所述，(i)根據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登記或以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方式僅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02,737,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18%。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20.16%。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2,526,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接近最完整買賣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有關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1,26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特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數目的一定比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a)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b)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7,579,200股發售股份（於(a)所述情況下）、90,105,600股發售股份（於(b)所述情況下）及112,632,000股發售股份（於(c)所述情況下），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的約30%、40%及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前）。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乃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或根據上述回補機制以外的情況進行，上述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應超過45,052,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則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有關比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特定情況下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除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02,737,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2%，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信息，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在國際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中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3,789,2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因此將予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倘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規則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的股份，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e) 無法保證通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股價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任何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協議或一併使用該等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匯付管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匯付管理借用最多33,789,2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

倘已訂立借股協議，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借用股份以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有關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是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對有關國際發售的任何淡倉進行平倉。

借入的股份須於(a)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匯付管理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毋須就該借股安排向匯付管理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8.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股股份,總額為3,434.2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發佈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後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運營資本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且須受規限(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發售價。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不會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b) 發售價已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方會於此時成為有效證書。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806。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匯付天下公開發售」的支付所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6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6月6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i)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及(ii)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6月6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經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匯付天下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一樓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6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8年6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8.50港元，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需為每手4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434.26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6日(星期六)在上述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1,26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22,526,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起，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其他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14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或領取股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其他地址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以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關於匯付天下有限公司為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擬備的報告全文，該報告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第I-3至I-66頁所載的匯付天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8年6月1日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

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所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6月1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55,715	1,094,777	1,726,256
銷售成本.....		(297,511)	(630,681)	(1,159,234)
毛利.....		258,204	464,096	567,0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203)	(81,920)	(94,978)
行政開支.....		(118,025)	(146,029)	(215,853)
研發開支.....		(79,763)	(93,271)	(130,780)
融資成本.....	8	(1,534)	(15,167)	(22,2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45)	(9,689)	(7,129)
其他開支.....	7	(75,188)	(72,451)	(65,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5,108	94,126	124,688
稅前利潤.....	6	3,554	139,695	155,396
所得稅開支.....	11	(11,128)	(20,962)	(22,57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574)	118,733	132,826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7,574)	125,193	138,239
非控股權益.....		—	(6,460)	(5,413)
		(7,574)	118,733	132,82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036	145,509	836,113
預付收購款項	15	118,435	121,869	—
商譽	16	—	—	—
其他無形資產	17	32,509	29,759	38,4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7,205	80,326	354
可供出售投資	19	128,148	224,831	11,8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2,100	1,692	1,8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7,433</u>	<u>603,986</u>	<u>888,562</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	5,115	86,000	70,623
存貨	21	6,317	20,859	2,172
貿易應收款項	22	11,415	5,812	21,288
應收管理人員款項	37	100,750	100,000	332,6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7	285,651	282,543	334,93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	566	605	605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36,381	1,330,426	2,944,975
可收回稅項		918	7,640	7,372
受限制現金	24	2,418,287	3,788,968	3,216,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13,625	175,953	304,736
流動資產總值		<u>3,879,025</u>	<u>5,798,806</u>	<u>7,235,4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53,838	50,638	201,11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項目	26	3,360,981	4,677,925	6,284,764
預收賬款	27	35,108	6,971	5,1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	236,025	352,194	511,3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31,795	766,348	380,315
應納稅款	11	—	1,449	108
流動負債總額		<u>3,817,747</u>	<u>5,855,525</u>	<u>7,382,829</u>
流動資產淨值		<u>61,278</u>	<u>(56,719)</u>	<u>(147,3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8,711</u>	<u>547,267</u>	<u>741,22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	—	3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45	—	—
撥備	18	—	7,56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45</u>	<u>7,560</u>	<u>35,000</u>
資產淨值		<u>406,666</u>	<u>539,707</u>	<u>706,22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儲備	31	406,666	533,035	704,968
		<u>406,666</u>	<u>533,035</u>	<u>704,968</u>
非控股權益		—	6,672	1,259
權益總額		<u>406,666</u>	<u>539,707</u>	<u>706,2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497,074	54,496	6,984	(146,204)	412,350	—	412,35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74)	(7,574)	—	(7,574)	
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613	(613)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890	—	—	1,890	—	1,890	
於2015年12月31日.....	—	497,074	56,386	7,597	(154,391)	406,666	—	406,6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497,074	56,386	7,597	(154,391)	406,666	—	406,66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8,586	8,58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193	125,193	(6,460)	118,733	
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4,864	(14,864)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176	—	—	1,176	—	1,176	
其他.....	—	—	—	—	—	—	4,546	4,546	
於2016年12月31日.....	—	497,074	57,562	22,461	(44,062)	533,035	6,672	539,70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497,074	57,562	22,461	(44,062)	533,035	6,672	539,70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239	138,239	(5,413)	132,826
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20,420	(20,420)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3,694	—	—	33,694	—	33,694
於2017年12月31日	—	497,074	91,256	42,881	73,757	704,968	1,259	706,22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人民幣406,666,000元、人民幣533,035,000元及人民幣704,968,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554	139,695	155,396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融資成本.....	8	1,534	15,167	22,2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45	9,689	7,129
利息收入.....	5	(26,054)	(38,347)	(61,633)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5	(6,852)	(22,439)	(29,094)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6、7	114	20,244	29,0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	—	(20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	—	—	(1,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4	15,504	27,092	117,1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7	6,070	6,962	8,081
商譽減值.....	6、16	—	4,108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17	—	1,78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19	3,12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23	70,699	43,617	31,6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	6	1,890	1,176	33,694
		69,624	208,752	311,996
存貨(增加)／減少.....		11,386	(14,542)	15,81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09)	5,603	(15,49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7,224)	12,831	13,5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883	(538,900)	(1,646,519)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463,537)	(1,393,016)	561,70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8,504)	(3,200)	150,4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	19,57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項目增加.....		1,365,825	1,313,843	1,350,787
預收賬款				
增加／(減少).....		29,621	(28,137)	(1,791)
運營(所用)／所得現金.....		(62,235)	(436,766)	760,107
已收利息.....		24,323	39,662	61,943
已付利息.....		(1,286)	(14,371)	(22,721)
已付稅款.....		(7,018)	(27,872)	(23,7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6,216)	(439,347)	775,54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5,839	18,621	28,4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1,010)	(153,770)	(458,56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215)	(7,579)	(10,57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250)	(55,250)	(48,333)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投資		(1,644,250)	(506,204)	(2,184,435)
收購附屬公司	33	—	(4,17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	400	6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1,522,000	337,000	2,362,536
出售附屬公司	34	—	—	(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7,481)	(370,956)	(310,25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8,586	—
向管理人員作出的墊款	37	(80,750)	(30)	(221,061)
管理人員償還墊款	37	—	780	20,000
向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	37	(39,970)	(429,980)	(242,907)
關聯公司償還墊款	37	48,831	420,257	307,816
向直接控股公司作出的墊款...	37	—	(39)	—
關聯公司墊款	37	236,025	136,169	976,828
償還關聯公司墊款	37	—	(20,000)	(837,25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42,600)	22,335	11,0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83,652	3,841,762	5,479,536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3,218)	(3,207,209)	(5,830,5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1,970	772,631	(336,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727)	(37,672)	128,7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352	213,625	175,9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625	175,953	304,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631,912	3,964,921	3,520,903
減：受限制現金	24	2,418,287	3,788,968	3,216,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等價物		213,625	175,953	304,736

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497,0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497,074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總值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497,074
資產淨值	—	—	497,074
權益			
股本	—	—	—
儲備	—	—	497,074
權益總額	—	—	497,07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參與了下述主要業務：

- 支付業務
- 金融科技業務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是PnR Holdings Limited。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若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均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運營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u>直接持有：</u>					
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06年11月7日	74,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 ..	(2)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6月23日	人民幣 100,1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4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第三方 支付
南京德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3月5日	人民幣 500,000元	51%	技術開發

附屬公司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運營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匯付錦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4月27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51%	技術開發
上海匯涵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8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商業保理
上海易付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0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技術開發

* 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因 貴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 該等公司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因 貴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在中國註冊的所有集團公司英文名稱均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翻譯自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

- (1)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 (2)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錦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4)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不得在中國內地從事支付業務及金融科技業務（統稱「相關業務」）。貴集團在過去通過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匯付天下」）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運營其相關業務。

匯付天下、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匯付網絡」）與周曄先生、劉鋼先生、穆海潔女士、張戈先生、徐卓敏女士及陳艷女士（統稱「登記股東」）（均為匯付天下的法人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匯付天下結構性合約」）。

匯付天下結構性合約使貴集團能夠通過匯付網絡有效控制匯付天下。具體而言，匯付網絡承諾向匯付天下提供支持其運營所需的若干技術服務。作為回報，匯付網絡有權通過就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收取的公司間收費享有匯付天下產生的所有運營利潤及剩餘利益。登記股東亦須應匯付網絡的要求，在中國法律允許後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對價，將彼等在匯付天下的權益轉讓予匯付網絡或匯付網絡所指定人士。登記股東亦已就匯付天下的持續責任將匯付天下的所有權權益質押予匯付網絡。匯付網絡擬繼續在必要時向匯付天下提供或協助匯付天下獲得財務支持。因此，匯付網絡有權因涉足匯付天下而取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匯付天下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匯付天下被列作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內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貴公司作為現有公司的上述新設控股實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餘額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2.2 擬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部分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6,719,000元及人民幣147,335,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會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審慎考慮了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考慮到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信納，貴集團能在金融負債於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時悉數償還。為減少貴集團可能面臨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貴集團已自信譽卓越的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銀行融資以於負債到期時償還。

因此，董事認為，持續編製財務資料是合適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貴集團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 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下列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¹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 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下列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業務合併 ² 合資安排 ² 所得稅 ² 借款成本 ²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處理，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就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貴集團預期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7年，貴集團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此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並視乎貴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現時以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由於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貴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因此該等投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若終止確認該等投資，為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入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12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計量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並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貴公司董事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收入規定與貴集團現有收入確認政策類似。根據初步分析，彼等預期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申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詮釋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詮釋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於租期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中的投資物業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

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相同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其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貴公司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處理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且會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478,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8,474,000元，而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004,000元。鑒於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124,056,000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417,829,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若貴集團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中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貴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貴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通常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會計政策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調整使之一致。貴集團

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如果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運營的非流動資產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撥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總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

試。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執行該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予以釐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釐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乃基於被處置的業務及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發生，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之市場發生。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予以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針對具體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可能利用有關可觀察輸入值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值分類於公允價值層級，載列如下：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值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估值技巧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值不可觀察之估值技巧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值)，確定是否於各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外)，會就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全然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之資產(而非商譽)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高出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只要歷史財務資料中有重估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使用位置以作其計劃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支出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 貴集團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71%
租賃物業裝修.....	2.86%–33.33%
廠房及機器.....	19%–33.33%
汽車.....	19%
辦公設備.....	19%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壽命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以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重要組成部分)經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淨銷售收入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毋須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完成且可供使用後，被重新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入賬列作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為出租方， 貴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收取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如 貴集團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則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其他開支中）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的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動對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從而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特殊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而令貴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貴集團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移」安排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

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基於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所轉讓資產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非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對於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例如與大面積信用卡欺詐交易有關的結餘，已悉數作出減值撥備。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不論重大與否， 貴集團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及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得出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而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日後無希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我們，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為壞賬：

- 債務人身故或宣告破產，且在考慮破產者資產或身故債務人的遺產後仍無法收回債務；及
- 債務拖欠已久，亦有證據表明債務無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對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虧損賬目作出特定及一般撥備。特定撥備指根據管理層對單個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的撥備。一般撥備乃基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就其剩餘結餘按以下比率設立的撥備：

<u>賬齡</u>	<u>比率</u>
3個月以下.....	0%
4至6個月.....	20%
7至12個月.....	50%
1至2年.....	80%
2年以上.....	100%

除個別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該等特徵表明債務人有能力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分組。鑒於交易單價較低而交易量較大，且客戶並無其他相關因素(比如地理位置)，貴集團確定賬齡為信貸風險評估的最合適特徵。賬齡與按表明債務人有能力支付被評估資產的款項分組的幾組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關。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共同減值評估，貴集團採用基於賬齡分析的撥備矩陣，即3個月以下為0%；4至6個月為20%；7至12個月為50%；1至2年為80%；2年以上為100%。貴集團認為，該撥備矩陣按以下評估為合理：(a) 貴集團重新回顧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歷，注意到實際損失與撥備矩陣大致相同；(b)由於3個月為貴集團與銀行對賬的一個正常週期，因此不錄入賬齡在3個月以內的款項的減值屬合理。根據歷史數據，賬齡在1至2年的款項中的一部分仍能收回。對於賬齡為2年以上的款項，則收回的可能性不大；(c) 貴集團對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進行分析，注意到結果與採用撥備矩陣的情況類似。過往損失經歷可根據目前可觀察數據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當前狀況並未影響到過往損失經歷所處的週期)的影響及去除當前並不存在的歷史期間的狀況的影響。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得出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刪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跡象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初始成本評定，而「持續」則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之期間評定。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刪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為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顯著」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其成本低之期間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評估減值所基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列賬的減值金額是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繼續基於該資產已調減賬面值計提，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該利息收入確認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倘隨後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與減值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該等工具的減值虧損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回。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相聯繫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項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方但不同條款之另一筆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此替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強制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動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受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並於購入後短時間（一般少於三個月）內到期），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清償該責任日後很有可能產生資源流出，則確認一項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折讓之影響屬重大，已確認撥備金額則為於有關期間末預期償還負債所需之日後開支金額現值。就時間過去所產生折讓現值之增幅，計入損益項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以下情況：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乃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

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除以下情況：

- 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全部

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限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當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所有及收益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方會確認，基準如下：

(a) 支付服務

貴集團提供全面的支付服務，幫助客戶接受、處理及結算通過POS、互聯網支付、移動POS及移動支付場景進行的支付交易。提供支付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惟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計量。具體而言，各主要類別服務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 POS — 當 貴集團向商戶POS硬件推送確認後的結果時，收入於「業務 — 支付服務 — POS」所述的圖表中的第7步確認。

移動POS支付以與POS支付相同的方式處理。

- 互聯網支付 — 當 貴集團向商戶推送確認後的結果時，收入於「業務 — 支付服務 — 互聯網支付」所述的圖表中的第9步確認。

移動支付以與互聯網支付相同的方式處理。

- 跨境支付按與上述兩類服務類似的方式處理。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貴集團亦負責為客戶整體業務的運營提供持續的系統升級及技術支持。鑒於 貴

集團於整個期間作出同等努力發展各項服務，且有關服務的合約期限少於一年，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直線基準確認。

貴集團通過與提供交易所需的服務及基礎設施的各行業參與者合作運營支付業務。貴集團對支付服務採用收入總額確認法。收入按總額確認入賬，而該等參與者收取的佣金及發卡行或中國銀聯收取的處理費則於銷售成本入賬，惟直接自POS支付及移動POS支付扣除的發卡行處理費及中國銀聯網絡轉接費除外。

在釐定收入是按總額抑或按淨額基準呈報時，貴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因素為貴集團是否作為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委託人抑或在交易中擔任代理。貴集團已確定其為提供服務的委託人，無論任何情況，貴集團均(i)為安排的主要義務方；(ii)自主設定售價；(iii)酌情選擇供應商；及(iv)參與釐定產品或服務規格。

(b) 金融科技服務

貴集團一直在為客戶開發及商業化越來越多的金融科技服務，幫助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更好地設計及管理客戶賬戶系統、識別及降低風險、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政策及進行數據驅動營銷。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的收入於與互聯網金融提供商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各自合約期內按百分比確認。所收到的預付費用於獲益於該費用期間確認。

(c) 支付終端的銷售

支付終端的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撥予買方後確認，惟貴集團已沒有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出支付終端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出期間佔租期之比例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息法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貴集團運營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接獲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發出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對價(「以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以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以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支出確認。由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就以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於釐定報酬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之可能性會被評估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之一部分。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報酬隨附而並無涉及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會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之公允價值並會導致報酬的即時支出，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由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費用。如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出現修改及符合獎勵的原始條款，所確認開支的最低限度金額為猶如該等條款並未獲修改時的金額。此外，倘出現任何修改會增加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出現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則將按於修改日期的計量確認一項開支。

當以股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費用。這包括不符合貴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以一項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之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大陸運營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該等供款在依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變得應付時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資料。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擬備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事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陳述於有關期間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評估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詳情載於附註16。

中國企業所得稅（「CIT」）

貴集團須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並未經當地稅務局確認，須基於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以釐定待作出的

所得稅撥備。若有關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列賬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在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依據按公平原則交易類似資產的約束性銷售交易中可得的資料或可觀察到的市價減銷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來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若可能存在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則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依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務資產的金額。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依據按公平原則交易類似資產的約束性銷售交易中可得的資料或可觀察到的市價減銷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現金流量自未來五年的預算中得出，及不包括貴集團尚未進行的重組活動或將增強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表現的重大未來投資。可收回金額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的貼現率以及作推斷用途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及增長率較為敏感。有關估算與貴集團確認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相關性最強。

股份支付

估計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平價值需要判定最適當的估值模型，相關判定取決於授予的條款及條件。有關估算亦需要判定對估值模型而言最適當的資料(包括購股權或增值權的預期年期、波動率及股息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式初步計量與員工進行現金結算交易的成本，以釐定所引致負債的公允價值。這需要對各有關期間末使用的估計值進行重估。就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公允價值而言，貴集團於員工持股計劃中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所用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30中予以披露。

4. 運營分部資料

為了管理目的，貴集團僅設有一個可呈報運營分部，該分部提供付款解決方案服務。由於貴集團僅設有一個可呈報運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其他運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完全來自其中國大陸的業務，及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非位於中國大陸外部，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單個客戶或一群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佔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主要指有關期間內支付業務收益及金融科技業務收益。

來自持續運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支付業務收益	478,862	1,012,040	1,622,793
金融科技業務收益	74,724	69,609	99,937
其他	2,129	13,128	3,526
	<u>555,715</u>	<u>1,094,777</u>	<u>1,726,2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0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1,533
利息收入	26,054	38,347	61,633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6,852	22,439	29,094
政府補助	46,418	29,703	31,802
匯兌差額淨額	5,562	2,805	—
其他	222	832	422
	<u>85,108</u>	<u>94,126</u>	<u>124,688</u>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業務收益的成本		284,775	609,672	1,140,345
金融科技業務收益的成本		11,991	10,986	15,637
其他收益的成本		745	10,023	3,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5,504	27,092	117,1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6,070	6,962	8,08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17	—	1,788	—
商譽減值	7、16	—	4,10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19	3,12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23	70,699	43,617	31,6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114	20,244	29,064
核數師薪酬		350	395	6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9)):				
薪資及薪金		120,331	159,054	230,669
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 開支	30	1,890	1,176	33,69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 福利		32,027	39,669	48,856
匯兌差額淨額	5、7	(5,562)	(2,805)	2,146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0,699	43,617	31,63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788	—
商譽減值	—	4,10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3,120	—	—
匯兌差額淨額	—	—	2,14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4	20,244	29,064
處罰及薪酬	658	1,719	1,226
捐贈	500	115	1,122
其他	97	860	94
	<u>75,188</u>	<u>72,451</u>	<u>65,289</u>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15	3,060	10,442
其他借款利息	319	12,107	11,843
	1,534	15,167	22,285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71	2,283	2,367
績效花紅*	117	152	521
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	119	99	5,35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96	207	216
合計	2,903	2,741	8,458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按 貴集團稅後利潤的百分比釐定的花紅付款。

於有關期間，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安排，若干董事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且於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列賬之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張琪女士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員工購股權 計劃下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曄先生	845	66	—	67	978
— 穆海潔女士	777	51	—	67	895
— 金源先生	849	—	119	62	1,030
	<u>2,471</u>	<u>117</u>	<u>119</u>	<u>196</u>	<u>2,90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員工購股權 計劃下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曄先生	812	66	—	69	947
— 穆海潔女士	775	54	—	69	898
— 金源先生	696	32	99	69	896
	<u>2,283</u>	<u>152</u>	<u>99</u>	<u>207</u>	<u>2,74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員工購股權 計劃下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曄先生	871	248	3,006	72	4,197
— 穆海潔女士	713	186	1,354	72	2,325
— 金源先生	783	87	994	72	1,936
	<u>2,367</u>	<u>521</u>	<u>5,354</u>	<u>216</u>	<u>8,458</u>

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分別於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日及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詳細的薪酬資料載於上文。

蔡佳釗先生、ZHOU Joe先生及陳中崛先生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予該等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周曄先生亦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詳細的薪酬資料載於上文。

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各年度的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2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13	1,625	1,937
績效花紅	95	82	289
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	—	—	94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35	138	154
合計	1,743	1,845	3,324

非董事且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位於下列薪酬區間的人數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合計	2	2	2

於有關期間，兩名非董事且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且於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且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居籍及運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一家附屬公司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須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縮減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此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公告及通函，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經認定為國家重點軟件企業，及因此須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0%的優惠稅率納稅。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68	22,599	22,714
遞延稅項(附註20)	1,160	(1,637)	(144)
年內稅務支出總額	<u>11,128</u>	<u>20,962</u>	<u>22,570</u>

各有關期間內，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3,554</u>	<u>139,695</u>	<u>155,396</u>
按法定所得稅率	889	34,924	38,849
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2,144)	(24,007)	(34,086)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的影響 ..	—	(682)	—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1	2,422	1,782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額	(3,763)	(4,500)	(6,737)
不可扣稅開支	11,801	8,658	15,361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	4,334	4,147	7,40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u>11,128</u>	<u>20,962</u>	<u>22,5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納稅款指：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納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49	108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其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重組及業績擬備，納入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合計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	11,411	51,815	2,223	6,707	—	72,156
累計折舊	—	(6,766)	(21,284)	(747)	(3,285)	—	(32,082)
賬面淨值	—	4,645	30,531	1,476	3,422	—	40,074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4,645	30,531	1,476	3,422	—	40,074
添置	—	2,024	11,618	1,239	104	—	14,985
出售	—	—	(463)	—	(56)	—	(519)
年內折舊撥備	—	(4,377)	(9,750)	(460)	(917)	—	(15,504)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292	31,936	2,255	2,553	—	39,03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435	62,257	3,462	6,683	—	85,837
累計折舊	—	(11,143)	(30,321)	(1,207)	(4,130)	—	(46,801)
賬面淨值	—	2,292	31,936	2,255	2,553	—	39,036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	13,435	62,257	3,462	6,683	—	85,837
累計折舊	—	(11,143)	(30,321)	(1,207)	(4,130)	—	(46,801)
賬面淨值	—	2,292	31,936	2,255	2,553	—	39,036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292	31,936	2,255	2,553	—	39,036
添置	—	46	101,034	—	608	52,446	154,1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75	—	75
出售	—	—	(20,257)	(16)	(371)	—	(20,644)
年內折舊撥備	—	(2,174)	(23,290)	(598)	(1,030)	—	(27,092)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64	89,423	1,641	1,835	52,446	145,50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481	124,248	3,139	6,900	52,446	200,214
累計折舊	—	(13,317)	(34,825)	(1,498)	(5,065)	—	(54,705)
賬面淨值	—	164	89,423	1,641	1,835	52,446	145,509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	13,481	124,248	3,139	6,900	52,446	200,214
累計折舊	—	(13,317)	(34,825)	(1,498)	(5,065)	—	(54,705)
賬面淨值	—	164	89,423	1,641	1,835	52,446	145,509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64	89,423	1,641	1,835	52,446	145,509
添置	—	—	432,883	338	7,106	397,206	837,533
轉讓	367,178	81,408	—	—	—	(448,586)	—
出售	—	—	(29,092)	(111)	(552)	—	(29,755)
年內折舊撥備	(8,305)	(3,038)	(103,493)	(565)	(1,773)	—	(117,174)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8,873	78,534	389,721	1,303	6,616	1,066	836,11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67,178	94,889	511,544	3,145	12,013	1,066	989,835
累計折舊	(8,305)	(16,355)	(121,823)	(1,842)	(5,397)	—	(153,722)
賬面淨值	358,873	78,534	389,721	1,303	6,616	1,066	836,11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樓宇的物業產權證的申請仍在進行中，有關樓宇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58,873,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影響貴集團對該等資產的權利及並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15. 預付收購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16,025	115,661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	2,410	6,208	—
	<u>118,435</u>	<u>121,869</u>	<u>—</u>

16. 商譽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	—	4,108
累計減值.....	—	—	(4,108)
賬面淨值.....	<u>—</u>	<u>—</u>	<u>—</u>
年初的賬面金額.....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4,108	—
年內減值.....	—	(4,108)	—
年末的賬面金額.....	<u>—</u>	<u>—</u>	<u>—</u>
年末：			
成本.....	—	4,108	4,108
累計減值.....	—	(4,108)	(4,108)
賬面淨值.....	<u>—</u>	<u>—</u>	<u>—</u>

17. 其他無形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年初：			
成本.....	40,534	41,339	47,339
累計攤銷.....	(2,760)	(8,830)	(15,792)
累計減值.....	—	—	(1,788)
賬面淨值.....	37,774	32,509	29,759
年初的賬面金額.....	37,774	32,509	29,759
添置.....	805	3,781	16,7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2,219	—
年內攤銷撥備.....	(6,070)	(6,962)	(8,081)
年內減值.....	—	(1,788)	—
年末的賬面金額.....	32,509	29,759	38,459
年末：			
成本.....	41,339	47,339	64,120
累計攤銷.....	(8,830)	(15,792)	(23,873)
累計減值.....	—	(1,788)	(1,788)
賬面淨值.....	32,509	29,759	38,459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27,205	80,326	354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中披露。

(a)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年份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 貴集團的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州金百合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貴州 2016年	—	16%	信息服務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年份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 貴集團的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匯付朗程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年	10,000	40%	投資
上海匯付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2015年	310,000	16.29%	投資
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年	200,000	12.50%	融資
成都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2016年	100,000	45%	融資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年份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 貴集團的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匯付朗程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年	10,000	40%	投資
上海匯付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2015年	310,000	16.29%	投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控股均包括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的權益股份。

(b)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總財務資料(就個別而言並非重要)：

	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	(9,689)	(7,129)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45)	(9,689)	(7,12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額	<u>27,205</u>	<u>80,326</u>	<u>354</u>

- (c) 於2016年12月31日，撥備人民幣7,560,000元指 貴集團並未就此繳清資本的應佔成都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19. 可供出售投資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133,263	310,831	70,62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3,120	3,120	14,920
減：減值	(3,120)	(3,120)	(3,120)
	133,263	310,831	82,423
減：即期	5,115	86,000	70,623
非即期	128,148	224,831	11,8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3,120	3,1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20	—	—
年末	3,120	3,120	3,120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 日後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公司間交易 未變現利潤 的暫時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32	2,555	3,587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032)	(455)	(1,48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 ...	—	2,100	2,100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408)	(40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月1日 ...	—	1,692	1,69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44	144
於2017年12月31日	—	1,836	1,836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37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2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	2,04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04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月1日	—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於2017年12月31日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對於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貴集團因此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對於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金將留存於中國內地以擴大貴集團業務，因此於可預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涉及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13,482,000元。

21. 存貨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終端及其他	6,317	20,859	2,172

於各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存貨作出撥備。

22. 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15	5,812	21,288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通常需要預付款項。貴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分散的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無擔保及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符。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081	5,762	21,257
1年以上.....	334	50	31
	<u>11,415</u>	<u>5,812</u>	<u>21,288</u>

既未單獨亦未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1,415</u>	<u>5,812</u>	<u>21,28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分散的客戶有關。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表客戶應收的款項.....	952,386	1,479,115	3,082,718
應收利息.....	3,062	1,747	1,437
按金.....	22,883	21,624	18,135
其他可收回稅項.....	2,781	16,263	56,756
預付開支.....	5,789	4,681	7,031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2,500
其他.....	<u>1,622</u>	<u>2,755</u>	<u>3,794</u>
	988,523	1,526,185	3,172,371
減值撥備.....	<u>(152,142)</u>	<u>(195,759)</u>	<u>(227,396)</u>
	<u>836,381</u>	<u>1,330,426</u>	<u>2,944,975</u>

其他應收款項無擔保、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5,058	152,142	195,75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70,699	43,617	31,637
已撇銷金額.....	(33,615)	—	—
年末.....	152,142	195,759	227,396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1,912	3,964,921	3,520,903
減：受限制現金.....	2,418,287	3,788,968	3,216,167
	213,625	175,953	304,736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代表客戶收取的客戶備付金及保函保證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客戶備付金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70,739,000元、人民幣3,744,768,000元及人民幣3,185,388,000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保函保證金及其他支付業務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47,548,000元、人民幣44,200,000元及人民幣30,779,000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8,813	27,735	175,096
1年以上.....	15,025	22,903	26,018
	53,838	50,638	201,114

貿易應付款項無擔保、不計息及須在正常營業週期內或按需求償還。

由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故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客戶收取的應付款項	3,205,975	4,527,455	5,761,187
收購樓宇的應付款項	—	—	263,306
遞延收入	—	—	82,450
應付第三方款項	4,508	6,280	16,215
存款	80,461	61,670	57,228
遞延政府補助	29,292	28,250	22,87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354	39,841	53,617
其他應納稅款	4,925	2,445	2,411
應計項目	4,738	10,623	25,196
其他	728	1,361	279
	<u>3,360,981</u>	<u>4,677,925</u>	<u>6,284,764</u>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相應賬面值。

27.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主要是就 貴集團支付終端的預售向買方收取的銷售款項，及客戶就金融科技業務預付的服務費，而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未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

2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4.35-4.57	2016	41,361	3.70-4.35	2017	416,332	4.35-4.79	2018	370,315
銀行貸款—有擔保	—	—	—	4.35-4.57	2017	117,316	—	—	—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無擔保	—	—	—	—	—	—	5.23	2018	10,000
其他貸款—無擔保	7.00-8.20	2016	90,434	4.50-7.50	2017	232,700	—	—	—
			<u>131,795</u>			<u>766,348</u>			<u>380,315</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	—	—	—	—	—	5.23	2020	35,000
			<u>131,795</u>			<u>766,348</u>			<u>415,315</u>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付.....	131,795	766,348	380,315
第二年内應付.....	—	—	10,000
第三至五年內應付.....	—	—	25,000
	<u>131,795</u>	<u>766,348</u>	<u>415,315</u>

貴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1,795,000元、人民幣766,348,000元及人民幣415,315,000元，且上述均為浮動利率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PnR Holdings Limited為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人民幣117,316,000元（質押了一筆金額為19,76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

貴公司的管理層已評定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值，其主要原因是該等借款依據現行市場利率於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間作出。

29. 股本

	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股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每股票面值為0.0001港元的3,80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認購方分配了1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PnR Holdings Limited。

於2017年12月25日，貴公司1股普通股已按人民幣499,867,000元的對價分配及發行予PnR Holdings Limited。

於2018年1月29日，貴公司以4,500,000美元的對價向PnR Holdings Limited發行1,026,199,359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30. 購股權安排

(a) PnR B系列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

於2011年9月16日，PnR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批准成立旨在向為貴集團作出貢獻的高級管理層、中層僱員及員工提供激勵的PnR B系列員工持股計劃。PnR B系列員工持股計劃自批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根據PnR B系列員工持股計劃可發行的全部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95,271,885股。

授予高級管理層、中層僱員及員工的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18美元。購股權項下10%、15%、20%、25%及30%的股份須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週年時歸屬。歸屬開始日期須由各授予協議的承授人決定。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貴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有關購股權僅可於歸屬後行使。歸屬後，購股權的歸屬部分可隨時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授予高級管理層、中層僱員及員工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初.....		95,271,885	95,271,885	95,271,885
已授出.....	0.18美元	—	—	—
已沒收.....	0.18美元	—	—	—
年末.....		<u>95,271,885</u>	<u>95,271,885</u>	<u>95,271,885</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85,339,890股、89,363,600股及92,866,605股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獲行使。

董事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貴集團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無風險利率.....	2.98%	2.98%	2.98%	
波幅.....	37%	37%	37%	
股息收益率.....	0%	0%	0%	

董事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限接近於購股權年期)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的估計釐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授予高級管理層、中層僱員及員工的購股權的總支出為人民幣1,890,000元、人民幣1,176,000元及人民幣560,000元。

貴集團須估計於購股權歸屬期末將留任 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購股權開支金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層的預期留任率估計分別為95%、95%及95%；中層僱員及員工的預期留任率估計分別為90%、90%及90%。

(b) PnR C系列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

於2017年12月12日，PnR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批准成立旨在向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高級管理層、中層僱員及員工提供激勵的PnR C系列員工持股計劃。PnR C系列員工持股計劃自批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根據PnR C系列員工持股計劃可發行的全部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90,320,084股。

授予高級管理層、中層僱員及員工的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是每普通股0.55美元。購股權下25%、25%、25%及25%的股份須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時歸屬。歸屬開始日期須由各授予協議的承授人決定。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 貴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有關購股權僅可於歸屬後行使。歸屬後，購股權的歸屬部分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授予高級管理層、中層僱員及員工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初.....		—	—	—
已授出.....	0.55美元	—	—	90,320,084
已沒收.....	0.55美元	—	—	—
年末.....		—	—	90,320,08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零、零及45,160,042股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行使。

董事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 貴集團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39%
波幅.....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

董事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限接近於購股權年期)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的估計釐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授予高級管理層、中層僱員及員工的購股權的總支出為零、零及人民幣33,134,000元。

貴集團須估計於購股權歸屬期末將留任 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購股權開支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層的預期留任率估計為95%；中層或以下僱員的預期留任率估計為90%。

(c) PnR D系列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

於2018年1月20日，PnR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批准成立旨在向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高級管理層、中層僱員及員工提供激勵的PnR D系列員工持股計劃。PnR D系列員工持股計劃自批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根據PnR D系列員工持股計劃可發行的全部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116,331,968股。

(d) 取代PnR員工持股計劃

PnR B系列員工持股計劃、PnR C系列員工持股計劃及PnR D系列員工持股計劃統稱為PnR員工持股計劃。

於2018年1月20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Huifu員工持股計劃以取代PnR員工持股計劃。Huifu員工持股計劃將自PnR員工持股計劃終止後生效，且其連同PnR員工持股計劃屬於PnR Holdings Limited僱員及管理層的全部報酬及安排。Huifu員工持股計劃的所有重要項目均與PnR員工持股計劃相同，因此該安排可解釋為購股權替代計劃。

31. 儲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備付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列者。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淨利潤的10%撥出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貴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公積金或可用以抵銷虧損，或可轉換用以增加股本，前提是有關轉換後結餘不少於貴集團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可用作設立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融資活動所產生 的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1,361	—	21,36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變動	110,434	236,025	346,459
於2015年12月31日	131,795	236,025	367,82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變動	634,553	116,169	750,722
於2016年12月31日	766,348	352,194	1,118,54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變動	(351,033)	139,495	(211,538)
於2017年12月31日	415,315	491,689	907,004

33. 業務合併

於2016年4月27日，貴集團成立了上海匯付錦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持有上海匯付錦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51%的股本權益。於2016年7月1日，上海匯付錦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第三方收購南京德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德辰」）的全部權益。南京德辰從事軟件開發。南京德辰於收購之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已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
其他無形資產	17	2,2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		(2,305)
以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認的總資產淨額		392
非控股權益		—
收購的商譽	16	4,108
以現金支付		4,500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4,500)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2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u>(4,174)</u>

34. 出售附屬公司

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貴集團分別以人民幣18,935,000元、人民幣6,311,000元及人民幣6,311,000元的現金對價向周曄先生、劉鋼先生及穆海潔女士出售其於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參照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的股本權益的相應估值結果而釐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9,3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	(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25,010)</u>
	34,302
非控股權益.....	—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	<u>(2,745)</u>
現金對價.....	<u>31,557</u>

與處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31,557
減：應收管理人員款項.....	(31,557)
所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u>
與處置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流出淨額.....	<u>(6)</u>

上海匯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貴集團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現金

對價向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上海匯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參照上海匯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的股本釐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	50,930
存貨	2,871
貿易應收款項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	(6,806)
	47,067
非控股權益	—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933
現金對價	50,000

與處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50,000
減：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0,000)
所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與處置上海匯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流出淨額	(35)

嘉興匯付潤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貴集團以人民幣1元的現金對價向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嘉興匯付潤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根據名義金額釐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	(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
	(16)
非控股權益	—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6
現金對價	—

3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商定租期為1至3年，可於租期終止後選擇續期，彼時所有條款均將重新商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租金最低數額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246	16,956	8,4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23	7,757	1,004
	<u>29,869</u>	<u>24,713</u>	<u>9,478</u>

36. 承擔

除上述附註35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持有以下資本承擔：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9,876</u>	<u>269,876</u>	—
為以下作出投資承擔：			
上海匯付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創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5,250	—	—
成都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	—
貴州金百合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	<u>19,200</u>

37. 關聯方交易

(1)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PnR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控股公司
周曄先生	管理人員
劉鋼先生	管理人員
穆海潔女士	管理人員
貴州金百合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聯繫人
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聯繫人
成都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	聯繫人
上海易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由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上海匯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由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	由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慧釜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由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上海華騰數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上海華騰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由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惠涪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由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上海匯付康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上海外灘雲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由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上海匯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嘉興匯付潤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附註：

- (i) 於2017年11月30日，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被出售給周曄先生、劉鋼先生及穆海潔女士。董事認為，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 於2017年11月30日，成都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被出售給周曄先生、劉鋼先生及穆海潔女士。董事認為，成都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管理人員作出的墊款			
周曄先生.....	64,750	30	136,641
劉鋼先生.....	8,000	—	42,210
穆海潔女士.....	8,000	—	42,210
向管理人員償還的墊款			
周曄先生.....	—	780	16,000
劉鋼先生.....	—	—	2,000
穆海潔女士.....	—	—	2,000
向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			
上海外灘雲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3,000	30,831	123,861
上海易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	110,634
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7,500
上海匯付康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500
慧釜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	237,230	410
上海匯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2
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145,350	—
上海匯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36,961	16,569	—
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	8	—	—
惠涪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	—
向關聯公司償還的墊款			
慧釜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	—	134,704
上海易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41,020	110,634
上海外灘雲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3,164	62,456
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10
嘉興匯付潤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10
上海匯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2
上海匯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45,842	230,671	—
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145,350	—
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	2,989	51	—
惠涪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1	—
向直接控股公司作出的墊款			
PnR Holdings Limited.....	—	39	—
關聯公司墊款			
惠涪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16,025	134,056	975,995
上海易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2,113	5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	—	333
上海匯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20,000	—	—
償還關聯公司墊款			
惠涪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834,887
上海易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	2,113
成都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	—	250
上海匯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20,000	—
出售商品或服務			
上海外灘雲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2,788	10,103	7,106
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233	1,417
上海易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126	1,173
上海匯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1,132	130	310
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53
成都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15,149	49
上海華騰數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32	526	—
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	1,105	69	—
慧釜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	27	—
租金收入			
慧釜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	—	1,860
上海華騰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	—	349
上海華騰數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348
上海外灘雲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	192
成都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	—	26
出售債權資產			
上海易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22,797	—	—
轉讓附屬公司股份			
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50,000
周曄先生	—	—	18,935
劉鋼先生	—	—	6,311
穆海潔女士	—	—	6,311
轉讓聯營公司股份			
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55,838
購買商品或服務			
貴州金百合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	122,519
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	—	348	5,318
上海外灘雲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15	996	1,088
上海匯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7	228

附註：該等交易乃根據參與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3)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PnR Holdings Limited為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17,316,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8)抵押了一筆金額為19,76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

(4)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付結餘

	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管理人員款項：			
非貿易相關：			
周曄先生.....	80,750	80,000	219,576
劉鋼先生.....	10,000	10,000	56,521
穆海潔女士.....	10,000	10,000	56,521
	<u>100,750</u>	<u>100,000</u>	<u>332,618</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相關：			
PnR Holdings Limited.....	566	605	605
	<u>566</u>	<u>605</u>	<u>605</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相關：			
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138,338
慧釜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	237,230	102,936
上海外灘雲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3,000	30,667	92,072
上海匯付康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500
上海匯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214,102	—	—
上海易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41,020	—	—
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	51	—	—
惠涪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	—
	<u>258,174</u>	<u>267,897</u>	<u>333,846</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上海易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22,797	15	624
上海外灘雲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2,941	509	191
上海華騰數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5	—	112
上海華騰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	—	112
上海匯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53
成都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14,122	—
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	179	—	—
上海匯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5	—	—
	<u>27,477</u>	<u>14,646</u>	<u>1,092</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相關：			
惠涪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16,025	350,081	491,189
上海易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2,113	500
上海匯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20,000	—	—
	<u>236,025</u>	<u>352,194</u>	<u>491,689</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貴州金百合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	19,604
上海匯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	55
	<u>—</u>	<u>—</u>	<u>19,659</u>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5)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58	3,721	4,359
員工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開支.....	310	244	6,8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2	344	361
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	4,300	4,309	11,582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可供出售	合計
	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82,423	82,423
貿易應收款項	21,288	—	21,288
應收管理人員款項	332,618	—	332,6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4,938	—	334,93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05	—	6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附註23)	2,878,688	—	2,878,688
受限制現金.....	3,216,167	—	3,216,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736	—	304,736
	7,089,040	82,423	7,171,46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114	201,1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附註26)	6,098,215	6,098,2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1,348	511,3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	415,315	415,315
	7,225,992	7,225,992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10,831	310,831
貿易應收款項	5,812	—	5,812
應收管理人員款項	100,000	—	100,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2,543	—	282,54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05	—	6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309,482	—	1,309,482
受限制現金	3,788,968	—	3,788,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953	—	175,953
	5,663,363	310,831	5,974,194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638	50,6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附註26)	4,596,766	4,596,7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2,194	352,1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	766,348	766,348
	5,765,946	5,765,946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33,263	133,263
貿易應收款項	11,415	—	11,415
應收管理人員款項	100,750	—	100,7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5,651	—	285,65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66	—	56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附註23)	827,811	—	827,811
受限制現金	2,418,287	—	2,418,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625	—	213,625
	<u>3,858,105</u>	<u>133,263</u>	<u>3,991,368</u>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838	53,8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附註26)	3,291,672	3,291,6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6,025	236,0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	131,795	131,795
	<u>3,713,330</u>	<u>3,713,330</u>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架構

於各有關期間末，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	<u>133,263</u>	<u>310,831</u>	<u>70,623</u>	<u>133,263</u>	<u>310,831</u>	<u>70,623</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管理人員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

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屬於短期性質，故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貴集團企業融資團隊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交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管理層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從而估計了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70,623	—

於2016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10,831	—

於201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33,263	—

於有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自其業務直接產生。貴集團還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通常採用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為了使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載於附註28)。貴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貴集團採用浮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管理其利息成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通過對浮息借款產生影響，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18,000元、人民幣7,663,000元及人民幣4,153,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訂約方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責任產生的虧損風險。鑒於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訂約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利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量得到了持續密切地監控。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不超過 3個月	3至12個月	超過1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2,641	330,452	37,400	430,493
貿易應付款項	201,114	—	—	—	201,1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6,098,215	—	—	—	6,098,2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1,348	—	—	—	511,348
	<u>6,810,677</u>	<u>62,641</u>	<u>330,452</u>	<u>37,400</u>	<u>7,241,170</u>
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29,171	141,732	—	770,903
貿易應付款項	50,638	—	—	—	50,6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596,766	—	—	—	4,596,7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2,194	—	—	—	352,194
	<u>4,999,598</u>	<u>629,171</u>	<u>141,732</u>	<u>—</u>	<u>5,770,501</u>
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1,470	42,484	—	133,954
貿易應付款項	53,838	—	—	—	53,8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291,672	—	—	—	3,291,6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6,025	—	—	—	236,025
	<u>3,581,535</u>	<u>91,470</u>	<u>42,484</u>	<u>—</u>	<u>3,715,489</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貴集團持續運營的能力，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作出的股息付款、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其計算方法是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上負債淨額之和。貴集團的負債淨額是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是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838	50,638	201,11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 ..	3,360,981	4,677,925	6,284,7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795	766,348	415,3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6,025	352,194	511,34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625)	(175,953)	(304,736)
負債淨額	3,569,014	5,671,152	7,107,8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666	533,035	704,968
資本及負債淨額	3,975,680	6,204,187	7,812,773
資本負債比率	90%	91%	91%

41. 或有事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貴集團及貴公司預計將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20日，貴公司董事決議向PnR Holdings Limited派發兩筆特別股息，分別為45,370,311.20美元及17,700,000.00美元。該等股息已由貴公司分別於2018年1月24日及2018年2月5日派付。

43.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且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現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的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50 港元計算.....	666,509	1,118,290	1,784,799	1.43	1.7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50 港元計算.....	666,509	1,473,946	2,140,455	1.71	2.1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705.0百萬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50港元或8.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計算，且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139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25,263,600股股份計算，且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13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顯示特別股息的影響。於2018年1月20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向PnR Holdings Limited派發兩筆金額分別為45,370,311.20美元及17,700,000.00美元的特別股息。倘已計及上述兩筆特別股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每股股份人民幣1.10元（相當於1.35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50港元計算）及每股股份人民幣1.39元（相當於1.71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計算）。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匯付天下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匯付天下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假設交易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鑒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確保。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恰當影響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程度。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憑據充足而恰當，足以作為我們的意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6月1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於2018年5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宗旨及權力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ii)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b)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

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清算機構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厘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c)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

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由中國公民組成(「中國公民規定」)。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選舉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及中國公民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監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

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

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監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e)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f)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日內，將其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清算機構(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清算機構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清算機構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g)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h)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i)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j)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k)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l)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方面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運營其業務。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7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本公司已獲得承諾，由2018年3月12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7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

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其名稱（即「Huifu Limited」（英文）及「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中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Huifu Payment Limited」登記為我們的商業名稱，我們將以該名稱於香港開展業務。金源先生和蘇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接收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00號普天信息產業園2期C5棟。

2. 股本變動

於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以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及Pn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0.0001港元，且Vistra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按相同價格將該股份轉讓予PnR Holdings；
- (b) 於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額外向PnR Holdings發行1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其於匯付網絡的100%股本權益。因此，匯付網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於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向PnR Holdings發行1,026,199,359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對價為4,500,000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a) 匯付錦翰

- (1) 於2016年4月27日，匯付錦翰由匯付數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註冊成立後，匯付錦翰由匯付數據持有51%的股份。其餘股份分別由匯付創投、南京汨辰軟件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周駿先生、王秀鴻先生及仇晟先生持有19%、3.75%、5%、5%及16.25%的股份。有關我們與該等五家實體或個人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及
- (2) 於2017年11月30日，匯付數據以人民幣6.94百萬元的對價向匯付網絡轉讓其於匯付錦翰持有的51%股本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匯付錦翰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完成後，匯付網絡持有匯付錦翰的51%的股份；
- (3) 根據於2018年5月4日在匯付錦翰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匯付錦翰的股東議決注資現金總額人民幣10百萬元以按比例認購匯付錦翰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

(b) 易付雲

- (1) 於2017年10月19日，易付雲由匯付數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
- (2) 於2017年11月30日，匯付數據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向匯付網絡轉讓其於易付雲的全部股份。轉讓完成後，匯付網絡持有易付雲的全部股份；

(c) 匯涵商業保理

- (1) 於2017年12月20日，上海易搜與匯付網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易搜同意向匯付網絡轉讓其於匯涵商業保理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權益出資的有關責任。已於2018年4月24日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

(d) 匯付數據

- (1) 截至2018年5月2日，匯付天下以現金形式完成了向匯付數據額外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完成了其工商變更登記。該現金注資完成後，匯付數據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20日的決議案

於2018年5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待上市後立即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售權，且不時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署人」)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售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批准上市，並授權任何授權簽署人辦理上市事宜；
- (d)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或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本公司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內容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8年5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或撤銷的日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購回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的面值而應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回之前，董事決定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減去上述股份的面值。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成為一項決議的標的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價格敏感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

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付出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上述規定，董事購回股份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以及若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然而，董事建議不得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本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51,462,961股股份(惟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約125,146,296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或撤銷的日期。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6. 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並專注於核心業務，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匯付天下與周曄先生分別於2017年11月30日及2017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匯付天下同意以人民幣18,934,386.70元的對價向周曄先生轉讓其於匯付投資60%的股權；
- (2) 匯付天下與穆海潔女士分別於2017年11月30日及2017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匯付天下同意以人民幣6,311,462.23元的對價向穆海潔女士轉讓其於匯付投資20%的股權；
- (3) 匯付天下與劉鋼先生分別於2017年11月30日及2017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匯付天下同意以人民幣6,311,462.23元的對價向劉鋼先生轉讓其於匯付投資20%的股權；
- (4) 匯付數據與匯付網絡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付數據同意以人民幣6,944,759.35元的對價向匯付網絡轉讓其於匯付錦翰51%的股權（等於注資人民幣3.06百萬元）；
- (5) 匯付數據與匯付網絡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付數據同意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向匯付網絡轉讓其於易付雲100%的股權（等於注資人民幣5百萬元）；
- (6) 匯付數據與匯付投資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付數據同意以人民幣3.333百萬元的對價向匯付投資轉讓其於無錫市民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3.33%的股權（等於實際注資人民幣3.333百萬元）；
- (7) 上海易搜與匯付網絡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易搜同意以零對價向匯付網絡轉讓其於匯涵商業保理認購的全部股本權益（等於人民幣50百萬元）及權益出資的有關責任；
- (8) 匯付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PnR Holdings、周曄先生、劉鋼先生、穆海潔女士及PnR (Cayman) Limited於2017年12月21日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9) PnR Holdings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PnR Holdings發行1股股份，以交換其於匯付網絡的全部股權(等於注資74百萬美元)；
- (10) 匯付網絡、匯付天下、周曄先生、劉鋼先生、穆海潔女士、張戈先生、徐卓敏女士及陳艷女士(與周曄先生、劉鋼先生、穆海潔女士、張戈先生及徐卓敏女士統稱「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2日就當前的受控文件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於2015年6月4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許可及服務協議、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貸款協議、經修訂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
- (11) 匯付網絡、匯付數據及匯付天下於2018年3月2日就當前的受控文件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於2015年6月4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許可及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
- (12) 匯付網絡與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2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確認其欠付匯付網絡貸款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期限起始於貸款協議日期，直至匯付網絡行使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訂立其擁有的獨家購買權之時(見下文第(13)項)；
- (13) 匯付網絡、登記股東與匯付天下於2018年3月2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隨時向匯付網絡一次或多次授出獨家購買權，以向登記股東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彼等當時於匯付天下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倘匯付網絡行使購買權購買登記股東所持匯付天下的部分股本權益，則購買價應根據所轉讓股本權益的比例計算。此外，倘行使有關購買權時上述購買價高於中國法律所許可的最低價，則應採納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所許可的最低價；
- (14) 周曄先生出具並獲匯付網絡接納及被匯付天下認可的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授權書，據此，周曄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匯付網絡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匯付天下股東的所有權利；
- (15) 劉鋼先生簽署並獲匯付網絡接納及匯付天下認可的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授權書，據此，劉鋼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匯付網絡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匯付天下股東的所有權利；

- (16) 穆海潔女士簽署並獲匯付網絡接納及匯付天下認可的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授權書，據此，穆海潔女士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匯付網絡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匯付天下股東的所有權利；
- (17) 徐卓敏女士簽署並獲匯付網絡接納及匯付天下認可的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授權書，據此，徐卓敏女士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匯付網絡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匯付天下股東的所有權利；
- (18) 張戈先生於2018年3月2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張戈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匯付網絡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匯付天下股東的所有權利；
- (19) 陳艷女士簽署並獲匯付網絡接納及匯付天下認可的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授權書，據此，陳艷女士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匯付網絡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匯付天下股東的所有權利；
- (20) 匯付網絡、周曄先生及匯付天下於2018年3月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周曄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於匯付天下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本權益質押予匯付網絡；
- (21) 匯付網絡、劉鋼先生及匯付天下於2018年3月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鋼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於匯付天下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本權益質押予匯付網絡；
- (22) 匯付網絡、穆海潔女士及匯付天下於2018年3月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穆海潔女士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於匯付天下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本權益質押予匯付網絡；
- (23) 匯付網絡、徐卓敏女士及匯付天下於2018年3月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徐卓敏女士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於匯付天下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本權益質押予匯付網絡；
- (24) 匯付網絡、張戈先生及匯付天下於2018年3月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戈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於匯付天下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本權益質押予匯付網絡；
- (25) 匯付網絡、陳艷女士及匯付天下於2018年3月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艷女士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於匯付天下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本權益質押予匯付網絡；
- (26) 匯付網絡與匯付天下於2018年3月2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匯付天下同意僱用匯付網絡為獨家服務提供商，為匯付天下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27) 周曄先生的配偶童珊琳女士出具並獲周曄先生、匯付網絡及匯付天下接納及認可的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協議書，據此，童珊琳女士(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周曄先生於匯付天下持有的現有及未來股本權益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童珊琳女士)以及相關資產，確認其不會就有關股本權益及資產進行申索，亦無且無意參與匯付天下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投票事宜；
- (28) 劉鋼先生的配偶趙冬青女士出具並獲劉鋼先生、匯付網絡及匯付天下接納及認可的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協議書，據此，趙冬青女士(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劉鋼先生於匯付天下持有的現有及未來股本權益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趙冬青女士)以及相關資產，確認其不會就有關股本權益及資產進行申索，亦無且無意參與匯付天下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投票事宜；
- (29) 穆海潔女士的配偶錢安柯先生出具並獲穆海潔女士、匯付網絡及匯付天下接納及認可的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協議書，據此，錢安柯先生(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穆海潔女士於匯付天下持有的現有及未來股本權益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錢安柯先生)以及相關資產，確認其不會就有關股本權益及資產進行申索，亦無且無意參與匯付天下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投票事宜；
- (30) 徐卓敏女士的配偶蔣敏浩先生出具並獲徐卓敏女士、匯付網絡及匯付天下接納及認可的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協議書，據此，蔣敏浩先生(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徐卓敏女士於匯付天下的持有現有及未來股本權益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蔣敏浩先生)以及相關資產，確認其不會就有關股本權益及資產進行申索，亦無且無意參與匯付天下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投票事宜；
- (31) 張戈先生的配偶季穎秋女士出具並獲張戈先生、匯付網絡及匯付天下接納及認可的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協議書，據此，季穎秋女士(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張戈先生於匯付天下持有的現有及未來股本權益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季穎秋女士)以及相關資產，確認其不會就有關股本權益及資產進行申索，亦無且無意參與匯付天下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投票事宜；
- (32) 陳艷女士的配偶柏京先生出具並獲陳艷女士、匯付網絡及匯付天下接納及認可的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協議書，據此，柏京先生(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

地放棄陳艷女士於匯付天下持有的現有及未來股本權益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柏京先生)以及相關資產,確認其不會就有關股本權益及資產進行申索,亦無且無意參與匯付天下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投票事宜;

- (33) 由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5月20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非上市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 (34) 本公司、聯銀創業投資、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聯銀創業投資同意認購我們港元金額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的股份,詳情載列於「基石投資者」;及
- (35)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匯付天下 ⁽¹⁾	9	20873906	2027年9月27日
2		匯付天下 ⁽¹⁾	16	20874417	2027年9月27日
3		匯付天下 ⁽¹⁾	35	20874465	2027年9月27日
4		匯付天下 ⁽¹⁾	36	20874744	2027年9月27日
5		匯付天下 ⁽¹⁾	38	20874723	2027年9月27日
6		匯付天下 ⁽¹⁾	41	20875045	2027年9月27日
7	匯付天下	匯付天下 ⁽¹⁾	9	17034541	2026年7月27日
8	匯付天下	匯付天下 ⁽¹⁾	16	17034299	2026年7月27日
9	匯付天下	匯付天下 ⁽¹⁾	35	17034163	2027年7月13日
10	匯付天下	匯付天下 ⁽¹⁾	36	17034048	2026年7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1		匯付天下 ⁽¹⁾	38	17033969	2026年7月27日
12		匯付天下 ⁽¹⁾	41	17033867	2026年9月13日
13		匯付天下 ⁽¹⁾	42	17034013	2026年7月27日

附註：

(1) 匯付天下正處於向匯付網絡轉讓商標的過程中，須向商標部門登記註冊變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本公司	9、16、35、36、 38、41及42	304417678	2018年1月31日
2		香港	本公司	9、16、35、36、 38、41、42	304455036	2018年3月9日
3		香港	本公司	9、16、35、36、 38、41、42	304463947	2018年3月19日
4		香港	本公司	9、16、35、36、 38、41、42	304463956	2018年3月19日
5		香港	本公司	9、16、35、36、 38、41、42	304463965	2018年3月19日

(b) 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匯付天下信用支付軟件	V2.0	2011SR069900	2011年9月27日
2	匯付天下金融託管賬戶系統應用軟件	V1.0	2016SR316181	2016年11月2日
3	匯付天下第二代信用支付軟件	V2.0	2016SR341587	2016年11月26日
4	匯付数据天天盈軟件，簡稱：天天盈	V1.0	2011SR069895	2011年9月27日
5	匯付数据面向分銷鏈錢管家三代軟件	V1.0	2013SR133828	2013年11月27日
6	匯付数据天天盈移動客戶端軟件	V1.0	2013SR134261	2013年11月27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號	註冊日期
7	匯付数据面向商戶的收單用戶端軟件	V1.0	2014SR117736	2014年8月11日
8	匯付数据賬管家系統服務軟件	V1.0	2016SR259229	2016年9月13日
9	匯付数据天天盈基金代銷系統應用軟件	V1.6.0	2016SR288128	2016年10月11日
10	匯付数据信用管理軟件	V2.0	2016SR290871	2016年10月13日
11	匯付数据匯管家系統服務軟件	V1.0	2017SR537635	2017年9月22日
12	匯付数据身份視頻語音驗證應用軟件	V1.0	2017SR055297	2017年2月24日
13	匯付数据假簽名識別軟件	V1.0	2017SR054973	2017年2月24日
14	匯付数据身份證圖像識別軟件	V1.0	2017SR055020	2017年2月24日
15	匯付数据跨境支付軟件	V1.0	2017SR011321	2017年1月12日
16	匯付天下ET360軟件	V1.0	2015SR209310	2015年10月29日
17	匯付天下PnR支付窗軟件	V2.0	2015SR187622	2015年9月25日
18	匯付天下電話支付軟件	V2.0	2015SR187609	2015年9月25日
19	匯付天下錢管家三代軟件	V1.0	2015SR187614	2015年9月25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移動POS配件、移動POS系統	實用新型	匯付天下	中國	ZL 201220442158.0	2012年8月31日
2	POS硬件	外觀設計	匯付天下	中國	ZL 201230418208.7	2012年8月31日
3	一種基於信用數據的支付控制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匯付天下	中國	ZL 201210433547.1	2012年11月2日

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chinapnr.com	匯付數據	2020年5月10日
2.	huifu.com	匯付數據	2019年5月15日
3.	ttyfund.com	匯付天下	2018年10月28日
4.	cloudpnr.com	匯付數據	2018年7月17日
5.	pnrdata.com	匯付天下	2018年10月30日
6.	pnr-pay.cn	匯付數據	2019年9月18日
7.	paysvr.com	易付雲	2018年9月25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5月20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應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5月20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工資、津貼、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份支付、退休金及其他社保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d)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將加入或已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支付或其已收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 本公司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周曄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42,200,000	11.36%
ZHOU Joe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8,077,180	10.23%

附註：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匯付管理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42,199,998股股份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nR Holdings間接持有本公司2股股份(均為普通股)。匯付管理由周曄先生擁有6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於ChinaPnR Management Ltd持有的14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eytone Ventures, L.P.由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L.P.(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控制，而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L.P.由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Keytone Ventures II, L.P.由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控制，而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由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Ltd.及Keytone Investment Group II, Ltd.均由ZHOU Joe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ZHOU Joe先生被視為於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共同及直接持有的128,077,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數	於相聯法團股權的 百分比
周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匯付管理	30,000	60%
	實益擁有人	匯付天下	60,060,000	60%
穆海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匯付管理	10,000	20%
	實益擁有人	匯付天下	10,010,000	1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該等人士的資料，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標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標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相關股本的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d) 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在本集團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概要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2018年1月20日批准並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採納日」)施行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設立該計劃是為了取代PnR Holdings董事會因集團重組而分別於2011年9月16日、2017年12月12日和2018年1月20日批准並分別自2011年9月16日、2017年12月18日和2018年1月20日起施行的PnR Holdings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PnR Holdings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完全一致。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予可認購新股(一旦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取代PnR Holdings購股權計劃而設立，其目的是就承授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和獎勵，以及使公司目標與本集團和承授人的利益一致。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承授人」)包括根據委員會決定由公司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個人、任何形式的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合夥、合資企業、社團、組織或信託(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c) 最高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予購股權對應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01,923,937股，佔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42%，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4.13%，惟不包括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會被調整，調整的方式是當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改變時，不論是通過利潤或現有備付金資本化的方式或者增資擴股、合併、分拆或者公司減資或其他任何方式，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者審計師（「審計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裁決者）根據以下第(m)條中的規定向董事們進行書面確認。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以下文第(o)條所載的終止事件為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日至(i)採納日十週年日期間；及(ii)本招股章程最後可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內有效並有效力，此期間之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再授予任何購股權。但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規定將繼續保持其效力，承授人可以根據購股權授予條款行使購股權。

(e) 管理和授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公司管理層設置的制定、管理和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應當為最終決定並且對所有人具有約束力。委員會有權：

- (i) 說明和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決定被授予購股權的人員以及購股權的數量；
- (iii) 在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作適當和公平的修改；
- (iv) 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作修改、增加及／或刪減（涉及對行權價和授予時間表的修改需經董事會批准），但是該等更改不得對更改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購股權發行的條件產生不利影響，以及根據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或細則，按照公司股東要求就股份上附隨的權利的變更獲得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認可的情況除外；及
- (v) 委員會認為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做出的其他適當的決定。

(f) 要約和購股權的授予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的任何時候，委員會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向根據自己獨立判斷選擇的承授人做出要約，使其按照認購價按委員會

決定的股份數量認購購股權。購股權可以根據委員會決定的涉及購股權生效、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和條件授予，但該等條款和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不一致。

要約應當通過按委員會不時決定的以一定形式成就的要約函(「**要約函**」)向承授人發出，該等要約內容應為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授予購股權所依據的規定持有購股權，及承諾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約束。接獲要約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日後的第十五個工作日17時前接受該等要約。但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等要約不得再被接受。不得就授予和接受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當公司收到包含由承授人妥為簽署的同意接受要約和要約中明確註明接受要約的股份數量的要約函副本時，要約應被視為接受，且要約所涉購股權被視為授予並生效(生效日回溯自要約日)。

任何要約可以按照少於所要約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接受。

(g) 授予時間表

授予時間表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並在要約函中敘明。

任何購股權均不應加速授予，除非在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或者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資產出售時，經公司的董事會事先同意，最多可以加速一(1)年授予。

(h) 行權價

在承授人行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權價**」)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並在要約函中敘明。

(i) 行權方式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書面通知公司後按下文規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權，行權通知中應註明根據通知行使的購股權以及行使的股份數量。如承授人為中國籍公民或中國居民或由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國家或管轄區域的居民並通知承授人，行權通知中應當包括承諾確認按照行權價為行使購股權而支付的資金的獲得是符合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的。

每個行權通知都必須與行權價乘以就其發出通知的股份數量總額的匯款一同寄出。收到通知和匯款以及根據下文第(m)條中規定的審計師證明的回執(如適用)後的30日內，公司應根據行權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出具或獲得分配和發行相關股份(「購股權股份」)，並將該股份發行記錄為已完全支付，同時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出具一份關於已配發購股權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承授人於行權時應簽署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函，就根據行權已經或將要獲得的購股權股份，委任委員會指定的人作為代理人，全權替代承授人行使其權利。

如行權通知中未包含此項承諾，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贖回購股權，這意味著承授人將收到(i)因行使購股權而出售股份所獲得的淨收益(即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佣金、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後的收入)中超過(ii)適用於該等股份行權價的金額(如有)。贖回購股權應當根據下列條款和條件行權，並且如果該等條件不能完全遵守，則贖回購股權的行權將被視為無效：

- (a) 作為贖回購股權行權的一項條件，相關股份應在董事會批准的認可股票交易所交易，並且自贖回購股權行權時至相關股份出售完畢期間，該股份在該股票交易所的交易應當是持續的，並且沒有被中止。
- (b) 作為贖回購股權行權的另一項條件，出售相關股份所獲得的淨收益應當高於該等股份的認購價格；
- (c) 在贖回購股權行權時，且其在所有方面都不存在任何限制時，公司應當：(1)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批准贖回購股權行權所涉及的股份(經調整，如適當)；(2)安排相關股份在認可股票交易所進行出售；(3)向相關購買者或認購者配發相關股份和指示股份登記處向相關購買者或認購者發出相關股份；(4)以公司名義收取股份出售的全部淨收益，不設置任何留置或信託權利；及(5)應根據下文第(p)條的規定，根據公司的選擇使用現金、公司支票或電匯支付給承授人等同於贖回價的款額。承授人應當應公司要求而提供給公司有關付款方式的相關信息，根據該等信息而進行的付款應當視作公司已完全履行了因贖回購股權行權而產生的所有付款義務。如果公司如此要求，承授人應當在公司付款的同時向公司提供一份合法簽署的收款收據。

倘購股權股份獲行使，本公司應當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在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待分配及待發行的股份，於該股份的分配及發行之時(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成為在已發行股份上市的聯交所上市股份。不論本文中是否有其他規定，如果在承授人希望行使任

何購股權時，適用法律或者《上市規則》不允許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或者該等購股權行使的結果被適用法律或者《上市規則》所禁止，則承授人無權行使其購股權，直至該等購股權的行使被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

(j) 行權期

根據下文的有關條款和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被授予所依據的條款和條件，特別是已在要約函註明的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應根據授予時間表授予。如果根據授予時間表授予，承授人僅可在公司上市後進行行權，但在委員會另行批准時或者在發生下列情形時，承授人可在上市之前行使該等購股權：

- (a) 如果承授人因為其死亡、殘疾、因健康欠佳而退休、裁員或者達到集團的正常退休年齡，或者因為委員會認為正當的其他理由不再屬於僱員，則承授人在完全行使購股權以前，承授人(或者其死亡或完全失去行為能力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根據承授人(或其代表，如適用)的決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b) 如果出現一個向所有的股份持有者(或者除了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人，以及任何與要約人具有共同行為目的的一致行動人以外的所有該等股份持有者)發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且該要約條款已經被不少於90%的受要約的股份價值持有者所同意，且要約人其後發出通知以收購剩餘的股份，則承授人(或者，如適用，其法定代理人)應當有權在要約人發出該等通知的30天內完全行權(若該購股權尚未被行使完畢)；
- (c) 如果在公司及其成員或債權人之間存在一個為了重組公司或併購其他公司或與上述有關聯的妥協或安排，則公司應當在向其各個成員或者其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一天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以召集會議來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而在上述日期開始之日起到自該日起兩個月完結當日或者妥協或安排合法生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如果相關的購股權並不受制於一個在購股權之前具有行使可能的條款或者條件而該等條款或條件卻未被滿足，則在上述期限過期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在妥協或安排合法生效的情況下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在還未被行使的情況下)。一旦該等妥協或安排合法生效，所有的購股權應當作廢，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包括前句授予的權利)已先前行使過的購股權。公司可以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者處置在這些條件下的已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該等妥協或安排所涉及的購股權股份持有人相同的地位；

- (d) 如果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集股東會，為了考慮並且如果認為合適，而批准自願清算公司的決議，公司應當立刻就該事項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以通過書面的方式通知公司(該通知應不晚於公司擬召開股東會前4個工作日收到)全部或者以通知中列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若還未被行使)，而公司應當盡快並且無論如何不晚於在擬召開之股東會前一天按行使該等購股權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的數額將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

(k) 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所附權利

在相應的購股權得到行使之前，其上不存在取得分紅(包括公司清算時所做的分配)的權利以及不存在進行投票的權利。受限於下述限制條件的規定，購股權股份將受制於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並與在行權當日發行的已全部繳付的股份擁有相同的權利，如果確權日期在行權日之前，則該購股權股份的持有者有權參加在行權日或行權日之後的所有分紅或其他分配，而非先前宣佈、提議或決定支付或制定的分紅或其他分配。如果行權日是公司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的日期，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會在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始登記後第一個工作日生效。

不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是否有其他相反規定，承授人不應當在上市前以及上市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股份，或對購股權股份設置抵押，擔保或其他權利負擔(合稱「非法轉讓」)，除非出現第(j)條(c)項、第(j)條(d)項中規定的情形或者根據第(j)條(d)項處置給要約人或者委員會另行批准。任何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關購股權股份的非轉讓都是無效的。公司不應當被要求(i)在公司的記錄／股東名冊上轉讓任何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被出售或轉讓的購股權股份；或(ii)被視為購股權股份的擁有者或權利人或者向任何非法轉讓的受讓方授予表決權或者支付分紅。為了確保不會發生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非轉讓的限制性規定，承授人在此授予公司一項在購股權股份上的擔保物權。為促成該等擔保物權，公司可以選擇保留購股權股份的股份證書，以及承授人簽字的空白股份轉讓文件，直到根據本計劃，該等非轉讓限制終止為止。承授人在此給予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授權書，於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根據本計劃購回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股份時，完成購股權股份在公司的記錄／股東名冊上的轉讓。

(l) 購股權作廢及註銷

就尚未生效或行權的購股權，其應當在下列最早之日時自動作廢及註銷：

- (a) 行權期到期；
- (b) 上文第(j)條(b)項或(j)條(d)項所指的期限到期；
- (c) 由於安排的計劃或者重組或兼併計劃合法生效後，根據上文第(j)條(c)項規定的期限到期；
- (d) 除了上文第(j)條(a)項規定的終止勞動關係的理由之外，承授人由於辭職或僱傭關係終止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因承授人故意瀆職、重大過失、違反公司內部規定或者違反適用法律被終止僱傭關係)成為員工之日；
- (e) 公司開始清算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了下文第(q)條規定之日；
- (g) 承授人未能滿足授予時間表約定的任何主要表現指標；
- (h) 承授人被調任至其他職位，經公司委員會確認，該等新職位無資格被授予購股權或無資格維持原崗位對應數量的購股權(在此情形下，該等新崗位下無資格被授予或者維持的購股權應予作廢)；及
- (i) 公司委員會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其保密協議、不競爭義務或者公司其他協議或者政策之日。

(m) 資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當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改變，同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被行使時，而該資本結構的改變可以是由於利潤或現有備付金資本化的方式或者增資擴股，合併，分拆或者公司減資或其他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形式，而並非是由於在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的結果，或者根據或與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者任何酬勞安排或者對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顧問、專家的激勵機制有關的股份的發行，或者當公司資本資產被按其持股比例分配給公司股東(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自公司各財政年度歸屬於其股東的淨利潤中支付的股利則除外)則應當根據上述的資本變動(如有)對下述事項進行調整：

- (a) 到目前尚未被行權的購股權對應的股份的數量或面值；
- (b) 行權價；

或者上述兩者的任意組合，由獨立的財務顧問或審計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既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是對特定的承授人，以給予受影響者與該人以前享有的股權資本相同比例的股權資本(或者對股權資本同比例的權利)，但是該調整不應當使股份的價格低於其面值。獨

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視情況而定)的角色是專家而不是裁決者，並且彼等的確認在沒有明顯的錯誤的情況下應當是最終的且對公司和承授人具有約束力。聘用獨立財務顧問或者審計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n) 股份購回權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公司在上市前作為根據第六條行使購股權的結果而發行的購股權股份應當受制於一項權利而非一項義務，該項權利(「購回權」)是指由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在公司行使其購回權之日購回股份的權利，購回的價格(「購回價」)為購股權股份的公平市場價格，但如果承授人違反其與公司簽訂的僱傭協議、保密協議、非競爭協議及／或其他類似協議項下其對公司的保密及／或非競爭以及其他類似要求的承諾或承授人辭職或者終止與公司、其子公司或運營實體的僱傭協議，公司的購回價則應為購股權股份行權時實際支付的認購價。就本條而言，在缺少健全的股份交易市場的情況下，購股權股份的公平市場價格應當是在公司發出通知說明其願意行使購回權之日起(三十)30天內，董事會與所涉及的承授人雙方協定的價格；倘無法達成一致的價格，則由董事會根據整體市場狀況經計及公司的過往盈利狀況、賬面值及前景真誠釐定的價格。

倘公司願意行使購回權，公司應當就該事項通知承授人，且在決定購股權股份的公平市場價格後，承授人應當立即簽署股份證明並送達本公司以聲明購股權股份已被購回，其後，公司應當即時向承授人支付所有購回價。倘公司行使其購回權，其可購回購股權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o) 終止

委員會可以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執行，但是該等終止不得對終止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購股權發行的條件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在該等情況下，不再進一步發放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所有規定都繼續有效。

(p) 稅務

承授人應當獨自承擔並支付因公司進行的任何支付行為所致的任何可能徵收的稅項和其他稅賦。所有在此被公司要求的付款應當受制於一定數額的扣除或代扣代繳，而該等金額是公司因為可能會因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可能受到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者與稅務相關的義務或者喪失任何稅負減免，抑或因為該等支出或者有關贖回購股權的行權，而合理決定是

必要的或者值得的，或者承授人同意賠償並使公司(對公司自身以及在子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情況下)就任何責任、義務或者損失獲得賠償，並認可對任何彌償申索可以不時用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應支付給該等承授人的款項抵銷。

(q) 購股權可轉讓性

購股權對承授人而言具有人身性，不可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任何購股權、對購股權設立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設立任何權益。

(r) 潛在攤薄影響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緊隨上市完成後股東的每股盈利及股權將攤薄約19.44%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2. 未行使購股權⁽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總計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一名獲授購股權認購8,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重要承授人」)及225名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予認購總計301,923,937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13%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未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44%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具體而言，本公司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一名重要承授人獲授認購合共193,475,885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他承授人獲授認購合共108,448,052股股份的購股權，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46%及8.67%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46%及6.98%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¹⁾ 僅供說明用途，且就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將反映根據PnR Holdings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關連人士及重要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數	購股權期間	行權價 (美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比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未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周晔	中國上海漕寶路 1555弄大上海 國際花園 僑亨園 16號301室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4年1月6日	29,165,323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18	2.33%
			2017年12月18日	15,192,871		0.5458	1.21%
			2018年1月20日	40,739,455		0.7846	3.26%
			2018年1月20日	8,119,973		發售價	0.65%
				小計： 93,217,622			7.45%
穆海潔	中國 上海長樂路 625號	執行董事 兼總裁	2014年1月6日	7,063,481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18	0.56%
			2017年12月18日	6,844,211		0.5458	0.55%
			2018年1月20日	20,928,120		0.7846	1.67%
			2018年1月20日	3,501,592		發售價	0.28%
				小計： 38,337,404			3.06%
金源	中國 上海虹梅路 2899弄21號 602室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4年4月4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18	0.08%
			2017年12月18日	4,661,084		0.5458	0.37%
			2018年1月20日	7,328,915		0.7846	0.59%
			2018年1月20日	1,977,643		發售價	0.16%
				小計： 14,967,642			1.20%
姜靖宇	中國 上海欽州路 211號2006室	副總裁	2014年3月25日	400,000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18	0.03%
			2017年12月18日	3,173,154		0.5458	0.25%
			2018年1月20日	3,722,622		0.7846	0.30%
			2018年1月20日	988,822		發售價	0.08%
				小計： 8,284,598			0.66%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數	購股權期間	行權價(美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比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未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花蕾	中國 上海普陀區 新村路1388弄 10號502室	副總裁	2014年1月6日	1,154,491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18	0.09%
			2017年12月18日	3,976,569		0.5458	0.32%
			2018年1月20日	4,711,444		0.7846	0.38%
			小計：	9,842,504			0.79%
劉鋼	中國 上海宜山路 2328弄47號 602室	匯付數據 董事	2014年1月6日	5,732,455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18	0.46%
			2017年12月18日	2,959,853		0.5458	0.24%
			2018年1月20日	581,660		0.7846	0.05%
			2018年1月20日	581,660		發售價	0.05%
小計：	9,855,628		0.79%				
徐卓敏	中國 上海松江區 泗涇鎮 德寧路89弄 3號701室	僱員	2014年1月6日	4,250,394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18	0.34%
			2017年12月18日	7,484,244		0.5458	0.60%
			2018年1月20日	3,373,627		0.7846	0.27%
			2018年1月20日	3,862,222		發售價	0.31%
小計：	18,970,487		1.52%				

購股權已於2014年1月6日、3月25日及4月4日授出，歸屬期為五年：(a)百分之十(1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1)週年歸屬；(b)百分之十五(15%)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2)週年歸屬；(c)百分之二十(20%)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三(3)週年歸屬；(d)百分之二十五(25%)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第四(4)週年歸屬；(e)百分之三十(30%)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五(5)週年歸屬。各承授人的歸屬開始日期將為彼等僱傭後首個9月30日。

於2017年12月18日所授出購股權具四年歸屬期，於2015年12月31日或各承授人有關僱傭日期的較晚日期後每年平均分期歸屬。

2018年1月20日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0.7846美元)將於開始上市後歸屬，且其部分受要約函件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而於2018年1月20日所授出購股權(以發售價行使價)具有四年歸屬期，於2017年12月31日後每年平均分期歸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關連人士或重要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關連人士及重要承授人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相關的股數	購股權期間	行權價 (美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及並未依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 行任何股份)
2014年1月6日	46,505,741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18	3.71%
2017年12月18日	46,028,098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5458	3.68%
2018年1月20日	11,679,73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846	0.93%
2018年1月20日	4,234,483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發售價	0.34%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未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獲授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協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每位聯席保薦人在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500,000美元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許可證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許可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Walker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8. 籌備費用

全球發售的籌備上市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我們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已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本公司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已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以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定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招股章程者）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f) 在過去12個月概無可能對或已對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高偉紳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由法律顧問Walkers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佈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擔保人名單。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 Huifu Payment Limited ——